

**第 2 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9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提昇本校學生基礎能力與人文修養整合計畫
——朝陽學習護照計畫**

The Integrated Project for Improving Students' Basic Academic Ability and
Humane Cultivation—the Student Learning Passport Project at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D28

全 程 計 畫：自民國 91 年 09 月 至民國 95 年 08 月 止
本 年 度 計 畫：自民國 94 年 09 月 至民國 95 年 08 月 止

執行學校：朝陽科技大學

撰寫日期：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

目 錄

計畫基本資料表.....	I
整體計畫中文摘要	II
整體計畫英文摘要	III
9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中文摘要	IV
9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英文摘要	VI
壹、94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說明.....	01
一、總計畫：提昇本校學生基礎能力與人文修養整合計畫	01
——朝陽學習護照計畫	
二、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07
三、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	12
四、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	
——海上絲路之探索	15
貳、經費運用情形一覽表	28
參、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29
一、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29
二、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	30
三、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	
——海上絲路之探索	31

肆、94 年度計畫查核點執行情形	34
伍、所面臨問題與因應措施	35
一、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35
二、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	35
三、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 ——海上絲路之探索	36

附件

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 2-1 CD/DVD、書籍及樂譜採購清單
- 2-2 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比賽
- 2-3 阿瑪迪斯系列音樂會
- 2-4 銅管五重奏音樂會
- 2-5 弦風弦樂四重奏音樂會
- 2-6 音樂蒙太奇鋼琴四手聯彈音樂會
- 2-7 人間樂集木管五重奏音樂會
- 2-8 南京越劇音樂會

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學計畫

- 3-1 二二八紀念館暨立法院參訪活動
- 3-2 綠島參訪活動
- 3-3 演講大綱-法治社會國民應有之法律觀念
- 3-4 演講大綱-冷戰後中國與東北亞的國際關係
- 3-5 演講大綱-冷戰後的歐洲
- 3-6 演講大綱-談判與衝突管理
- 3-7 演講大綱-歐美主權理論之反思

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海上絲路之探索

- 4-1 學生成果發表會議程表
- 4-2 論文-越南與中國的海上交通(一)—東南道
- 4-3 論文-船戶公約碑中所記錄臺灣海峽的船
- 4-4 論文-〈船戶公約碑〉的考釋—清代臺灣海洋文化的一個解讀
- 4-5 論文-歷史地理與「臺灣海上絲路課程」設計理論
- 4-6 論文-海上絲路的奇士-張弼士的實業活動與經世致用思想之研究
- 4-7 論文-晚清中國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的經濟考量
- 4-8 論文-靖海：看明初福建的海禁政策
- 4-9 論文-一件台碑的歷史觀察-以「示禁海口章程」為中心
- 4-10 演講紀錄-明清以來的海洋發展
- 4-11 演講紀錄-臺灣海峽史-戰爭、和平、隔離三部曲-
- 4-12 演講紀錄-東南亞外勞在台灣-鄭和西行 600 年之後
- 4-13 演講紀錄-海上絲路與中國回族
- 4-14 演講紀錄-從陸權到海權-海上絲路興盛的關鍵時刻
- 4-15 演講紀錄-貿易與能源-古今絲路之演變
- 4-16 演講紀錄-沙海佛光話敦煌

計畫基本資料表

總計畫名稱		提昇本校學生基礎能力與人文修養整合計畫－朝陽學習護照計畫				
總計畫編號		FD28	執行單位		朝陽科技大學	
計畫總主持人	姓名	鍾任琴 校長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黃秋微
	電話	04-23323000#3001			電話	04-23323000#7247
	傳真	04-23742301			傳真	04-23742345
	E-mail	pres@mail.cyut.edu.tw			E-mail	ge@cyut.edu.tw
全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仟元)	經常門	5,050.50		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仟元)	經常門	1,279.02
	資本門	1,966.50			資本門	0.00
	合計	7,017.00			合計	1,279.02
全程計畫學校配合款(仟元)		560.00		本年度學校配合款(仟元)		134.75
計畫序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職稱	服務單位	
總計畫0	提昇本校學生基礎能力與人文修養整合計畫－朝陽學習護照計畫		彭德富	副教授兼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分項計畫2	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莊舜旭	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分項計畫3	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		廖顯謨	副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分項計畫4	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海上絲路之探索		耿慧玲	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註：本表資料及相關數據請依據核定後之詳細計畫書填寫。

整體計畫中文摘要

（關鍵詞：通識教育、學習護照、人文素養、藝術與音樂素養、民主法治、海上絲路）

本校通識教育已具相當規模，無論是課程規劃的完整性、授課人員的專業性、校方的行政支援、學校景觀與人文環境的規劃、勞作教育制度的持續推動等，在教育部的訪視、評鑑中皆獲得甚高的評價，本計畫即立於此基礎上精益求精，目的在使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更為精進。

在計畫的整合性上，本計畫以「朝陽學習護照」做為整合學生整體學習經驗的媒介。透過精心設計，使學生的學習成果有所累積，並於畢業之後能有一個統整紀錄，留下實質摘要或簽證做為終生的紀念。

在通識教育人文素養的涵養上，除本校業已推動的校園環境規劃、勞作教育制度、人文通識課程等之外，擬以三個分項計畫分別實施。其一，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設立一多功能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舉辦相關藝文與音樂活動，培養學生音樂素養。其二，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透過邀請專家演講暨實地參訪，促使學生認知到民主法治的蘊義，培養崇法務實的態度，以提昇自我素質，促進整體民主政治的精進。其三，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海上絲路之探索」，藉由臺灣與周邊地區的海上發展切入，以反視臺灣在地理環境下所產生的歷史發展。諸此，均是為了使本校學生的人文素養能更為精進。

在所有的子計畫中的規劃，皆與「朝陽學習護照」的簽證納入考慮與整合。

透過本計畫的施行，將可達到以下成果：一可為學生打下基本音樂素養的基礎；二、建立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三、透過歷史思維的學習，探索不同於科技思維的真相。

整體計畫英文摘要

(Keywords: general education, learning passport, cultivation in humanity, activities of music and arts,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the silky way over the sea)

The general education program at Chao-Yang has been fully established in every aspect, including the integrity of course design,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of the faculty, the humanity atmosphere in campus, and the successful execution of the labor-education system. This is proven by the excellent result in the evaluation give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project is to take our general education to an even higher level, and further intensify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In this project the sub-projects are integrated under the design of “Chao-Yang Learning Passport”.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record all the results of their learning activities. This can extend the learning experience even after the students are graduated.

In order to intensify the students’ cultivation in humanity, this three sub-projects are designed as the following:

1. Sub-project Two— “the Sub-project of a Professional Music Classroom”. This sub-project is to construct a multi-functional Music Classroom and provide activities of music and arts.
2. Sub-project Three— “Intensifying the Student Education of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In this sub-project experts will be invited to give lectures and students will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visit relevant places.
3. Sub-project Four— “the Design of a History/Geography Course — Exploring the Silky Way Over the Sea”. This sub-project is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through discussions on the events occurred surrounding Taiwan.

All the sub-projects mentioned above are integrated under the idea of “Chao-Yang Learning Passport”.

The Project expect the following results:

1. Provide a good foundation for students’ appreciation of music and arts.
2. Form a sound concept of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ism.
3. Explore a non-technology oriented viewpoint through historical thinking.

9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中文摘要

本年度計畫經費總執行率達 98.97 %，經常門總執行率達 98.97 %。

各項計畫活動大都能順利推行，計畫整體經費執行率也都達成既定目標。茲將本年度計各計畫完成的成果概要說明如下：

一、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今年度舉辦 6 場音樂會，邀請到管弦樂數種樂器演奏家、聲樂、鋼琴，以及中國知名的國家越劇團等多元型態的豐富演出，提供本校師生多元的藝文活動欣賞，藉此提升參與率。為了增進歌劇藝術歌曲對一般學生的能力，本年度舉辦歌劇音樂能力鑑定兩場與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 2 場。計畫至今最後第 4 年，報名參與比賽與關心音樂活動的人數也有略增加，顯示學生對古典音樂的認識與接觸有所增加且賞析能力有所提升

二、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為使學生在修習憲法及其它法政課程過程中，增進對台灣民主憲政發展的認識，並促進國內族群融合增廣見聞。以及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培養師生人權法治專業素養，養成學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之立場下，本年度舉辦 2 場次二二八紀念館暨立法院

參訪活動與綠島參訪活動，共有 111 個人次參加。並舉辦 5 場次的民主法治教育的相關演講，參與人次有 840 人。所有活動均深受學生歡迎，參與學生人數眾多，藉以提昇學生對民主法治的認知。

三、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海上絲路之探索」，本年度舉辦 1 場師生成果發表會、2 場座談會及 7 場演講，為擴展演講的成效，將 3 場演講與師生發表會結合，讓更多的學生與校外人士也能聆聽學者的精闢演講。座談會分別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代表參與，使其對本計畫有深入之瞭解，以利於將來計畫持續性的執行；並與校外專家學者溝通，企望經由校外專家學者的精闢建議，修正、精進計畫將來的推行。

本計畫尚配合「朝陽學習護照」的簽證，基本上正在進行「建立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透過歷史思維的學習，探索不同於科技思維的真相」，以及「為學生打下基本音樂素養的基礎」，在今年的基礎上持續精進，當能獲一可觀的成果。

9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英文摘要

The execution rate of the whole project this year is 98.97%. The execution rate of current budget is 98.97. Almost all the activities planned in this project have been successfully completed, and the execution rates are satisfactory. The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achievements this year are briefly stated as follows:

1. Sub-project Two—"the Subject of a Professional Music Classroom":
Under this sub-project, six performances/concerts have taken places, including performances of various instrument players, operas and piano four-hand recital. Also a famous Yue Opera company from China--the Nan-Jing Yue Opera was invited to perform at Chao-Yang. These high-quality performances have appealed faculty and students in different ways and many people have attended and enjoyed them. The qualifying activities of classical music/opera appreciation have been held four times, two for classical music and the other two for operas. The numbers of people who signed up for the qualifying activities have increased, showing that more students are interested in the art of music and opera.
2. Sub-project Three—"Intensifying the Student Education of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knowledge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and Rule of Law in Taiwan, as well as improving the amalgamation of Races, two community visits to the Memorial Museum of 228 and the Legislation Yuan and a visiting tour to Lu-Dao(the Green Island) have been held. 111 students participated in these activities, therefore the educational purposes of this sub-project is well-served this year. Five lectures have been given with approximately 840 people involved. All activities were well-accepted and serve the purpose of this sub-project.
3. Sub-project Four—"the Design of a Historical/Geography Course—Exploring the Silk Way over the Sea":
One demonstration of student/faculty achievement was held, as well as two seminars and seven lectures. The seminar was well connected to

three of the lectures, and many scholars and people outside the campus participated and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Representatives from different teaching groups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as well as experts from other institutions attended the seminar. They made helpful suggestions for this sub-project.

The whole project is also executed under the concept of “Chao-Yang Learning Passport,” basically the goals are” to build a sound concept of Democracy, to think in terms of historical view, and to cultivate a good sense of music appreciation,” and the project keeps gaining satisfactory results. Although the project will be completed this year, many related activities will be planned and executed in the following years, so that the good results here will be taken to the next step.

壹、94 年度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說明

一、總計畫：提昇本校學生基礎能力與人文修養整合 計畫——朝陽學習護照計畫

(一) 計畫目標

本校的通識教育已具規模，不論是課程規劃的完整性、授課人員的專業性、校方的行政支援、學校景觀與人文環境的規劃、勞作教育制度的持續推動，在教育部的訪視、評鑑中皆獲得頗高的評價，因此，本計畫之目的在使本校通識基礎教育的品質更為精進。

在整合性上，本計畫擬以朝陽學習護照做為整合學生整體學習經驗的媒介。透過精心的設計，使學生的學習成果都能夠有所累積，於畢業後能有一個統整紀錄，並留下實質的摘要或簽證做為紀念。在精進性上，本校擬以總計畫下之各分項計畫，做為提昇本校基礎語文能力與人文素養的實際做法。

在人文素養的涵養上，除本校原已推動的校園環境規劃、勞作教育制度、人文通識課程……等之外，擬以：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計畫」、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海上絲路之探索」，做為使本校學生

人文素養更進一步精緻化的提昇計畫。

在所有的子計畫中，皆將朝陽學習護照的簽證納入考慮與整合。

(二) 計畫具體施策略

第 1 年：設計與推廣：

本年度的工作重點在朝陽學習護照的設計與內容整合，並開始試行

與推廣。朝陽學習護照之內容概擬如下：

(一) 簽證範圍：由擔任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配合課程規劃，於學

生參與下列活動之後予以簽證。

1. 參與文學創作競賽或各相關團體舉辦之文學饗宴等。
2. 藝文欣賞：音樂、戲劇、舞蹈、展覽等欣賞活動。
3. 社區參訪活動或記錄。
4. 社會服務。
5. 讀書心得。
6. 聽演講記錄或心得。
7. 鄉土巡禮相關活動。
8. 體育活動或測驗。
9. 其他與課程相關之活動。

（二）實施辦法：

1. 學習護照由本中心設計製作，配發學生每人 1 本。
2. 先由本校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師於每一門通識課程規劃相關之配合學習活動，以增進課程的附帶學習；待實施後，累積足夠經驗，再推廣至其他系所。
3. 任課教師應訂定明確之認定與簽證標準。
4. 任課教師於確定學生完成該項學習活動後，以簽名或蓋章方式予以簽證。
5. 上述簽證得列為該課程成績考評之一部分，佔分比重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三）基本內容：

本學習手冊擬規劃霧峰歷史與人文、學校附近旅遊景點、學校附近學習資源與地點 朝陽十景(校內景觀與人文故事)……等專文，做為手冊的基本內容，並採活頁設計，可隨時補充內容，使更具彈性與充實。

第 2 年：辦理全校學習護照的研習：

甄選優良及熱心教師展示其課程設計與學習護照之整合。調查同學在使用學習護照之心得，並蒐集其對護照設計的建議，使學習護照能與同學的學習生活密切結合。

第3年：續辦前兩年之研習，並舉辦優良學習護照展覽，讓學生的使用心得和心聲能夠互交流，並讓授課的老師有機會了解學生的整體運用情形。

第4年：辦理朝陽學習護照之總檢討，全面檢討其實行成效，調整學習護照的部分設計，使更適合大部分的同學。

(三) 相關行政配套措施

1. 於教務會議通過本校通識護照實施辦法，載明相關實施規定，並使全校師生對通識護照之實施有共同之認知基礎，及實行之規範。
2. 透過導師會議、行政會議等校內既存機制加強宣導學習護照之觀念，並呈現使用之範例，使全體教職員對學習護照更加熟悉，並提高其使用意願。

(四) 計畫管理

1. 本總計畫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統籌協調，以行政會議為協調機制，並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協調簽證標準之制定及簽證核發之事宜。
2. 總計畫與各分項計畫之協調、支援與進度調控，由本計畫總主持人協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行之，其行政庶務則置一專任研究助理專責處理。

3. 由各系、課外活動組、勞作教育組及其他業務單位，配合通識中心之簽證標準，對學生之各類學習活動進行簽證，並反映各項標準之修訂事宜。

(五) 整體工作團隊素質

1. 總主持人：鍾任琴校長。
2. 共同主持人：彭德富主任。
3. 配合教學人力：本校通識中心所有教師，及本校所有有意參與朝陽學習護照之任課教師。
4. 其他支援人力：本校課外活動組所有工作人員亦負責本計畫之支援工作。

(六) 計畫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本計畫可從以下指標衡量其成效：

1. 朝陽學習護照的周延性。
2. 各課程與朝陽學習護照的配合程度與配合數量。
3. 學生使用學習護照的意願與意見。
4. 全校教師對使用學習護照的配合程度。

(七) 計畫經費一覽表

本年度各分項計畫之經費，除教育部核定之經費外，本校相對提撥總額的 10.54%作為本年度計畫之配合款，超過規定 7%。94 年度執

行情形如下所示：

1. 94 年度學年度獲核經費為 1,279,020 元整，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經常門 執行狀 況(元)	資本門 執行狀 況(元)	總執行 狀況 (元)	經常門 結餘額 (元)	資本門 結餘額 (元)	總結餘 額(元)
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631,920	0.00	626,080	0.00	626,080	5,840	0.00	5,840
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學計畫	287,700	0.00	285,582	0.00	285,582	2,118	0.00	2,118
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海上絲路之探索	359,400	0.00	354,181	0.00	354,181	5,219	0.00	5,219
合 計	1,279,020	0.00	1,265,843	0.00	1,265,843	13,177	0.00	13,177

經費總執行率：98.97 % (1,265,843／1,279,020)

經常門總執行率：98.97% (1,265,843／1,371,796)

2. 學校配合款運用：依本年度計畫學校配合款應動支新臺幣 134,750

元整。今動支計新臺幣 134,540 元整，執行率為 99.84%。

學校配合款動支情形如下表所示：

學校配合款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金額 (元)	執行金額 (元)	餘額 (元)
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計畫	42,500	42,400	100
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	43,000	42,890	110
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海上絲路之探索	49,250	49,250	0
合 計	134,750	134,540	210

3. 本年度結餘款之運用申請，分別於各分項計畫成果中加以說明。

二、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一) 計畫目標

本校為技職體系之科技大學，學生普遍缺乏人文藝術的素養，因此，如何有效加強這方面的培養，是本校需要重視課題，亦為教育部加強之重點項目之一。本校在通識教育的藝文方面開設多元課程，如古典音樂欣賞、歌劇欣賞、音樂與生活、藝術欣賞...等，積極促進學生多方面培養人文藝術素養。完工後的硬體設備（如朝陽劇場、多功能影音媒體播放、單槍投射...等器材）也將提供給相關性社團及學校教學所使用。

(二) 總計畫與分項計畫, 各項計畫間的整合架構及互動關係

音樂教室設立後，已逐年實施下列計畫以提供本校音樂藝文氣息。

1. 本教室每學期定期舉辦 2 場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有興趣之師生皆可報名參加，參與者可以透過宣傳海報、email，或是自行於通識中心網頁瞭解公告之指定曲目，並同時可在圖書館多媒體區聆聽相關曲目。比賽結果前 35 名可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每學期都會更換考題，利用差異化的考試內容，進而有效訓練學生的音樂素質，而有興趣者皆可重複參加此鑑織大會進而提升自我音樂素養。

2. 定期邀請專業音樂家至本教室舉辦精采演奏會，並透過表演者與聽眾分享相關的音樂藝文資訊，由淺至深帶領聽眾進入看似奧妙音樂殿堂。
3. 計畫中所添購之 D V D / C D 等音樂藝術光碟或是書本，都將放置於圖書館的圖書區或多媒體區域，方便有興趣的學生可自行選擇時間自我充實，期望將資源與全校師生共同分享，提供有用資源，可以有意願者自我培養提昇素質。

以上計畫配合本校音樂類通識課程實施，以提高學生的音樂素養及興趣。

(三) 計畫管理

由本分項計畫主持人統籌管理。

(四) 本計畫實施方式

本分項計畫年度計畫內容：

1. CD/DVD 及音樂相關書籍及樂譜採購
2. 工讀費
3. 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
4. 6 場音樂會

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1. C D / D V D 及音樂相關書籍及樂譜採購

本年度採購音樂書籍圖書數套、公播版古典音樂 D V D 數張等，圖書冊。(參考附件 2-1)

2. 工讀費

由一位工讀生負責協助計畫相關等事宜，經費如數使用完畢。

3. 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

本年度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大賽共舉辦 4 場。(參考附件 2-2)

場次	一	二	三	四
日期	95 年 1 月 02 日	95 年 1 月 02 日	94 年 6 月 06 日	94 年 6 月 09 日
時間	下午 3:30~5:20	下午 6:40~8:10	上午 8:30~10:40	下午 6:40~8:10
地點	朝陽劇場	朝陽劇場	朝陽劇場	朝陽劇場
報名人數	66 人	67 人	66 人	63 人

4.6 場音樂會

本年度採取修正後之計畫，舉辦 6 場音樂會，分別如下：(參考附件 2-3~2-10)

場次	日期	地點	演奏會	表演內容	欣賞人數	備註
一	95 年 05 月 01 日	朝陽劇場	東海大學-阿瑪迪斯系列音樂會	邀請青年歌劇坊蒞校演出。	約 233 人	附件 2-3
二	95 年 5 月 11 日	朝陽劇場	銅管五重奏音樂會	邀請國內知名的陳錫仁銅管樂集蒞校演出	約 190 人	附件 2-4
三	95 年 5 月 18 日	朝陽劇場	弦風弦樂四重奏音樂會	邀請台灣交響樂團副團長吳昭良老師暨多位演奏家蒞校演出	約 190 人	附件 2-5
四	95 年 5 月 22 日	朝陽劇場	音樂蒙太奇鋼琴四手連彈音樂會	邀請本校楊聿琪老師與東海大學王雪萍老師蒞校演出。	約 220 人	附件 2-6
五	95 年 5 月 25 日	朝陽劇場	人間樂集-木管五重奏音樂會	邀請人間樂集何康國老師暨多位演奏家蒞校演出	約 220 人	附件 2-7
六	95 年 5 月 29 日	朝陽劇場	南京越劇	邀請中國南京越劇團蒞校演出。	約 200 人	附件 2-8

(五) 人力運用情形說明

執行人員：工讀生一名，執行下列事項。

1. 值勤維護教室設備之安全與清潔。
2. 協助上課或練習之師生正確使用設備
3. 定期擔任能力鑑定及欣賞會之播放工作
4. 支援本教室各項活動之準備工作

(六) 計畫經費使用說明

本分項計畫 94 年度獲核經費，經常門為新臺幣 631,920 元整，無資本門；學校配合款支應新臺幣 42,500 元整，規劃經費細目與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 費 (元)	用 途 需 求	執行狀況 (元)	餘 額 (元)
演奏會經費	197,920	演奏者表演費、餐費、雜支(珍珠板字、茶水、影印)。	192,080	5,840
CD/DVD 以及音樂相關書籍和樂譜採購	250,000	採購古典音樂、歌劇公播版DVD、音樂書籍。	250,000	0
工讀費	144,000	協助計畫工讀。	144,000	0
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	40,000	紀念品、雜支(海報、包裝、膠帶等)。	40,000	0
總計	631,920		626,080	5,840

2.學校配合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 費 (元)	用 途 需 求	執行狀況 (元)	餘 額 (元)
演奏會經費	38,000	補助音樂會經費。	37,920	80
雜支	4,500		4,480	20
總計	42,500		42,400	100

(七)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1. 教育部

經費總執行率：99.08 % (626,080／631,920)

經常門執行率：99.08 % (626,080／631,920)

2. 校內補助款

經費總執行率：99.76 % (42,400／ 42,500)

本學年度舉辦 6 場音樂會，邀請到管弦樂數種樂器演奏家、聲樂、鋼琴，以及中國知名的國家越劇團等多元型態的豐富演出，提

供本校師生多元的藝文活動欣賞，藉此提升參與率。為增進歌劇藝術歌曲對一般學生的能力，本年度舉辦歌劇音樂能力鑑定兩場與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兩場。計畫至今最後第 4 年，報名參與比賽與關心音樂活動的人數也有略增加，顯示學生對古典音樂的認識與接觸有所增加且賞析能力有所提升。

三、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提昇基礎教育計畫之子計畫，希望籍以配合時勢與課程舉辦精彩的民主法治相關子題之演講以及舉辦相關的參訪活動，以提昇學生對民主法治的認知，希望有助於將來校園人權環境與長遠法治社會之建立。

(二)總計畫與分項計畫，各分項計畫間的整合架構與互動關係

此一分計畫是總計畫的一部份，以法律與政治面向，經由活潑生動的活動來提昇學生對民主法治之認知與社區關懷。

(三)計畫管理

此計畫實施的主要對象是全校學生，在舉辦前邀請各系學生協助宣

傳並踴躍參與。

(四)本計畫實施方式

一、綠島、二二八參訪活動：94 年度舉辦 4 次參訪活動，詳如下表：

項目	活動目的	參訪時間	參訪人數	備註
第一次二二八紀念館暨立法院參訪活動	為使學生在修習憲法及其它法政課程過程中，增進對台灣民主憲政發展的認識，並促進國內族群融合與增廣見聞。	第一梯次 94/12/23	43 人 帶隊老師： 廖顯謨	附件 3-1
第二次二二八紀念館參訪活動	為使學生在修習憲法及其它法政課程過程中，增進對台灣民主憲政發展的認識，並促進國內族群融合增廣見聞	第二梯次 94/4/28	33 人 帶隊老師 廖顯謨	附件 3-1
綠島參訪活動	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培養師生人權法治專業素養，養成學生守法守紀之銀好習慣，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95/3/19 95/3/20	35 人 帶隊老師 廖顯謨	附件 3-2

二、演講活動：94 年度舉辦 5 場演講，詳如下表：

場次	1	2	3	4	5
時間	94/11/21	94/5/17	95/3/29	94/11/28	94/5/18
地點	本校管理大樓 三樓時選廳	本校管理大樓 三樓時選廳	本校管理大樓 三樓時選廳	本校管理大樓 三樓時選廳	本校管理大樓 三樓時選廳
演講者	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 陳義雄院長	中央研究院近 史所研究員 張啟雄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學研究所 洪丁福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 企管系教授暨 推廣教育中心 鍾從定主任	大同大學通識 中心教授 張洋培博士
講題	法治社會國民 應有之法律觀 念	冷戰後中國與 東北亞的國際 關係	冷戰後的歐洲	談判與衝突管 理	歐美主權理論 之反思
聽講 人數	150	180	180	180	150
講題 大綱	如附件 3-3	如附件 3-4	如附件 3-5	如附件 3-6	如附件 3-7

(五)人力運動情形說明

本子計畫主要由法政教學組 1 名專任教師負責，輔之以本中心 1 名助教與臨時工讀生；在活動的進行過程，再由 2 名教師協助辦理。

(六) 計畫經費使用說明

本分項計畫 94 年度獲核經費，經常門為新臺幣 287,700 元整；無資本門；學校配合款支應新臺幣 43,000 元整。規劃經費細目與執行狀況如下：

1.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 費(元)	用 途 需 求	執行狀況 (元)	餘額(元)
人事費：演講費	40,000	專題講座，演講費	40,000	0
人事費：工讀費	64,000	1.執行工讀費：64,000 元 2.協助參訪之工讀費及校外平安保險費	64,000	0
業務費：交通費	4,000	專題講座，交通費	4,000	0
業務費：餐費與禮品	20,000	5,000*4= 20,000	20,000	0
業務費：雜支	8,700	各相關費用	8,674	26
參訪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或社區、議會等	151,000	租車、餐費、雜支（照片、禮品）、保險	148,908	2,092
總計	287,700		285,582	2,118

2. 學校配合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執行狀況 (元)	餘 額 (元)
碳粉	2,800	3	2,750	50
電腦	24,500		24,500	0
餐費與雜支	7,700		7,640	60
參訪主辦人津貼費	8,000	1,000 元×8 次/天	8,000	0
合計	43,000		42,890	110

(七)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1. 教育部

經費總執行率：99.26 % (285,582／287,700)

經常門執行率：99.26 % (285,582／287,700)

2. 校內補助款

經費總執行率：99.74 % (42,890／43,000)

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

—海上絲路之探索

(一) 計畫目標

本分項計畫之實施目標在整合歷史組已開設之各項課程，並根據各專兼任老師之專長，設計一整套之歷史地理教學活動，使本校學生能夠結合所得之歷史知識運用在專業知識之中。

又，本校為科技大學，學生來源均為技職體系之學生，在大學求學過程之前，著重於技術、技能之傳授，對於社會整體文化之發展與現象，缺乏有系統之瞭解，本計畫以「海上絲路探索」為主題，其目的在整合臺灣地區的周邊地理環境知識，並由歷史的角度深入解剖臺灣周邊地區的發展，藉此可以瞭解臺灣真正的開發過程及將

來發展之潛力。

(二) 總計畫與分項計畫，各分項計畫間的整合架構與互動關係

分項計畫「海上絲路之探索」之設計與推行，基本上針對本校通識教育整體課程之設計與教育理念統合而成，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架構完整，除大分類為人文社會與自然科技兩大科門外，並細緻之將通識教育所應具備之各項學科知識以通識教育的方式，介紹給同學們，並以通識護照的使用鼓勵同學們多方面的接觸、接近以求進一步主動的學習。故在通識護照的規劃下，本計畫設計必讀之書籍《荳蔻的故事》與《大航海時代的臺灣》兩本著作，做為通識護照之認定項目，並鼓勵參與各個計畫設定之認證項目，與各分項計畫與總計畫，皆維持良好之互動機制。

(三) 計畫管理

分項計畫「海上絲路之探索」以系統性開課方式，一系列開設與「海上絲路」有關之課程，其目的即在於本校有許多商業、管理、設計之科系，其將來進入之職場，均需要有廣泛之人文地理知識，例如，東南亞地區的人口結構、資源分佈、文化特徵、風俗禁忌、歷史發展等，本計畫將依據各科系不同之學習性質，以不同之課程與課程內容講授。並以座談、演講之方式與各系進行學術、教學上的整合。

(四) 計畫具體實施方式或教學方法

1. 分項計畫「海上絲路之探索」以多角度的方式進行教學，包含：
 - (1) 由本校專任老師開設一系列有關海上絲路之課程，並積極鼓勵兼任老師加入開課之行列，同時計畫邀請國內外有關之專家、學者開設相關課程。
 - (2) 以協同教學方式開設課程，在一門課程中，由不同的老師依據不同之領域講授主題課程，融合各個不同的主題，擴大學生接觸的領域。
 - (3) 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舉行有關專題之演講，以主題之講授方式，讓學生聆聽不同學者之研究成果，撰寫心得。
 - (4) 在課程教授中，輔導學生做報告，培養學生從不同的學習範疇撰寫報告之能力，並期望藉此引導其進入正式的學術研究領域。
 - (5) 舉辦學生成果發表會，並出優選作品集，鼓勵學生對外發表其報告之成果，正視對外公開發表時必須面對的學術道德，並將之列入通識教育中心對外交流之重要資料。
2. 鼓勵學生及教師做相關之研究
 - (1) 誘導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與研究，輔導學生參與寫作相關報告，由教師評比，選舉優秀之學生作品予以獎勵；使學生在做

中學，並獲得適當之鼓勵。

- (2) 鼓勵學生持續的對於海上絲路的主題產生研究之興趣，除選課的學生外，並於第二年開始，逐步向全校學生徵稿，加以評比，給予獎勵。
- (3) 舉辦校內外座談會，藉由小規模的直接對談，加強教師及學生對於「海上絲路」主題的探討。第一、二年以教師座談為主，第三、四年考慮將有興趣、有能力之學生納入座談人員。
- (4) 鼓勵專任教師除教學外，進行相關學術之研究，每人撰寫論文一篇，鼓勵發表，並給予獎勵。

3. 擴大校內外學術交流

- (1) 在校內外舉辦座談會，擴大計畫與其他學校間的學術交流；座談會之舉辦不限在朝陽大學內部，可將分項計畫的執行推廣到其他學校，但由朝陽大學主導，藉以發揮朝陽與其他大學間學術的合作與交流機會。
- (2) 邀請校內外，甚至國內外之專家學者進行學術演講或座談，擴大學術視野，加強學術聯繫。
- (3) 主動出擊，參與其他學校通識教育活動，介紹本計畫執行之過程及成果，讓海上絲路以及歷史地理的教學概念能與其他學校通識教育中心交流。

※計畫成效

根據本年度之查核要點，分項計畫五「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海上絲路之探索」之查核點有二：

- 1、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活動。
- 2、對參與學生之人數、滿意度、及學習報告進行總評鑑。

茲述如下：

- 1、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活動。

(1)分項計畫「海上絲路之探索」每年度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會，今年發表會分成 3 個層次：A、由獲獎的學生發表，

B、邀請校外學者作專題演講，C、舉辦座談會。學生

發表則由四日幼保 2A 蔡雅如、四日傳播 2B 蔡函君、

四日資工 3A 劉鎰存、四日幼保 2B 林淑媛、四日傳播

2B 蕭輔萱、四日傳播 2B 林靜婷、四日資管 1C 胡雍正

及四日資管 1A 林欣資等同學發表〈絲綢之路-東方和西

方的交流傳奇〉〈荳蔻的故事〉〈當中國稱霸海上〉〈大

航海時代的臺灣〉等作品；另安排 3 位教授的演講，分

別是許繼峰教授的〈東南亞勞工在台灣-鄭和西行六百年之後〉、

林冠群教授的〈海上絲路與中國回族〉及毛

漢光教授的〈從陸權到海權-海上絲路興盛的關鍵時

刻》，這 3 場演講之所以安排在發表會的同時，以擴大聽演講的觀眾，增加演講的效能；發表會並安排座談會，由毛漢光教授、許繼峰教授、本中心專、兼任教師及本校學生共同參與討論，獲益良多。（附件 4-1）

(2)分項計畫「海上絲路之探索」鼓勵通識中心專任教師開設有關「海上絲路探索」之課程，4 年來計開設「香料與歐洲東亞交通」、「海上絲路文化」、「海商與東南中國」、「華僑移民史」等課程；每一門課程均為新開設者，每位教師均自撰教學大綱，印製講義，等同進行一次有關「海上絲路探索」之學術研究。

(3)分項計畫「海上絲路之探索」原設計獎勵教師撰寫相關論文，若經審查通過及給予 1 萬元之獎勵金，但非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原則，故改為鼓勵各教師踴躍將相關主題之論文投稿於各大專校院之學報或學術期刊，4 年之成果有耿慧玲，2003,5，〈越南與中國的海上交通（一）--東南道〉，（已修改收入作者《越南史論》，2004,新文豐出版公司）；耿慧玲，2006,7，〈船戶公約碑中所記錄台灣海峽的船〉，《人文與社會》第 1 卷第 8 期，（高雄，義守大學），PP.63 82；耿慧玲，2006，〈〈船戶公約碑〉的考釋--清代臺灣

海洋文化的一個解讀》，《朝陽學報》第 11 期，（台中，霧峰）；耿慧玲，2006，〈歷史地理與臺灣海上絲路課程的理論〉，《朝陽人文社會學刊》，（台中、霧峰）。王振勳，〈海上絲路的奇士—張弼士的實業活動與經世致用思想之研究〉，《朝陽學報》第 9 期；王振勳〈晚清中國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的經濟考量〉，《興大人文學報》第 34 期；何孟興，〈靖海〉及顏清梅，〈一件台碑的歷史觀察－以「示禁海口章程」為中心〉。（附件 4-2 至 4-9）

- (4)分項計畫「海上絲路之探索」第 4 年邀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毛漢光教授分別就「臺灣海峽史－戰爭、和平、隔離三部曲」、「從陸權到海權－海上絲路興盛的關鍵時刻」、「貿易與能源－古今絲路之演變」作演講；另邀請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古鴻廷教授、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鄭阿財教授、吳鳳技術學院林冠群教授及中正大學勞工所許繼峰教授作 4 場演講，演講題目為「明清的海洋發展」、「沙海佛光話敦煌」、「海上絲路與中國回族」及「東南亞外勞在台灣－鄭和西行 600 年之後」，以上之演講多與課程結合，本年度為擴展演講的成效，將 3 場演講與師生發表會結合，希望能讓更多的學生與校外人士

也能聆聽學者的精闢演講，以公開講座的方式，讓更多學生參與。

本計畫利用課程演講、讓學生能夠及時與演講者進行溝通，座談會則讓本計畫可以與計畫外之專家學者溝通，聽取先進們的建議，今年邀請學生參與座談，讓師生有交流的機會，學生對於計畫執行之狀況。

94 學年第 1 學期專題講座

日期	時間	專題講座名稱	主講人	服務單位	地點	備註
94/12/27	14：00 15：30	明清以來的海洋發展	古鴻廷教授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主任	D-206	附件 4-10
95/01/03	14：00 15：30	臺灣海峽史 - 戰爭、和平、隔離三部曲	毛漢光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講座教授 中正大學榮譽教授	時選廳	附件 4-11

94 學年第 2 學期專題講座

日期	時間	專題講座名稱	主講人	服務單位	地點	備註
95/06/16	11：10 12：00	東南亞外勞在台灣-鄭和西 600 年之後	許繼峰教授	中正大學勞工所	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附件 4-12
95/06/16	13：30 14：20	海上絲路與中國回族	林冠群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	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附件 4-13
95/06/16	14：30 15：20	從陸權到海權-海上絲路興盛的關鍵時刻	毛漢光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講座教授、中正大學榮譽教授	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附件 4-14
95/04/27	16：00 17：20	貿易與能源-古今絲路之演變	毛漢光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講座教授、中正大學榮譽教授	D-202	附件 4-15
95/04/27	14：00 15：20	沙海佛光話敦煌	鄭阿財教授	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教授	D-206	附件 4-16

94 學年度座談會

日期	時間	主持人	出席者	地點
95/03/09	12：00 13：30	彭德富 主任	彭德富主任、耿慧玲教授、王振勳老師、何孟興老師、顏清梅老師、邱正略老師、廖啟照老師、廖寶隆老師、趙國光老師、劉文星老師、朱振宏老師、湯佩津老師、簡雪玲老師	理工大樓 419 會議室
95/06/16	12：00 13：30	毛漢光 教授	毛漢光教授、許繼峰教授、耿慧玲教授、王振勳老師、何孟興老師、顏清梅老師、劉麗薇老師、劉福田老師、蔡雅如同學、蔡函君同學、劉鎰存同學、林淑媛同學、蕭輔萱同學、林靜婷同學、胡雍正同學、林欣姿同學	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2、對參與學生之人數、滿意度、及學習報告進行總評鑑。

(1)分項計畫「海上絲路之探索」鼓勵通識中心專任教師開設

有關「海上絲路探索」之課程，共開設「香料與歐洲東亞交通」、「海上絲路文化」、「海商與東南中國」、「華僑移民史」、「海外華人」等課程；每一門課程均為新開設者，每位教師均自撰教學大綱，印製講義。在學生參與人數方面，參與學生每班以朝陽各科系，如應外、幼保、資工、資管、營建、視覺設計等一至四年級的學生為主，而依各學年度開課情況，參與學生人數維持在 320 人到 150 人左右。

(2)學生對於課程滿意度，以上課隨堂心得觀察，學生繳交情

況在九成以上，隨堂心得乃是依當日上課課程內為主，在課程結束之前以一到二題相關題目或上課心得為主，除可

使學生複習上課課程，亦可以此得知學生對課程的吸收程度。另配合學校教學評量的實施，學生對於海上絲路課程的滿意度皆在學校整平均值之上。

(3)在學生學習報告方面，除上課後之隨堂心得外，於學期中鼓勵學生分組做專題討論，並於上課之中分組報告，亦介紹學生閱讀與課程相關主題之書籍，並撰寫讀書心得，藉由以上方法，藉由資料的尋找或書籍閱讀的補充，使學生主動深入課程主題。學生學習的成果的展現，則藉由學生學習成果會的舉辦，從中挑選優秀者報告並集結成冊。

4 年計畫執行下來，在學生參與課程之中，藉由隨堂心得及專題報告等活動，可觀察出學生對於課程的接受程度及參與度，而在計畫執行期間共計有四冊學生學習成果，為計畫執行來各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與記錄。

(五) 人力運用情形說明

1.行政工作人員

(1) 本計畫聘請專任助理 1 名，協助計畫各項行政事務之推行；兼任助理處理海報製作、錄音帶翻譯、影印等相關工作。

(2) 本中心之專任助教，在業務上積極協助處理與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協調工作，聯繫校內外相關事宜。

(3) 學校各單位協助相關人事、總務、會計等事務之支援。

2.學術研究人員

(1) 本中心擔任歷史課程之專任老師，積極參與計畫之推行，例如新課程之開設，學生計畫論文之指導與評審；協助演講與座談會學者之邀請與會場之安排，撰寫與計畫有關之學術論文，充分配合整體計畫之執行。

(2) 本計畫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吳鳳技術學院講座教授毛漢光先生，及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古鴻廷教授作為本計畫之諮詢委員，並擔任本計畫課程之系列演講之演講人。

(3) 本計畫邀請吳鳳技術學院學務長林冠群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廖幼華、南華大學文學系教授鄭阿財、嘉義大學中文系教授朱鳳玉等為合作伙伴，進行長期之學術交流。

(六) 經費運用情形說明

本分項計畫 94 學年度獲核經費，經常門為新臺幣 359,400 元整，學校配合款支應新臺幣 49,250 元整。規劃經費細目與執

行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費 (元)	用 途 說 明	執行狀況 (元)	餘額 (元)
人事費 (工讀生)	36,000	專任工讀生以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為主, 擔任計畫執行期間所有行政事務上之安排與處理, 依據國科會專任助理(大學生)之給費標準一個月 3000 元。	36,000	0
人事費 (兼任助理)	38,400	協助計畫之推行之個別性工作, 例如演講時間與工作人員之聯繫, 研討會會程之業務協助, 講義之影印發放等。	38,400	0
人事費 (演講費)	40,000	演講費。	35,000	5,000
業務費 (雜費、差旅費)	60,000	邀請專家學者差旅費用, 依據國科會核定經費報銷。 雜費：文具及其他雜支。	59,800	200
業務費 (郵電費)	5,000	業務來往郵電費。	5,000	0
業務費 (影印費)	30,000	業務所需影印費。	30,000	0
學術計畫獎勵	30,000	為獎勵學生學術研究發表每年預定獎勵 10 名學生之著作或學習成果, 獎勵辦法依據本中心之獎助辦法為母法實施之。	30,000	0
座談會	20,000		19,993	7
學生學習成果 發表會	50,000	為獎勵學生學習, 每學期舉行一場學生成果發表會, 展示學生學習成果。	49,988	12
學生論文集出 版費	50,000		50,000	0
總計	359,400		354,181	5,219

2. 學校配合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執行狀況（元）	餘額（元）
顧問費	40,000	10,000×2 學期 ×2 人	40,000	0
工讀費	9,250		9,250	0
合計	49,250		49,250	0

(七)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1.教育部

經費總執行率：98.55 % (354,181／359,400)

經常門執行率：98.55 % (354,181／359,400)

2.校內補助款

經費總執行率：100 % (49,250／49,250)

參、經費使用情形說明

一、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本分項計畫 94 年度獲核經費，經常門為新臺幣 631,920 元整，無資本門；學校配合款支應新臺幣 42,500 元整，規劃經費細目與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

(一)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 費 (元)	用 途 需 求	執行狀況 (元)	餘 額 (元)
演奏會經費	197,920	演奏者表演費、餐費、雜支(珍珠板字、茶水、影印)。	192,080	5,840
CD/DVD 以及音樂相關書籍和樂譜採購	250,000	採購古典音樂、歌劇公播版 DVD、音樂書籍。	250,000	0
工讀費	144,000	協助計畫工讀。	144,000	0
古典音樂欣賞能力鑑定	40,000	紀念品、雜支(海報、包裝、膠帶等)。	40,000	0
總計	631,920		626,080	5,840

(二) 學校配合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 費 (元)	用 途 需 求	執行狀況 (元)	餘 額 (元)
演奏會經費	38,000	補助音樂會經費。	37,920	80
雜支	4,500		4,480	20
總計	42,500		42,400	100

(三)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3. 教育部

經費總執行率：99.08 % (626,080／631,920)

經常門執行率：99.08 % (626,080／631,920)

4. 校內補助款

經費總執行率：99.76 % (42,400／ 42,500)

二、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學計畫

本分項計畫 94 學年度獲核經費，經常門為新臺幣 287,700 元整；無資本門；學校配合款支應新臺幣 43,000 元整。規劃經費細目與執行狀況如下：

(一)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 (元)

項 目	經 費(元)	用 途 需 求	執行狀況 (元)	餘額(元)
人事費：演講費	40,000	專題講座，演講費	40,000	0
人事費：工讀費	64,000	1.執行工讀費：64,000 元 2.協助參訪之工讀費及校外平安保險費	64,000	0
業務費：交通費	4,000	專題講座，交通費	4,000	0
業務費：餐費與禮品	20,000	5,000*4= 20,000	20,000	0
業務費：雜支	8,700	各相關費用	8,674	26
參訪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或社區、議會等	151,000	租車、餐費、雜支 (照片、禮品)、保險	148,908	2,092
總計	287,700		285,582	2,118

(二) 學校配合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執行狀況 (元)	餘 額 (元)
碳粉	2,800	3	2,750	50
電腦	24,500		24,500	0
餐費與雜支	7,700		7,640	60
參訪主辦人津貼費	8,000	1,000 元×8 次/天	8,000	0
合計	43,000		42,890	110

(三)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1、教育部

經費總執行率：99.26 % (285,582／287,700)

經常門執行率：99.26 % (285,582／287,700)

2、校內補助款

經費總執行率：99.74 % (42,890／43,000)

三、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 ——海上絲路之探索

本分項計畫 94 學年度獲核經費，經常門為新臺幣 359,400 元整，學校配合款支應新臺幣 49,250 元整。規劃經費細目與執行狀況如下表所示：

(一)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經費 (元)	用 途 說 明	執行狀 況 (元)	餘額 (元)
人事費 (工讀生)	36,000	專任工讀生以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為主，擔任計畫執行期間所有行政事務上之安排與處理。依據國科會專任助理（大學生）之給費標準一個月 3000 元。	36,000	0
人事費 (兼任助理)	38,400	協助計畫之推行之個別性工作，例如演講時間與工作人員之聯繫，研討會會程之業務協助，講義之影印發放等。	38,400	0
人事費 (演講費)	40,000	演講費。	35,000	5,000
業務費 (雜費、差旅費)	60,000	邀請專家學者差旅費用，依據國科會核定經費報銷。 雜費：文具及其他雜支。	59,800	200
業務費 (郵電費)	5,000	業務來往郵電費。	5,000	0
業務費 (影印費)	30,000	業務所需影印費。	30,000	0
學術計畫獎勵	30,000	為獎勵學生學術研究發表每年預定獎勵 10 名學生之著作或學習成果，獎勵辦法依據本中心之獎助辦法為母法實施之。	30,000	0
座談會	20,000		19,993	7
學生學習成果 發表會	50,000	為獎勵學生學習，每學期舉行一場學生成果發表會，展示學生學習成果。	49,988	12
學生論文集出 版費	50,000		50,000	0
總計	359,400		354,181	5,219

(二) 學校配合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執行狀況 (元)	餘額 (元)
顧問費	40,000	10,000×2 學期 ×2 人	40,000	0
工讀費	9,250		9,250	0
合計	49,250		49,250	0

(三)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1.教育部

經費總執行率：98.55 % (354,181／359,400)

經常門執行率：98.55 % (354,181／359,400)

2.校內補助款

經費總執行率：100 % (49,250／ 49,250)

肆、94 年度計畫查核點執行情形

計畫序號 及名稱	年度查核點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說明
		超前	符合	落後	
分項計畫二： 視聽暨音樂專業 教室子計畫	對參與學生之人數、滿意度及 學習報告進行總評鑑。		✓		
分項計畫三： 加強學生民主法 治教學計畫	對參與學生之人數、滿意度及 學習報告進行總評鑑。		✓		
分項計畫四： 歷史地理課程之 設計與規劃—海 上絲路之探索	1、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參 與學生之人數、滿意度及學 習報告進行總評鑑。		✓		
	2、舉辦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 及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活動。		✓		

伍、所面臨問題與因應措施

一、分項計畫二：視聽暨音樂專業教室子計畫

子計畫中採購之 DVD／CD 等教材數量豐富，對師生音樂涵養提昇大有助益，但規劃之教室空間不足以容納，且保全亦成問題。因應措施則將這些教學資源寄存於本校圖書館開放全校師生共享，如此可有效解決空間及保全問題，且可增加使用的頻率。

二、分項計畫三：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計畫案

經費核定通知較晚，計畫未能在 9 月初即實施，在執行上時間較匆促，希望能夠提前告知計畫是否可以持續推行，以利計畫之執行。

三、分項計畫四：歷史地理課程之設計與規劃

—海上絲路之探索

今年度「海上絲路之探索」計畫固定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並舉行學生成果發表會，唯因審核通過時間較晚，上學期演講未能徹底執行，甚為可惜，後將演講與學生成果發表會合併舉行，以避免演講太過密集影響課程原本設計之問題。

附件 2-1

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圖書資料移轉單

本聯由轉出部門留存

轉出部門：通識中心 轉入部門：圖書館

年 月 日

登錄號	資料名稱	資料類型	原典藏地	所放置地點 (由圖書館填寫)
AV25926	2003 年維也納新年音樂會～指揮 哈農庫特～	DVD	通識中心	
AV25927	2001 年柏林愛樂新年音樂會～指揮巴倫波因	DVD	通識中心	
AV25928	2000 柏林愛樂森林音樂會～節奏與舞韻～	DVD	通識中心	
AV25929	20 世紀大師音樂會巴倫波因與芝加哥交響樂團	DVD	通識中心	
AV25930	20 世紀大師音樂會布列茲與芝加哥交響樂團	DVD	通識中心	
AV25931	2002 年柏林愛樂新年音樂會-賽門拉圖指揮	DVD	通識中心	
AV25932	2000 年柏林愛樂歐洲音樂會-阿巴多指揮	DVD	通識中心	
AV25933	2003 年柏林愛樂歐洲音樂會-布列茲指揮	DVD	通識中心	
AV25934	2002 年柏林愛樂溫布尼音樂會～世界安可曲～	DVD	通識中心	
AV25935	2003 年柏林愛樂溫布尼音樂會, 蓋希文之夜- 小澤征爾指揮	DVD	通識中心	
AV25936	2002 年仲夏夜天籟音樂會—音樂靈魂	DVD	通識中心	
AV25937				
AV25938	2003 年仲夏夜天籟音樂會-愛之歌	DVD	通識中心	
AV25939				
AV25940	2001 年威爾第百年巨星音樂會	DVD	通識中心	
AV25941				
AV25942	威爾第：歌劇「奧泰羅」	DVD	通識中心	
AV25943	貝多芬~第 2、5 號交響曲 阿巴多、柏林愛樂管弦樂團	DVD	通識中心	
AV25944				

AV25945		DVD	通識中心	
AV25946	貝多芬~第6、1、8號交響曲			
AV25947		DVD	通識中心	
AV25948	貝多芬~第3、9號交響曲			
AV25949		DVD	通識中心	
AV25950	貝多芬~第4、7號交響曲			
AV25951	巴哈繞著地球跑	DVD	通識中心	
AV25952	和平音樂會 I - 帕爾曼的醇琴經典	DVD	通識中心	
AV25953	和平音樂會 II - 帕爾曼的絕世琴聲	DVD	通識中心	
AV25954	和平音樂會 III - 辛諾波里與克萊曼的琴深回憶	DVD	通識中心	
AV25955	和平音樂會 IV - 祖賓梅塔與內田光子的美麗邂逅	DVD	通識中心	
AV25956	和平音樂會 V - 夏漢的名琴絕藝	DVD	通識中心	
AV25957	和平音樂會 VI - 莉昂絲卡雅與賈維的浪漫美學	DVD	通識中心	
E049083	Faber Pocket Guide to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4	The BBC Proms Guide to Great Concerto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5	The BBC Proms Guide to the Great Symphonie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6	The Rouge Guide to Classical Music (4 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7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8	AT THE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9	The BBC Proms Pocket Guide to Great Orch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0	BEETHOVEN: SYMPHONY NO.9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1	CONCERTO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2	The BBC Proms Guide Great Choral Work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3	FESTIVAL OF NINE LESSONS AND CAROLS (+C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4	JOY OF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5	HOW TO ENJOY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6	CLASSICAL MUSIC WITHOUT FEA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7	INTERPRETING WAGN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8	Classical Music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9	ESSENTIAL CANON OF CLASSICAL MUSIC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0	TRISTAN CHOR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1	Mozart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2	MAHLER: DAS LIED VON DER ERD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3	BACH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4	WAGNER REMEMBER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5	BEETHOVEN AND HIS WORL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6	OPERA OFFSTAG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7	MOZART COMPENDIUM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8	MAURICE RAVEL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9	SERGEY PROKOFIEV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0	MONTEVERDI'S MUSICAL THEATR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1	CHOPIN'S FUNERAL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2	MOZART: PIANO CONCERTOS NOS.20 AND 21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3	BEETHOVEN (REV. 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4	JOHANNES BRAHM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5	RICHARD STRAUS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6	BEETHOVEN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7	LUDWIG VAN BEETHOVEN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8	BERLIOZ 1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9	BERLIOZ 2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0	PUCCINI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1	GUSTAV MAHL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2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3	MOZART: THE HAYDN QUARTET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4	ART OF FUGU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5	FIRST NIGHTS AT THE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6	Icons of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7	DEBUSSY REMEMBER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8	ASPECTS OF WAGN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9	MUSORGSKY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0	SCHUBERT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1	SIBELIU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2	STRAUS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3	BRUCKN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4	MAHL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5	MAHLER AND HIS WORL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6	SIBELIU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7	ARNOLD SCHOENBERG'S JOURNEY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8	RICHARD WAGNER: THE LAST OF THE TITAN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9	Intimate Letter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0	Aaron Copland and His Worl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1	Berlioz Remember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2	GUIDE TO MUSICAL ANALYSI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3	MICHAEL TILSON THOMA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4	MAHL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5	WAGNER'S DAS RHEINGOL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6	LETTERS FROM A LIF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7	GOOD WAGNER GUID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8	STRAVINSKY: THE RITE OF SPRING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9	RICHARD WAGNER: DER FLIEGENDE HOLLAND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50	BEETHOVEN: VIOLIN CONCERTO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51	W.A.MOZART: COSI FAN TUTT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52	Opera as Drama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100	阿瑪迪斯的愛與死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9	莫札特：古典音樂大師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8	一夜變成歌劇通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7	莫札特：管樂與弦樂協奏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6	不朽的鋼琴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5	莫札特：交響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4	莫札特：女人皆如此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3	指揮家與樂團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1	無愧的伴奏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2	莫札特：唐喬望尼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90	莫札特：小夜曲・嬉遊曲與舞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9	莫札特：室內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8	貝多芬：扼住命運咽喉的人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7	蕭邦：鋼琴詩人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6	德布西：印象主義音樂的創始人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5	比才：卡門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4	西洋歌劇名作解說 上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3	作曲家排行榜 中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2	作曲家排行榜 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1	莫札特其人其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80	不朽的大提琴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9	海頓：交響曲之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7	作曲家排行榜 上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8	莫札特：鋼琴協奏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5	歌劇群芳譜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6	貝多芬傳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4	不朽的指揮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3	古典音樂家漫談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2	西洋歌劇名作解說 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1	古典音樂意外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70	古今傑出小提琴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9	巴哈: 他不是小溪，是大海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8	韓德爾: 神劇的先驅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7	舒伯特三大聯篇歌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6	威爾第: 茶花女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5	指揮家的光芒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4	孟德爾頌: 多才多藝的浪漫大師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3	普契尼: 不朽的義大利歌劇作曲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2	德布西: 管弦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1	貝多芬: 交響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60	威爾第: 遊唱詩人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9	威爾第: 阿依達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8	舒伯特: 歌曲之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7	李斯特論蕭邦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6	古典大師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5	李斯特論白遼士與舒曼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4	帕爾曼的奮鬥歷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3	威爾第 VERDI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2	普契尼 PUCCINI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1	柴科夫斯基其人其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50	李斯特: 鋼琴之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9	華格納: 歌劇藝術的改革者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8	柴科夫斯基：俄羅斯音樂抒情大師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7	古典 CD 解讀 2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6	貝多芬：協奏曲與序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5	古典之門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4	多尼采蒂：愛情靈藥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3	舒曼：詩的音樂・音樂的詩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2	布拉姆斯：德奧古典主義的晚鐘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41	威爾第：歌劇藝術大師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30	柴可夫斯基：芭蕾音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9	巴哈：管風琴音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8	貝多芬：弦樂四重奏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7	古諾：浮士德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6	卡薩爾斯的一生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5	福特萬格勒的指揮藝術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4	巴哈新形象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3	德弗札克：民族樂派的傑出代表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2	普羅科菲耶夫：自成體系的革新者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1	科普蘭：他寫出了美國的音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20	貝多芬：鋼琴奏鳴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19	布拉姆斯：室內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18	布拉姆斯：鋼琴音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17	音樂名家談藝錄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16	古諾: 羅密歐與茱麗葉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15	蕭邦書信集 上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14	蕭邦書信集 下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13	柴可夫斯基 上	書籍	通識中心	
C297012	柴可夫斯基 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11	史特勞斯: 音詩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10	羅西尼其人其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9	貝利尼 BELLINI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8	理查·史特勞斯: 浪漫音詩巨匠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7	俄羅斯歌劇故事集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6	巴爾托克: 室內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5	海頓: 鋼琴奏鳴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4	白遼士: 管弦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3	海頓: 交響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2	比才: 採珠人	書籍	通識中心	
C279001	貝利尼: 諾瑪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30	威爾第: 馬克白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9	帕華洛帝的技巧與神話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8	芙蕾妮的技巧與神話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7	拉威爾: 傑出的管絃樂色彩大師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6	庫普蘭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5	法雅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4	艾爾加: 管弦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3	葛利格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2	古典名盤收藏術 1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1	貝利尼: 清教徒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20	白遼士: 特洛伊人/普賽爾: 狄朵與艾涅亞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9	威爾第: 西蒙·波卡涅拉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8	顧爾德面面觀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7	齊瑪諾夫斯基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6	約翰·史特勞斯: 圓舞曲之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5	葛利格: 挪威的民族音樂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4	古典音樂錄影指南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3	名曲逍遙遊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2	德弗札克: 交響曲與協奏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1	蒙特威爾地: 牧歌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10	沃爾芙歌曲集莫里克詩篇之研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9	多尼采蒂: 唐帕斯夸萊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8	德布西: 佩利亞與梅麗桑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7	威爾第: 納布科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6	薩利文: 日本天皇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5	鮑羅廷: 伊戈爾大公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4	布魯克納交響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3	歌王卡羅素的愛與死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2	多尼采蒂 DONIZETTI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1	格林卡: 民族歌劇的先驅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100	交響曲 1800-1900 上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9	交響曲 1800-1900 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8	名曲逸話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7	蒙特威爾地: 宗教音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6	多尼采蒂: 拉美莫爾的露琪亞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5	白遼士: 貝亞特麗斯與本尼迪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4	威爾第: 露易莎·米勒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3	威爾第: 命運之力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2	威爾第: 唐卡洛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1	傑蘇亞多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90	蘇聯歌劇故事集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9	古典名盤收藏術 2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8	貝利尼: 夢遊女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7	夏龐蒂埃: 露易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6	布里頓: 彼得·格萊姆斯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5	馬斯內: 瑪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4	普塞爾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3	蓋希文: 波吉與貝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2	喬達諾: 安德萊·謝尼埃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1	馬斯內: 維特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80	歌劇群英譜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9	柏遼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8	此恨綿綿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7	劉炬渭談古典音樂 3: 孟德爾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6	劉炬渭談古典音樂 4: 柴可夫斯基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5	舒曼鋼琴曲集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4	莫札特: 佩戴桂冠的乞丐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3	我親愛的莫札特 (畫傳)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2	鋼琴怪傑顧爾德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1	外國音樂大師傳略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70	巴洛克音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9	66 個音樂家的創作靈感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8	肖邦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7,C276066	音樂聖殿裏的大師們 上下 (2 冊合售)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5	我的愛情是綠色的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4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3: 莫札特 1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3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4: 莫札特 2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2	歌劇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1	交響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60	協奏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9	鋼琴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8	聲樂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7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7: 布拉姆斯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6	音樂史與欣賞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5	管弦樂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4	器樂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3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2: 華格納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2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8: 柴可夫斯基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1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7: 舒伯特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50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20: 蒲羅高菲夫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9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21: 韋瓦第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8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6: 新維也納樂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7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9: 白遼士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6	室內樂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5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3: 貝多芬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4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6: 德佛亞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3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0: 德布西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2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2: J.S.巴赫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1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5: 蕭士塔高維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40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8: 北歐的巨匠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9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 馬勒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8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11: 拉威爾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7	作曲家別名曲解說珍藏版 9: 史特勞斯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6	舒伯特已完成的未完成交響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5	馬勒：第一號交響曲巨人 (附 CD)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4	貝多芬第三號交響曲：英雄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3	柏林愛樂百年傳奇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2	五線譜邊緣的躑躅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1	杜黑：樂壇黑面將軍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30	莫札特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9	巴哈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8	華格納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7	你不可不知道的莫札特 100 首經典創作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6	聽音樂家在郵票裡說故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5	你不可不知道的古典音樂世界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4	你不可不知道的 100 首交響曲與交響詩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3	杜蘭朵的蛻變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2	愛之死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1	天使與魔鬼之舞：舒曼的一生 （第 2 版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20	卡拉絲（附 CD）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9	真愛狂舞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8	少年莫札特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7	女人皆如此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6	簡文彬談蕭斯塔可維奇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5	馬友友的音樂人生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4	歷史上的單簧管名家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3	音樂欣賞指南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2	古典音樂第一課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1	古典音樂通 200 問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10	論莫札特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09	西方古典音樂欣賞指南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08	莫札特在路上 (附 4CD)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07	我的兒子馬友友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06	樂樂集 2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05	樂樂集 3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04	樂樂集 4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03	莫扎特傳	書籍	通識中心	
C276002,C276001	貝多芬書簡 (2 冊合售)	書籍	通識中心	
C254581	CD・365・BES：歐美音樂經典之旅行	書籍	通識中心	
C254582	杜普蕾的愛恨生死	書籍	通識中心	
C254583	一次讀完 10 位音樂大師經典講義	書籍	通識中心	
C254584	舒伯特傳	書籍	通識中心	
C254585	21 世紀的夜鶯	書籍	通識中心	
C254586	琴緣一生(附 CD)	書籍	通識中心	
AV06585	和平音樂會 VII- 沙瓦利許的名曲風範	DVD	通識中心	
AV06586	指揮大師-阿巴多 【傾聽寂靜】	DVD	通識中心	
AV11622	疏森音樂節-從托斯卡尼尼到阿巴多	DVD	通識中心	
AV06583	『歌劇巨擘 威爾第的一生』	DVD	通識中心	

AV03118,AV03119	韋伯：歌劇【魔彈射手】	DVD	通識中心	
AV11621	威爾第：歌劇【福斯卡利父子】(TDK 進口版)	DVD	通識中心	
AV11620,AV16594	董尼采第：歌劇【村女琳達】(TDK 進口版)	DVD	通識中心	
AV03567,AV03568,AV03570,AV03571,AV03511,AV03510,AV03512,AV03513,AV03525,AV03526,AV03555	蕭斯塔可維奇 交響曲大全集	CD	通識中心	
AV03556	莫札特 250 年名曲精選	CD	通識中心	
AV03557,AV03558	BELLINI: Puritani (I) (Callas,	CD	通識中心	
AV03559	SCHUMANN: Piano Quintet, Op. 4	CD	通識中心	
AV03560~AV03563	WAGNER, R.: Tristan und Isolde	CD	通識中心	
AV03564	RACHMANINOV: Piano Concertos N	CD	通識中心	
AV03565	CHOPIN / SCHUMANN: Piano Conce	CD	通識中心	
AV03566	普羅高菲夫：第三號鋼琴協奏曲	CD	通識中心	
AV03567	BRAHMS / TCHAIKOVSKY: Piano Co	CD	通識中心	
AV03568	BEETHOVEN / BLISS: Piano Conce	CD	通識中心	
AV03569	BEETHOVEN: Violin Sonatas (Bus	CD	通識中心	
AV06903	BEETHOVEN / FRANCK / LEKEU: Vi	CD	通識中心	
AV06905	KREISLER PLAYS KREISLER	CD	通識中心	
AV06906,AV03044	STRAUSS, R.: Salome (Goltz, Pa	CD	通識中心	

AV11833	THAT CHRISTMAS FEELING:21VI	CD	通識中心	
AV11834	高音女殺手	CD	通識中心	
AV03335	GOUNOD:Tobie/Gallia	CD	通識中心	
AV03336	比才：阿萊城姑娘/卡門組曲	CD	通識中心	
AV03337	MOZART:Violin Sonatas.K.378,K.	CD	通識中心	
AV03338	ROMANTIC VIOLIN FAVOURITES	CD	通識中心	
AV03339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76,	CD	通識中心	
AV03325	奧夫：布蘭詩歌 ORFF: Carmina Burana	CD	通識中心	
AV03307	DEBUSSY:Suite bergamasque/Imag	CD	通識中心	
AV16639	貝多芬：《選帝侯》鋼琴奏鳴曲	CD	通識中心	
AV03106	貝多芬：第 14，21 及 23 號鋼琴奏鳴曲	CD	通識中心	
AV03506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76,	CD	通識中心	
AV03325	奧夫：布蘭詩歌 ORFF: Carmina Burana	CD	通識中心	
AV03343,AV03503	柴可夫斯基：胡桃鉗	CD	通識中心	
AV11612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p. 103	CD	通識中心	
AV03395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71,A	CD	通識中心	
AV03396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54,	CD	通識中心	
AV03397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74,N	CD	通識中心	
AV03398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55,	CD	通識中心	
AV03386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1,4	CD	通識中心	
AV03399	MOZART: German Dances	CD	通識中心	
AV03400	SHOSTAKOVICH: Symphonies Nos.	CD	通識中心	

AV03326,AV03327 ,AV03328	BACH, J.S.: Christmas Oratorio	CD	通識中心	
AV06948	MOZART:Piano Sonatas,k.311.K.3	CD	通識中心	
AV03401,AV03402,AV16502	柴可夫斯基:睡美人	CD	通識中心	
AV19369	舒伯特：鋼琴四手聯彈作品，第一集	CD	通識中心	
AV03100	舒伯特：第 12、14 號絃樂四重奏	CD	通識中心	
AV03100	舒伯特：第 12、14 號絃樂四重奏	CD	通識中心	
AV06660	Fur Elise:Romantic Piano Music	CD	通識中心	
AV03091	VIVALDI: II Pastor Fido Op. 13	CD	通識中心	
AV03092	SCHUBERT: Piano Quintet, 'Trou	CD	通識中心	
AV03093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64,	CD	通識中心	
AV03383	海頓：《太陽》弦樂四重奏作品二十，第一，二，三號	CD	通識中心	
AV03384	巴哈：賦格的藝術，第一集	CD	通識中心	
AV03385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42	CD	通識中心	
AV03387	海頓：第 1 號&第 3 號&第 4 號弦樂四重奏作品九	CD	通識中心	
AV03388	海頓：第 2 號&第 5 號&第 6 號弦樂四重奏作品九	CD	通識中心	
AV03389	海頓:第 1 號&第 2 號&第 5 號弦樂四重奏作品三十三	CD	通識中心	
AV03390	海頓:第 3 號&第 4 號&第 6 號弦樂四重奏作品三十三	CD	通識中心	
AV03391	SHOSTAKOVICH: Violin Concertos	CD	通識中心	
AV03392	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17,	CD	通識中心	
AV11615	海頓：第 3.5-6 號弦樂四重奏作品十七	CD	通識中心	
AV03393	MOZART:Evening in Vienna	CD	通識中心	

AV16582	柴爾達斯：匈牙利吉普賽音樂	CD	通識中心	
AV16583	韋伯：第 1 號鋼琴協奏曲	CD	通識中心	
AV16538	蕭士塔高維奇：第 1 號&第 8 號&第 9 號弦樂四重奏	CD	通識中心	
AV16539	GRANADOS: Spanish Dances / Esc	CD	通識中心	
AV16540	SAINT-SAENS: Cello Concertos N	CD	通識中心	
AV11993	BERWALD: Symphonies Nos. 3 and	CD	通識中心	
AV16585	史卡拉第：鍵盤奏鳴曲，第一集	CD	通識中心	
AV16586	BIZET- BREINER: Carmen Concert	CD	通識中心	
AV16587	ON THE WAY TO BETHLEHEM:MUSIC	CD	通識中心	
AV16588	海頓：第 1 號&第 2 號弦樂四重奏作品七十七	CD	通識中心	
AV16589	德布西：兒童天地／ 音樂盒／悲歌	CD	通識中心	
AV03082	WEBER: Overtures (Piano Arrang	CD	通識中心	
AV03076	德佛札克：弦樂四重奏作品 96&作品 106DVORAK: String Quartets Op. 96	CD	通識中心	
AV03077	HUMMEL: Flute Sonatas / Flute	CD	通識中心	
AV03078	BEETHOVEN:SYMHONY NO.9	CD	通識中心	
AV03079	PIANO MUSIC VOL.8 LISZT	CD	通識中心	
AV03080	Swedish Orchestral Favourites,	CD	通識中心	
AV03081,AV03085	BACH, J.S.: Well-Tempered Clav	CD	通識中心	
AV03083	海頓：第 1-10 號 鋼琴奏鳴曲	CD	通識中心	
AV03084	VIVALDI: Dresden Concertos, Vo	CD	通識中心	
AV03346	PIANO MUSIC VOL. 3 POULENC	CD	通識中心	
AV03347	GLAZUNOV: Works for Cello and	CD	通識中心	

AV03348	海頓：第 1-3 號弦樂四重奏作品 50HAYDN: String Quartets Op. 50,	CD	通識中心	
AV03349	海頓：第 4-6 號弦樂四重奏作品 50HAYDN: String Quartets Op.50,N	CD	通識中心	
AV03350	孟德爾頌：無言歌(選集)	CD	通識中心	
AV03351	VIEUXTEMPS:Violin Concertos	CD	通識中心	
AV03352	莫札特：費加洛婚禮(精選)	CD	通識中心	
AV03353	VIVALDI: Dresden Concertos, Vo	CD	通識中心	
AV03517	WALTON: Violin Concerto / Cell	CD	通識中心	
AV03518	BRITTEN: String Quartets No. 3	CD	通識中心	
AV03519	VIOLIN CONCERTOS NOS. 1 & 4 VI	CD	通識中心	
AV11778	BACH, J.S:Harpsichord Concertos	CD	通識中心	
AV11777	BACH,J.S:Harpsichord Concertos	CD	通識中心	
AV11626	巴爾托克：鋼琴奏鳴曲，作品 80 / 組曲，作品 62 / 7 首短曲，作品 44	CD	通識中心	
E049083	Faber Pocket Guide to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4	The BBC Proms Guide to Great Concerto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5	The BBC Proms Guide to the Great Symphon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6	The Rouge Guide to Classical Music (4 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7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8	AT THE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89	The BBC Proms Pocket Guide to Great Orch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0	BEETHOVEN: SYMPHONY NO.9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1	CONCERTO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2	The BBC Proms Guide GreaT Choral Work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3	FESTIVAL OF NINE LESSONS AND CAROLS (+C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4	JOY OF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5	HOW TO ENJOY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6	CLASSICAL MUSIC WITHOUT FEA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7	INTERPRETING WAGN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8	Classical Music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099	ESSENTIAL CANON OF CLASSICAL MUSIC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0	TRISTAN CHOR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1	Mozart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2	MAHLER: DAS LIED VON DER ERD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3	BACH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4	WAGNER REMEMBER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5	BEETHOVEN AND HIS WORL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6	OPERA OFFSTAG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7	MOZART COMPENDIUM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8	MAURICE RAVEL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09	SERGEY PROKOFIEV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0	MONTEVERDI'S MUSICAL THEATR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1	CHOPIN'S FUNERAL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2	MOZART: PIANO CONCERTOS NOS.20 AND 21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3	BEETHOVEN (REV. 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4	JOHANNES BRAHM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5	RICHARD STRAUS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6	BEETHOVEN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7	LUDWIG VAN BEETHOVEN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8	BERLIOZ 1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19	BERLIOZ 2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0	PUCCINI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1	GUSTAV MAHL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2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3	MOZART: THE HAYDN QUARTET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4	ART OF FUGU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5	FIRST NIGHTS AT THE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6	Icons of Opera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7	DEBUSSY REMEMBER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8	ASPECTS OF WAGN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29	MUSORGSKY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0	SCHUBERT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1	SIBELIU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2	STRAUS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3	BRUCKN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4	MAHL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5	MAHLER AND HIS WORL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6	SIBELIU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7	ARNOLD SCHOENBERG'S JOURNEY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8	RICHARD WAGNER: THE LAST OF THE TITAN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39	Intimate Letter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0	Aaron Copland and His Worl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1	Berlioz Remembere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2	GUIDE TO MUSICAL ANALYSI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3	MICHAEL TILSON THOMAS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4	MAHL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5	WAGNER'S DAS RHEINGOLD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6	LETTERS FROM A LIF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7	GOOD WAGNER GUID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8	STRAVINSKY: THE RITE OF SPRING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49	RICHARD WAGNER: DER FLIEGENDE HOLLANDER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50	BEETHOVEN: VIOLIN CONCERTO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51	W.A.MOZART: COSI FAN TUTTE	書籍	通識中心	
E049152	Opera as Drama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63	董尼采第:歌劇(拉墨摩的露奇亞)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64	威爾第:歌劇(父女情深)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65	林姆斯基-高沙可夫:歌劇(金雞)TDK 進口版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66	巴爾托克:舞之組曲/羅馬尼亞 民間舞曲集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67	BRAHMS:Four-Hand Piano Music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68	布拉姆斯：四手聯彈第十四集 BRAHMS:Four-Hand Piano Music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69	薩利埃雷：前奏曲 SALIERI: Overtures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75	史卡拉第：鍵盤奏鳴曲 第七集 SCARLATTI, D.: Keyboard Sonata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76	ALKAN: Esquisses, Op. 63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77	ROPARTA: LE MIRACLE DE SAIR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78	蕭士塔高維奇：第一號鋼琴奏鳴曲/24 首前奏曲 SHOSTAKOVICH: Piano Sonata No.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79	KOEHNE: Inflight Entertainment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80	屠利納：鋼琴三重奏 PIANO TRIOS TURINA	書籍	通識中心	
AV03081	MATSUDAIRA:Bugaku Dance	書籍	通識中心	
AV06651、 AV06652	馬斯奈:歌劇「瑪儂」	DVD	通識中心	
AV06653	孟德爾頌多曲精選	CD	通識中心	
AV06654	OPERATIC FANTASIES FOR FLUTE	CD	通識中心	

附件 2-2

活動名稱：歌劇鑑賞

- 活動宗旨：

在生活中音樂不經意地存在於我們週遭，音樂劇是多數人都耳熟能詳，卻不知歌劇才是廣泛且歷久不衰地傳遞到世界每個角落，…然而在網路發達的今天，漸漸地忘了這個優美的歌劇表演。今日藉由舉辦鑑賞活動，鼓勵本校師生更深入的去感受歌劇音樂的魅力，希望藉由聆聽不同時代背景音樂家們的樂曲帶來的各種聽覺饗宴外，更多的是知識上的提升在這同時必能帶來另一層次的感動。

- 主辦單位：通識中心

- 負責人：莊舜旭老師

- 活動目標：

- 一、增進校園歌劇音樂風氣
- 二、提升學生對歌劇音樂欣賞的層次
- 三、鼓勵學生吸收歌劇音樂的知識
- 四、培養喜歡歌劇音樂的興趣

- 活動對象：全校師生

- 活動流程：

- 一、活動日期：

- 1.第一場： 95 年 1 月 2 日 15 點 30 分 至 17 點 20 分 (共 110 分鐘)
- 2.第二場： 95 年 1 月 2 日 18 點 40 分 至 20 點 10 分 (共 90 分鐘)

- 二、活動地點：朝陽劇場

- 三、活動方式：

- 1.由考曲中隨機播放歌劇音樂，參賽者寫出該作曲家、劇名、曲名。
- 2.一週後於通識中心網頁公佈前 30 名得獎者，並請於下週該時段至朝陽劇場領獎。
- 3.前 30 名贈送精美獎品。

- 四、鑑賞範圍：莫札特-費加落婚禮、魔笛

比才-卡門

- 五、報名日期：

- 12 月 19 日開始報名，意者可至通識中心現場報名或以 [mail](#) 報名。
- 。 報名人數 120 為限，額滿為止。

● 附註：

1. 所有考曲會公佈於通識中心網頁，通識中心(行政 4 樓)，並可在圖書館隨選系統中視廳，請參賽者積極準備。
2. 為讓您更從容的參與活動，本學期舉辦兩場請擇其一時段來參與活動。
(本學期前曾參與的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3. 報名者於當日比賽結束後，可獲得精美參加禮品一份。

得獎名單

9114003	110
9114022	110
9114012	108
9114018	108
9114101	108
9114007	104
9114033	104
9114072	104
9114021	102
9114027	100
9114082	100
9114045	98
9114020	96
9114030	96
9114060	96
9114078	96
9114113	96
9114017	94
9114042	94
9114048	94
9114107	94
9114013	92
9114031	92
9114068	92
9114083	92
9114105	92

9114088	90
9114009	88
9114047	88
9114085	88

壹、活動名稱：古典音樂鑑賞

貳、活動宗旨：

在生活中音樂不經意地存在於我們週遭，流行音樂是多數人都耳熟能詳，卻不知古典音樂才是廣泛且歷久不衰地傳遞到世界每個角落，…然而在網路發達的今天，漸漸地忘了這個優美的古典音樂表演。今日藉由舉辦鑑賞活動，鼓勵本校師生更深入的去感受古典音樂音樂的魅力，希望藉由聆聽不同時代背景音樂家們的樂曲帶來的各種聽覺饗宴外，更多的是知識上的提升在這同時必能帶來另一層次的感動。

參、主辦單位：通識中心

肆、負責人：莊舜旭老師

伍、活動目標：

- 一、增進校園古典音樂音樂風氣
- 二、提升學生對古典音樂音樂欣賞的層次
- 三、鼓勵學生吸收古典音樂音樂的知識
- 四、培養喜歡古典音樂音樂的興趣

陸、活動對象：全校師生

柒、活動流程：

一、活動日期：

- 1.第一場： 95 年 6 月 6 日 08 點 30 分 至 10 點 40 分 (共 110 分鐘)
- 2.第二場： 95 年 6 月 9 日 18 點 40 分 至 20 點 10 分 (共 90 分鐘)

二、活動地點：朝陽劇場

三、活動方式：

- 1.由考曲中隨機播放古典音樂音樂，參賽者寫出該作曲家、曲名。
- 2.一週後於通識中心網頁公佈前 30 名得獎者，並請於下週該時段至朝陽劇場領獎。
- 3.前 30 名贈送精美獎品。

四、鑑賞範圍：海頓 第三號小號協奏曲

韋瓦第 四季

蕭邦 夜曲、革命、黑鍵練習曲

帕海百爾 卡農

小約翰史特勞斯 藍色多瑙河、春之聲圓舞曲

老約翰史特勞斯 拉黛斯基進行曲

蓋希文 藍色狂想曲

艾爾加 威風凜凜進行曲、愛的禮讚

舒伯特 鱒魚

克萊斯勒 美麗的露絲瑪琳

莫札特 G 大調弦樂小夜曲，作品 525

費加洛婚禮、魔笛

40 號交響曲

K331

23 號鋼琴協奏曲， K 330 鋼琴奏鳴曲

安魂曲

霍爾斯特 行星組曲

布拉姆斯 匈牙利舞曲

韓德爾 水上音樂、皇家煙火

柴可夫斯基 D 大調-小提琴協奏

羅西尼 威廉泰爾序曲

五、報名日期：

5 月 20 日開始報名，意者可至通識中心現場報名或以 [mail](#) 報名。
。 報名人數 120 為限，額滿為止。

捌、附註：

3. 所有考曲會公佈於通識中心網頁，通識中心(行政 4 樓)，並可在圖書館隨選系統中視廳，請參賽者積極準備。
4. 為讓您更從容的參與活動，本學期舉辦兩場請擇其一時段來參與活動。
(本學期前曾參與的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3. 報名者於當日比賽結束後，可獲得精美參加禮品一份。

得獎名單

名次	學號	班級	姓名	分數
1	9214097	四資管三 A	楊青樺	112
2	9214087	四資管三 A	卓明慧	110
3	9214099	四資管三 A	黃微蘋	110
4	9214093	四資管三 A	李慧芳	110
5	9214018	四資管三 B	林聖學	109
6	9226075	四休閒三 A	朱美娟	108
7	9214054	四資管三 B	許勝智	107
8	9214081	四資管三 A	楊慧菁	107
9	9214084	四資管三 B	陳秀媛	106
10	9214028	四資管三 B	林裕聖	105
11	9214064	四資管三 B	林姿嫻	105
12	9214085	四資管三 A	張以青	105
13	9214066	四資管三 B	王曉萍	105
14	9214021	四資管三 A	劉藺瑤	105
15	9214078	四資管三 B	賴怡君	105
16	9214083	四資管三 A	劉志鵬	104
17	9226101	四休閒三 A	陳慈雪	104
18	9214019	四資管三 A	林巧涵	104
19	9214079	四資管三 A	余佳蓉	104
20	9214020	四資管三 B	施又琳	104
21	9214122	四資管三 B	汪震威	104
22	9214091	四資管三 A	郭淑慧	104
23	9226019	四休閒三 A	黃資懿	103
24	9220014	傳 3B	簡晞翎	102
25	9214071	四資管三 A	林建廷	101
26	9214086	四資管三 B	陳昭吟	100
27	9214062	四資管三 B	徐佳雯	100
28	9214009	四資管三 A	李欣樺	100
29	9226115	四休閒三 A	潘靜怡	99
30	9226069	四休閒三 A	李郁潔	99
31	9214051	四資管三 A	江怡萱	99
32	9214090	四資管三 B	游雨婷	99
33	9214030	四資管三 B	李宗洋	99
34	9214103	四資管三 A	林政陽	99

附件 2-3

莫爺爺 250 生日快樂-阿瑪迪斯系列音樂會~

W.A.Mozart 莫札特「劇院風波」、「可愛的牧羊女」



歌劇導讀：

Bastien und Bastienne 「可愛的牧羊女」

可愛的牧羊女－巴絲蒂安娜(Bastienne) 因為愛人巴斯第安(Bastien)離開了她，又傳說巴斯第安在城裡結識了新女友而感到十分的傷心。巴絲蒂安娜為了挽回愛人的心而請教好老人「魔術家」寇拉司(colas)先生。事實上，寇拉司是有意撮合這一對小情人的，他鼓勵巴斯第安到城裡去見識一切，目的是要那位年青人知道故鄉的可貴，現在他更進一步要這對小情侶嚐嚐嫉妒的滋味，再讓他們享受愛情的溫馨。於是寇拉司就建議巴絲蒂安娜先去結交別的男友，並對巴斯第安賣弄她的脾氣。

巴斯第安從城裡回來高興地告訴寇拉司，他現在最心愛的人就是巴絲蒂安娜。但是寇拉司先生卻告訴他說：「巴絲蒂安娜已移情別戀，再也不愛他了！」著急的巴斯第安只好請寇拉司先生替他想办法找回心愛的巴絲蒂安娜。寇拉司先生於是翻翻他的「天書」，替這位情急的年輕人看命，然後告訴他說：「你還可以看到她！」巴斯第安於是深情地唱出一首懷念巴絲蒂安娜的歌曲。巴絲蒂安娜聽到了巴斯第安的歌聲趕來，見了巴斯第安當然欣喜異常，但她卻裝出冷漠的表情，於是兩人經過一場爭吵和辯解，最後終於和好如初。這時候寇拉司出現，他得意於自己的計劃成功，而大家更讚美他是一位「月下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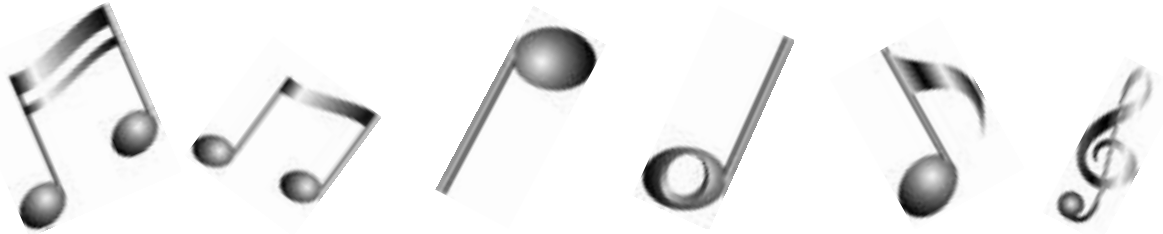
Der Schauspieldirector 劇院風波

故事內容是描寫 18 世紀薩爾茲堡一家皇家歌劇院經理的作風，和圍繞著他身邊的一群小人物的醜態。這種採取現實題材的作風，在當時是極為少見的。因為那時代的歌劇內容不是神鬼仙靈，就是才子佳人，沒有誰敢採用寫實主義的手法。在這出獨幕劇裡，莫扎特對劇院經理弗蘭克這個人物，賦予極大的同情。因為弗蘭克重視藝術，作風正派。但當時朝野的風氣一味要演意大利式的歌劇，而劇院的經費又少。於是就有表面上是愛好音樂，骨子裡是捧女伶、做生意，像艾勒那樣的人物出現。他是銀行家，有的是錢，他願意貼錢給弗蘭克，以換取弗蘭克對一位不走紅的女歌手赫爾茨夫人和一位從未上過台的漂亮小姐西爾伯克·朗格小姐的錄用。而且還要掛頭牌當首席。

在這其中還夾著一個不知天高地厚的布夫，他天天迷著要上台唱歌劇。其庸俗、無視藝術的惡劣態度，拜金與逢迎，正反映出了一個真正有心於藝術人物的

苦惱所在。弗蘭克在心灰意懶之餘，決心辭職不幹。赫爾茨夫人雖然是不走紅的明星，畢竟還是一個識大體的人，她惋惜地說：「弗蘭克，歌劇界需要你，我真是想像不出你這樣的人走了以後，音樂和藝術界會變成什麼樣的局面？」弗蘭克的回答耐人尋味，也是全劇神髓所在，弗蘭克的台詞是：「小姐，你不必替音樂擔心，多少年它都挨過來了，它與個人無關，至於歌劇則會繼續演下去的，經理嘛！和過去一樣，仍然有好有壞，你要知道，庸醫是不能夠催毀真正的醫學的，而假的先知也不會影響宗教信仰，至於歌劇，雖然它缺少奮鬥，但毫無疑問它也會獲得生存。」

附件 2-4



朝陽劇場

銅管五重奏音樂會

小號/音樂總監/陳錫仁

法國號/李欣卉

長號/柯宗良

小號/黃蘄和

低音號/陳鈞瑋

演出：陳錫仁銅管樂集

時間：95 年 5 月 11 日(四)晚上六時四十分

地點：朝陽劇場

音樂總監/小號演奏----陳錫仁 教授簡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1991 年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聖保羅大學音樂學院(The School of Music at Depaul University) 小號演奏碩士學位，成為國人首位獲得此項樂器演奏碩士文憑者。

曾任美國聖保羅大學交響樂團首席小號，且分別於 1991 年 6 月、11 月及 1992 年 2 月在美國舉行三場獨奏會。回國後致力於小號演奏藝術的推廣，經常於全國各文化中心、國家音樂廳、演奏廳、各級學校校園、社區等地巡迴演奏，並受邀於扶輪社授證典禮及各節慶場合演出，以其精湛的演奏技巧加上幽默風趣的樂曲、樂器解說，深獲觀眾的好評與喜愛。更嘗試以各種不同的演奏型式推廣銅管音樂，於 1992 年創立台灣銅管五重奏團兼任團長，本著對國人及本土音樂之重視及熱愛，連續於全省各文化中心及國家音樂廳巡迴演出國人創作、改編之作品及精緻的古典音樂，亦獲熱烈之迴響。

於 2001 年創立陳錫仁銅管樂集，為國內首創常設性之銅管合奏樂團，並以各種不同重奏之型態演出，如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五重奏、大合奏等，期盼多樣化的不同組合來推廣銅管音樂，以期優質的銅管音樂來真正達到『精緻音樂通俗化;通俗音樂精緻化』之目標。而其創立的陳錫仁藝術工作室，為致力於推廣國內精緻音樂演奏藝術，經常企劃各種類型的音樂節(如台中港區藝術中心—夏日音樂節~大家來樂冰)及演奏會，搭起演奏家與大眾之橋樑，讓更多美好的音符充滿在渴求心靈良藥的社會中，提昇全民的人文修養，開拓精緻殿堂的視野，更期盼音樂的種子能深植民心。

前任教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台中師

範

學院、嘉義師範學院音樂系及各中小學音樂班，並曾任台灣管

樂協會常務理事，現專任於中臺科技大學並任藝術學群召集人。



曲目

1. 小號信號曲
2. 迴旋曲
3. 卡農
4. 四季紅
5. 望春風
6. 威廉泰爾序曲
7. 號手假期
8. 龍貓
9. 魔女宅急便
9. 阮那打開心內的門窗
10. 滿山春色
11. 墨西哥民謠組曲



活動預告

5 月份精采活動 您一定不能再錯過

☆ 5 月 18 日 弦樂四重奏

☆ 5 月 22 日 四手聯彈-鋼琴演奏會

☆ 5 月 25 日 木管五重奏

通識教育中心

邀請您~



附件 2-5

朝陽劇場

弦風重奏音樂會

時間：95 年 5 月 18 日(四)晚上六時四十分

地點：朝陽劇場

演出者簡介

尤儷璇

台中市人，現為國立台灣交響樂團第二部小提琴首席，畢業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地音樂院(Peabody Institute of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師事曾耿元老師。

五歲開始學習音樂，主修小提琴，曾就讀台中市光復國小、曉明女中國中部、高中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師事王碧樂、鍾佳妙、陳方驪、馬康雄、廖嘉弘老師。副修鋼琴，曾師事羅芳華、黃淑齡、顏妙珍、程彰老師。

樂團經驗豐富，國小即隨團赴澳洲巡迴演出，大學期間多次參與世紀交響樂團、普羅藝術家樂團、台北縣立交響樂團、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絃樂團等在國家音樂廳、台北市中山堂、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國父紀念館、台北市社教館、新舞台演出，並於 2002 年參加總統府國慶音樂會演出。在校期間，曾擔任曉明女中管絃樂團副首席，師大管絃樂團副首席及第二部小提琴首席。

吳昭良

台灣省彰化市人。自幼習琴，曾師事趙永男、鄭俊騰、林文也、Wihelmi (柏林音樂院教授)、Berl Senovsky 等。1984 年榮獲台灣區音樂比賽小提琴組第一名。1989 年取得國立藝術學院小提琴演奏學士學位，期間師事黃輔棠、簡名彥。1994 年取得波士頓新英格蘭音樂學院小提琴演奏碩士學位，期間師事 Michele Auclair (巴黎音樂學院教授)、Eric Rosenblith，並隨 Walter Trampler、Eugene Lehner、Louis Krasner、Borromeo String Quartet 習室內樂。1984 年起，先後與徐頌仁教授、亨利·梅哲(台北愛樂指揮)、Richard Hoenich (新英格蘭音樂院教授) 修習指揮。

自一九九五年起任職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並任教於東海大學、曉明女中、台中二中、雙十國中、彰化國中等校音樂科系。

黃佳文

德國國立司徒佳特音樂院畢業、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畢業(今台北藝術大學)現職：國立台灣交響樂團團員、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音樂教育系兼任講師

裘宗餘

學校期間除了經常在校內舉辦的音樂會中演奏及各種室內樂外，且擔任學校管絃樂團的中提琴首席，隨樂團對外演出歌劇、新音樂及交響曲的音樂會，並於 1997 年參加 Jeunesses Musicales(國際青少年音樂協會) 所主辦的國際室內樂團，擔任中提琴首席，在柏林等地巡迴演出。1999 年參加 Junge Kammeroper Köln(科隆青年室內歌劇樂團)於奧地利 BregenzerFestspiele(貝根策音樂節)演出莫札特歌劇：魔笛。同年並參加 Junge Kammerphilharmonie Hamburg(漢堡青年愛樂室內樂團)於漢堡等地巡迴演出。2000 年參加科隆青年室內歌劇樂團，演出：歌劇選粹之夜。2001 年 7 月通過德國國立科隆音樂學院畢業考試，獲頒藝術家演奏文憑。2002 年 8 月進入國立台灣交響樂團，隔年任教於台中師院(現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曲目

1. 海頓 弦樂四重奏"皇帝" 第一樂章
2. 海頓 弦樂四重奏"皇帝" 第二樂章
3. 海頓 弦樂四重奏"雲雀" 第四樂章
4. 柴可夫斯基 第一號弦樂四重奏 第二樂章
5. 莫札特 嬉遊曲 K136 第三樂章

5 月份精采活動 您一定不能再錯過

☆ 5 月 22 日 四手聯彈-鋼琴演奏會

☆ 5 月 25 日 木管五重奏

朝陽劇場

音樂蒙太奇

鋼琴四手聯彈

演出者：王雪萍・楊聿琪~

時間：95年5月22日(二)晚上六時四十分

地點：朝陽劇場

蒙太奇（Montage）理論源自法語，原為建築術語，意指組接、構成的意思。用於電影為「剪接和組合」之意。而「音樂蒙太奇」音樂會的節目構思，是由蒙太奇一詞的原意及衍生意出發，從不同時代、不同國家的作品中百般搜尋後，組接成一套對比性強烈的曲目。

演出者簡介

王雪萍 / 鋼琴

美國馬里蘭大學鋼琴演奏博士。

現為長榮大學專任助理教授，並於東海大學及台中師院兼任。

曾任教於慈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曉明女中及台南女中音樂班。

楊聿琪 / 鋼琴

美國哈特福大學鋼琴演奏及鋼琴教學雙碩士，及演奏家文憑。

現任喜信聖經學院教會音樂系主任、朝陽大學兼任講師。

曾任教於虎尾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大同國中音樂班。

曲目

I Fauré : Dolly Suite, Op. 56

- 1. Berceuse**
- 2. Mi-a-ou**
- 3. Le Jardin de Dolly**
- 4. Kitty-Valse**
- 5. Tendresse**
- 6. Le Pas Espagnole**

- II **Benson : Mozart Goes to Town**
- III **Mei-Chun Chen : Once Upon a Spider**
 - 1. Bugle
 - 2. Tarantella
 - 3. Shadow Warrior
- IV **Milhaud : Le Boeuf sur le Toit**

曲目簡介

Fauré : Dolly Suite, Op. 56

《杜麗組曲》是法國作曲家佛瑞為小女孩 Dolly Bardac 而作，共由六首小品組成。標題分別為：搖籃曲、活潑的貓、桃莉迷人的花園、小貓圓舞曲、溫柔、西班牙舞曲。

Benson : Mozart Goes to Town

在英國鋼琴家班森的作品《莫札特進城來》中，結集了許多莫札特知名的曲調，配與拉丁美洲不規則的節奏，為古典的旋律披上了有趣的現代色彩。

Mei-Chun Chen : Once Upon a Spider

陳玫君的《蜘蛛片語》，作曲家的靈感來自夜晚投射在東海路思義教堂牆上的巨型人影，此作品共有三個短樂章，標題分別為：**晨歌**、**獨舞**、**影子戰士**。話說有一隻蜘蛛一早慵懶醒來，無所事事之中思索著做什麼是好？先跳個塔朗泰拉舞吧！越跳越快，信心大增，幻想自己成為英勇的戰士，擊退來襲的蜜蜂。

Milhaud : Le Boeuf sur le Toit

米堯的《屋頂上的公牛》，標題其實是二十世紀初在古巴的一間酒吧的名稱。

米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將古巴當時的流行音樂結集起來，套上人物角色與劇情，在煙霧瀰漫的酒吧裡，開展出詭異的事件。二十世紀初的法國作曲家常不按牌理出牌，待會兒聽眾們會聽到不協調的旋律同時進行，別懷疑，演出者並沒有亂彈。

附件 2-7

朝陽劇場

人間樂集

木管五重奏

時間：95 年 5 月 25 日(四)晚上六時四十分

地點：朝陽劇場

演出者簡介

翁立美/長笛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碩士、音樂藝術博士進修。2003 年與同好共創「人間樂集」並擔任團長至今。現任教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台北實踐大學音樂系、台北新店高中音樂班、台北市敦化國小音樂班。

許詠棻 / 雙簧管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音樂碩士，民國 85 年返台教學。目前為臺灣管樂團團員，任教學校包括有國立政治作戰學校藝術系音樂組、關渡基督書院音樂系，以及國立武陵高中、國立基隆高中、台北縣立板橋重慶國中、台北縣立板橋後埔國小、基隆市立成功國小等音樂班。

何康國/單簧管

紐約市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碩士。歷任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研究員、副指揮、副團長，國家交響樂團副團長；94 年 8 月起接任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副團長。兼職任教東吳大學、實踐大學音樂系與研究所。

孫自弘/法國號

美國密蘇里大學音樂藝術博士，曾於 2000 年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2001 年與輔仁大學音樂系弦樂團演出協奏曲，佳音電台古典聖樂節目主持人，目前任教於中原大學、嘉義大學音樂系，並擔任音契合唱管絃樂團、臺灣管樂團、Agape 木管五重奏團員。

曾鈴淳/低音管

教育部公費留學赴法深造、法國國立 Fresne 音樂院、巴黎師範學院演奏家文憑。現任教於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國立政治作戰學校、關渡基督書院、光仁中小學、敦化國小、大豐國小音樂班。

曲目

- I. 海頓：嬉遊曲
- II. 丹濟：木管五重奏第一樂章，作品 56 第 1 號
- III. 貝多芬：小步舞曲
- IV. 約翰·史特勞斯：饒舌波卡舞曲
- V. 約翰·史特勞斯：安納波卡舞曲
- VI. 德布西：黑娃娃的步態舞
- VII. 德布西：小黑人
- VIII. 米堯：國王的壁爐
- IX. 賈布林：天生贏家
- X. 法卡斯：五首早期匈牙利舞曲

附件 2-8

節目單

- | | |
|------------------------------|---|
| 一、《白蛇傳》爲妻是千年白蛇峨嵋修 | 朱 蘭（國家一級演員） |
| 二、《梁祝》十相思 | 朱 蘭（國家一級演員）
孫 靜（國家二級演員） |
| 三、《梁祝》十八相送 | 陶 琪（國家一級演員）
盛月芳（國家二級演員） |
| 四、《二堂放子》寶蓮燈 | 沈秋萍（國家二級演員） |
| 五、《碧玉簪》瞧樓打羅二更鼓 | 樊建萍（國家一級演員） |
| 六、《桃花扇》思念 | 孫 靜（國家二級演員） |
| 七、《碧玉簪》手心手背都是肉 | 魏小梅（國家二級演員） |
| 八、《西湘記》琴心 | 陶 琪（國家一級演員） |
| 九、《莫愁女》選段 | 殷瑞芬（國家二級演員）
朱 蘭（國家一級演員） |
| 十、《紅樓夢》金玉良緣
《紅樓夢》天上掉下個林妹妹 | 陳菊芳（國家二級演員）
陶 琪（國家一級演員）
陳菊芳（國家二級演員） |

《白蛇傳》爲妻是千年白蛇峨嵋修

(演唱：朱蘭)

白娘子：爲妻是千年白蛇峨嵋修
羨紅塵遠離洞府下山走
初相見風雨同舟感情深
托終身西湖花燭結鸞儔
以爲是夫唱婦隨共百年
卻不了孽海風波情難儔
爲了你，興家立業開葯舖
爲了你，端陽強飲雄黃酒
爲了你，舍身忘死盜仙草
爲了你，水滿金山法海鬥
爲了你，不聽青兒良言勸
爲了你，斷橋硬把青兒留

《梁祝》十相思

(演唱：朱蘭、孫靜)

梁：賢妹！愚兄決不怨你，你可知我爲你，一路上奔得（起調）汗淋如雨啊…
祝：梁兄！
梁：唱：賢妹妹 我想你，神思昏沉寢食廢
祝：唱：梁哥哥來我想你，三餐茶飯無滋味
梁：唱：賢妹妹呀我想你，我衣冠不整無心理
祝：唱：梁哥哥啊我想你，懶對菱花我不梳洗
梁：唱：賢妹妹呀我想你，我提起筆來把字忘記
祝：唱：梁哥哥啊我想你，拿起針來把線忘記
梁：唱：賢妹妹啊我想你，身外之物都拋棄
祝：唱：梁哥哥 我想你，榮華富貴不足奇
梁：唱：賢妹妹呀我想你，我哪日不想到夜裡
祝：唱：梁哥哥啊我想你，我哪夜不想到雞啼
梁：唱：你想我來我想你
祝：唱：今世難以成連理
梁：唱：臨別賢妹回家門啊 我死在你家總不成

《二堂放子》寶蓮燈

(演唱：沈秋萍)

劉彥昌：(白)天上人間迢迢，心中事誰人知曉

(唱)我彥昌自別聖母後，

金榜題名中魁首。

得配相府千金女，

流光逝水有十三秋。

多承王氏夫人明大義，

撫養沉香恩德厚。

怎奈我未踐聖母願，

我彥昌鬱悶重重壓心頭。

聖母啊！你言道不忘兒名登金榜，

但願他年把母救。

如今沉香雖成人，

他還未知你娘在華山被拘囚。

十三載母子天涯各一方，

但未知何日骨肉能聚首。

《碧玉簪》鮫樓打罷二更鼓

(演唱：樊建萍)

鮫樓打罷二更鼓，官人他獨坐一旁不理我。

我自從嫁到王家一月多，真好比口吃黃蓮心裡苦。

那婆婆拉他上樓來，總指望我們夫妻從此可和睦。

誰知他怒氣沖沖獨自坐，他不理不睬惡擺布。

我不明不白受委屈，可憐我有滿腹的委屈向誰訴。

枉費了婆婆一片心，看起來今世夫妻難和睦。

《紅樓夢》選段《昨日樓台喜鵲吵》

(演唱：樊建萍)

昨日樓台喜鵲吵，今日廳前貴客到

那像個老祖宗膝前的外甥女，分明是玉天仙離了蓬萊島。

休當作粉蝶兒居住在花叢，這家中就是你家中。

要吃要用把嘴唇動，受委屈告訴我王熙鳳。

《桃花扇》思念

(演唱：孫靜)

侯朝宗唱：從北方避災禍來到金陵
想不到遇見你呀香君
想念月色迷濛夜
花枝下依稀掩映
低低切切共漢■
纏纏綿綿幽情生
我了解你呀
永遠記得卸妝奩
忠奸善惡愛憎分明
我生平只有的一個知音
地老天荒不願離分
休難過 莫傷情
劫後重逢倍相親
曾記得 曾記得秦淮分別時
月色迷濛星光昏
曾記得別離淒切處
杜鵑聲聲啼不停
我身隨江流漂泊去
寸心時時羈金陵
見到血書桃花扇
更是悲痛不欲生
恨不得插翅返回媚香院
無奈何煙波隔斷路難行
幾次夢中情切切 更■驚醒枕濕盡

《碧玉簪》手心手背都是肉

(演唱：魏小梅)

叫聲媳婦我格肉，心肝肉寶貝肉。
阿林是我格手心肉，媳婦大娘儂是我格手背肉。
手心手背都是肉，老太婆啥勿得兩塊肉。
媳婦啊，儂心寬寬氣和和，賢德媳婦來聽婆婆。
阿林從前待虧儂，難會伊今朝陪罪是來認錯。
儂看伊跪倒西跪倒東，膝踝頭跪得紅火火。
媳婦儂三翻勿理伊，伊是狀元勿做要去和尚做。
格種就叫現世保，儂賢良媳婦就有好結果。
聽從婆婆接鳳冠，誥命夫人有儂做。
媳婦儂是賢良方正第一個，福也大來量也大。
千錯萬錯是阿林錯，我婆婆待儂總勿錯。
媳婦儂若肯夫妻和，我養什麼兒子來做什麼婆。
媳婦呀儂買個人情給婆婆，夫妻從歡琴瑟和。

《拾黃金》

我如出娘胎從未見過你，今朝總算有緣來相會。
黃澄澄金燦燦，沉惦惦一大塊。
莫怪人人都眼饞，世上那個不喜歡。
有道是瞎子見錢眼也開，和尚爲錢經也賣。
世上那個不貪財，做官爲財要受賄。

《西廂記》琴心

(演唱：陶琪)

鶯鶯：莫不是步搖得寶髻玲瓏？
莫不是裙拖得環佩叮咚？
莫不是風吹鐵馬檐前動？
莫不是梵王宮殿夜鳴鐘？
我這裡潛身聽聲在牆東
卻原來西廂的人兒理絲桐
他不做鐵騎刀袍把壯聲冗
他不效緱山鶴唳空
他不逞高懷把風月弄
他卻是兒女低語在小窗中
他恩已窮 我恨未窮

卻只爲嬌鸞雛鳳關雌雄
他曲未終我意已通
分明是伯勞白燕各西東
感懷一曲斷腸夜
知音千古此心同 盡在不言中

《莫愁女》選段

（演唱：殷瑞芬、朱蘭）

徐：莫愁 我有許多心裡話要對你講啊

徐唱：莫愁啊 我心慕芙蓉非一日

一見傾心在三年前

曾記得三年前祖母壽誕

車似水 客似雲

佳賓滿園

偶遇見憑欄女青春嬌艷

驚喜間欲攀談未敢上前

莫唱：那一日賞風光巧遇公子

似春風吹拂起心底波瀾

猛回首 又回避心急慌亂

徐唱：這明眸映在心夢繞魂牽

莫愁：今日竟然重相見

豈非命中有奇緣

莫唱：有奇緣 重相見

可嘆家門遭劫難

我父親官爲少卿性耿直

屈受株連待問斬

深閨弱女被官賣

輾轉流落到君前

當年錦衣座上客

今朝階前賤丫環

昔日一雙黃波月

今朝化作流淚泉

徐唱：聽罷客 恨難收

莫愁啊 我與你

同病相憐同□□

權相專橫忠良盡

浮雲蔽日世道譴

莫不是立堂金馬俱看透

棄功名 絕塵俗

人間仙境自尋求
我與你世外吟山水
詩作奇風流 形影永相伴 生死永相儔
白：對對 莫愁 我要去稟告祖母 她定會答應
唱：讓我們學一個文君司馬
天長地久恩愛到白頭

《紅樓夢》金玉良緣

（演唱：陳菊芳）

賈寶玉：（白）林妹妹，今天是從古到今，天上人間
（唱）是第一件稱心滿意的事啊
我合不攏笑口將喜訊接
數遍了指頭把佳期待
總算是東園桃樹西園柳
今日移向一處栽
此生得娶你林妹妹
心如燈花並蕊開
往日病愁一筆勾
今後樂事無限美
從今後呀
與你春日早起摘花戴
寒夜挑燈把迷猜
添香並立觀書畫
步月隨影踏窗苔
從今後
俏語嬌音滿室聞
如刀斷水分不開
這真是銀河雖闊總有渡啊
牛郎織女七夕會呀

《紅樓夢》天上掉下個林妹妹

（演唱：陶琪、陳菊芳）

賈寶玉：（唱）天上掉下個林妹妹，似一朵輕雲剛出岫
林黛玉：（唱）只道他腹內草莽人輕浮，卻原來骨格清奇非俗流
賈寶玉：（唱）嫵靜猶如花照水，行動好比風拂柳
林黛玉：（唱）他眉梢眼角藏秀氣，聲音笑貌露溫柔
賈寶玉：（唱）眼前分明外來客，心底卻是舊時友

《何文秀》桑園訪妻

(演唱：殷瑞芳)

路遇大姐得音訊
九里桑園訪蘭英
行過三里桃花渡
走過六里杏花村
七寶涼亭來穿過
九里桑園面前存
但見一座桑園多茂盛
眼見人家十數份
那一見竹籬茅舍圍得深
莫非就是楊家門
待我上前把門推
啊呀，為什麼青天白日門關緊
耳聽內邊無聲響
不見娘子枉費心
屋旁還有紙窗在
我隔窗向內看分明
啊呀，窗口高來看不見
墊塊石頭就看得清
文秀舉目向內望
只見一間小草房
小小香台朝上擺
破木交椅分二旁
三支清香爐中插
葷素菜肴桌上放
第一碗白香紅燉天堂肉
第二碗油煎魚兒撲鼻香
第三碗香淨磨菇燉豆腐
第四碗白菜香干炒千張
第五碗醬燒核桃濃又濃
第六碗醬油花椒醉花生
白飯一碗酒一杯
桌上筷子有一雙
啊呀，看起來果然為我做三周年
感謝你娘子情意長

附件 3-1

朝陽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二二八紀念館與 立法院參訪活動計畫

壹、 宗旨：爲使學生在修習憲法及其它法政課程過程中，增進對台灣民主憲政發展的認識，並促進國內族群融合與增廣見聞。

貳、 參訪人員：朝陽科技大學之學生可報名參加，參加者費用全免並供應三餐與飲料。

參、 參訪日期：共兩梯次

一、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共 43 人。

二、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共 3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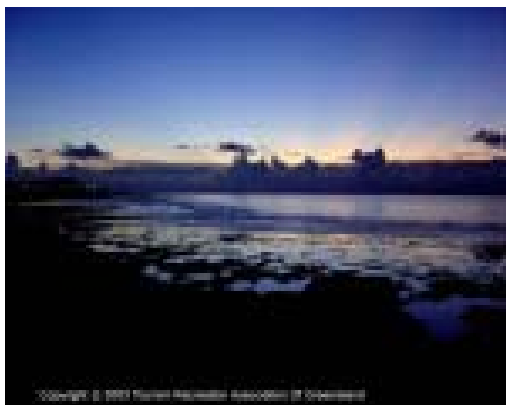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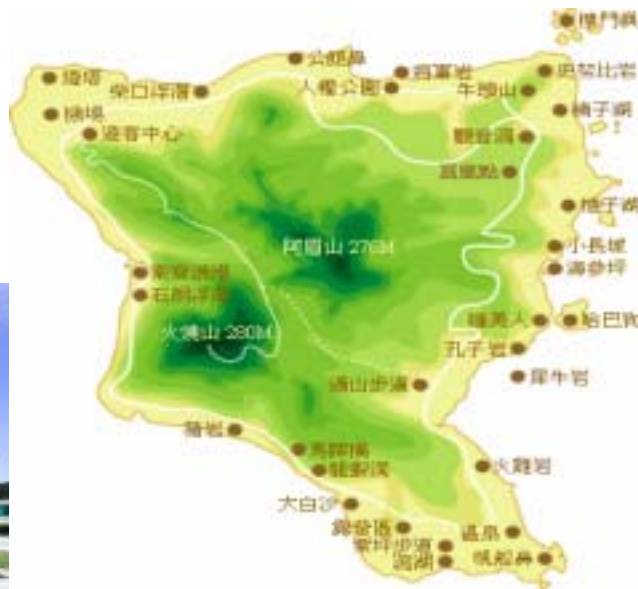
肆、 參訪梯次與活動配當表：

梯次	參訪日期	集合出發時間	人數	活 動 方 式	館方連絡人與電話
1	94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7:00 集合 集合地點： 行政大樓前 7:10 出發 16:30 回到朝陽	40 (1 部車)	7：10 朝陽上車 → 國道 → 下重慶北路交流道 → 二二八紀念館 10：00 分組導覽 12：00 午餐 14：00 參觀立法院 15：30 回朝陽	二二八紀念館 02-23897228 吳小組 許小姐(立法院公關室) 02-23585858-1163
2	9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7:00 集合 集合地點： 行政大樓前 7:10 出發 16:30 回到朝陽	33 (1 部車)	7：10 朝陽上車 → 國道 → 下重慶北路交流道 → 二二八紀念館 10：00 分組導覽 12：00 午餐 14：00 參觀立法院 15：30 回朝陽	二二八紀念館 02-23897228 吳小組 許小姐(立法院公關室) 02-23585858-1163

說明：上車地點在行政大樓前，當天早上提供早餐，並在 7：20 準時開車，逾時不候；如果還有其它問題請電學校分機 4417 或 Email: hmliao@cyut.edu.tw 給帶隊老師廖顯謨。

附件 3-2

朝陽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綠島人權法治教育研習暨參觀活動手冊



研習時間：95 年 3 月 19-20 日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獨一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民族路 19 號 3 樓 電話：04-22216288 傳真：
04-22210436

網址：<http://www.dwu-yi.com.tw>

聯絡人：陳副理 0928267344

朝陽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綠島人權法治教育研習

暨參觀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8 月 11 日台高(四)字第 0920114988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培養師生人權法治專業素養，養成學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五、研習時間：九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廿日。
- 六、研習地點：台東縣綠島鄉。
- 七、費用：全免
- 八、研習對象：教師與工作人員五名；學生三十名
- 九、參加學生資格：朝陽科技大學日間部大三、四或進修部大四、五學生，曾修習憲法課程且成績及格者。三月廿日(星期一)沒有課為原則。

十、報名方式：

- (一) 時間：九十五年三月七、八日中午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額滿為止。(報名時請攜帶成績單)
- (二) 地點：管理大樓十樓 T2-1036 廖顯謨老師研究室，分機 4417。

十一、研習活動：

3 月 19 日(星期日)	3 月 20 日(星期一)
0720-30 由朝陽出發	0800 早餐(自助餐早餐)
國道風光(二高南下)	0930-1200 參訪人權紀念公園、綠洲山莊
午餐時間	1130-1230 午餐
1630 富岡碼頭	1230-1500 南迴公路風光
1720 綠島風情畫	1530-1800 水底寮南興、東山休息站自行用餐
1800：晚餐時間	
1830-1900：人權法治教育有獎徵答	
夜宿綠島飯店	1930 回到可愛的朝陽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綠島簡介

綠島是這樣一個遺世獨立的島嶼，由於地處邊陲，資料遺留下來的並不多，比較可靠的傳說記載是大約在一百七十多年前，清王朝嘉慶 15 年（西元 1813 年），小琉球人氏『陳必先』和同伴村民五人，駕船從小琉球載貨前往恆春，中途不幸遇到颱風，船隻被漂流至綠島。因船上淡水用盡，只好棄舟登陸。在島上，陳必先等人發現了過著原始生活的雅美人，而島上不僅有茂密的林產，還有蘊藏豐富的魚產。颱風過後，陳必先等相牽離去。然而，綠島豐厚的林產和魚產，卻使他們念念不忘。陳必先遂於第二年，邀集福州籍鄉親家眷數十人，遷至綠島，在公館村一帶落地生根，從事伐木和漁撈，此後，島上漢人逐漸增多，目前綠島住民的五大姓氏陳，李，林，蘇，鄭，也都是慢慢移民進來的漢人，所以目前島上的語言以台語，國語為主，風俗習慣也一如漢人的聚落。目前綠島設有三個村，南寮村，中寮村以公館村，人口大約有三千多人，行政上隸屬於台東縣綠島鄉。村民的經濟活動，漁業，有捕捉飛魚，鸚哥魚，畜牧業，有養殖梅花鹿，山羊，牛隻，農業有種植地瓜，花生，以及鹿草，至於大家所熟知的『綠島監獄』，與一般民眾生活可並沒有干係。而最新興起的觀光業，是綠島目前最主要的經濟活動，我們以這美麗的山水，來迎接招待嚮往綠島的遊客。只是這得天獨厚的世外桃源，能否永續發展，除了我們綠島鄉民的珍惜保護之外，更有賴所有旅客的全力配合。歡迎您來綠島，這個台灣最美的旅點之一，在您享受完這一趟美麗而豐富的綠島之旅後，相信，您也會希望這塊土地，這片海洋，會被完整無缺的保留給我們的子子孫孫。

活動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95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早上 7 點 10 分 (7 點 20 分
準時開車，逾時不候，備早餐)

乘車地點：朝陽科技大學行政大樓前

攜帶物品：身份証或駕照、IC 健保卡、盥洗用具、個人藥品
(含暈車、船藥)、換洗衣物、錢(夠用就好)、雨具
、防晒用具、禦寒衣物、泳裝、泳帽(以備不時之需)

我們的叮嚀：

- *出門在外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 *為了您的通訊方便，手機請充足電量，並攜帶備用電池
- *參觀時認真學習，但要提醒自己他人【安全第一】
- *時間就是金錢，請注意遵守時間，以免被放鴿子，又飛不回來
- *早上離開飯店前，請記得將鑰匙交回櫃檯
- *參觀時請注意秩序禮貌，要愛護朝陽校譽；參觀時有問題，可向有關人員請益，充分學習。

未盡事宜，於活動中再隨時補充報告

朝陽科技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綠島人權紀念公園參訪學員名單

序號	姓名	單位/ 系別	性別	聯絡地址/網址/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手機	備註
1	廖顯謨	通識中心教師	男	朝陽科大通識中心 hmliao@cyut.edu.tw 鄭淑芳	0952-729009 049-2221580	活動主辦人
2	陳茂祥	通識中心教師	男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二段 615-5 號 14F 之 9 cmc@cyut.edu.tw 張杏如	04-22534366	師長
3	曾思亮	進修部組長	男	南投市大庄路 335 巷 5 號 tsi-5230@mail.cyut.edu.tw 廖淑芬	0933-473816 049-2222394	師長
4	江銘晟	二技保險	男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 50 巷 28-1 號 5F sunjackyy@yahoo.com.tw 江清文	0918-601338 06-5728290 06-5722074	工作人員
5	江鵬樑	社工一 A(進)	男	台中縣大里市益民路二段 360 號 4F 104044@yahoo.com.tw 何春梅	0921-649415	
6	林欣憶	社工一 A(進)	女	台中縣大里市愛心路 137 巷 37 號 anny1256@yahoo.com.tw 林德華	0912-377662 0928-317712	
7	溫雅庭	社工一 A(進)	女	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 292-27 號 karen7689@yahoo.com.tw 溫錦土	0963-185238	
8	陳琬婷	休閒四 B	女	台中縣大里市美群路 141 巷 7 號 s9126098@mail.cyut.edu.tw 陳欣玫	0910-751415 0911-724227	
9	李秋華	四企三 A	女	台中縣大肚鄉瑞井村 90 號 s9217019@mail.cyut.edu.tw 李慶成	0931-425593	
10	鐘佳玲	四企三 A	女	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育仁街 27 號 sindy7418@hotmail.com 鍾逢文	0923-686503 0937-715932	
11	林姿妤	四企三 A	女	台中縣霧峰鄉菜園路 141 巷 15 號 zfish1008@yahoo.com.tw	0934-070200 7354331	
12	古乃云	四企三 A	女	屏東縣麟洛鄉民權路 50 號 danki5678@yahoo.com.tw 古永堅	0956-037667	
13	魏郁純	四企三 A	女	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山下街 26 號 sadedejoesp@yahoo.com.tw 魏文龍	0955-631472 037-662122	

14	王嘉吟	四企三 B	女	台中市建勇街 27 號 smile7461@yahoo.com.tw 王其萬	0963-255897 0922-572727	
15	陳容蒨	四企三 B	女	台中縣霧峰鄉菜園路 141 巷 15 號 陳錦村	0923-574792 0923-321765	
16	詹佳芬	四企三 B	女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南路 800 巷 138 弄 59 號 4F a1985717@yahoo.com.tw 詹錦標	0937-283265 0937-283255	
17	劉人慈	四企三 B	女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北二街 137 巷 2 號 ing0608@yahoo.com.tw 廖佳欣	22425438 0955-960669	
18	劉惠婷	四企三 B	女	台中縣霧峰鄉菜園路 141 巷 15 號 劉連宗	0937-252903	
19	游美娟	四保四 B	女	桃園縣市敬三街 190 巷 2 號 8F only2coco@yahoo.com.tw 張慶霞	0921-626551	
20	曾育琦	四保四 B	女	台中縣大里市鳳城街 96 號 6F jyu1421@yahoo.com.tw 曾春福	0933-949846	
21	張鐸方	四保四 B	女	台中縣大里市鳳城街 96-6 號 luck73.tw@yahoo.com.tw 張夏玉	0921-197418 0921-924889	
22	陳人豪	社工四 A	男	高雄縣大樹鄉九曲村 279 號 eric9128007@hotmail.com 陳文彬	0972-342352	
23	施雅凌	社工四 A	女	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地政路 51 巷 3 弄 14 號 施和平	0912-318687	
24	張家瑜	社工四 A	女	台北市同安街 72 巷 23 號 3F pig7388@yahoo.com.tw 張政勇	0930-419520 0935-979598	
25	郭佩君	社工四 A	女	新竹市湳雅路 226 號 pagedown7177@msn.com 郭清塗	0915-373333 035-420535 0953-977947	
26	廖貴美	社工三 B(進)	女	台中縣東勢鎮茂興里東蘭路 石排巷 40 號 s9229430@cyut.edu.tw 廖慶斗	0933-575326 0928-312416	
27	王麗鈞	社工三 B(進)	女	台中縣大里市立仁二路 38 號 s9229488@cyut.edu.tw 王百祿	0912-254142 0933-254142 0928-906117	
28	林珮如	社工三 B(進)	女	彰化市民生路 195 巷 11 號 like42606@yahoo.com.tw 吳伯涼	0932-571235 0937-554885	

29	林倩妤	社工三 B(進)	女	雲林縣虎尾鎮中溪里中興路 202-2 號 s9229472@cyut.edu.tw 王金蓮	0910-378488 0910-193607	
30	陳珍珍	傳播四 A(進)	女	台中市南區南和一街 16 巷 16 號 1F jean0423@ms1.pcedu.com.tw 陳伍明	0934-457975 04-8750223	
31	林雅惠	傳播四 A(進)	女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粉寮巷 14 號 eva_lin818@yahoo.com.tw 林天和	0918-334411 049-2560885 0912-560199	
32	蕭勝瑋	傳播四 A(進)	男	台中縣烏日鄉仁德街 2 巷 15 號 f414cx@ms71.hinet.net 蕭芳志	0911-818655 0933-446036	
33	黃朝榆	應外四 A(進)	男	彰化市西勢街 270 巷 2 號 hiddenroger@gmail.com 黃春木	0935767576 04-7234553	
34	洪素萍	應外四 A(進)	女	台中縣烏日鄉溪南路 2 段 270 巷 180 號 Jocelyn.hung03@gmail.com 洪鴻儀	0931360013 04-7638350	
35	施雅雯	應外四 A(進)	女	台中縣潭子鄉頭家村榮興街 85 號 S9362449@yahoo.com.tw 施雅惠	0933541309 04-25359135	
36	李苑采	幼保四 A(進)	女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榮南路 3 街 2 號 王美治	0928957720 04-24834587	

朝陽科技大學「提昇民主法治教育」專題演講

演講者：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長 陳義雄 博士

講題：法治社會國民應有法律觀念

時間：9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0～3：00)

地點：管理大樓三想時選廳

講授大綱：

一、法治政治為民主政治之重要支柱：

民主政治之三大支柱：(一)民意政治
(二)法治政治
(三)責任政治

二、司法權在法治政治之功能：

- (一)大法官的違憲審查權
- (二)民、刑法庭之審判權－無罪推定及證據認定主義
- (三)民、刑專業法庭
 - (1) 少年
 - (2) 家事
 - (3) 勞工
 - (4) 智慧財產(商標、專利、著作權)
 - (5) 醫事糾紛
- (四)行政法院
- (五)國家處罰行為之目的為何
 - (1)應報主義
 - (2)教育刑主義：
 - 死刑是否准許？是否有刑期？
 - 刑期結束由法官或執行機關決定？

二、結語

附件 3-4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提昇大學基礎教育 專題演講

演講者：張 啟 雄 教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日本東京大學博士

講題：冷戰前後中國與東北亞的國際秩序：日本第一 VS. 和平崛起

時間：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40-5：10

地點：管理學院三樓時選廳

演講大綱：

序 言

一、日本第一的崛起

二、中國的和平崛起

三、日本的聯美制中

四、韓國的親中疏日

五、兩岸的恩怨與互賴

結 論

附件 3-5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提昇大學基礎教育 專題演講

演講者：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洪丁福 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
政治學博士

講題：冷戰後的歐洲

時間：20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40-5：10

地點：管理學院三樓時選廳

演講大綱：

- 一、 導言 — 冷戰的起源、發展與終結
- 二 1989/90 — 歐洲與世界的大變局
 - (一) 東西德統一
 - (二) 蘇聯瓦解
 - (三) 東歐自由
- 三、 二十世紀九〇年代新歐洲的挑戰
 - (一) 德國統一的內部問題
 - (二) 歐洲統合的策略與困境 — 擴大與深化
 - (三) 巴爾幹的悲劇 — 族群衝突
- 四、 展望 — 歐洲的啟示與借鏡
 - (一) 民主和平或戰爭？
 - (二) 全球化的迷思 — 跟進？或抗拒？
 - (三) 台灣人的省思

附件 4-1 海上絲路文化探索專題演講暨學生成果發表座談會

20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

時 間	會 程	主 持 人	主 講 人	論 文 題 目
09:00-09:10		主	席	致 詞
09:10-09:20		頒		獎
09:20-10:00	第 一 場	何孟興 朝陽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蔡雅如 幼兒保育系 2 年 B 班	絲綢之路－東方和西方的交流傳奇
			蔡函君 傳播藝術系 2 年 B 班	荳蔻的故事
10:00-10:20		茶		敘
10:20-11:00	第 二 場	王振勳 朝陽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劉鎰存 資訊工程系 3 年 A 班	當中國稱霸海上
			林淑媛 幼兒保育系 2 年 B 班	荳蔻的故事
11:00-11:10		休		息
11:10-12:00		專題演講	許繼峰 中正大學勞工所副教授	東南亞外勞在台灣－鄭和西行六百年之後
12:00-13:00		座談會	海上絲路探索計畫的檢討與前瞻 毛漢光教授、許繼峰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老師及本校學生	
13:00-13:30		休		息
13:30-14:20		專題演講	林冠群 吳鳳技術學院教授兼 學務長	海上絲路與中國回族
14:20-14:30		休		息
14:30-15:20		專題演講	毛漢光 中正大學榮譽教授暨 吳鳳技術學院講座教授	從陸權到海權－海上絲路興盛的關鍵時刻
15:20-15:40		茶		敘
15:40-16:20	第 三 場	顏清梅 朝陽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蕭輔萱 傳播藝術系 2 年 B 班	大航海時代的臺灣
			林靜婷 傳播藝術系 2 年 B 班	荳蔻的故事
16:20-16:30		休		息
16:30-17:20	第 四 場	耿慧玲 朝陽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胡雍正 資訊管理系 1 年 C 班	大航海時代的臺灣
			林欣姿 資訊管理系 1 年 A 班	絲綢之路－東方與西方的交流傳奇
17:20-17:30		主 席	結 論	、 散 會

附件 4-2

越南與中國的海上交通（一）——東南道

耿慧玲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交通是人類相互往來的結果，人類相互往來不論是溫和的影響或是激烈的衝突，必然造成文化及種族上的融合，政治上的分合。中國與越南之間因地理位置上的比鄰，因之有著相當豐富的交通歷史，越南也因之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文化等等的影響，對於越南地區的歷史發展相當的重要，甚至可說越南自鬆散部落得以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是長期接受中國影響的一個結果。而欲探討越南國家發展的歷史脈絡，中越交通應該是研究的主要項目。根據越南與中國的地理位置，越南與中國之間的交通線，大致可以分為海陸兩條路線。陸路又可分為兩條，一條是滇越道、一條是桂越道，這兩處交通線係以陸路、河運為主。也是中國古來與越南地區主要的交通路線。有關這兩條路線與中越文化的交流，本文作者有另文撰述，此處不贅。本文所要討論者為中國與越南之間的海上交通概況。

中國與越南間的海路主要以廣州為運轉的中心，可以分成三條路線：廣州——占城（日南）道，又稱為廣州南道；廣州與越南北圻道，又稱為廣州北道；還有一條廣州以北至揚州地區的海道，又可稱為東南道。這三條路線可以說是環南海的交通路線，及其之延伸；又都可以以陸路連接中國中原與區，與中國內陸產生密切的聯繫。¹

中國的南海是一片淺海，自閩粵海面經過海南島和雷州半島，一直向著越南東海岸的東京灣延伸過去，這地區星羅棋布著無數個島嶼，島嶼間自然形成錯落凹凸的海岸線，正如同上古時期歐、非間的地中海一般，居住在這個地區的人民，在還沒有能力直接穿越海洋的時候，可以方便的進行短距離的內海交通。沿著內海的周邊包含今日的越南、柬埔寨、泰國，馬來半島、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形成一個來往密切的交通圈，處在這個區域內的民族，與所謂的百越民族與南島民族間均有一些關係存在，²而無論是百越民族或是南島語族，都是一個善於航海的

¹ 見許永璋，〈古代洛陽與南海絲綢之路〉，《史學月刊》，2000年第1期，頁30～36；陳先樞，〈長沙交通史綱〉，《求索》，2000年第6期，頁109～112；黎正甫，〈古代中國與交趾之交通〉，《東方雜誌》第40卷第2號，頁45～54；馬建春，〈唐朝與大食的海上交通〉，《寧夏大學學報》第19卷，1997年第3期，頁34～39。

² 百越民族是分佈在中國南方民族的泛稱，根據《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的記載：「粵地，牽牛、婺女之分壘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也。」（頁1669）；臣瓚注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越雜處，各有種姓。」（新校本，台北，鼎

民族。³中國可以透過南海、藉著與這些環南海地區的交通，繼續向西航經印度洋、阿拉伯海，通往歐洲，進行海上的貿易與交通，這條路線被後世稱為海上絲路，或陶瓷之路，⁴且自唐宋以後，成為東西交通的主要路線，其貿易數量十分驚人，李明偉在〈中國歷史上的貿易之路〉中敘述：

12 世紀後半時的旅行家伊本·裘巴爾和 14 世紀旅行家伊本·拔圖塔

文出版社，1978），頁 1670。百越各族曾先後在這些地區建立國家或被中央王朝封為王國，隨著中國歷史的發展而逐漸同化在漢人的社會中，如今，根據考古、民俗、文獻等方面的研究，可知百越文化均有稻米及根莖類農作種植，幾何印文陶的出現，斷髮文身的習俗，干欄形制的居所現象，他如銅鼓、有段石鐮、有肩石斧、牙璋、環形玉玦、龍或蛇圖騰的崇拜等，有關這一方面的研究報告，請參看越南陶維英《越南古代史》第一編〈越南民族的起源〉，（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 年，劉統文、子鉞譯）；及中國各有關考古報告及陳國強等著《百越民族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5）及《國際百越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2）《南中國及鄰近地區古文化研究》，（香港，中文大學，1994）各論文集之研究論文，並參考戴國華〈華南新石器時代早期居民的經濟生活〉，莫俊卿《試論古越人與壯侗語族諸民族的淵源關係》，（《百越史研究》頁 153—171），楊建芳，〈耳飾玦的起源、演變與分佈：文化傳播及地區化的一個實例〉，《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97,7）；在許多學者的研究中，認為台灣原住民也是百越族中的一支，參見凌純聲及陳奇祿等先生作品。

南島民族又稱南島語族，是分佈在東自復活節島、西至馬達加斯加島，南至紐西蘭，北達台灣區域中的民族，這些民族的文化中有紋身、缺齒、拔毛、口琴、貫頭衣、腰機紡織、父子連名、獵首、靈魂崇拜、室內葬、崖葬、干欄屋等特色（見凌純聲，〈古代閩越人與台灣土著族〉，《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頁 36～52）。由於南島語族與百越族在許多文化特徵上有類似的地方，有學者認為百越民族與南島語族應有親緣關係，見陳國強等著《百越民族史》第十二章〈越族與東南亞民族的關係〉第二節「從考古、民族、歷史論證越族與東南亞民族的關係」，頁 336—345；潘其風〈我國新石器時代居民種系分布研究〉，《考古與文物》1980,2；及朱俊明〈釋「甌」〉，《國際百越文化研究》，頁 123，石鐘健〈論西甌和東甌——兼論倭和夷、越的種屬關係〉，《民族史論文選》（下），（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6,2）頁 13—18；楊式挺，〈試從考古發現探索百越文化源流的若干問題〉，《學術研究》1982 年第一期；又見朱俊明編《百越史研究》，（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7）；王懿之等編，《百越史論集》，（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9）。

³ 南島語族是一個航海的民族，他們分佈在包含整個太平洋的群島與半島地區，必須藉由航海才能擴散到這麼廣大的地區，在語言詞彙中，南島語族也充滿了航海技能和舟船工具的詞彙，（李壬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台北，常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而西漢袁康《越絕書》曾引句踐語云：「夫越性□而愚，水行而山處，以船為車，以楫為馬，往若飄風，去則難從，銳兵任死，越之常性也。」（台灣，中華書局，1970）中國歷代公認此為描述越族最傳神的記載，顯示百越民族也是善於舟楫的民族；迄今為止，百越地區的民眾仍以造船與航海為最主要的生活型態，這些都反映在日常生活中，迄今屬百越地區的江浙一帶，水上運動特多，即是明證。見近人姚廷華在〈吳越文化與傳統的水上運動〉（《體育文史》1994 年 6 期），頁 37。

⁴ 見李明偉〈中國歷史上的貿易之路〉，《絲綢之路貿易史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以及其他猶太商人都在旅行記中提到：在著名的紅海之港愛札布，從十世紀起，由中國經印度轉來的陶瓷就占有所有商品的第一位。可見從唐宋時代起，中國陶瓷通過陸路、海路已大量運銷世界各地。我們從明代陶瓷的出口量中也可窺見陶瓷貿易額之巨。如洪武八年（1375）中國以瓷器 69,500 多件與琉球易馬；鄭和下西洋時 62 隻巨舶中除絲綢外，主要是瓷器；1641 年 7 月從福州出發的一艘海船裝運瓷器 2,700 件去日本；同年十月，大小海船 97 艘到長崎，運送瓷器二萬餘件。到清代中國陶瓷年出口量已達五千擔。陶瓷已經成為唐宋以來中國政府財政平衡，支付手段的主要項目。

5

事實上，這條路線所產生的貿易效應不僅對於中國經濟與財政上有幫助，對於西方的歐洲、阿拉伯甚至印度、東南亞各國都有相當的助益。這條海上的路線大抵由廣州、泉州、明州、交州等港啟航，向東北亞的朝鮮、日本及東南亞的呂宋、爪哇、蘇門答臘、加里曼丹（婆羅洲）、蘇拉威西（西里伯斯）、泰國、越南，或過馬六甲海峽至緬甸、印度、錫蘭、巴基斯坦，經波斯灣、紅海至東非沿岸，再由阿拉伯、威尼斯或熱內亞商人將貨物轉運至地中海各國。

自中古歐洲黑死病過後，歐洲莊園經濟與封建體制崩潰，釋出新的資本階級與冒險家，進行海上的探險，並由原本安全的沿岸航行轉變成越洋的航行，也將歐洲地中海的商業貿易擴張到太平洋、大西洋等地，直接與中國進行絲綢、瓷器、茶葉等的交易，由於越洋可直接與中國交易，減少許多轉口的成本，因此歐洲所開發的新航線，可以放棄過去的陸路轉口貿易方式，這對於原本航線上的國家或地區的發展當然有相當大的影響。就中國方面而言，中國的海上航行路程雖然早已擴展到較西方為遠的境地，但中國真正的貿易路線仍以沿海航線為主；⁶因此，在西方的航海路線改變之後，中國及中國周邊的貿易狀況受到的影響更大。這種貿易狀況對於政治、社會也都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這就改變了中國與周邊國家原有的關係，本文所欲研究者，即為被稱為小中國的越南，在歷史發展中與中國海上交通間的相互關係。

從另一方面來看，如果我們承認中國統一的大帝國對於周邊的控制有一定的力量，在近代史中佔有絕對重要性的南海，若與中國東南沿海的開發歷史比較，在中國早期歷史的發展中，應該還是處於邊陲地區，其整體的發展應該還是與中國有相當的差異，但由於南海與中國東南地區的海域是相連的，在發展的過程中，就難免不受東南地區接近中原核心地區歷史發展的影響，這種影響是漸進

⁵ 見李明偉〈中國歷史上的貿易之路〉，《絲綢之路貿易史研究》，頁 45。

⁶ 根據美國學者穆黛安的研究，中國的這項航海習慣一直可延續到十八世紀，在研究中國華南地區的海盜時穆黛安有這樣的結論：「前往南洋的中國海員喜歡沿著南海西部和西南部邊緣航行，穿越海南—西沙群島通道至越南，然後掉頭沿海岸至崑崙島，由此可直接越海至馬來西亞，暹羅和蘇門答臘，只要有可能，中國海員寧願走海南—西沙群島通道（由此可依托大陸架）而避免遠處危險的海域。」見（美）穆黛安著，劉平譯，《華南海盜（1790～18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9），頁 12。

式，還是突然間的取代，應該對於南海周邊地區的歷史發展走向有密切的關係，下面就先就廣州至揚州路的所謂中國東南海道開始說起，看看與中國山水相連的越南與中國之間的海上交通是如何發展的，以此亦可擬想其他地區與中國的相對關係。

二、廣州至揚州路(東南道)

越南與中國地區的海上交通很早即已開始，百越人的善於航海，必然使得共處於中國南方沿海地區居民，有自然來往的可能。這是基於地理上的相接、人種上的相近與自然經濟上的互通有無所產生的結果；開始應該是屬於區域性的小規模互易有無，或單純的人口來往。近年根據考古出土資料及造船的有段石鏃，學者認為中國沿海地區在七千年前已經出現了槳和獨木舟，⁷同時在環中國南海的台灣、廣東、廣西、越南甚至泰國的新石器出土遺物中，我們可以發現其間有許多相似的特徵，反映出環中國南海地區頻繁交通的事實。⁸也顯示出中國與中南半島在七千年前，即已可能有一定的交流關係。及至商代木板船與風帆出現，航海技術進步，使得海上的交通更加興盛。⁹到了周代，許多文獻中皆出現有關越族海上文化行為的記載，例如《尚書·禹貢》、《逸周書·王會解》、《荀子·勸說》〈榮辱〉〈儒效〉〈正論〉，《莊子·逍遙遊》〈刻意〉〈讓王〉，《管子·小匡》〈輕

⁷ 在河姆渡遺址的第三、與第四文化層中發現有六隻木槳和一隻陶舟，這些遺址根據斷代，應屬6~7000年前。見《河姆渡遺址第一期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8年第一期；又見《這將河姆渡遺址第二期發掘的主要收穫》，《文物》1980年第五期。又，楊靜芬，《中國古代造船與航海》，（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初版二刷）：「有段石鏃，是遠古造船工具，一般說，他是長方扁形物，刃口斜削似普通鐵鏃成刨刀狀，與普通石鏃不同處在於背面，即刃口斜上所向的一面不像正面的平，而是中間壟起成一條橫脊，把背面分成前後兩部分，後部較薄，看起來像有兩個階段，所以叫有段石鏃。有段石鏃可以裝柄使用，在沿海或島嶼上需要獨木舟的地方尤其需要。這種遠古造船工具，在我國大陸沿海地區多有分佈，以福建、廣東、江西最多，浙江次之，台灣也發現不少。有段石鏃的分佈說明遠古航海地區航海業的發展。」頁2。有段石鏃，是南島與百越民族共同的文化特徵，見前引文。

⁸ 楊式挺，〈略論南海早期交通貿易二題〉，《南海海上交通貿易二千年》，（香港，香港市政局，1996）：「在距今六千至四千年間，從我國台灣大坌坑、鳳鼻頭、福建平潭、金門、廣東潮安、海豐、香港大灣、深灣、廣西防城、南寧以至越南、泰國沿海的貝丘、沙丘遺址，分佈的繩紋、貝印紋陶器、彩陶和石器其特徵非常相似，表明它們之間有著密切的交往關係。」頁22。

⁹ 根據中國古籍記載，木板船也就是「舟」，是在黃帝時候由共鼓和貨狄發明的，《世本·作篇》（《世本八種》，孫馮翼集本）：「堯使禹作宮室；雍父作舂；少康作箕帚；胡曹作衣；黃帝作旃；蚩尤以金作兵器；作服牛；共鼓貨狄作舟；（注云。二人並黃帝臣。《廣韻》。《藝文類聚》七十一。又見《初學記》二十五。《事類賦注》十六）；相士作乘馬；烏曹作博；仲作車。」頁6~7。但是，黃帝事蹟事涉渺茫，極難徵信，一般而言，商周時期應有木板船的出現，見吳浩坤〈甲骨文所見商代的水上交通工具〉，《陝西師大學報》第24卷第4期，（西安，1995，頁110~113），及劉志玲，〈試論商代的交通〉，《四川師範學院學報》1998第3期，（頁110~113）。

重》，《墨子·公孟》〈魯問〉，《韓非子·說林》〈難勢〉，《尸子·廣》，《戰國策·趙策》〈燕策〉，《呂氏春秋·功名》〈簡選〉〈審己〉〈異寶〉〈有始覽〉〈本味〉〈義賞〉〈貴因〉〈用民〉〈為欲〉〈恃君覽〉〈求人〉〈知化〉，及《春秋左氏傳》《國語》《竹書紀年》等，皆顯示在當時，中國中原地區的人民對於所謂百越地區已經有相當程度的接觸與瞭解。若根據《史記》的記載，在帝顓頊的時代，中國即與交趾地區有了相當程度的聯繫，¹⁰當然，這樣的記載，將中國在新石器時代所領有的土地擴及到如漢唐時代的疆域一般，是值得懷疑的，但，確有許多的記載，與文化、風俗上的特徵，讓人發現，中國東南地區的百越文化與中原核心文化之間，有了相當程度的聯繫，《史記·貨殖列傳》載：

越、楚則有三俗。…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其俗類徐、僮，胸、繒以北，俗則齊；浙江南則越。…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者，與江南大同俗，而楊越多焉。¹¹

在越南史家陶維英的著作《越南古代史》，與徐松石先生的《粵江流域人民史》中也都徵引了許多中外學者的論點來闡述百越民族的相互關係。¹²這些相互的關係的成立，透過陸路，也應該有許多通過海上的交通。

越南史家陶維英在其《越南古代史》中對於越南之被稱為雒越，有如下的闡述：

在越國衰亡以前，於江南地區的某一個地點，有一支以捕魚和越海為業的越族人。長年在季風時節，成著北風前往南方沿海一帶；這些地方大概為海南島、越南紅河和馬江諸三角洲，膽大的甚至更遍跡於整個南洋群島地帶，然後他們又趁東南風來臨時，歸航故鄉。在此種經年累月越海的過程中，他們常把自己跟雒鳥相比擬，…經過無數次這樣的往返越海以後，在江南的越族人已在越南北部紅河和馬江諸三角洲留下來一些零散的殖民，然後這些殖民漸漸就愈來愈多了。到了越國被楚國滅亡以後，在來自北方的人之南下的逼迫下，他們的酋長率領整個部落逃往南方的上述地

¹⁰ 新校本《史記》卷一〈五帝本紀·帝顓頊〉，（台北，鼎文出版社，）：「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東至于蟠木。」頁11；張守節《史記正義》注交趾：「趾音止，交州也。」頁12。又〈帝堯〉：「申命羲叔，居南交。」頁16；司馬貞《索隱》謂南交即交趾：「然南方地有名交趾者，或古文略舉一字名地，南交則是交趾不疑也。」頁17。又〈帝舜〉：「方五千里，至于荒服。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頁43。《索隱》：「北發當云『北戶』，南方有地，名北戶。」

¹¹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頁3267～3268。

¹² （越南）陶維英著，劉統文、子鉞譯，《越南古代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民國叢書第二編，社會科學總論類第十六冊，上海書店）。

區，尤其是逃往他們久已熟悉的土地寬廣、肥沃的紅河地帶，當時，北部海灣尚與內陸銜接，而三角洲地區還是泥淤之所，因此這些移民絕大多數都居住在北寧以北的紅河沿岸和底江沿岸一帶。至此，他們必然仍保持著氏族姓雒的舊名，正因為這樣，從此中國的典籍遂稱他們為「雒越」。¹³文中，陶維英尚舉出例證說明越南北部沿海地區出土的竹筏與中國長江流域的竹筏係出同源，並推斷此種竹筏的傳播路線為：

從揚子江流域，它與在四川的越族後裔一起被保留下來，它隨著越族而到江南，然後它隨著越族的一支而至台灣和另一支到了越南；可能它隨著越族到南洋群島，但在這裡消逝了，然後它又不知從何處而不能不由大洋洲來到了南美海岸。¹⁴

就竹筏的傳播，可以看出來，這種傳播不應是一時、定點的持續傳播，不然，就會形成一個固定的文化圈，這些傳播的型態基本上都是區域與區域之間，短時辰的交通與聯繫，並沒有造成結構性交通系統的改變，只是成功的延長了彼此交通的區域範圍。這種聯繫的方式，就是中國早期核心地區與周邊相互之間的關係，雖不直接統屬，但隨著不斷擴張的漢人勢力而逐漸擴散定點的交通範圍。

到了春秋戰國時期，中國在海上航行能力已很強大，史載吳人以舟楫為輿馬，以巨海為夷庚。而越國一向以舟為車，以楫為馬；¹⁵在中國的東邊海岸線上齊、吳、越相互的征戰，顯示出這個地區相互的海上關係，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九〈海師〉：

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¹⁶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勾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¹⁷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¹⁸

¹³（越南）陶維英著，劉統文、子鉞譯，《越南古代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第一編第六章〈雒越人〉，頁133～136。

¹⁴ 陶維英著，劉統文、子鉞譯，《越南古代史》，頁134。

¹⁵ 見《越絕書》卷八〈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台北，台灣中華書局，1970）葉一下。

¹⁶ 事見《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十八〈哀公十年〉（十三經注疏本，台北，藝文印書館）：「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注云：「承，吳大夫。」頁1015。

¹⁷ 《國語》卷十九〈吳語·吳晉爭長未成句踐襲吳〉：「於是越王句踐乃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敗王子友於姑熊夷。越王句踐乃率中軍泝江以襲吳，入其郭，焚其姑蘇，徙其大舟。」，注云：「沿，順也。逆流而上曰泝。循海而逆入於淮，以絕吳王之歸路。」頁604。

¹⁸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九〈海師〉，頁837。案，春秋時代的戰爭應該仍以陸戰為主，齊、吳、越之間的相互征戰，雖有水戰，但似乎還未能發展成為海戰，《太平御覽》卷七百七十〈舟部三·舟下〉引《越絕書》逸文，言閭閻問伍子胥水軍之戰法，伍子胥對於水軍戰法之解釋，可見當時戰爭應該仍以陸戰為主：「《越絕書》曰：閭閻見子胥，：『敢問船運之備何如？』對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樓舡、橋舡；今舡軍之教，北陵軍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當陵軍之車；小翼者，當陵軍之輕車；突冒者，當陵軍之衝車；樓舡者，當陵軍之行樓車也；橋舡者，當陵軍

可見春秋之時，齊、吳、越應該都有各自控制沿岸交通的能力，形成了蘇州至山東，浙江至淮上的淮上交通。越人後更於吳越戰爭中，取得最後的勝利，滅掉吳國，將疆土拓至山東地區，根據董楚平的說法：

春秋戰國時期，我國有五大港口，即碣石（今河北秦皇島），轉附（今山東煙台），琅琊（今山東膠南縣），會稽（今浙江紹興），句章（今浙江寧波）。這五大港口連結了全國海路交通。五大港口中，浙江佔了兩個。公元前 473 年，越滅吳後，遷都琅琊，這樣，五大港口，越有其三，越國幾乎控制了全國海運事業。¹⁹

可見當時越國在中國海上航線上的重要。同時，吳、越興起，使得這個東南地區的政治與文化逐漸產生變化，不再以邊陲地區為足，吳夫差與越句踐都企圖由南方向中原地區爭取中國的主導權，亦即不再自外於華夏集團，慢慢走向中原的核心；²⁰在走向中原的同時，吳、越都不斷的向四邊開發，擴張他們的勢力範圍，勢力範圍的擴張，當然也將優勢的政治力與文化擴張到四周；根據楊成鑒歸納越國的地域如下：

從越君無餘一直到其四十三代孫越王元常時期——前越諸君時期，其國境東至于鄞（今寧波市），西南至姑蔑（今衢州市）；北至禦兒（今嘉興市城南濮院鎮）；西北包含安吉、武康（今桐鄉市西部）在內；南與甌越²¹接壤。…滅吳以後，越國遷都琅琊，其疆域北達山東東南部，西占安徽和江西省一部分，東至大海，南包今福建全省及廣東潮州、汕頭地區。²²

之輕足剽定騎也（此句又作『當陵軍之輕足驃騎也』）』頁 3544-1；可見在素以水戰為主的吳國，其水師戰法主要還是比擬於陵軍（陸戰），可見春秋之時，仍以陸戰為主；當然，吳越之間幾次大的戰役，如笠澤、夫椒、槁李、干隧之戰都是水戰；但水戰畢竟仍不能等同於海戰。

¹⁹ 董楚平，《吳越文化新探》，頁 278。

²⁰ 新校本《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王夫差十四年：「十四年春，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欲霸中國以全周室。…七月辛丑，吳王與晉定公爭長。」頁 1473~1474。又，〈越王句踐世家〉：「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至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頁 1746。

²¹ 甌越一般是指浙江甌江流域的越族，有人認為應該專指下游溫州一帶地區，但王克旺、雷耀銓、呂錫生認為其範圍應該是包括溫州、處州與台州三個地區的大部分面積，尤以台州地區為主，而以甌為都，郭璞註《山海經》云：「今臨海（台州）永寧縣，即東甌故地也。」王克旺等人據《浙江通志》及萬曆《黃岩縣志》，認為前人以為甌越在溫州地區，是因為溫州有永嘉之稱，但事實上古永嘉在後漢時已更名為永寧，後又改為黃岩，即今台州地區；見王克旺等，〈關於東甌的建都與內遷〉，《百越民族史論叢》，（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5），頁 168。另有所謂西甌，位於今廣西西部地區桂江與潯江流域一帶，見張一民，〈西甌駱越考〉，《百越民族史論叢》頁 130~142。

²² 楊成鑒，〈吳越文化的分野〉，《寧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八卷第四期，（寧波，1995）頁 10。作者案，楊先生所述越國南部疆域包含今福建全省及廣東潮州、汕頭地區，此論點值得

又，《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句踐世家〉記載：

王無彊時，越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彊。當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²³

由上述資料可知，春秋時代越族的勢力，已由中國的東南地區向四方擴散，以現今發掘之考古資料，可以發現：

隨著早期青銅時代的到來，西周以後華南沿海的社會組織結構出現了一些初步的變動，建甌、灌陽等地發現的西周銅鐘（饒）與同期江南各地發現的用於軍旅集會或祭祀山川的南方大饒相同，青銅兵器中常見劍、矛、戈，與吳越文化兵器組合規律相同，說明商周、吳越這些先已發展成熟的國家集團中上層社會的某些禮樂制度、祭祀與軍兵法式已影響到這一地區。…周代以後，出現了吳越、周楚文化明確的相繼傳播與融合，各類型的金屬文化均明顯表現為外來與土著兩組因素的複合結構。…據此，西周春秋華南沿海的民族文化應就是閩、粵、甌等土著吸收吳越等外來文化形成的融合型態。即閩越、南越等民族文化；正是商周、吳越文化的傳播才將華南沿海帶入青銅時代。…戰國以後，周楚文化更加全面、系統地介入，…以用鼎制度、編鐘法則等「周禮」為代表的國家文明體系傳入，使得華南沿海的早期社會才得以基本趕上北部地區的社會歷史步伐，成為秦漢統一的社會基礎。²⁴

但是這種社會發展並非在統一的國家體制下：

約從戰國起，華南沿海的社會發展史已經跨入閩越、南越等民族所建立的「王國時代」。…含青銅器和禮樂器的大、中型墓葬多隨葬具有權杖性質的銅人、獸首杖頭及矛、鉞上鑄有「王」字符，這些事先期的部落首領或酋長墓所不能比你的，應是與國王或其宗室有密切關係的上層人物的墓葬。…文獻中還有華南沿海先秦王國的線索，據《史記·東越列傳》，秦初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被「皆廢為君長」，漢五年「復立」為閩越王和東海王，說明閩越及東海是先秦已有的古國，閩越都東冶就只（今福州一帶）的秦漢遺存也多上限至戰國晚期，南越國也是如此。…就是說，從戰國時期起，華南沿海已經建立了國家文明，其就是漢初「復立」的閩越、南越等王國的直接前身。²⁵

懷疑，福建南北開發之時間差距甚大，直至唐代，福建大部分地區均未開發，春秋時代的越國是否有能力控制全閩，值得商榷；至於廣東地區的潮、汕則更屬困難。這裡只能部分說明同屬百越民族區域，可能有小規模的相互來往，應該不是疆域所及。

²³ 新校本《史記》卷四十一〈越王句踐世家〉，頁1751。

²⁴ 吳春明，〈從考古看華南沿海先秦社會的發展〉，《廈門大學學報》1997年第1期，（廈門，廈門大學），頁101～103。

²⁵ 吳春明，〈從考古看華南沿海先秦社會的發展〉，《廈門大學學報》1997年第1期，頁101。

不統一的及相互對立的政權使得海上的通路仍然是以一種短程、不固定的自然型態的交通形式進行，這樣的情況到了秦始皇帝的時候，有了極大的改變。

秦始皇帝統一七國之後，隨即征伐嶺南地區，改變了原本的區域關係。史載：

（始皇帝）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²⁶

這一次的行動，秦中央透過靈渠的修築，將逋亡人幾五十萬人徙至嶺南地區；²⁷透過湘江水系將嶺南地區納入中國的中原系統中，²⁸將原本對立的東越與閩越畫作統一的閩中郡，²⁹在政治力強烈的介入後，百越地區也產生極大的變化，《史記·南越列傳》載：

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楊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頗有中國人相輔，此亦一州之主也，可以立國。³⁰

可見在經過十三年中原移民與越雜處十三年後，今廣州東西數千里間已經居住有相當多的「中國人」，³¹並可以作為成立一個「國家」的輔佐，這對於南方海疆的開發，是有顯著的影響。同時，在政治力的影響下海上航運開始有效率的進行固

²⁶ 新校本《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53；又，徐廣註「以適遣戍」曰：「五十萬人守五嶺。」

²⁷ 《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為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為秦虜。相置桀駿以為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適戍以備之。」頁586。

²⁸ 《全唐文》卷八百四〈魚孟威·桂州重修靈渠記〉（中華書局，1982）：「靈渠乃海陽山水一派也。謂之灘水焉。舊說。秦命史祿吞越嶠而首鑿之。漢命馬援征徵側而繼疏之。所用導三江。貫五嶺。濟師徒。引饋運。推俎豆以化猿飲。演墳典以移馱舌。蕃禹貢。盪堯化也。則所繫實大矣。」頁8453-2。又，廣西航運史編審委員會，《廣西航運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1）：「始皇帝為控制嶺南地區，命史祿開鑿靈渠，利用天平、鑷、渠道、秦堤、陡門等水道工程，將湘江與桂江（漓水）支流靈河間的分水嶺--越城嶠上的太史廟山挖掉，把湘江引進始安，溝通了長江與珠江（西江）水系。根據靈渠陡門的寬度推算，秦漢時靈渠可以通行寬5公尺、長20公尺的船隻，其載重量約可達今20~30噸（500~600斛），可見當時靈渠對於由北方進入南方有相當大的轉輸力量。」頁4~6。

²⁹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一十四〈東越列傳〉：「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已并天下，皆廢為君長，以其地為閩中郡。」，頁2979。

³⁰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一十三〈南越列傳〉，頁2967。

³¹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一十八〈淮南衡山列傳〉：「（秦始皇帝）又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為士卒衣補。秦始皇帝可其萬五千人。」頁3086。由此可知，除上述始皇三十三年徙民於越外，後仍陸續有遷徙漢民進入嶺南百越地區者，尤其以「女無夫家」者徙入越地的記載與數量看來，中國中原地區的中國人確實應該相當數量。

定的航線，以運送有經濟價值的貨物。《淮南子·人間訓》載：

又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為五軍。³²
而前述《貨殖列傳》中對於廣州的描述，正與此相同：

番禺亦其一都會也，珠璣、犀、玳瑁、果、布之湊。³³
也因其具有經濟上的價值，秦南海令任囂遂得以因「番禺負山險阻」而建議趙佗
「興兵絕新道」「可以立國」，我們可以自《史記》《漢書》的記載中，略窺嶺南
地區廣州經濟之大概：

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
地蕪饒食，無飢饉之患，以故皆訾窳偷生，無飢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
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³⁴

又：

粵地，牽牛、婺女之分壆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
日南皆粵分也。…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
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³⁵

亦即廣州或百越之地，既具有天然之農業資源，民眾無凍餓之虞，又有貴重貨品
可資商賈，南方的番禺³⁶從此便成為中國海運航路上一個重要的港口。根據趙佗
所建立的南越王國的出土資料來看，已經發現不少有關南越國海上交通的考古資
料，：

有關南越海上交通的考古資料以發現不少，重要的有鏤孔熏爐、象牙、犀
角模型、部分琥珀珠飾，以及新發現的乳香藥物、圓形銀盒和金花泡飾。
這些器物，大多發現於廣州，貴縣、梧州和長沙等地也有部分出土，在當
時的中原地區則甚為罕見，…經研究，犀牛產自東南亞、印度和非洲；象
牙、琥珀飾品和熏爐所用的香料木，雖然在當時的嶺南和西南邊境地區也
有出產，但主要產地在東南亞和南亞諸國。南越王墓西耳室內發現原支大
象牙五支，成堆疊放。經鑑定，確認為非洲象牙，這是南越與海外通商貿
易的最有利的物證。…乳香主產于紅海沿岸，…圓形銀盒…器身器蓋均用
錘揲法壓出蒜瓣形花紋，…一般認為，錘揲壓製金銀器起源於波斯文化。…

³² 《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頁 586。

³³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頁 3268。

³⁴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頁 3270。

³⁵ 新校本《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頁 1670。

³⁶ 有關廣州建城的時間眾說紛紜，有謂西周者；有謂春秋時者，有謂戰國時者，但以秦朝建城的可能性最高，新校本《晉書》卷十五〈地理下·廣州〉：「廣州。案禹貢揚州之域，秦末趙佗所據之地。及漢武帝，以其地為交趾郡。至吳黃武五年，分交州之南海、蒼梧、鬱林、高梁四郡立為廣州，復舊。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分合浦，立合浦北部，以都尉領之。孫 分鬱林立桂林郡。及太康中，吳平，遂以荊州、始安、始興、臨賀三郡來屬。合統郡十，縣六十八，戶四萬三千一百二十。」頁 466。又見袁鐘仁，〈古代廣州城的興築和擴建〉，《暨南學報》1996 年第 3 期，頁 83~91。

金花泡飾…據國外學者研究，焊珠工藝在兩河流域烏爾第一王朝（前 4 千年紀）已出現，隨後流行於古埃及、克里特、波斯等地，亞力山大東征以後傳至印度。…南越王墓出土的蒜瓣紋銀盒和金花泡飾，器形與製作工藝均非中國所固有，其來源可能同這條海上交通路線有關。³⁷

也就是說在秦漢之際、西漢初期的廣州已經有相當繁盛的海上交通。南越王國在這樣的經濟支持下，一直維持其獨立的型態至漢武帝元鼎五年（128BC）。《史記》卷一百一十三〈南越列傳〉：

秦已破滅，（趙）佗即擊并桂林、象郡，自立為南越武王。高帝已定天下，為中國勞苦，故釋佗弗誅。漢十一年，遣陸賈因立佗為南越王，與剖符通使，和集百越，毋為南邊患害，與長沙接境。高后時，…佗乃自尊號為南越武帝，…佗因此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東西萬餘里，迺乘黃屋左纁，稱制，與中國侔。及孝文帝…願常為藩臣，奉貢職。…至孝景時，稱臣，使人朝請。然南越其居國竊如故號名，其使天子，稱王朝命如諸侯。…（武帝）元鼎四年（129BC），漢使安國少季往諭王、王太后以入朝，…其相呂嘉…得眾心愈於王，…呂嘉等乃遂反。…元鼎五年秋，衛尉路博德為伏波將軍，出桂陽，下匯水；…元鼎六年（127BC）冬，…犁旦，（番禺）城中皆降伏波。呂嘉、建德已夜與其屬數百人亡入海，以船西去。³⁸

而當元鼎五年南越國以相呂嘉反，武帝遣樓船征南越時，東越王餘善欲從海路助漢征南越，《史記》卷一百一十四〈東越列傳〉：

（武帝）元鼎五年，南越反，東越王餘善上書，請以卒八千人從樓船將軍擊呂嘉等。兵至揭揚，以海風波為解，不行，持兩端，陰使南越。及漢破番禺，不至。³⁹

可見東越（浙江、福建一帶）與南越（廣東一帶）之間沿岸的海上航路，已可以成為協助陸路戰爭的一種輔助力量，但由於尚無法絕對的控制大自然的風暴，因此，東越王才可以以海風波作為不出兵的藉口。由於這次的戰役，餘善並未真的與漢夾擊南越，反持其兩端，因此，受到樓船將軍楊僕的懷疑，建議平南越後即征東越，餘善遂刻「武帝」璽自立，漢武帝遂派軍隊征伐，《史記》卷一百一十四〈東越列傳〉：

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越侯為戈船下潏將軍，出若邪、白沙。元封元年冬，咸入東越。東越素發兵距險，使徇北將軍守武林，敗樓船軍數校尉，殺長吏。

樓船將軍率錢唐韓終古斬徇北將軍，為禦兒侯自兵未往。⁴⁰

這段記載有兩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其一，句章港口的出現，據《延祐四明志》卷一〈沿革攷·辨證·辨句章〉（宋元方志叢刊）：

³⁷ 《西漢南越王墓》第十二章〈南越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廣州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編輯，廣州，文物出版社，1991）頁 345～347。

³⁸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一十三〈南越列傳〉，頁 2967～2976。

³⁹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一十四〈東越列傳〉，頁 2982。

⁴⁰ 新校本《史記》卷一百一十四〈東越列傳〉，頁 2982～2983。

《句章九域志》云：因山為名。⁴¹《戰國策》有句章昧蓋，以邑為氏。漢伐東粵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史記正義》：「句章故城在鄞縣西一百里。」此張守節以開元之鄞言之。《元和郡縣志》：「句章故城在今州西一里。」此李吉甫以元和之明州言之。《後漢注》與《史記正義》同《圖經》：「古句章城在鄞縣南六十里。」此今之地里也。〈虞翻傳注〉：「句章董黯。」⁴²則慈溪乃漢句章之地；晉劉牢之東屯上虞，使劉裕戍句章，今鄞縣有句章鄉，蓋自此鄉及慈溪皆句章境，古句章城在小溪鎮。

43

又，

府君（王景興）曰：「…吾聞秦始皇二十五年，以吳越地為會稽郡，治吳。漢封諸侯王，以何年復為郡，而分治於此？」（朱）育對曰：「劉賈為荊王，賈為英布所殺，又以劉濞為吳王。景帝四年，濞反誅，乃復為郡，治於吳。元鼎五年，除東越，因以其地為治，并屬於此，而立東部都尉，後徙章安。陽朔元年，又徙治鄞，或有寇害，復徙句章。到永建四年，劉府君上書，浙江之北，以為吳郡，會稽還治山陰。自永建四年歲在己巳，以至今，年，積百二十九歲。」⁴⁴

就上述地志所言，則句章之地，即今浙江寧波（鄞縣）一帶，這個地區自戰國時代即已成邑，有人物出現，至西漢時候，已經成為中國東南地區非常重要的港口，對浙江會稽和福建間的聯繫有重要的意義。⁴⁵

其二，橫海將軍的設立，橫海將軍的設置，在元鼎六年征東越時，《史記》卷一百一十一〈將軍驃騎列傳〉：

將軍韓說，弓高侯庶孫也。以校尉從大將軍有功，為龍領侯，坐酎金失侯。

⁴¹ 見《乾道四明圖經》卷二〈古跡〉七（宋元方志叢刊）：「古句章城，在縣南六十里。《漢書·地理志》云：『渠水東入海。』《山海經》云：『句餘之山無草木，多金玉。』郭璞注以為山在餘姚南、句章北，故二縣因以為名。漢武帝元鼎六年，東粵王驩餘善反，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道以伐之。顏師古曰：『句章，會稽之縣也。』今句章鄉即其地也。《吳錄》云：『句章因山為名。』《十道四蕃志》云『在太平山。』隋開皇九年平陳，縣廢。」頁 4893-2。

⁴² 新校本《三國志·吳書》卷五十七〈虞翻傳〉引《會稽典錄》曰：「王景興問士於虞仲翔，翻對曰：『夫會稽上應牽牛之宿，下當少陽之位，東漸巨海，西通五湖，南暢無垠，北渚浙江，南山攸居，實為州鎮，…是以忠臣係踵，孝子連閭，下及賢女，靡不育焉。』…『不敢及遠，略言其近者耳。往者孝子句章董黯，盡心色養，喪致其哀，單身林野，鳥獸歸懷，怨親之辱，白日報讎，海內聞名，昭然光著。』」頁 1325。

⁴³ 《延祐四明志》卷一〈沿革攷·辨證·辨句章〉（宋元方志叢刊），頁 6136-1。

⁴⁴ 新校本《三國志·吳書》卷五十七〈虞翻傳〉引《會稽典錄》，頁 1326。

⁴⁵ 《日知錄》卷二十九〈海師〉：「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橫海將軍韓說，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頁 837。

元鼎六年，以待詔為橫海將軍，擊東越有功，為按道侯。⁴⁶

「橫海」名稱的出現，表現西漢時對於海上軍事活動已經有較大的信心掌控，這與海船的改進應有相當的關係；也代表漢代對於海上交通的控制力的增強。反映在史書中，是海上航線的加強。《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

自日南障塞、徐聞⁴⁷、合浦⁴⁸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越南峴港）；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泰國叻丕）；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緬甸丹那沙林）；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緬甸卑謬）；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今康契普拉姆），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今斯里蘭卡），漢之譯使自此還矣。⁴⁹

這條路線已經將原本東南道的海上航線延伸到交趾地區，謝承《後漢書》卷一〈郡國志〉云：

交趾七郡貢獻，皆從漲海出入。⁵⁰

又，《後漢書》卷三十三〈鄭弘傳〉：

（東漢章帝）建初八年（83）代鄭眾為大司農。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⁵¹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沈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為常路。⁵²

所謂交趾七郡是指南海（治番禺）、蒼梧（治廣信，今廣西梧州市）、鬱林（治布山，今廣西貴縣境）、合浦（治徐聞，今廣東海康）、交趾（治羸婁，今越南北部）、九真（治胥浦，今越南北部）、日南（治朱吾，今越南中部）；⁵³由上可知東漢章帝建初八年以前，越南交趾七郡與中國是透過今福建閩侯地區（廣州以北）經由海道來往洛陽間，至鄭弘奏開零陵、桂陽道後，方始改以陸路為主。這可以反應漢代初期沿海交通線，是傳統吳越勢力範圍的擴張，與廣州嶺南地區加上西甌、雒越等西南百越系統所形成的海上交通；也就是說到了東漢時期，中國已成功的將整個東南地區的海上交通作了一整個聯繫。因此，可以發現自此以後，當中原的北方政權發生危機時，便會有逃避政亂的移民經由海上轉徙到交趾地區。例如，東漢末，中原天下大亂，北方士族避亂南遷至交趾者頗眾，如《後漢書》卷

⁴⁶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將軍驃騎列傳〉，頁2944。

⁴⁷ 徐聞就是現今雷州半島南端的徐聞縣，隔著瓊州海峽與海南島相對。（同上）

⁴⁸ 合浦即今雷州半島以西的合浦縣。（同上）

⁴⁹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八下，頁1670～1671。

⁵⁰ 見八家後漢書輯注本，頁6。文字原出《初學記》卷六引。

⁵¹ 《後漢書·鄭弘傳》註曰：「東冶，縣，屬會稽郡。《太康地理志》云：『漢武帝名為東冶，後改為東侯官，今泉州閩縣是。』」（頁1156）按，即今閩侯縣。

⁵² 新校本《後漢書》卷三十三〈朱馮虞鄭周列傳·鄭弘傳〉，頁1156。

⁵³ 張俊彥〈古代中國與西亞非洲的海上往來〉，海洋出版社，1986。

六十四〈梁統傳附竦傳〉：

竦字敬叔，少習孟氏易，弱冠能教授，後坐兄松事，與弟恭俱徙九真。既徂南土，歷江湖，濟沅湘，感悼子胥屈原以非辜沈身，乃作悼騷賦，擊玄石而沈之。⁵⁴

又，《後漢書》卷三十七〈桓曄傳〉：

初平中（190～194），天下亂，（桓曄）避地會稽，遂浮海客交趾，越人化其節，至閭里不爭訟。為凶人所誣，遂死于合浦獄。⁵⁵

同上書卷四十五〈袁張韓周列傳·袁閔傳〉：

（袁）忠字正甫，與同郡范滂為友，俱證黨事得釋，語在滂傳。初平中，為沛相，乘輦車到官，以清亮稱。及天下大亂，忠官客會稽上虞。一見太守王朗徒從整飾，心嫌之，遂稱病自絕。後孫策破會稽，忠等浮海南投交趾。獻帝都許，徵為尉，未到，卒。⁵⁶

新校本《三國志》卷十三〈魏書·鍾繇華歆王朗傳·王朗傳〉：

王朗字景興，東海郟人也。…天子嘉其意，拜謙安東將軍。以昱為廣陵太守，朗會稽太守。孫策渡江略地。朗功曹虞翻以為力不能拒，不如避之。朗自以身為漢吏，宜保城邑，遂舉兵與策戰，敗績，浮海至東冶。⁵⁷

裴松之引《獻帝春秋》注曰：

孫策率軍如閩、越討朗。朗泛舟浮海，欲走交州，為兵所逼，遂詣軍降。

又，卷三十八〈蜀書〉八〈許廩孫簡伊秦傳·許靖傳〉：

許靖字文休，汝南平輿人。少與從弟劭俱知名，並有人倫臧否之稱，…靈帝崩，董卓秉政，以漢陽周毖為吏部尚書，與靖共謀議，進退天下之士，沙汰穢濁，顯拔幽滯。…孫策東渡江，皆走交州以避其難，…既至交趾，交趾太守士燮厚加敬待。陳國袁徽以寄寓交州，…鉅鹿張翔銜王命使交部，乘勢募靖，欲與誓要，靖拒而不許。靖與曹公書曰：「…昔在會稽，得所貽書，辭旨款密，久要不忘。迫於袁術方命圯族，…便與袁沛、鄧子孝等浮涉滄海，南至交州。經歷東甌、閩越之國，行經萬里，不見漢地，漂薄風波，…既濟南海，與領守兒孝德相見，…即與袁沛及徐元賢復共嚴裝，欲北上荊州。會蒼梧諸縣夷、越蠱起，州府傾覆，道路阻絕，…靖尋循渚岸五千餘里，…前到此郡，計為兵害及病亡者，十遺一二。……欲附奉朝貢使，自獲濟通，歸死闕庭，而荊州水陸無津，交部驛使斷絕。欲上益州，復有峻防，故官長吏，一不得入。」⁵⁸

以上諸人均從「會稽浮海南投交趾」，可見當時自會稽到交趾的路線是一條士大

⁵⁴ 新校本《後漢書》卷六十四〈梁統傳附竦傳〉，頁。

⁵⁵ 新校本《後漢書》卷三十七〈桓曄傳〉，頁 1260。

⁵⁶ 新校本《後漢書》卷四十五〈袁張韓周列傳·袁閔傳〉，頁 1526。

⁵⁷ 新校本《三國志》卷十三〈王朗傳〉，頁 407。

⁵⁸ 新校本《三國志》三十八〈蜀書〉八〈許廩孫簡伊秦傳·許靖傳〉，頁 963～965。

夫遷徙所選擇的重要路線，這當然顯示了幾個事實，其一，交趾地區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吸引不滿當時政治環境的士大夫們以此作為逃難避世的桃花源；這種吸引力的主要部分是來自於經濟：前面說過，「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賈而足，地藪饒食，無飢饉之患」，但同時，交趾也是重要的海外貿易中心：

交趾地區是當時海外貿易的前沿陣地，地瀕南海北部灣的龍編、徐聞、合浦等地皆為當時南海貿易的重要港口。…東吳時，由於嶺南經濟的開發，影響到當地政權機構的變化，兩漢時，因盛產珠寶香料的東南亞遠航技術尚不夠發達，近鄰南海諸國的龍編（今越南河內）便成為珠寶貿易的最大市場和南海貿易的重要港口。交趾地區也由此成為當時海外貿易的重地，故統治者重視對交趾一地的經營。⁵⁹

這使得交趾成為在經濟生活上的世外桃源。其二，正如任囂勸服趙佗以廣州自立的說法「番禺負山險，阻南海，東西數千里」，在中國中央政權無法有強大的力量時，交趾與中原核心地區是有相當程度疏離的，這也是交趾可以成為政治難民世外桃源的一個原因。誠如交趾是東漢以來中國政治難民投奔的世外桃源，這一條投奔的路線，也經常是固定的單行線。

三、結論

越南地區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地區，紅河三角洲強大的腹地，使得越南，尤其北越地區，雖然與中國以沿海的小額貿易進行長期的聯繫，但是廣大的紅河流域在逐漸開發，及海上絲路逐漸成形後，交州地區的產能，使得富庶的交州與廣州一樣成為經濟的中心，越南北部地區如河內、海防等地，不再只是中國廣州的沿海轉運港，而成為與西方繼續貿易的主要港口，具有經濟效應使得越南可以在中國中央政權衰弱，無法掌控太大的核心區域下，得以嘗試脫離中國政治上的直接控制；但是與南方越南（南圻）不同者，北方的越南（北圻與中圻）長期受到中國的影響，甚至是屬於中國的統轄地，也是中國在中央政權不穩定的時候，漢人移民的主要地區，因此，北圻的發展仍然與中國的歷史發展息息相關，尤其在交通路線上，更為明顯。本文即欲藉由討論中越的海上交通路線瞭解中越的歷史交流關係。根據上面的論述，大致可以歸納為幾個要點：

- 1、 移民是越南早期與中國之間重要交通的主要因素。
- 2、 沿岸航運是長期以來百越民族交通的形式。
- 3、 越南與中國的沿海交通航線是由長期短距離、區域性的交通逐漸接連形成的
- 4、 秦漢時候的政治力，使得百越地區，尤其浙江、福建的閩越、廣東的南越、廣西的西甌越、越南北部的雒越與中原地區有了結構性的改

⁵⁹ 段塔麗，〈試論三國時期東吳對嶺南的開發與治理〉，《南京大學學報》1999年第1期，（南京，南京大學），頁185。

變。

- 5、 靈渠的開鑿，使得嶺南地區可以透過與湘江流域與中國的中原地區
聯繫。

本文已收錄於《越南史論-金石資料之歷史文化比較》

附件 4-3

〈船戶公約碑〉與臺灣的海洋文化

耿慧玲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中文摘要

「船戶公約碑」是目前臺灣少見的船戶公約資料，碑文內容為清咸豐九年（1859）臺灣下郊郊商在打狗與廈門間船務的來往協定。由碑文中可以探討台閩的商務關係，祖籍同安地區的下郊商人在咸豐年間不僅僅在台北建立大稻埕地區的廈郊，在臺灣南部地區亦以打狗為中心與廈門進行長期的往來。打狗港與廈門之間的緊密關係起源自臺灣海峽豐沛的鯔魚資源，當漢人大量進入臺灣進行開墾，打狗逐漸成為安平港的輔助港口，復因輪船行業的興起，取代了安平的地位。在下郊商人與廈門進行緊密商務關係時，為了維繫行郊的運作，郊商開始以抽分維繫郊行的行政運作，並成為地方公務的基本資助，政府經由文武口進行這種額外商務稅的徵收。

船戶公約碑中也記載了許多船隻的使用，臺灣的帆筏是特殊的船隻，也是臺灣海峽重要的運輸船隻，這種帆筏的使用可能來自於漢人，與原住民使用獨木舟（舢舨）有極大的不同。三板則為木板船的原始型態，也是後來中國平底船的雛形。在臺灣海峽行駛的船隻——福船是在平底船的基礎上發展出的尖底船，可以橫洋，也是從唐代以後中國主要的船型。中國航海曾經有過燦爛的時代，然而在18世紀政策開始緊縮，同時期的歐洲卻開始蓬勃的發展海上的力量，使得在近代歷史上形成相反的發展方向。

關鍵詞：臺灣、海洋文化、下郊、廈門、打狗、帆筏、三板、福船

The “Mariner’ s Covenant Stone” and Taiwan’ s Maritime Culture

Keng, hui-ling

Full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ion

The “Mariner’ s Covenant Stone” is a rare specimen of covenants between seafarers in Taiwan. The stone inscriptions indicate it to be an agreement between Taiwanese Xia-jiao merchants regarding shipping affairs between Takau and Amoy. From the inscriptions it is possible to inquire upon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Fu-ken. Xia-jiao merchants whose ancestral origins are of the Tong-an region not only established Xia-jiao branches in Tadaocheng (modern Taipei), but were also engaged in long-term commerce with Amoy, serving Takao as a center of operations.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kao’ s seaport and Amoy originated from the abundant mullet resources rich in the Taiwan Strait. When the Han people of considerable amount settled the land of Taiwan, Takao eventually transformed to serve An-ping as an auxiliary port, and later usurped it when the steamboat business thrived. When Xia-jiao merchants were in tight business interactions with Amoy, they began to enforce “Chao Fen” for the sake of political operations, of which later evolved into a fundamental local financial support for public affairs; the government eventually took advantage and collected supplementary commercial taxes based on such.

The said covenant also had recorded the uses of many sea vessels. Taiwan sail-raft is a unique ocean-faring vessel, also a transport vessel of great importance over the Taiwan Strait.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sail-rafts could have originated from the Han people, and greatly differ the canoes used by the aborigines. Among the ships that venture the Taiwan Strait, the Fu-chuan is a sharp-bottom vessel that could cross oceans, and also the main model of Chinese ships from the Tang Dynasty and on. Chinese maritime history had its glorious moments, yet it shrank along with the state’ s extreme isolation policy in the 18th century, while Europe began to invigorate its maritime power, directing pre-modern

history into a dramatic reverse.

Keyword: Taiwan、Maritime Cultur、Xia-jiao、Amoy、Takau、Sail-raft、Sampan、
Fu-chuan

壹、海洋文化與臺灣歷史的發展

臺灣與大陸地區隔狹窄的臺灣海峽相望，自古以來就有相互的來往，如臺灣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網型文化，¹新石器時代的大坌坑文化都有大陸東南地區文化的痕跡，²十三行遺址更存有東南漢人的鍊鐵爐，大量的宋代錢幣及海上交易的琉璃珠等物品，³顯示出兩岸經由航海相互交往的歷史痕跡，而自東洋針路興起⁴後，台閩之間的相互關係更加密切。

¹ 劉益昌，《台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2 初版）的論述：「長濱文化出現的年代至少在一萬五千年前，且可能早到距今五萬年前左右；網型文化年代已經測出的年代中最早的一件可達四萬七千年以上，從文化遺物相貌而言，與廣西新州地區舊石器時代晚期出土遺物相似，應屬舊石器時代晚期。這兩個文化年代和華南的舊石器時代晚期相同，但延續到較晚。」頁 22。根據目前的研究，長濱文化和江西萬年縣大源仙人洞洞穴遺址第一期、廣東省南海縣炮火山西樵山以及廣西百色上宋村的文化遺存有相當程度的相似性。（宋文勳，〈由考古學看台灣〉，《中國的台灣》陳奇祿等，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0，頁 93～220）。

² 有關大坌坑文化，張光直認為與南島語族有密切的關連，「近年以來學者大多主張大坌坑文化與中國福建、廣東二省沿海早期新石器時代文化有密切的關連，有歧視發現在閩南沿海，以金門復（富）國墩、平潭南厝場和閩侯溪頭下層等遺址為代表的復國墩文化，以及粵東沿海以潮安陳橋、海豐西沙坑為代表的西沙坑文化期，與大坌坑文化相當近似，可能屬於同一個文化的不同類型或是有密切關連相互影響的兩種文化（張光直 1987，劉益昌 1988），不過筆者（劉益昌）個人相信大坌坑文化以及相關文化應當是從華南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經過新石器時代最早階段發展而來（劉益昌 1988：7-10）。」劉益昌，《台灣原住民史—史前篇》，頁 29～30。

³ 「十三行遺址就出現來自東南亞、中國等地的文化遺物；此外本階段年代較晚的沿海地區遺址普遍出現或多或少中國宋、元、明歷朝製造的瓷器與硬陶，這些器物大致來自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顯示二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尤其是北海岸地區十三行文化中晚期遺址中出土特別多，因此，北海岸地區可能是宋元以來中國各朝與琉球之間交流網絡中的一環。」劉益昌，《台灣原住民史—史前篇》，頁 51。

⁴ 所謂「針路」一般來說在「宋代已經有針路的設計。航海中主要是用指南針引路，所以叫做『針路』。記載針路有專書，這是航海中月積月累而成。這些專書後來有叫『針經』，有叫『針譜』，也有叫『針策』的。」（嚴敦傑，〈中國古代航海技術上的成就〉，蘇州市，蘇州科普之窗 www.szkp.org.cn），根據北宋朱彧《萍洲可談》的記載：「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可知在 12 世紀（1119）也就是《萍洲可談》出版的時期，中國的指南針已經在航海上有應用，這也是世界上關於指南針應用於航海的最早記載。到南宋時《諸蕃志》（趙適）的記載則是海船上晝夜都使用指南針導航。到元代時已用指南針來確定航海路線，稱為針路。所謂東洋針路當然不應該是定出東洋針路，才開始發展，應該是在已有的航線上的確立，故而一般認為是在宋末元初。本文作者認為，東洋針路的興起一部份與指南針的應用固然有關，但是與宋代遷都南方，福建地區的發展亦應有關，這可以從泉州港與福州港的興盛與福船地位的竄起看出其一定的關係。

東洋針路的路線航線自福建港口出發，向東南經過澎湖至安平海面，再沿臺灣西南岸南下臺灣南端的貓鼻頭，繼續南下至呂宋島、民答那峨，由此分途：東轉至摩鹿加群島，西轉婆羅洲。東洋針路的開發，顯示大陸地區可藉由臺灣的南部與西南部與菲律賓及印尼等海島東南亞地區聯繫，這使得大陸地區可以透過這條路線與西方東來的香絲之路接軌，臺灣也因為這樣的因素，開始進入近代的歷史發展與世界接軌。

大致說來，臺灣近代的開發就是漢人經由海上絲路所進行的拓展過程，可以將東洋針路發展後台閩經海上航線所建立的相互關係分作三期：

第一個時期亦即東洋針路的發展時期，在這個時期，兩岸主要的航線是由福建的首府福州透過澎湖與台南、鹿港聯繫，澎湖因而成為兩岸之間的中介，因為這時期的歷史、文化的發展都是經由澎湖而到達臺灣，故而又可以稱作澎湖中繼站的時期。

第二個時期是台閩港口對開的時期，這時候臺灣已經可以與大陸地區直接來往，無須經由澎湖作為中介，航線也自單線的福州——澎湖與臺灣港口的連線，成為泉州、廈門與鹿港、安平作為對口港岸；而福州則與淡水進行直接的航運。

第三個時期是臺灣開發遠洋航行的時期，臺灣已經可以獨立發展其與周邊地區的海洋航線，不再僅僅是大陸航線的過渡，或中繼站可以自行進行與南洋、以及日本長崎進行海上的交通。

這三個時期正反映出臺灣在海上絲路的歷史拓展過程，而這也是漢人移民拓殖的一個歷史發展過程。因此，海洋文化是臺灣在開發過程中重要的因子，要瞭解臺灣開發的基本狀態，就必須從海洋文化的角度切入，而福建正是在這樣的歷史空間中，成為漢人移民臺灣的原鄉，福建地區的移民將福建的民情風俗攜帶到了臺灣，也將臺灣營造成擴大的福建空間。但是，臺灣畢竟是一個新的開發區，無論在空間或時間的條件下，自然與原鄉仍有許多的差異，也正因如此，臺灣與福建之間存在著歷史比較研究的可能性，研究者一方面可以透過大陸地區已有的研究成果，對於一些臺灣地區的歷史或社會現象加以瞭解；而透過臺灣存在的歷史或社會現象，又可以做為大陸地區原型的還原或借鏡，進而探索一些制度與非制度性的演化過程。

臺灣碑誌是研究臺灣歷史當中相當重要的資料。臺灣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因為長期成為大陸原鄉地區過剩人口的移墾區，以致於臺灣地區的知識程度有明顯的落差，但比例一直很高的羅漢腳，卻反映出臺灣地區普遍識字性較差，清乾隆時期臺灣巡道尹士儉的《臺灣志略》記載：

台地舊日郡邑之中頗知讀書，鄉僻鮮能力學，其作為文章，又多因陋就簡，甚色澤。故每逢應試，他郡之人得以冒籍僥倖。⁵

及至道光年間的陳盛韶在其所著《問俗錄》中，對於臺灣社會有如下的記載：

臺灣習染百餘年，富家子因此不重修脯，延師教讀，惟思僥倖弋獲；貧人謀生又勢不能學。至於府縣書院生童，不加篤實功夫，皆領題歸家倩人代

⁵ 尹士儉纂修，李祖基點校，《台灣志略》，（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3年一版一刷）頁42。

作，虛糜膏火。學校不振，文風日衰。⁶

而日人梶原通好在 1941 年所著《臺灣農民的生活節俗》一書中有這樣的記載：

當時的社會（昭和十年左右），大多是下層社會文化程度較低的移、流民，故能經由故老流傳至今的傳說也寥寥無幾。其次，當時一般社會雖有語言，但欠缺文字，即使在今天，日常語言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沒有文字，且大多是借用字，文字因人而異。此地根本不可能產生所謂的文學。⁷

以上三個不同時期的記載都基本反應臺灣地區知識程度的缺陷，至少一般社會階層的知識均較貧瘠，因此，臺灣地區鮮少有由基層居民結構者所論著的歷史或社會記載，碑誌的豎立不僅如公文書一般有昭告的效果，同時，亦可以作為法律上的憑證，⁸這對於不識字的人，是有相當程度便利性：一方面可以經由矗立在公開場合，得到警示；一方面可以利用這樣的碑誌作為個人權利的保障。因此，碑誌在這一方面正可以反映出基層社會的歷史現象，成為瞭解臺灣社會與歷史，甚或建構臺灣社會與歷史的重要資料。本文將藉由臺灣碑誌中的一枚〈船戶公約碑〉來探討臺灣地區的海洋文化。

貳、一塊臺灣碑誌的考釋

船戶⁹公約¹⁰

易操舟楫之利，達諸四夷蠻貊。雖云舟車所至，實由人力所通，茲我同人¹¹船¹²隻來臺貿易必經之打狗¹³諸港，凡遇風帆不順¹⁴，出入必以竹筏¹⁵導頭，歷古如¹⁶。

⁶ 陳盛韶，《問俗錄》（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卷六〈鹿港廳・道考〉，頁 69～70。

⁷ （日）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台灣農民的生活節俗》，（台北，臺原出版社，1994 一版五刷）頁 18～19。

⁸ 光緒二年〈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以上皆係律例明文，何等嚴切！本部院當經飭屬，將此示泐石城門。爾等安分良民，如有實被自盡命案牽連者，准即摹搨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拖累，各宜凜遵，切切！特示。」《明清臺灣碑碣選集》，p.659；《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冊四，p.507～508；《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下）篇》，p.394。

⁹ 「船戶」就是船頭行。

¹⁰ 此碑額，題「船戶公約」四行楷，可以此為碑名。

¹¹ 此處「同人」，有可能是一般用法，指同仁，但是根據碑誌內容，除同人外，還有「同船按擔均攤」語，且用「全」字作「全列條規」「全立公約」，頗疑此處「同人」係指下郊的同安人。

¹² 「船」字據《明清臺灣碑碣選集》釋文補，拓片泐失。

¹³ 「打狗」，即今高雄縣和高雄市交界的平原地區，其中，高雄港附近的部落為原住民平埔族馬卡道族「TAKAU」部落，福建移民以閩南語讀作「打狗」，也就是「四周以刺竹圍籬的部落」。

¹⁴ 「風帆不順」據碑後文「凡例一」補。

¹⁵ 「筏」是由單體浮具發展起來的。也就是將兩個以上單體的浮具連結在一起，其目的在增加浮具的平穩度。臺灣海峽一帶的筏，是利用福建與臺灣地區豐盛的竹材製作的竹筏，製作的方式

斯。近因技人與我船夥偶有雀角¹⁶然□□，乃以些須之□怨，墮共濟之大_三節，不肯為我船導頭，爰集我同人特申禁約_于¹⁷後：凡我船來港¹⁸，倘遇風帆不_四順，尚在港外，豈能扼腕坐視，袖手¹⁹旁觀！所□□□□□並□重塞港之弊，全²⁰列條規于²¹左_六：

- 一 凡我下郊²²諸船隻到港，遇風不順，尚在港外，舊例原係竹筏導頭，倘□_七人不肯載²³，同人有先到港內者，務須駕駛三板²⁴向導；倘三板不合用，宜借_八竹筏自撐向導，負約者公議罰戲壹檯，灯彩壹付，以儆將來_九。
- 一 凡該費²⁵錢頃就各港諸同船按擔均攤，不得推諉，違者公罰加倍_〇。
- 一 凡輕船下沙²⁶運²⁷到港須□上岸，不可私行就□卸下，□塞港路，違者

是用火將竹的尾端燒烤後，使其向上翹起，然後以藤條、野麻編縛在一起，划起來的阻力小，順流時十分快捷。請參考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章巽主編，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一版一刷），頁5-6；王冠偉，〈中國古船圖譜〉（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一版二刷），頁9~13。

¹⁶ 「雀角」，獄訟、爭吵。《詩經》（十三經注疏本，藝文印書館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影印）卷一～四〈行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以雀角喻獄訟與爭吵。

¹⁷ 「于」，據語意補。

¹⁸ 「港」字據碑後文「凡例一」補。

¹⁹ 「手」，《台灣南部碑文集成》讀作「生」。

²⁰ 「全」原碑作「仝」，《台灣南部碑文集成》讀作「同」。

²¹ 「于」，《台灣南部碑文集成》讀作「於」。

²² 「下郊」指福建泉州安溪、同安地方人所經營的商業組織，尤以同安地方為主，和同屬泉州府的晉江、惠安、南安三邑移民的「頂郊人」所建立的商業組織，形成兩個祖籍人群組織，是台灣尤其台北地區相互競爭衝突的兩個族群。

²³ 「載」，《明清碑碣集成》及《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均作「我」。

²⁴ 「三板」，《廈門志》卷五〈船政略·小船〉：「民間小船，俗稱三板。或攬載客貨、或農家運載糞草，皆有底無蓋、單桅雙櫓，亦有一人雙手持雙槳者。廈門有石艚、溪甓、[舟古]仔等船，其式不一。」頁175。

²⁵ 此字拓本模糊不清，疑當作「費」，按清代於港口設武口，由水師營派員查驗船隻，每艘民船徵收費金二圓。見《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二種，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臺北，臺灣大通書局）〈武口警備法〉：「武口歸水師營派弁及兵查驗舟之出入，嚴拏賊船混入及犯法私漏等情；果係民船，爭收費金。每隻船應徵收驗費二圓，計收二千餘圓，歸汛弁彙繳武營。」頁51。

²⁶ 「下沙」，在兩岸的商貿航運中，清代的大陸輸入臺灣的是手工藝品或日常用品，但臺灣輸出的則是米、糖、漁貨之類的產品。手工藝品或日常用品較輕，因此，在船上需要以砂石增加重量，及至臺灣即需將砂石卸下，以裝載較重的米、糖、漁貨等「重貨」，此即謂「下沙」。

²⁷ 「運」，《明清台灣碑碣選集》釋作「重」；《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同。

罰戲——壹檯、燈彩壹付，無稍私宥，其永遠率循毋替——。

咸豐玖年²⁸ 桐月²⁹ 日全立公約

□□金興進³⁰

文武³²
總爺³¹ 抽分

舊港金旋春

廈門金進發³³

到此各港等³⁴

²⁸ 咸豐九年，西元 1859 年。咸豐八年（1858）香港之查丁馬特遜洋行及登特洋行至打狗港通商，成為打狗港與國際貿易的開端。本碑誌所立之年代正為國際開港之次年。請參考高雄港務局編印之〈高雄港三十年志〉（高雄，高雄港務局，1975 年初版），頁 21。

²⁹ 「桐月」指農曆三月，是梧桐花開的時候。臺灣月令正月稱端月或元月，二月為花月，三月桐月，四月梅月，五月蒲月（蘭月），六月荔月，七月瓜月，八月桂月，九月菊月，十月陽月，十一月葭月，十二月臘月。

³⁰ 「金」是臺灣商號的公號。臺灣與廈門地區的商號因多係股份制，因此取一公號，以「金」字為首，取其吉利。《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五種）卷十五〈風俗記·俗尚〉：「合數人開一店舖或製造一船，則姓金；金猶合也。惟廈門（？），臺灣亦然。」頁 649。

³¹ 總爺，明清時期對於總兵的尊稱；後成為對於武職人員的敬稱。

³² 文武，應指文武口，臺灣於海港設置海關，由政府派人稽查船隻的進出，並收取口費。見《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二輯，臺北，臺灣大通書局）〈海豐堡·海防形勝〉，頁 87。

抽分：一種商稅。也是行郊推行業務的主要收入之一。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遠流出版社，2000）頁 450～451；及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 一版一刷），頁 70～76。

³³ 「金進發」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重修城隍廟捐題碑〉（道光三十年）中是重修城隍廟的捐贈船戶：「謹將樂捐信官諸郊舖暨信士船戶捐題銀項目錄以及費用條件，榜列於左：

臺灣府正堂史捐銀三十員，南路理番分府郭捐銀一十員，臺灣縣正堂劉捐銀二十員，泉郊金長順捐銀三十員，廈郊金振順捐銀二十員，…船戶永順號捐銀二大員，…金進發船捐銀二大員…」頁 144～146。又，在嘉慶年間，廈門海防同知葉紹荼雇募商船配兵追緝蔡牽，其中，廈門商船金進發也是其中之一，《臺案彙錄辛集》卷五〈閩浙總督汪志伊殘題本〉（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嘉慶十一年十二月間原雇商船三十五隻，交前任澎湖協副將陞任水師提督王得祿統帶，與前任浙江提督李長庚等先後涉歷閩浙粵三省洋面，往來追勦蔡、朱二逆，內陳恒合、陳慎德、洪德興、陳藏發、金進順、金正吉、富長春、金萬合、紀寶財、金振聲、陳瑞亨、紀恆益、金豐昌、金寧順、周德勝、金萬和、林豹良、金進發、林合利、林合美、歐振源、楊發金、金泰來、金萬鎰、金福春、傅源陞、李榮華、金得春、金如發、鄭福源、金雙合、張達成（即金廣春）、蔡雙財、傅源裕、紀錦興等三十五船。」頁 245。

³⁴ 「等」據《明清台灣碑碣集成》補。

「船戶公約碑」，碑石原立於高雄市旗後天后宮，在何培夫先生編輯《臺灣現存碑誌》時已亡逸，唯有《明清臺灣碑碣選集》收錄碑石拓片，然拓片或因碑文殘泐較甚，許多字跡無法辨讀，後出之《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及《臺灣現存碑碣》依據該書之釋文照錄，僅部分文字作不同之隸定，如「于」作「於」之類。本次校釋大體依據《明清臺灣碑碣選集》之記載，針對部分未校出之文字，及可再商榷之文字再作校釋；凡本次新釋，重釋之字皆加□以為識。

據《明清臺灣碑碣選集》之記載，「船戶公約碑」碑高 162 公分，寬 68 公分，石質為花岡岩（又稱瓏石）。據拓片資料來看，碑石有額，題曰「船戶公約」，行楷，橫書一行四字，左行，陰文；額上尚有紋飾。碑文約十六行，不甚規整，行 29 字，第 29 字拓片皆未拓出。

參、「船戶公約」中的台閩商務關係

「船戶公約碑」是目前臺灣少見的有關下郊的船戶公約資料，對於清代臺灣南部的船運及商貿、開拓等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價值，碑文中所記載的是咸豐九年（1859）年打狗地區的船戶所協定出的一個公約。下面根據「船戶公約碑」的內容，對相關的歷史背景作一些研究：

碑文有「我下郊諸船隻」的敘述，所謂的郊，又可稱為行郊，是指臺灣與大陸地區進出口貿易商人或同業商人所組成的商人團體，《東瀛識略》卷三〈學校·習尚〉：

臺地物產豐饒，各處貨物駢集，士、農而外，商賈為盛，工值尤昂。…城市之零鬻貨物者曰店，聚貨而分售各店者曰郊。來往福州、江、浙者曰北郊，泉州者曰泉郊，廈門者曰廈郊：統稱三郊。郊者，言在郊野，兼取交往意。年輪一戶辦郊事者曰鑪主，蓋酬神時焚楮帛於鑪，眾推一人主其事，猶內地行商有董事、司事、值年之類。³⁵

臺灣的行郊有幾個特色：

- 1、是臺灣特殊的語彙，在公文中鮮少有正式的記載。³⁶
- 2、臺灣的行郊多集中於沿海或內河的港口。³⁷
- 3、臺灣的行郊起源於明嘉靖、隆慶、萬曆之間，是大陸地區與臺灣通販採補，並與外國貿易的歷史發展。³⁸
- 4、臺灣的行郊是在同宗教、同地緣、同職業、同宗族所進行的共同事業。³⁹
- 5、臺灣行郊多為大陸地區（內地）殷戶之人，籌資建立船隊後以「配寄生

³⁵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卷三〈學校·習尚〉，頁 32。

³⁶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31。

³⁷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44、204；又，林玉茹，〈逐利之風：清代臺灣郊商的多元投資策略〉，《歷史月刊》第 201 期，頁 75。

³⁸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25～27。

³⁹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27～28。

理」與「配運生理」的方式在兩岸同時設立貿易點。⁴⁰

6、臺灣行郊多為船戶（船頭行）。⁴¹

7、臺灣與大陸之間的貿易可以互補，臺灣輸出米、糖、樟腦等，輸入日常用品。⁴²

而臺灣的行郊又可以分為四種類別：

1、往同一地區經商所組成的（泰半又為同一祖籍），例如經營漳、泉、廈門、香港、汕頭等地者，因在臺灣之南所以被稱為南郊。

2、同業商人組成者，以該郊販售之貨品名稱冠之，如油郊、布郊、糖郊、米郊等。

3、專稱某一地之所有行郊，如臺南之稱為臺郡郊，新竹之稱為塹郊，艋舺之稱為艋郊，澎湖之稱為澎湖郊。

4、泛稱某一籍貫商人為郊，實無團體組織者，如上海郊（上海商人）、廣郊（廣東商人）、建郊（福建商人）、寧郊（寧波商人）等。⁴³

總言之，行郊就是兩岸自明末以來，長期所發展出來的貿易團體，因為大都透過大陸福建廣東地區商人的海上貿易機制，因此多以船戶（船頭行）進行兩岸的貿易，而這種貿易形式在中國政府的政策管制下，是以對口的方式進行互補式的貿易，由臺灣輸出米、糖等原料，而輸入加工品，如日用品、工藝品之類貨品，為了進行交易，商人在臺灣各個港口設立商號，做整體批發與零售的行銷，發展出武市、九八行、辦仲、割行、文市、販仔等不同的銷售體系。⁴⁴而臺灣地區的商人，則依據不同的類別，稱呼不同的行商。或以貿易地區稱——南郊、北郊、泉郊、廈郊等，或以販售貨品稱——糖郊、油郊、布郊等，或自稱——下郊、頂郊，或他稱

⁴⁰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35；林玉茹，〈逐利之風：清代臺灣郊商的多元投資策略〉，《歷史月刊》第 201 期，頁 78～79。

⁴¹ 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臺北，玉山社，2000 年一版一刷）：「船頭行雖居行郊組織中之重要地位，然因資本與營運不同而大致可分為三類：（1）大型船行：本身擁有船隻，直接運送商品從事買賣；（2）中型船行：部分有船隻，大多是依存於大型船行，從事商品販賣；（3）九八船行：代理商受委託販賣，值百抽二，其餘歸委託者。船頭行之貨物最為齊全，經由文市流向顧客，或經由割店——販仔——文市——顧客。」頁 56～57；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35；林玉茹，〈逐利之風：清代臺灣郊商的多元投資策略〉，《歷史月刊》第 201 期，頁 77。

⁴² 林玉茹引光緒八年《淡新檔案》謂：「各船進入塹港俱各隨時交牌請驗，一面起卸輕貨，陸續裝下重載，成此早稻收成，各舟盡皆充滿，或往南北，或抵福、泉。」並解釋說：「來到臺灣的中國帆船，在各個港口巡弋遊走，…他們一方面將大陸運來的手工藝品或日常用品，也就是輕貨卸下發賣；另一方面則是裝下本地的土產，特別是米穀，也就是重載，再運回大陸南、北沿岸或是福州、泉州等地區。」〈逐利之風：清代臺灣郊商得多元投資策略〉，《歷史月刊》第二 0 一期，頁 76。

⁴³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50。

⁴⁴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107～110；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88。

—上海郊、廣郊、建郊、寧郊等；形成豐富多樣的行郊名稱。

船戶公約中出現的下郊，鮮少出現在文獻資料中，⁴⁵其原因或許是因為是臺灣特殊的語彙，在公文中鮮少有正式的記載。在臺灣文獻中道光十二年（1832）周璽撰修的《彰化縣志》與道光二十八年（1848）丁紹儀的《東瀛識略》中都提到泉郊與廈郊，卻沒有下郊的記載，⁴⁶按，行郊的稱謂已如前述，有以往赴貿易地區而稱者，如：

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內地殷戶之人，出賃遣夥來鹿港，正對渡於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對渡於廈門曰「廈郊」。

47

而這些行郊多半也都是同祖籍者，因此泉郊大都為祖籍泉州地區的行商，不過，泉郊又被稱為「頂郊」，《淡水廳志》卷十一〈風俗考〉與《苗栗縣志》卷七〈風俗考〉均言：

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⁴⁸

而此頂郊多指泉州三邑——晉江、南安、惠安三個地方的船商，而同屬泉州地方的同安人則並不屬泉郊；不僅如此，同安與三邑更因商業競爭而常有衝突，尤其是咸豐三年在艋舺所爆發的郊拼更為典型，這次的郊拼被稱為「頂下郊拼」，換句話說，也就是同安地方的行郊被歸類為「下郊」，為什麼被稱作「下郊」？或許是因為兩者地理位置的關係，就閩語而言，上、北就是頂，在地理位置上三邑恰在同安之北，故被稱作「頂郊」，而同安在三邑之南故被稱為「下郊」；更重要的是，不僅僅是因為南北位置的問題，由於下郊所在的同安地區近漳州，因此，其習氣與漳州人較為接近，且鄰近廈門，復以廈門作為出海港；而三邑則以蚶江、深滬、獺窟、崇武為海港。由於三邑人是開拓艋舺的主力，因此在發展上佔有絕對優勢，而同屬泉州的同安人在人數上或碼頭的勢力，在競爭上常處劣勢，咸豐三年三邑與同安人因為碼頭工人的衝突而引發大規模的郊拼，本已佔優勢的三邑人聯合安溪人擊潰同安人，同安人的領袖林右藻率同安人由原居住的八甲庄北退到大稻埕，當時的大稻埕一片荒蕪，但林右藻認為大稻埕有成為港埠的條件；遂和鄉人在此建立市街，經營起和大陸的兩岸貿易。而同安與廈門的地緣關係，使得同安人在大稻埕建立起與廈門密切的貿易關係，成立廈郊商號金同順，隨著輪船航運的興起，艋舺地區的逐漸淤積，大稻埕的貿易不僅建立一定的地位，甚

⁴⁵ 請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三章〈港口的發展與等級劃分〉，表 32「清代臺灣港口行郊一覽表」，頁 89；在這一張表中，林玉茹利用碑誌、淡新檔案、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及前人著作，列出 23 個港口，近 70 個行郊，其中除〈船戶公約〉的下郊金進發，均無下郊的名稱。

⁴⁶ 道光十二年（1832）周璽撰修的《彰化縣志》與道光二十八年（1848）丁紹儀的《東瀛識略》是最早出現「行郊」記載說明的文獻，見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34～35。

⁴⁷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卷九〈風俗志·漢俗·商賈〉，頁 290。

⁴⁸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卷十一〈風俗考〉，頁 299；《苗栗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九種）卷七〈風俗考〉，頁 115。

至取代原來艋舺三邑所建立的泉郊勢力，成為台北地區三郊的首領，建立金泉順。⁴⁹由「金泉順」的號名，可以知道，台北三郊仍然是以泉州地區的商人為主所建立的商業團體，在此之前文獻中「下郊」名稱之不顯，或許便是因為隱沒在興盛的頂郊的商業現勢上。

咸豐九年所刊刻的〈船戶公約碑〉上出現的下郊資料，又能反映出什麼樣的歷史事實呢？〈船戶公約碑〉是咸豐九年打狗地區下郊（同安）商人與廈門船戶所豎立的公約，前面已經討論過台北地區下郊在咸豐年間發展的狀況，⁵⁰下面就公約中打狗與下郊之商務關係作一探討。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開放臺灣府內港與廈門通航，廈門就成為兩岸重要的通商港口，⁵¹若就廈門與臺灣地區港口的距離來看，如下表：

港口	哩數	臺灣港口與大陸其他港口距離（哩）
基隆	220	福州（150）、香港（400）
淡水	200	福州（140）、香港（500）、上海（500）
舊港	230	福州（150）、獺窟 ⁵² 、沙格（120）、蓮河 ⁵³ （200）、鎮海（350）
鹿港	143	蚶江（119）、深滬（102）、梅林（107）、祥芝（104）、獺窟（105）、崇武（100）、福州（156）
安平	180	香港（300）、福州（380）、上海（650）
打狗	165	福州（234）、汕頭（240）、香港（325）

資料來源：依據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表 2-3 修改依據上表，與廈門距離最近的臺灣港口依次是鹿港（143）、打狗（165）及安平（180），然而與鹿港距離較近的大陸港口尚有蚶江（119）、深滬（102）、梅林（107）、祥芝（104）、獺窟（105）、崇武（100）六個港口可以進行航運。安平港自荷蘭時代就成為重要的港阜，是荷蘭重要的門戶，無論是與東南亞的印尼或是東亞的日本，對岸的大陸，安平都是主要的港口；到了清代，安平地區所形成的鹿耳門主系統，更成為渡台的正路。⁵⁴就這樣的狀況來說，這些港口中，打狗

⁴⁹ 有關林右藻在大稻埕創立廈郊的事蹟，請參考《臺灣私法商事編》（台灣文獻叢刊第九十一種）第一章〈商事總論〉第二節〈郊·臺北三郊沿革及其事業〉頁 28～29。

⁵⁰ 《臺灣私法商事編》第一章〈商事總論〉，〈郊〉一節記載了台北金同順的郊規，郊規訂定的時間是光緒二十二年（1896），其中述及林右藻創始大稻埕的功績，並謂其創立金同順已「四十餘年」則大稻埕下郊的經營係自咸豐三年頂下郊拼之後至光緒間四十餘年。頁 29～31。

⁵¹ 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頁 32。

⁵² 獺窟即惠安縣。

⁵³ 蓮河即南安縣。

⁵⁴ 林玉茹根據蔣毓英《臺灣府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朱景英《海東札記》、陳倫炯《海國聞見錄》、朱仕玠《小琉球漫志》述說安平地區的開發：「府治（今台南市）的開發，自荷鄭以來素有基礎。從來大陸移民亦以廈門經由澎湖至鹿耳門為渡臺正路，臺灣西部諸港之中，又以府城外的台江泊船條件最佳，臺灣府城遂成為全台政治、軍事及經濟中心，清廷並以府城的出入門戶

對於廈門的依存度應該最高。那麼在清代之前打狗與廈門及大陸地區是否有海上的關係呢？

閩臺之間的臺灣海峽，提供了兩岸間豐沛的漁貨，福建地區「斥鹵磽塉，田不供食」，出海討生活，成為福建地區沿海居民重要的生機，海峽東岸因此有許多福建漁民上岸開發，打狗港在明代末期就已經成為閩南人移民開發的地區，在《臺灣私法物權編》卷三〈物權之特別物體〉第一節〈海埔、溪埔〉第一六〈開墾字〉中收錄了一篇開墾契約：

立開墾旂后庄人徐阿華，於康熙十二年（1673）自置一小漁船，住眷捕魚為業，船因颱風逃入旂港。該旂一帶砂汕，並無居民，華睹此山近海，捕魚深為簡便，先搭蓋一小草寮暫蔽風雨。後則邀同漁人洪應、王光好、蔡月、李寄、白圭、潘跣各蓋一草寮，在旂捕魚，計共十餘家。居民均屬淺鮮，陰盛陽衰，兇歿肆出。爰是公議，建立住家，未免（既有建莊，住家未免）建立廟宇保護，四處捐緣，集腋成裘，隨置媽祖宮一座，坐西南向東北，象祀媽姐婆眾境主。

迨康熙三十年（1691），成旗起蓋，人煙稠密，華等恐畏廟地被混圖佔，即會同各姓頭人，公踏丈界，長三十九丈，闊十九丈，東至深溝墘，西至孫、洪二家，南至王家。北至郭家，四至丈明白為界。自今伊始，不論何等人色，概不得假佔過界；倘有奸貪之徒，混侵公地，議即會同公燬，決不徇私，並保此廟地份。

華邀同洪、王、蔡、李、白、潘六姓頭人，自康熙十二年開墾，三十年丈界明白，實與他人等無干，合立開墾字乙紙，以存後代共鑒，杜絕爭競之禍，俾永遠於無涯矣口炤。

康熙三十年正月 日

立開墾字人 蔡月
洪應
徐阿華
王光好
李奇
白圭
潘跣⁵⁵

這契約證明在康熙十二年的時候，就已經有徐阿華與其他五位朋友因打魚的關係，進入旂后，也就是現在的高雄地方居住，並修建媽祖廟，因此，打狗在初期的發展似以漁業為主。這與打狗港的地理環境也有密切的關係：

鹿耳門，作為全台唯一正口，與廈門對渡；南北兩路小船和內地來台大商船，依力必須由此出入。」
頁 171。

⁵⁵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卷三〈物權之特別物體〉第一節〈海埔、溪埔〉第一六 開墾字，頁 926～927。

港口暗礁起伏，港口外有互長約二千八百公尺寬、約一百五十公尺如堤狀之淺洲；港口前自一百八十公尺處起，最深部分，亦未超過三公尺，致阻礙來往船舶航行。內港水深咸屬極淺，大部分均在零點六公尺以下，惟在港口附近深達二點七公尺以上之水域面積，約六萬六千平方公尺，得以停泊小型船隻及帆船。港口中心水深，雖達九至五公尺，但有「雞心」岩突出，與暗礁起伏，加以潮流湍急，致阻礙輪船出入。⁵⁶

不過這種「阻礙輪船出入」形勢，卻使得打狗成為重要的漁港，因為「雖然大船的進港不方便，但在進入灣內以後，則可以避風濤，故戎克船、[舟古]仔船的往來極多，漁業即以此為中心」⁵⁷。所以早在荷蘭時期，打狗、堯港、下淡水便成為臺灣南部重要的三個漁業中心。⁵⁸中村孝志根據《大員城日記》1637年10月18日到1638年12月14日的記載統計：

自中國各地到達大員港口的戎克船數（以數目多少為序）為：烈嶼 105 以上，廈門 55、安海 35、澎湖 17、鎮海 13、莆投 9、金門 9、福州 8、Sapecangh7、至於少數來處不明者 70 以上，即共有 300 艘以上來到大員。至於回航中國者，有廈門 62、烈嶼 56、安海 32、金門 11、烈嶼及其他 79、中國各地 40 以上，計有 280 艘以上。此項船舶來往的路線：中國→大員→打狗等南部地方→大員→中國。⁵⁹

可見在這個時期，荷蘭與中國重要的商貿關係，是透過廈門、大員、打狗這三個港口進行，而主要的貨品就是台灣海域的漁資源。然而當明鄭以迄清代，大量的漢人進入臺灣地區進行開墾，打狗的航運內容顯然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戴寶村在〈臺灣大陸間的戎克交通與貿易〉中臚列清代打狗港的進出物品，輸入的為麥、麵、鹹魚、生茶、乾茶、鐵鍋、石油、棉布、煙草、油糟、木材、麻袋、陶瓷、紙箔、線香；而輸出的物品為：米、胡麻子、生皮、苧麻、龍眼乾、砂糖，⁶⁰這種貨運的狀況正如臺灣其他的港口一般，並未在以漁貨作為主要的航運輸送內容，而是從大陸地區輸入日常用品，而將臺灣南部的米、糖及農作產品輸出至大陸地區。而這種不同輸出入的貨品貿易，在船隻運送的過程中，為了平衡，在出大陸的時候必須同時裝載砂石，進入打狗的時候就得將砂石卸下，以裝載米、糖等重量較大的原料，這也就是〈船戶公約碑〉中所記載的「下沙」。

不過打狗除了自己的鰻魚業與臺灣各港口之間的商貿地位⁶¹外，隨著隨著鹿耳門的日漸淤塞，打狗港還擔負了安平港輔助港口的責任，康熙年間黃叔璥在《臺

⁵⁶ 高雄港務局編印，《高雄港三十年志》，（高雄，高雄港務局，1975,12月）頁20。

⁵⁷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鰻魚業〉，《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129。

⁵⁸ 中村孝志著，北叟譯，〈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鰻魚業〉，《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南方，尤其是打鼓、堯港、淡水（指下淡水）是漁業的中心。」，頁131。

⁵⁹ 中村孝志著，北叟譯，〈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鰻魚業〉，《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138～139。

⁶⁰ 引自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頁58。

⁶¹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打鼓港，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商船往來貿易」。

海使槎錄》中說：

鳳山打狗港距鹿耳門水程三更，北風盛發，鹿耳門港口狹隘，舟不得進，而打狗可揚帆直入，由此登岸者甚多。⁶²

逐漸的，打狗港從康熙中期（1683～1710）發展成為鹿耳門的小系統，進而在康熙年間（1711～1730）發展成為次系統，其後直至開港（1731～1860）發展為半獨立次系統，⁶³雖然一直到咸豐十年開港之時，打狗港仍未形成港市，⁶⁴但是因為道光初年，清政府陸續設立了五個正口，形成競爭，同時各地域的主要港口因為腹地開發完成，也私自與內地港口往來貿易，府城地區的安平港口（鹿耳門系統）又因為港口的淤積，及湧浪過大，船泊不易，使得打狗港的地位逐漸上升，⁶⁵清道光年間，打狗港已經成為西洋人開始經營的地區：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臺灣港口雞籠山、打狗山二處，沙礁甚險，須用平底船及熟諳水路者方能前進。近聞夷船在廈勾引奸民、要用平底船一百四十隻，難保不別存詭計。⁶⁶

清咸豐五年（1855）美國韋廉安遜洋行（Willams, Anthon & Co.）獲得通商特權時，即派遣船長羅呢至打狗港投資，改修港口，建設燈火信號所，興建停靠千噸級船隻碼頭一座、倉庫三棟，共投資四萬五千美元。咸豐六年（1856），美商羅俾呢特洋行（Messrs. Robinet & Co.）至打狗進行砂糖貿易。咸豐八年（1858）香港查丁馬特遜洋行及登特洋行至打狗通商，是年為打狗國際貿易的開端；⁶⁷同年，怡和洋行（Messrs. Jardine, Matheson & Co.）和甸特洋行（Messrs. Dent & Co.）也開始派船至打狗採購樟腦。⁶⁸

〈船戶公約碑〉的刊刻在咸豐九年，亦即打狗已經開始國際貿易的次年。此後，咸豐十年（1860）北京條約訂定，約定開放安平、淡水兩港，次年七月，英國駐臺首任領事羅拔特士因和赴打狗調查產業。同治二年（1863）正式開放打狗及基隆港，准許各地約國至港貿易，並設立海關分關，打狗港正式成為國際商港。⁶⁹在這一件〈船戶公約碑〉中，我們可以看到打狗港的下郊商人們進行與廈門之間的商務貿易，而這種貿易的關係，建立在同安人在廈門與打狗之間長期的漁業，以及作為安平（大員）的輔助港口之上，一直到開港之後，打狗與廈門之間的航運貿易，仍然是最緊密的。戴寶村依據《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對於 1878

⁶²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武備〉，頁 31。

⁶³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69～260。

⁶⁴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46。

⁶⁵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40～246。

⁶⁶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五月初七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三六種），頁 10。

⁶⁷ 高雄港務局編印，《高雄港三十年志》，頁 20～21；又，見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對於這一段外商進入打狗的歷史，運用美人 J. Davidson 所著之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的記載，與《高雄港三十年志》稍有不同，較為詳細。頁 133～132。

⁶⁸ 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1（1983 年），頁 108。

⁶⁹ 高雄港務局編印，《高雄港三十年志》，頁 21。

年出入打狗港的船次做了統計，打狗港由廈門入港者有 92 船次，出港至廈門者 56 船次；遠大於排名第二的南澳的入港 35 船次，出港 36 船次。可見打狗與廈門在航運上的依存度。⁷⁰這是從十七世紀初期即已開始的兩岸貿易，及至十九世紀，已是數百年的經營。

又，碑文中有「總爺文武抽分」字樣。所謂抽分是一種商稅。也是行郊主要的經費由來。清嘉慶十二年（1807）年臺南三郊平蔡牽亂後，邀集臺灣諸商行，捐集公款以作為以後接濟地方公事的籌備金，開始抽釐：

議定出入廣之貨物，預設捐金抽釐，每糖一簍，捐金一尖；每貨一捆，捐金一尖。年征捐金約有四、五千元，歸掌印董事收管，預備接濟地方公事。

71

咸豐年間所成立的台北廈郊金同順其郊規中規定：

各郊戶每年配運貨物，應照舊例，就本抽分，以為供奉聖母經費，不得推延，違者公同議罰。

抽分無論貨物多寡，應以郊運號簿為準。每年稽查兩次。上次…至九月終止，公同先算抽分；下次於十月起，至三月二十一日…借期各將配運號簿，公同面算，抽的繳交值東，登記在簿，以作經費，而昭公允。⁷²

他如鹿港泉郊、新竹塹郊、澎湖臺廈郊都有抽分的記載。⁷³

抽分的比例依各郊不同的狀況而有所不同，如艋舺郊的染料、臺北三郊的洋藥（鴉片）、塹郊的船戶抽分：

菁秤一款，…本係艋舺郊私抽。…每籃抽錢六文。計舫一千，抽銀一角。⁷⁴

育嬰堂，…俱同治九年官紳倡捐合建，艋舺詳定撥三郊洋藥抽分每箱四圓

⁷⁰ 戴寶村，《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依據《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所作「1878 年入出打狗港帆船的數量表」，在 1878 年打狗港由廈門入港有 92 船次，出港至廈門 56 船次；遠大於排名第二的南澳的入港 35 船次，出港 36 船次。可見打狗與廈門在航運上的依存度，頁 63。

⁷¹ 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九一種，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據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重印，1994）第一章〈商事總論·郊·臺南三郊由來〉，頁 12。

⁷² 所引郊規為光緒二十二年（1896）大稻埕什貨商同盟組合依據咸豐年間林右藻所創廈郊金同順的郊規內容所重定之章程：「惟我廈郊…以先輩議設廈郊金同順，定立條規，歷年以來，具各照章辦理。無如，年久月深，兼之去年地方匪亂，所有廈郊公事，諸多窒礙，致使值東，遇事墊費，每逢過爐，均皆畏縮推諉不前，上行下效，郊中之事幾成廢墜。推原其故，皆由不循舊規，而使經費無從措出，實有負先輩創始之苦心。…爰即邀集眾等，公同妥議，再定章程，約立條規，開列於左，俾得遵循。」《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26～27。

⁷³ 《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25 載鹿港泉郊：「我郊諸號配貨，不准取巧變號，界稱郊外，及與出海私相授受，隱匿抽分。」又，《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〇種）卷四〈物權之特別主體·宗教〉記載竹塹郊商條規，有「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日中抽分社諸同人公訂」字樣。頁 1448；又，《淡水廳志》卷四〈賦役志·郵政〉，頁 116：「塹垣亦撥船戶抽分之半。」

⁷⁴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卷五〈學校志·書院〉，頁 140。

之半、塹垣亦撥船戶抽分之半，以充經費。⁷⁵

不過因為抽分所得主要支付地方公務之需，所以逐漸成為地方上重要的收入，光緒 23 年（1897）編著的《新竹縣志初稿》卷二〈賦役志・釐金〉：

釐者，微也；徵釐，所以濟稅課之不足也。然臺地有釐而無稅，惟洋藥特重。其稅自洋藥而外，均由各口局卡按貨抽釐而已。咸豐十一年（1861），臺灣府洪毓琛奉飭舉辦釐金，並省委員候補府程榮春來淡辦理百貨釐金；照船徵法，但計擔數、不計精粗，故抽收之數無多。…謹列出口行商章程於左：

一、臺地不設常稅海關，從前所收僅茶葉、樟腦二項。其餘無論何等貨物，概視裝載，百擔抽銀二圓四角。惟新竹縣屬，另有抽分名目，臺南亦有大小斛船之區別。徵收現屬紛雜（？）辦理，且難劃一，殊非裕國便民之道。光緒十三年，奉巡撫劉銘傳諭定：將全臺船貨釐金及抽分、斛船等項名目一概裁免，仿照內地按貨抽釐，以除風弊。⁷⁶

由《新竹縣志初稿》的內容可以看出，臺灣因為「不設常稅海關」，所以政府對於來往的船隻，會徵收抽分這樣的額外商業稅，這與口費的徵收或許也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性。在〈船戶公約碑〉中所出現的文武抽分，或許便與此有關。《雲林縣采訪冊》〈海豐堡・海防形勝〉：

有文武口，專管驗船之事。凡商船由金、廈、南澳、澎湖、按邊等處來者，皆由本地官給發船照；進口日，即呈文武口照驗掛號，然後得卸貨交易。載貨既畢，向文武口請領船單，按船之大小繳納船鈔，然後出口。船單由營、縣發給；每月須將存根送署，以備查考。⁷⁷

又，《安平縣雜記・文口警備法》：

文口係歸縣令派員稽查。凡內地商船於安平港入口，由文口報明縣署，請驗牌照。出口之時，換照納金，方得出港。巡丁到船丈量擔位，報明合符，然後委員照擔位收金，給發縣照（每百擔位收金五圓三分八厘）。年計收五千餘圓。如有船隻未經換照納金私自出港者，係是私漏抗違，一經查出，該船及貨物一概充公。⁷⁸

又，〈武口警備法〉：

武口歸水師營派弁及兵查驗舟隻出入，嚴拏賊船混入及犯法私漏等情；果係民船，徵收費金。每隻船應徵收驗費二圓，計收二千餘圓，歸汛弁會繳武營。如有民船出入港口不請驗者，一經查出，該民船與私漏同罪。⁷⁹

林玉茹，在《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中說：

⁷⁵ 《淡水廳志》卷四〈賦役志・郵政〉，頁 116。

⁷⁶ 《新竹縣志初稿》（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一種）卷二〈賦役志・釐金〉頁 82～83。

⁷⁷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七種，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二輯，臺北，臺灣大通書局）〈海豐堡・海防形勝〉，頁 87；

⁷⁸ 《安平縣雜記・文口警備法》（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二種，臺北，臺灣大通書局），頁 50。

⁷⁹ 《安平縣雜記・武口警備法》，頁 50～51。

清代中葉以降，淡水廳以北地區船隻出口，必須就出口貨物多寡抽收若干費用，做為地方公費，稱作抽分。…臺南地區也有所謂「大小斛船」的區別。1888 年（光緒十四年）新任巡撫劉銘傳為了便民，裁免全臺船貨釐金、抽分以及斛船等名目，統一施行內地的釐金制。⁸⁰

由《船戶公約碑》中，我們可以發現，在咸豐九年的時候，南部打狗地區的下郊商人，也同時有抽分的徵收，這種船隻的抽分不是只限定淡水廳以北，也與臺南府城的「大小斛船」的徵收方式，有相互參照的地方。

打狗港所豎立的「船戶公約碑」顯現出臺灣在移民的過程中所顯現的社團自治。不同於大陸原鄉或其他已成熟的國家體制，是由上而下的頒佈章程或約制、禁示，在「公約」中，是為了實踐船戶之間相互扶助的需要，而自發性的相互約定。因此，社團的共容與共榮是在民間自然產生的，而非經由政府的協調與強迫，而這種抽分的行為或許早在臺灣各地產生，只是在後來釐金的推行中，再配合已經行之有年的地方慣習，繼續執行，並立為正式的法則。不管怎樣，這樣公約的出現所反映出臺灣開發的特色，更值得我們珍視。

肆、船戶公約中所記錄臺灣海峽的船

〈船戶公約〉碑文中提到了竹筏與三板這兩種航行在臺灣的船隻。「筏」是由單體浮具發展起來的，是將兩個以上單體的浮具連結在一起，其目的在增加浮具的平穩度。同時因為筏的製作可利用樹幹、竹竿、蘆葦等等不同的材料，因地制宜，廣泛而易得，技術單純，大小也可以隨意調整，所以即使以筏為基礎已發展出進步的航海載具，但是筏的應用，仍然十分普遍。根據民國四十三年《臺灣農業年報》的統計，臺灣的無動力漁船共計 21541 艘，其中竹筏有 13808 隻，幾佔總數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方為木船。⁸¹可見竹筏在臺灣地區所具有的地位，直至民國四十幾年，仍然相當的重要。根據凌純聲先生對於臺灣筏的研究稱：

臺灣的竹筏大別之有航行湖川與海洋兩類：前者僅在河川或湖泊上運輸捕魚作業，行筏使用划槳或撐篙，筏之構造較為簡單，筏身多數是平底；後者則需出海作業，航行主要使帆，而以划槳為副，筏身造型需前後彎曲，構造上亦較為繁雜。⁸²

也就是臺灣地區的筏有兩種，一種是一般的筏。利用臺灣地區豐盛的竹材製作的竹筏，製作的方式是用火將竹的尾端燒烤後，使其向上翹起，然後以藤條、野麻編縛在一起，划起來的阻力小，順流時十分快捷。⁸³臺灣地區「筏」的特色，則

⁸⁰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遠流出版社，2000），頁 450～451。

⁸¹ 本資料引自凌純聲，〈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頁 78。

⁸² 凌純聲，〈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中國遠古與太平洋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十六，臺灣，南港，1970），頁 78。

⁸³ 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章巽編，北京市，海洋出版社，1991，

是在簡易的筏子上加上風帆，使得航駛時更便於操控。《小琉球漫誌》卷七〈海東賸語中·筏篷〉記載：

海邊漁人，往海取魚，則用漁舟；至沿海淺處，止憑竹筏。筏上安篷，駕風往來，狎視海濤，渾如潢池。其筏長約三、四丈，闊約一丈。⁸⁴

又，許雪姬引 L' 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 escription 記載：

…船舶一經停泊，立刻被一些叫做竹筏的古怪船舶所靠攏，而這種竹筏是值得一番短短描寫的：這是一種長約十尺，寬約三～四公尺的排 Radean，由十二或十四支最大的竹竿造成。這些竹竿都用火烤；烤到使那竹筏成為弧線型，並用篷連成一塊；或用木條橫貫著，在一片固定在竹筏中央的厚木塊上，豎立著桅杆；而桅杆上掛著蓆子坐的風帆。⁸⁵

《臺灣私法商事編》記載臺南三郊的郊規與約定中，也有〈竹筏運資決議書〉一則，記載：

我臺南創設三郊，歷今二百餘年，…近因五穀物件騰貴，筏駁唱昂，以致生意日漸支絀。現糧食降賤，工腳應當酌減，爰集同人共商妥議，再申規約。凡有由外埠運到貨物，該筏駁工，應給工價列左，記我郊戶確遵定章，無違斯約，是所厚望焉。⁸⁶

可見臺灣地區的帆筏確實是一種特殊而重要的海上載具。按照凌純聲上述的分類，一般的筏行駛於河川或湖泊，主要的功能是運輸與捕魚；至於帆筏則為出海作業所使用的航海工具。在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五對於臺灣竹筏所做的調查發現「臺灣西部高雄縣紅毛港等地尚有一種小型的帆筏，航行於近海與內海」⁸⁷，而紅毛港與本碑誌豎立的地區及記載內容基本上是吻合的。

至於筏的起源究竟始於何處？黃叔璥在《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附題·番社雜詠二十四首〉：

仰沫巨魚纔躍波，矢無虛發巧如何！於今苦學漢人法，駕筏施罟事轉多。
（射魚）⁸⁸

「由於今苦學漢人法，駕筏施罟事轉多」句，可以知道，這種駕筏網魚的方法，應該是原住民習自於漢人的技術。⁸⁹

一版一刷)：「用火將竹竿的兩端燒烤後使其向上翹起，然後以藤條、野麻編縛在一起，划動起來阻力小，順流則漂浮如飛」，頁 6。

⁸⁴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三種）卷七〈海東賸語(中)·筏篷〉，頁 74。

⁸⁵ 許雪姬，〈竹筏在臺灣交通史上的貢獻〉，《臺灣風物》33：3（1983 年 9 月），頁 4。

⁸⁶ 《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36～37。

⁸⁷ 凌純聲，〈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頁 86。

⁸⁸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附題·番社雜詠二十四首〉，頁 176。

⁸⁹ 按，台灣原住民的航海工具為獨木舟，亦即「舢舨」，尹士儉《台灣志略》記載臺灣的船隻種類，其中有舢舨船，謂其以「獨木為之，乃番黎所乘之舟也。」頁 91 又，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中有：「二十七日…視沙間一舟，獨木鏤成，可容兩人對坐，又操一楫以渡，名曰莽葛，蓋番舟也。」周鍾瑄，《諸羅縣志》：「蟒甲以獨木為之，大者可容三、四人，划雙槳以濟，稍欹側即

三板應該就是舢舨、杉板，明代軍用小型快速船。據明沈^{戶文}《南船記》載：舢舨船體用楠木建造，長三丈八尺，寬八尺四寸，分十艙；單桅，四櫓。主要作巡邏用。而根據尹士俚《臺灣志略》的記載，臺灣地區的船大致有下面幾種名目：

- 一曰澎子船，平底單桅，今多雙桅者，可裝穀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
- 一曰杉板頭船，亦有插雙桅者，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
- 一曰封書船，雙桅，[木盛]蓋平鋪，前後無艙，可裝二、三百石。
- 一曰頭尾密船，單桅無艙，中有拱篷，可裝百餘石至二百石，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所乘。
- 一曰大[舟古]仔船，單桅拱篷，即大鎮渡船（從府治渡往安平為大鎮渡），可裝百餘石，亦或駕駛內港撥載。
- 一曰小[舟古]船，在嵌腳渡人載貨登岸。
- 一曰漁船，即龍舸船，亦鎮渡船之類。
- 一曰窰子船，每船止容三人，往各港採補。
- 一曰當家船（俗訛為「蛋家船」）漁人眷屬悉住其中，無登岸結廬者，蓋浮家也。皆往來各港採補，並鹿耳門、安平鎮生理。
- 一曰艚舨船，獨木為之，乃番黎所乘之舟也。

其中，杉板頭船，應該就是碑誌中所說的三板，三板是由筏或者獨木舟改良而成的木板船，⁹⁰是最早的木板船，其他的船隻，都可以說是在三板的基礎上改良而成的結果。三板較筏或獨木舟在使用上方便許多，也安全許多，明代的三板還只有一桅，但至清初，臺灣地區的已有「插雙桅者」，其運載量「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是廈門與臺灣地區民間運輸主要的船隻，在廈門有石舸、溪覽、[舟古]仔，不同的船式；⁹¹而由尹士俚的記載可以知道臺灣的船式更加多樣。

臺灣船基本上是屬於福船系統，福船是中國三大船型之一，這三種分別是福船、廣船與沙船，其中除了沙船之外，都是屬於南方尖底船的系統。

沙船是航行於長江以北地區的船隻，船形特徵是平底，身長而扁，吃水淺，故能坐灘，不怕擱淺，「特別在風向與潮向不同時，因吃水淺，受潮水的影響比較小，比較安全」⁹²。沙船的構造十分優異，基本上配備著升降舵、梗水木、多

覆矣。番善水，故雖風濤洶湧，如同兒戲，漢人鮮不驚怖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番渡水小舟名曰蟒甲，即艚舨也，一作蟒葛。其制以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繫之。」這些都記載著原住民所使用的船隻是獨木舟，而非筏。《中國古船圖譜》引《宋史·流求傳》謂當地土著唯識用筏，不用舟楫。但後又謂，由筏演變成獨木舟是非常困難的。（頁13、30）而如上所引對於原住民直接的採訪，原住民均使用獨木舟，因此，臺灣筏仍然可能是漢人移民傳入臺灣的。

⁹⁰ 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頁14；又王冠倬，《中國古船圖譜》，頁27～30。

⁹¹ 見前「三板」注引《廈門志》。

⁹² 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2005,3），又，周世德，〈中國沙船考略〉，《中國造船工程學會1962年年會論文集》第二分冊（國防工業出

桅多帆、水密艙等中國特有的船隻設備。其中升降舵的安裝可以加強舵在深海中的效應，不致橫漂，但入港或遇淺水，亦可以將舵升上；舳部的梗水木，即唐代的浮板，可以增加船的穩定性；多桅多帆，利於使風，增加船航的速度，硬帆的結構也可以讓帆可以因應「八面來風」；至於水密隔艙，則可以提高船的抗沉性，並方便裝載貨物的區隔。一般說來，沙船的穩定性、安全性、快捷性都因為這些特殊設計而顯得十分優異，在七級風下都能航行無阻，⁹³所以中國沙船的航程曾經到達非洲。⁹⁴「沙船的載重量，一般說是四千石到六千石（約合五百噸到八百噸），一說是二千石到三千石（約合二百五十噸到四百噸）」⁹⁵，這在明清時代是世界上頗為優秀的客貨運帆船。

福船與廣船則是在平底船的基礎上，經過船體結構的過渡變化改建而成的尖底船。這種設計在唐代就已經成形，⁹⁶但雖然同是尖底船，中國的尖底船構造仍然和西方的尖底船有相當大的差異。西洋船是帶龍骨的兩個上翹的船型，而中國的尖底，則是在平底的基礎上發展的，因此，只要將沙船船隻貼造重底就可改成尖底，加上升降舵、水密艙等設備，中國的尖底船一樣也可走深水航線。

福船也是一種尖底海船，「1974年七八月間，福建泉州灣後渚港發掘出一艘宋代海船，尖底而船身扁闊，平面近似橢圓形，頭尖尾方，從龍骨到舷側有船板十四行，一到十行是兩層船板疊合，十一到十三行是三層船板疊合，三層總厚度十八釐米（裏層八釐米，中層五釐米，外層五釐米），用三層板是防水線附近波浪衝擊。船板搭接和平接兩種方法混合使用。板縫有麻絲、竹茹和桐油灰搗成的艙合物。泉州古船十三艙，復原以後的船長三四·五五米，寬九·九米，深三·二七米，排水量三七四·四噸」⁹⁷。這個發現使得宋代福船的規模得到一個實證，同時，福建地區豐沛的森林資源，也使得宋代以後福船成為航海穿洋主要的船種。⁹⁸

版社)。

⁹³ 請參考楊樞，《帆船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5一版一刷），頁63～64。

⁹⁴ 鄭和七航海外的船隊雖以福船為主，但也有一部份沙船作為輔助，根據鄭和的航線，曾遠達非洲，故知沙船也曾遠達非洲。見席龍飛，《中國造船史》，頁267～268。

⁹⁵ 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2005,3）。

⁹⁶ 王冠偉，《中國古船圖譜》，頁98。

⁹⁷ 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2005,3）。王冠偉，《中國古船圖譜》一書記載，唐代就已經有泉州海船：「舟之身長十八丈，次面寬四丈二尺許，高四丈五尺餘，底寬二丈（尺？），作尖圓形。銀鑲艙舷十五格。可貯貨品二至四萬擔之多。」頁98。

⁹⁸ 廣船船底特別尖，在海上搖擺較快，但不易翻沉，其舵材用鐵栗木（即柚木），在海浪中強度高，不易折斷，這在海上航行至關重要。而且一般採用多孔舵，減小了舵軸力矩，提高了操舵效率。「廣船的帆形如張開的折扇，為了減緩搖擺，廣船採用了在中線面處深過龍骨的插板，此插板也有抗橫漂的作用」。但是，廣船的船制下窄上寬不適外海或洋面上的行駛，同時因其舵材的鐵力木難求，因此維修困難，雖然其形體較福船堅固與巨大，但在應用上，仍然有缺陷。見席龍

福船一般分四層，最下層裝土石壓艙，提高穩定性，第二層住人，第三層放置淡水櫃，最上一層為露台，各層要登梯上下，船體底尖上闊，首昂尾高，船體吃水約一丈一，二尺深，能載百餘人。⁹⁹《明史》卷九十二〈兵制四・車船〉載：

福船耐風濤，且禦火。…廣東船，鐵栗木為之，視福船尤巨而堅。其利用者二，可發佛郎機，可擲火毬。大福船亦然，能容百人。底尖上闊，首昂尾高，舵樓三重，帆桅二，傍護以板，上設木女牆及礮牀。中為四層：最下實土石；次寢息所；次左右六門，中置水櫃，揚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臺，穴梯而登，傍設翼板，可憑以戰。矢石火器皆俯發，可順風行。¹⁰⁰

福船的優秀與廣船一般得益於當地盛產優質木材，使船隻使用的壽命可以很長，尤其船體與帆裝配合和諧，最適合於作沿海和近程航海。因此，成為臺灣海峽兩岸最重要的船隻。福船因為性能優越，派生出許多船系：

	福船一號（大福船）			
	福船二號			
	哨船（草撇船）			
福船				
	冬船（海滄船）		艚[舟喬]船	（鐵頭船）
	鳥船	開浪船		
		蒼山船		
	快船			

採自席龍飛《中國造船史》頁 248

廈門地區的船又被稱作白底船，與綠眉毛船的性能相仿，屬於福船系統中的鳥船類型。¹⁰¹清代鳥船是從明代的福船和廣船發展而來，《浙江海運漕糧全案》記載：

鳥船，頭小身肥，船身長直。除設桅、篷外，兩側有櫓兩隻，有風揚帆，無風搖櫓，行駛靈活，而且篷長櫓快，航行水上，有如飛鳥。¹⁰²

白底船常從事東南亞、日本各國之間的海上貿易，後來形成著名的同安梭船：

同安梭船，清代福建同安縣一帶民間的海船。船體呈梭形，航行快速，寬一丈五尺至一丈九尺不等。¹⁰³

飛，《中國造船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一版三刷），頁 248～249。

⁹⁹ 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頁 88。

¹⁰⁰ 《明史》卷九十二〈兵制四・車船〉，頁 2268～2269。

¹⁰¹ 楊樵，《帆船史》，頁 68。

¹⁰² 楊樵，《帆船史》引，頁 67～68。

¹⁰³ 《水運技術詞典》，〈古代水運與木帆〉部分，第 35 頁，引自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

乾隆嘉慶年間，清代福建水師棄趕繒船不用，添建新船，仿同安梭船型，¹⁰⁴並有同安一號、二號，橫洋梭船等不同的名目，¹⁰⁵而在清代「橫洋」一詞代表的就是穿越臺灣海峽的兩岸航行。¹⁰⁶碑誌文中下郊同安與廈門之間往來航行的船隻，應該就是這一種同安梭船。¹⁰⁷同時，福船系統的船隻因為有龍骨，吃水很深，往往在一丈以上，適航性優良，但不能進入淺水狹窄航道。因此在一些港口停泊，人員上下船和登離岸，都需要小船擺渡；¹⁰⁸同時，福船系統都有壓艙沙石，當船從廈門開往臺灣的時候，因為帶的是輕貨，所以需要壓艙石，但當臺灣之後，就必須將壓艙砂石卸下（下沙），以便於回程運載重貨，¹⁰⁹這些都與碑誌文中的記載也可以相互映證。

事實上，在福船的基礎上，臺灣也開始建造屬於自己的船隻，也就是臺灣船。根據《臺灣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武備〉的記載：

臺、澎各標營船，初俱分派通省內地廳員修造。康熙三十四年，改歸內地州、縣；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赴臺興修，…雍正三年，兩江總都查弼那題請設立總廠，通達江湖百貨，聚集鳩工辦料，均屬省便。每年派道員監督領銀修造，再派副將或參將一元共同監視，務節浮費，均歸實用。¹¹⁰

可知，臺灣初期船隻的建造，均由福建修造，直至雍正年間，方始在臺灣建

¹⁰⁴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五種）卷三〈兵制考·戰船〉：「乾隆六十年，因趕繒船笨重，駕駛不甚得力；改為同安梭船式。」頁 99。

¹⁰⁵ 《福建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臺灣府·兵制〉錄自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四〈國朝·船政·各號船隻丈尺〉：「一號同安梭船，身長七丈二尺，寬一丈九尺。二號同安梭船，身長六丈四尺，寬一丈六尺五寸。三號同安梭船，身長五丈九尺，寬一丈五尺五寸。」頁 337；又，《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卷五〈海防〉：「臺灣水師巡防各口，…嘉慶間，又添設同安梭船、橫洋梭船。」頁 54。

¹⁰⁶ 《水運技術詞典》，〈古代水運與木帆〉部分，第 35 頁，引自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

¹⁰⁷ 在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福建巡撫許孚遠所上〈疏通海禁書〉，就已經說同安等地駕駛鳥船至北港、福寧、雞籠、淡水等地貿易，可見同安船隻之所以成為重要橫洋船隻的發展，其來有自。《敬和堂集》卷六：「是中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姦徒，每年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駛鳥船，稱往福寧卸載、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者，往往私裝船硝等貨，潛去倭國。」

¹⁰⁸ 楊樵，《帆船史》，頁 64。

¹⁰⁹ 林玉茹引光緒八年《淡新檔案》謂：「各船進入塹港俱各隨時交牌請驗，一面起卸輕貨，陸續裝下重載，成此早稻收成，各舟盡皆充滿，或往南北，或抵福、泉。」並解釋說：「來到臺灣的中國帆船，在各個港口巡弋遊走，…他們一方面將大陸運來的手工藝品或日常用品，也就是輕貨卸下發賣；另一方面則是裝下本地的土產，特別是米穀，也就是重載，再運回大陸南、北沿岸或是福州、泉州等地區。」（〈逐利之風：清代臺灣郊傷得多元投資策略〉，《歷史月刊》第二 0 一期，頁 76。

¹¹⁰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武備〉，頁 36。

廠製造，乾隆四十二年四月蔣元樞的〈鼎建軍工廠碑記〉，就是記錄了臺灣地區修建船隻的碑文。自強運動更加強了臺灣造船廠的規模，由於船隻的製造一定需要充分的木料供應，臺灣豐沛的森林資源以及位於東洋針路的貿易利基，使得臺灣的造船與海上貿易逐漸成為全國的重心。

伍、結論——臺灣與海洋文化

根據碑誌內容，可以發現同安人所形成的下郊，其海峽兩岸間的貿易分別以廈門與打狗作為對應港口。且清代打狗的商貿發展，早在天津條約要求開港之前就已經有相當的規模，至少，在咸豐九年，同安的下郊船隻「來臺貿易，必經打狗諸港」，而其間郊商，至少有金興進、金旋春、金進發三個固定的商號，可見其經常性的貿易不應小覷。這些郊商在海峽兩岸所行駛的船隻，應該是以福船系統的同安飛梭或廈門船做為主要的船隻，而福船系統是自唐代就開始出現的造船系統，這種福船在平底沙船的系統上發展，成為有龍骨的尖底船，逐漸加上水密艙、升降舵、多桅多帆等設計，成為適於航海的船隻，這對於橫越臺灣海峽有著極大的助益。宋、元之際逐漸形成的東洋針路，應該是在這樣的航海技術發展下，具備了物質上的基本條件，臺灣十三行遺址所反映出的漢人文化影響，應該也與這樣航海技術的發展有十分密切的關聯。明清時期，東洋針路的發展更趨成熟，福建可以穿過臺灣海峽由安平海面下接菲律賓等南洋航線，香料與絲綢之路逐漸結合，然而鄭和下西洋之後，中國海上的積極作為，突然之間劃上句點，政府不僅不支持海上的貿易，更對於這樣的海上貿易大力的壓抑，西方列強趁勢進入太平洋海域，荷蘭人開發臺灣就在這個時期開始，而鄭氏王國的建立也是憑藉著這個時期對於海上貿易的掌控；清朝以禁海、遷界摧毀鄭氏家族在海上的勢力後，一度對於這個海域採取消極的態度，然而清廷對於東南海域之控制與沿海航行安全之維護，自康熙平台以後，日漸重視，尤其是福建與臺灣之間的臺灣海峽，不僅是閩台兩地交通的重要通道，也是沿海一帶至南洋一帶的樞紐地區。臺灣海峽與福建、澎湖、臺灣三地構成連鎖關係。除對於這三個地區的陸上防戍以外，這三個地區的海港、海軍戰船、以及支援的興建維修船隻的軍工廠，也成為清政府的重點。據《重修臺灣省通志》的記載：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 1684)，清人據有臺灣，乃分汛水陸，安平水師副將統兵三營，有戰船五十四隻，澎湖水師副將統兵二營，有戰船三十三隻。其後添設淡水營水師都司，統兵五百，有戰船二隻。時台、澎各營之船，例由福建省廳員分派修造。康熙三十四年(公元 1695)，改歸內地州縣；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州縣派員，辦運工料，赴台興修。迨按糧議派，台屬三縣，始分修數隻。¹¹¹

這種狀況經雍正、乾隆，戍營應當時臺灣形勢需要而作調整。

¹¹¹ 《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79 年)，P.157

至於戰船方面，根據連橫的《臺灣通史》記載：

雍正三年(公元 1725)，兩江總督查弼納，奏請設立總廠於通達江湖之處，飭派道員監督，領銀修造，奏言台、澎戰船請於臺灣設廠，委令道、協督造；於是各船盡歸台廠，而道、協之責任獨重矣，…乾隆元年(公元 1736)，總督郝玉麟奏言：「福建戰船，福廠承修七十六艘，泉廠承修五十三艘，漳廠九十九艘，臺廠九十二艘」而臺廠遠阻重洋，難以勻派；顧自臺灣設廠以來，開辦料館，沿山樟樹，概歸官有；南之琅嶠，北之淡水，均委匠首；而匠首以伐木之外，私攬熬腦，而贏其利。然臺廠自數十年來，津貼較少，工料日騰；修造戰船，屆期難竣；或至脆弱，不堪駕駛，歷任擱置，賠累為難；是有遂具修船之名，而無用船之實也。¹¹²

「鼎建台澎軍工廠碑記」乃乾隆四十二年立碑，地居台南市。事因舊廠破舊侷小，乃新建工廠，新建之廠似乎比照縣衙門之建構，有差房六間等，共五十餘間，其特點是有料庫，可放置各種工料。修造哨船工料可參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下(劉良璧著，民 82 年版本)及《重修臺灣府志》(范咸著，民 82 年版本)，皆見於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細述木材類種、尺寸，鐵釘、茅鐵、桐油等。時在公元 1777 年，即十八世紀之末葉。

在同一時期，據田汝康，《17-19 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的記載：

…華僑開始在暹羅製造船舶時期，不過最遲總應在十八世紀的最初年代。在這時期，一方面由於封建統治者對於民間造船事業的束縛，除船隻大小和風帆多少有限制外，並規定「未造船時，具呈該州縣，取呈嚴查確系殷實良民。親身出洋船戶，取具澳甲里族各長並鄰佑，當堂畫押保結，然後准其成造」。而另一方面也由於國內木材昂貴，影響造價，於是沿海勞動人民便憑著一種堅苦奮鬥的精神走向國外去自謀發展。他們載運技術人員從各地出口，「在赴暹羅途中，他們沿越南海岸一帶砍伐木材，再在抵達曼谷時另外添購一些，然後用這些木料製造帆船，兩個月內便能完成一隻帆船—所有蓬帆、繩索、鐵錨和其他工作均一一親手製成」，在加里曼丹，華僑曾創當時全世界以最低價格製造帆船的紀錄。根據英國東印度公司職員堅西 1775 年的報告，在加里曼丹華僑僅花掉兩班牙銀幣四千二百五十元，便造成一隻五百八十噸的帆船。每噸價格僅及七元(三十先令)左右，這算是當時全世界最低的價格。而且建造日期僅需要兩個月，這也是很少見的。但因為出國華僑大多缺乏資本，而具有資本的又以加里曼丹過於荒蕪，貿易的範圍有限，何況當地蘇丹又屢次對華僑加以壓制，所以結果華僑乃以暹羅作為當時海外造船中心。最初清朝政府看華僑海外造船是犯法的，後來由於粵閩兩省亟需暹羅米接濟的緣故，到 1747 年(乾隆十二年)才從福建巡撫陳大受的奏請，正式認可了華僑這種在海外堅苦奮鬥的行為。華僑之所以選擇暹羅作為海外造船中心的原因有兩個：一方面，暹羅盛產麻栗木 *Tactona Grandis*，因為木材充裕，所以使得帆船造價極其低

¹¹²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卷十三〈軍備志·師船〉，頁 381。

廉。以十九世紀初年的情況來說，每噸船位的造價在福建是三十元五角八分，在廣東是二十元八角三分，在越南是十六元六角六分，而在暹羅則僅十五元而已。另一方面則由於「華僑和平、善良、無野心的性格」。¹¹³可見在十七至十八世紀的初期，中國的造船業是蓬勃的，但十八世紀以後中國造船技術沒有進步，田汝康分析這種現象與政府的政策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在製造技術上，由於國內封建勢力的壓制，中國帆船在這方面也受到很大的束縛。從 1703 年(康熙四十二年)起，出洋帆船被限定只許用雙桅，樑頭不得過一丈八尺，由此使得中國帆船僅能具有中大桅和二桅，無法在風力使用上有所發展，要是人民在造船技術上有所改進，當時的封建統治者便立刻嚴厲地加以禁止。例如 1747 年(乾隆十二年)對閩省船仔頭的禁止，認為：「福建省船仔頭，桅高蓬大，利於走風，未便任其製造，以致偷漏。永行禁止，以重海防」。¹¹⁴

然而在同一時間，歐洲造船技術由於機械動力的使用，以致「到 1770 年，英國船隻已高達七十萬噸；到 1792 年，則已躍升至一百五十四萬噸。」¹¹⁵相形之下，在同時期中國造船的技術、規模在世界舞台上已落伍甚多；這使得中國未能在海權時代來臨之時，與世界其他海權國家同步發展，中國的國勢因而因為沒有競爭力而大幅度的衰退，臺閩地區的造船業與海上貿易活動自然也受到嚴重的影響，原本具有優勢的福船退出世界的舞台，正進行移民開拓的臺灣，尚未轉型成功的臺灣，在中國國力衰微之時為帝國主義的日本掠奪，也因此走向一條不一樣的路。

本文已刊載於《朝陽學報》第 11 期

參考資料

一、期刊論文

林玉茹（民 93）。〈逐利之風：清代台灣郊商的多元投資策略〉，《歷史月刊》201 期，P74-81。

周世德（2005 年）。〈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

周世德（1962 年）。〈中國沙船考略〉，《中國造船工程學會 1962 年年會論文集》第二分冊，國防工業出版社

凌純聲（1970 年）。〈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收自《中國遠古與太平洋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十六。

¹¹³ 田汝康，《17-19 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頁 22～24。

¹¹⁴ 田汝康，《17-19 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洲》，頁 30～31。

¹¹⁵ 田汝康，《17-19 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洲》，頁 32。

許雪姬(1983年)。<〈竹筏在臺灣交通史上的貢獻〉，《臺灣風物》33:3，頁1~9。

黃富三(民71年)。<〈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4，頁104~136(一~三三)

黃富三(民72年)。<〈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1，頁94~126(三四~六八)

黃富三(民73年)。<〈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1，頁123~140(一~一八)

嚴敦傑(2005)。<〈中國古代航海技術上的成就〉。蘇州市，蘇州科普之窗
www.szkp.org.cn。

二、書籍

(日)中村孝志著，北叟譯(民91年)。<《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

(日)梶原通好著，李文祺譯(民83年)。<《台灣農民的生活節俗》。台北：臺原出版社。

丁紹儀(民76年)。<《東瀛識略》。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尹士儂纂修，李祖基點校(2003年)。<《台灣志略》，北京市：九州出版社。

王冠偉(2001年)。<《中國古船圖譜》。北京：三聯書店。

田汝康(1957)。<《17-19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朱仕玠(民76年)。<《小琉球漫誌》。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何培夫編、林衡道監修(民國81年~民國88年)。<《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共十六冊。

余文儀(民76年)。<《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沈茂蔭(民76年)。<《苗栗縣志》。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辛元歐(2004)。<《上海沙船》，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一版一刷。

卓克華(民79)。<《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台北，臺原出版社，一版一刷。

周凱(民76年)。<《廈門志》。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周鍾瑄等(民76年)。<《諸羅縣志》。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重印。

明清史料戊編裏選錄(民76年)。<《臺案彙錄辛集》。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重印。

林玉茹(民82年)。<《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林玉茹（民 85 年）。《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初版。

林玉茹（民 89 年）。《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遠流出版社。

郝永河（民 76 年）。《裨海紀遊》。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席龍飛（2004 年）。《中國造船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高雄港務局編印（民 64 年）。《高雄港三十年志》，高雄：高雄港務局。

連橫（民 76 年）。《台灣通史》。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許毓良（2003）。《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一版一刷。

陳希育（1991 年）。《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福建，廈門大學出版社，一版一刷。

陳其南（民 80 年）。《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出版社。

陳奇祿等（1980 年）。《中國的台灣》，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陳衍纂輯（民 76 年）。《福建通志》。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陳淑均（民 72 年）。《噶瑪蘭廳志》。台北：成文（民 72 年）。

陳盛韶（民 86 年）。《問俗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章巽主編（1991）。《中國航海科技史》，北京：海洋出版社。

黃典權編（民 55 年）。《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黃叔璥（民 55 年）。《臺海使槎錄》。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黃耀東編、林衡道監修（民 83）。《明清臺灣碑碣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楊樵（2005 年）。《帆船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民 76 年）。《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台北：大通書局。

劉萬枝萬編（民 83 年）。《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民 91 年）。《台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台北：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劉顏寧等（民 79 年）。《重修台灣省通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諸家（民 76 年）。《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戴寶村（2000 年）。《近代臺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台北，玉山社出版公司，一版一刷。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民 76 年）。《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據宣統二年）。台北：大通書局，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重印本。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民 83）。《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九一種，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據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重印

歷史地理與「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設計理論

耿慧玲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中文摘要

本文透過空間環境與時間歷史交互關係的探討，檢視當今臺灣的歷史教學，希望藉由「歷史與地理的結合」、「歐洲地中海與中國地中海的歷史發展」、「陸上絲路與海上絲路的比較」三方面來設計「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依循著「尋找人類發展的規律，闡明當前歷史地理的形成和特點」的角度，來結合時間與空間中人類活動的軌跡，藉此尋找其規律，並以嚴謹的學術研究為基礎，引導學生從立體的時空概念瞭解臺灣的發展面貌。

關鍵詞：歷史地理、臺灣、海上絲路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the “Taiwan and the Maritime Silkroad” Course Design Theory

KENG , HUI-LING

Full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contemporary Taiwanese history education via a study of the interrelationships between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nd chronological history. This essay wish to design an outline for the course "Taiwan and the Maritime Silkroad" through three planes of discussion: (1) The Amalgamation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2)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European Mediterranean and the Chinese Mediterranean; (3)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Silkroad of the Land and the Silkroad of the Sea; and from which to adopt the aspect of "tracing the pattern of human development, describing the formation and characteristic of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Geography", to match the chronological and spatial tracks of human activity in search for a general pattern. Furthermore, this essay wish to serve careful scholarly research as the base of education, and from it lead the students to come to understand the historical outlook of Taiwan from a three-dimensional spatialtemporal concept.

Keywords: Historical Geography, Taiwan, Maritime Silkroad

壹、序 言

人生活在世間必然佔有空間，因此，空間就是人類生命的舞臺；而人的一生必然經歷時間，因此，時間是人類生命的過程。歷史學主要是記載人類過往的軌跡，古今中外，討論人的生命歷程，不能脫離人的生存空間與時間。因此，討論人的生命意義也不能不討論人的生存空間與時間。

中國的歷史學，史家對於人類歷史軌跡的描述，要求的是「左圖右史」的相互結合，翔實的記載人生活的空間與時間以描繪人類的過往軌跡。¹¹⁶ 司馬遷的《史記》是中國最為人稱頌的一部史書，在其論述史事的過程中，經常藉著親歷事件發生地，體驗其民情風俗，用以判斷史事資料記載的正確與否，由他的〈貨殖列傳〉中，可以看出他對於地理環境與社會發展相互影響的體會：

夫山西饒材、竹、穀、蠶、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楠、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碁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¹¹⁷

西方史家對於歷史學的記載，也具有同樣的現象，諸如希羅多德（Herodotus，B.C. 484-430/420）、修昔迪底斯（Thucydides，B.C. 455?-399/396?）在其重要的歷史著作《歷史》（*Historiae*）¹¹⁸ 與《伯羅奔尼撒戰爭》（*History of The*

¹¹⁶ 「歷史以地理為基礎，地理資圖本而明確。故『左圖右史』以相參，則『扣槃捫燭』可不誤。是實測地圖者，治史最要之工具，亦即最客觀之資料也。」（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第一版〕，頁 24）；又：「左圖右史，交互參證，為古今學人所公認之重要治學方法。凡史地諸書，能條理明晰，鋪序秩然，可以反覆勘合而不亂者，其撰定時大多先有圖籍依據，胸羅全局形勢，乃有可能。此馬、班之史所以能包萬象而無所牴牾也。」頁 32。

¹¹⁷ 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二十九〈貨殖列傳〉（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頁 3253-3254。

¹¹⁸ 希羅多德人稱西方史學之父，他的《歷史》一書正如同司馬遷的《史記》是西方史學作品的濫觴，他在《歷史》一書中，從民間吟遊詩人的史詩、官方的檔案文件、遺址、碑銘及自己親身的訪詢體認，將關乎西方文化發展的關鍵戰役——三次波希戰爭的原因、經過細細述來，非常生動地敘述了西亞、北非以及希臘等地二十幾個國家和地區的地理環境、民族分佈、經濟生活、政治制度、歷史往事、風土人情、宗教信仰、名勝古迹等，例如希羅多德提到波斯王剛比西斯要征伐埃及，便對埃及有了如下的說明：「當莫伊利斯作國王的時候，河水（尼羅河）只要上升八佩巨斯，就會把孟斐斯以下的全部埃及土地氾濫了，……在我看來，如果孟斐斯下方的土地繼續以和過去一樣的速度增高，則既然那個地方沒有雨而河水又不能氾濫到他們的田地上去的時候，

Peloponnesian War)¹¹⁹ 中，都仔細的描述歷史發展的空間環境，用以闡述歷史發展過程所受到地理環境的影響，可見所謂「史家」對於描述「人類生活的軌跡」的概念與方法，無論東西，都對於歷史事件發生的環境有相當程度的重視，這是因為時間與空間的結合，本來便是人類生命中必然具有的條件。然而在現今社會，分科日細，經常將研究空間的學科稱作地理學，研究時間的學科稱作歷史學，硬生生的將原本應該相互輝映的學生子分隔開，造成生命教育上的不完整，在教育的檢討過程中，經常發現學生無法將人類的生命立體化，不是單重地理造成扁平化，就是失去了空間的理想化，本論文即討論應該如何在大學教育中，將歷史地理作一結合，以完成大學教育中的生命教育。

本文將自三個方向探討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

- 1、從歷史與地理的結合看臺灣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
- 2、從歐洲地中海與中國地中海的歷史發展看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
- 3、從陸上絲路與海上絲路的比較看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

貳、沿革地理與歷史地理——歷史地理學

有關時間與空間結合的研究法，在中國開始的很早，可以上溯自《尚書·禹貢》對於地理環境的縷述，早期這種時間與空間結合的研究被稱為沿革地理，後來逐漸加入其他的學科，不斷探索有關歷史地理發展的規律，因而轉變成為歷史地理的研究，總稱之為「歷史地理學」，有關沿革地理的研究範疇，鄒逸麟教授有簡單而清晰的論述：

那個地方的居民怎麼能夠不遭受飢饉呢？…現在必須承認，他們比世界上其他任何民族，包括其他埃及人在內，都易於不費什麼勞力而取得大地的果實，因為他們要取得收穫，並不需要用犁犁地，不需要用鋤掘地，也不需要做其他人所必須的工作。那裡的農夫只需等河水自行氾濫出來，流到田地上去灌溉，灌溉後再退回河床，然後每個人把種子灑在自己的土地上，叫豬上去踏進這些種子，此後便指示等待收穫了。」見希羅多德著、王以鑄譯，《希羅多德歷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初版五刷），頁 112-113。

¹¹⁹ 修西迪底斯在《伯羅奔尼撒戰爭史》中論述柯林斯時這樣說：「柯林斯位於地峽之上，自遠古以來極為重要的商業中心，雖然古代的交通是在陸地上而不靠海道進行。住在伯羅奔尼撒半島上的人和半島以外的人來往必然經過柯林斯的領土，所以科林斯因其財富而勢力增加；這一點，古代詩人在科林斯的名字前面，常加一個「富庶的」形容詞可以看出來。當希臘的海上運輸事業更發達的時候，科林斯人有了一個艦隊，鎮壓海盜；同時因為他能夠在陸地上和海上供給通商的便利，從海陸交通上得來的收入使他富強起來了。」修昔底德（修西迪底斯）著、謝德風譯，《伯羅奔尼撒戰爭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 初版一刷），頁 12。

歷史地理學是研究歷史時期地理環境變化及其規律的科學。……從中國傳統的地理學發展史來看，歷史地理學的前身是沿革地理學，在中國淵源流長。沿革地理學主要研究歷代疆域、政區、地名、河流的沿襲和變革。……沿革地理學主要記述現象，很少涉及內在原因，更談不上探索其規律。長期以來是歷史學的一門輔助學科，它的成果往往被視為為歷史學的研究提供一個空間舞臺，所以我國傳統四部圖書分類法將地理著作列入史部目錄。¹²⁰

根據鄒氏的說法，基本上可以將中國的沿革地理歸納為以下三個重點：

1. 地理學附屬於歷史學。
2. 地理學是研究歷代疆域與地方行政區劃的演變及消長。
3. 地理學在研究有人類作用時自然地理的沿襲和變革。

而沿革地理正是中國研究時空關係最主要的一種方式。中國人重視天人之際、古今之變，體現這一切的便是「史」，由四部的逐漸分類，便可以看出，¹²¹ 此，在最初將一切的學問的操作面均歸之於「史」，沿革地理也是「治史」時重要的工具之一。然而在長期的學術流變過程中，依附於「史部」之下的沿革地理終究還是要面臨自身的發展問題，在受到西方地理學的研究影響後，中國的歷史學者開始從新檢討中國地理學的發展，首先發難的，便是歷史學家侯仁之，他在 1962 年發表〈歷史地理學芻議〉提出：

其（歷史地理）內容不以歷代疆域的消長與地方政治區劃的演變為主，而以不同時代地理環境的變遷為主，這樣應該從先史時期開始，舉凡每一時期中自然和人文地理上的重要變遷，如人口的分佈、交通的狀況、都市的興衰等等，凡是可能的都在討論的範圍之內。¹²²

¹²⁰ 鄒逸麟，〈中國歷史地理學的發展與成就〉，《人文地理》第 11 卷增刊（1996：12），頁 44-48。

¹²¹ 由四部分類的演進過程中，也可以看出中國人對於學術流變的概念，一切的目的在統合的「經」，操作技術在「史」，直至《文心雕龍》方將「文」自「史」中分出，但這也就是將「文」與「載道」的範疇中分離出來，不負擔社會的責任，所以「史」的原始功能仍是統合型的、技術上的、全面性的學術的基礎，因此，許多的學門基本上都從「史」發軔。

¹²² 侯仁之，〈歷史地理學芻議〉，《北京大學學報》（1962：1）；本文引自闕維民，〈現代中國歷史

侯先生的思想事實上受到英國歷史地理學者克里福特·達比(Klifford Darby)影響，達比對於歷史地理的看法是：

歷史地理學的材料是歷史的，而研究的方法是地理的；歷史地理學的任務就是重建過去的地理。正像現代地理學研究的是現代時段的地理一樣，歷史地理學研究的是過去一段時間的地理。…歷史地理工作者列橫剖面的方法，通過一系列橫剖面的復原，來恢復某一地區地理景觀的變化過程，從而為現代地理景觀的特點做出「發生學」的解釋。¹²³

由此，侯仁之將歷史地理與人類的生活結合，企圖尋找人地之間所發展出的演變規律，這也就是中國現代歷史地理學的一種新的方向：

歷史地理學是現代地理學的一個組成部分，其主要研究對象是人類歷史時期地理環境的變化，這種變化主要是由於人的活動和影響產生的。歷史地理學的主要工作，不僅要「復原」過去時代的地理環境，而且還需尋找其發展演變的規律，闡明當前地理環境的形成和特點。¹²⁴

根據侯仁之的理論，現代所謂歷史地理學應該有下面幾個重點：

1. 歷史地理學的材料是歷史的，而研究方法是地理的。
2. 歷史地理必須通過一系列橫剖面的復原來恢復某一地區地理景觀變化。
3. 歷史地理學是地理學的一個組成部分。
4. 主要研究對象是人類歷史時期地理環境的變化，而這種變化是由於人的活動和影響產生的。
5. 歷史地理不僅復原過去時代的地理環境，還需要尋找其發展的規律，闡明當前地理環境的形成和特點。

由上之內容可知，今日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尋找其發展的規律，闡明當前地理環境的形成和特點」，這也便是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在執行教育部「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中設計「海上絲路文化探索」課程的重要原因。

地理學的建立與發展—兼論侯仁之《歷史地理學四論》，《北京大學學報》(1996:3)，頁19-25、20。

¹²³ 侯仁之，〈歷史地理學芻議〉，《北京大學學報》(1962:1)；本文引自鄧輝，〈論侯仁之歷史地理學的「環境變遷」思想〉，《北京大學學報》39:3(2002,5)，頁137。

¹²⁴ 同注21，頁138。

參、空間地圖與地理環境

有關人類的空間概念，在西方的二元理論下，認為應該分為心靈的空間與物質的空間，瑪格麗特·魏特罕(Margaret Wertheim)在《空間地圖》(*The Pearly Gates of Cyberspace*)一書中對於網路空間之所以可以快速的發展，提出是因為近代科學革命「將一切心靈空間的構念從我們心目中的真實中剔除，並且把精神或靈魂的概念一併抹殺，西方文化在倉皇中墮入心理學與哲學的危機」¹²⁵所造成的替代作用，他解釋空間對於人類的意義：

由於人類本來就存在於空間中，免不了要將空間做一番規劃解釋。因此，我們要從空間概念的變遷中，檢討人類自我定位的轉換。從這個角度觀察的空間不會只是「科學」課題，而是具有深刻人性內涵的。¹²⁶

換句話說，人類對於自我概念的形成是和空間概念的形成彼此糾結的，因此，「中古時代的人眼中的世界是從上帝聖靈散發出來的，他們想像的人類當然不可能沒有精神的層面」¹²⁷；所以實體的物理（物質空間）並不能解決精神上的空間需求，瑪格麗特提出「人類既然具有情緒、感覺、對愛的渴望，在這樣根本無生命的空間怎能安頓」¹²⁸？在這樣的理解下，如果沒有實體的物理空間做驗證，心靈空間無法安定；而忽略掉心靈空間的位置，人類的自我定位無法完成。找尋人類在空間中的定位，是不可能免除掉對於心靈空間與物質空間結合的必然性。因此，在大學教育或其他層級的教育中，如何將空間的概念作一個有系統的介紹，應該是課程應該設計規劃的一個類目，這也是本文撰寫思考的主要目的。

有關歷史與地理環境的關係，有一個頗具爭議性的「地理環境決定論」，也就是認為人類歷史的發展與地理環境兼有「絕對」的關係，這個理論一般均以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論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des lois*)¹²⁹所提出的推論作為理論的緣起。孟氏在《論法的精神》第三卷第十八章〈法律和土壤的性質的關係〉中提出：

一個國家土地優良就自然地產生依賴性。……因此，土地肥沃的國家常常是：「軍人統治的政體」，土地不太肥沃的國家常常是「少數人統治的政

¹²⁵ 瑪格麗特·魏特罕(Margaret Wertheim)著、薛絢譯，《空間地圖——從但丁的空間到網路的空間》(*The Pearly Gates of Cyberspace*) (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 初版一刷)，頁 18。

¹²⁶ 同前註，頁 20-21。

¹²⁷ 同前註，頁 20。

¹²⁸ 同前註，頁 89。

¹²⁹ 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的中譯本有何禮之（日）、程炳熙、張相文三人合譯的《萬法精理》（1902, 1935 自印本）和嚴復翻譯的《法意》（1913，商務印書館出版）。

體」；……阿提加的土壤貧瘠，因而建立了平民政治；拉栖代孟的土壤肥沃，因而建立了貴族政治。……肥沃的地方常常是平原，無法同強者對抗，只好向強者屈服；一經屈服，自由的精神便一去不復返了；……土地貧瘠，使人勤奮，儉樸、耐勞、勇敢和適宜於戰爭；土地所不給予的東西，他們不得不以人力去獲得，土地膏腴使人因生活寬裕而柔弱、怠惰、貪生怕死。……島嶼的人民比大陸的人民愛好自由，島嶼通常是很小的；……海洋使他們和大的帝國隔絕，……征服者被大海止住了；……有的地方需要人類的勤勞才可以居住，並且需要同樣的勤勞才得以生存。這類國家需要寬和的政體。主要有三個地方是屬於這一類的，就是中國的江南和浙江這兩個美麗的省分、埃及和荷蘭。¹³⁰

根據孟德斯鳩的這個論述，學者們將之歸納為兩個層次：

1. 地理環境決定人的心理和氣質。
2. 人的心理和氣質決定人類社會的政治法律制度。

這便成為後世「地理環境決定論」的論述基礎。雖然後來有許多的學者為孟德斯鳩澄清，孟氏並非真的認為只有地理環境才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唯一條件，在《論法的精神》中，孟德斯鳩已經明確的說「宗教、法律、施政的準則、先例、風俗、習慣都可以支配人類的生活與精神」¹³¹，但是，孟德斯鳩把地理環境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明白的提出來，使得後來的西方史家對於地理的重要性都無法忽略。黑格爾（Georg Hegel，1770-1831）在他的《歷史哲學》中第一個單元就敘述「歷史之地理基礎」¹³²，在這一單元黑格爾顯然針對地理的重要性作了更清楚、明確的定位：

助成民族精神之產生的那種自然的聯繫，亦即地理的基礎，……在世界歷史上，「精神之理想」在他的現實的型態裡出現，便是一連串外部的型態，每個型態自稱為一個實際生存的民族。依然自然的存在的方法，這種生存歸屬於「時間」之範疇，並亦屬於「空間」之範疇……而「地理的基礎」便是其中一種可能性。我們所注重者，並非要知道各民族當作一種外界佔據著的土地，而是要知道這地方之自然的型態，這是與此土的子民之典型和性格有密

¹³⁰ 孟德斯鳩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初版），第三卷第十八章〈法律和土壤的性質的關係〉，頁 278-281。

¹³¹ 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第三卷第十九章〈法律的和構成一個民族的一般精神、風俗與習慣的那些原則的關係〉，頁 303-304。

¹³² 黑格爾的《歷史哲學》（黑格爾著、謝詒徵譯，《歷史哲學》〔臺北：大林出版社，1980 再版〕）分成「緒論」、「歷史的地理基礎」、「歷史記載的區分」三個部分，由於緒論是在論述研究歷史的各種原始的、反省的與哲學的方法，因此，真正影響歷史發展的因素，就黑格爾的論述，應該就是地理的因素。

切的聯繫的，這種性格正就是各民族在歷史上出現與開展時的典型與型態。我們不應該把自然界估量得太高或者太低；愛奧尼亞明媚的天空固然大有助於荷馬詩篇之美，但這個明媚的天空絕不能單獨產生荷馬。而且事實上，他也未嘗繼續產生多數的荷馬；在土耳其政府之下，就沒有出過行吟詩人了。

133

在「歷史的地理基礎」這一單元中，黑格爾仍然對於地理環境對於人類所造成的影響，作了下列的論述，他先將世界的環境分成三個類型：乾燥高地、草原、平原，大河平原，和海岸地區，每一個不同的地區，都形成不同的生活方式，也造成人民性格上的差異：

高地：這一類土地見之於蒙古利亞人所居的中亞；從裏海起這些草原北向黑海而蔓延，……這種高地有時略獲雨量或者為河流之氾濫所灌溉，當地居民的特色為家長制的生活，大家族之分為個別的家庭，這些家庭聚居的區域，都是不毛之地，或只有短時期是生產的，所以居民之財產不在於土地，而在於與他們一起漂泊的牛羊之類。…在這些高地之居民中，絕無法律關係之存在，因此，他們中間顯出好客與劫掠兩個極端；……

平原流域：這些是被長江大河所浸灌的流域，這些流域的河流，又造成了他們土地的肥沃。……這些區域里發生了廣佈的王國，並且築起了大國之基礎，因為這裡的居民生計所本的農業，獲了四季有序之助，農業也就按著四季而進行；土地之所有權與各項法律關係又隨之而生；……

沿海地：……海邀請人類從事征服，從事海盜式的掠奪，但同時也鼓勵人類從事商業與正當的利潤，…貿易裡必然地灌入了勇氣，智慧必然地與大膽合為一起。要知大膽的人們到了海上，既不得不應付那奸詐的，最不可靠、最詭譎的元素，所以他們同時必須具有權謀——機警。¹³⁴

黑格爾並將這三種不同的地理區域與三種不同的生活方式結合：乾燥高地、草原、平原——游牧（好客與劫掠）；大河平原——農業（依賴與規則）；海岸地區——商業（權謀與機警），這也說明人的生活方式自然會與地理環境產生密切的聯繫，不同的地理環境所形成的生活方式，自然會對於當地的民族造成不同的性格，當我們要瞭解一個民族的時候，地理環境就應該是需要探討的一個條件。

肆、歐洲地中海與亞洲地中海

法國年鑑史家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1902-1985）的力作《地中海史》

¹³³ 同前註，頁 133-134。

¹³⁴ 同前註，頁 147-150。

(*La Méditerranée et le Monde Méditerranéen à l'époque de Philippe II*)

¹³⁵，首次將歷史時間分解為三個不同的層面：地理的時間、社會的時間和個人的時間，¹³⁶每個層面當然都可以對於不同性質的研究有不同的意義，就地理時間而言，它的變化最緩慢，但因它主要做為人類活動的背景環境，基本上可以說是在人類的生存期間它是「不變的」，因此便可成為歷史研究中的常項。這個「不變的」常項卻仍是在社會歷史的發展中展現出他的影響，顧良引述呂西安·費弗爾對於這本書的書評：

布羅代爾斷然把西班牙的大政方針納入到歷史和自然地理的範疇中去，首先研究了使人們意志不知不覺地受其影響和左右的經常性力量，他對這種起著引導、阻礙、遏制、推動、促進作用的力量所做的分析是前無古人的，這種擺佈人的命運的力量，輕描淡寫地用一個詞來說，就叫地中海。在第二部分裡，他列舉了各種特殊的，但有一定恆在性的力量，這些無名的集體力量能夠用年月日標出其存在的時間……¹³⁷

根據布勞岱爾的時空觀來觀察和分析歷史，會發現雖然時間的流逝就大角度大幅度來看非常的緩慢，但就人類社會發展總體的描繪，仍會對於人類社會發展的方向與趨勢有清楚的瞭解，較之於社會學對於實際的調查，所呈現緻密的社會橫剖面相，卻只能呈現淺碟式的扁形空間比較，時間對於歷史的立體性建立要真實多了。因此，在布羅代爾的歷史論述中一定先對歷史發生的空間背景有相當的篇幅，直到布羅代爾晚年最後一部力作《法蘭西的特性》(*L'identité de la France*)¹³⁸一書中，仍然直接的把空間和歷史作為他討論自己的國家國史中第一個基

¹³⁵ 即《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一書（費爾南·布勞岱爾著，曾培耿、唐家龍譯《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6，初版一刷），出版於1949年，這部書將歷史研究帶入「總體史學」的範疇，將歷史研究和其他學科（包含原來的各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研究作了整合，當然，就歷史學而言，是將各種社會科學甚至於自然科學的研究都「併吞」到「史學」的範疇中。這是年鑑學派最重要的地方。

¹³⁶ 布勞岱爾在第一版的序言中有如下的說明：「本書共分三部分，每部分自成整體，單獨闡明一個問題。第一部份論述一種幾乎靜止的歷史——人同他周圍環境的關係史。這是一種緩慢流逝、緩慢演變、經常出現反覆和不斷重新開始的週期性歷史。…在這種靜止的歷史之上，顯現出一種有別於它的、節奏緩慢的歷史。人們或許會樂意稱之為社會史，亦即群體和集團史，…最後是第三部份，即傳統歷史的部份，換言之，它不是人類規模的歷史，而是個人規模的歷史，是保爾·拉孔布和弗朗索瓦·西米昂撰寫的事件史。」頁8～9。

¹³⁷ 費爾南·布羅代爾著，顧良、張澤乾譯，《法蘭西的特性——空間和歷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一版一刷），〈譯者代序〉，頁11。

¹³⁸ 《法蘭西的特性》一書是布羅代爾晚年所致力的工作——為自己的祖國寫一部歷史，這部國史原本分為三個部分即「法蘭西的特性」、「法蘭西的誕生」及「法蘭西的命運」，光是第一部份「法蘭西的特性」布羅代爾便又分成三個主要的論述範疇：「空間與歷史」，「人和物」，「國

礎，¹³⁹ 布羅代爾在這一部書的結語中也清楚的敘述經由地理的歷史考察，如何進行對於「法國」形成的歷史有清楚的動向理解：

通過以上考察，我們可以畫出法國歷史的基本框架，顯現其多樣性（第一章），展示不同地域之間的聯絡系統（第二章），看到地理環境為法蘭西統一提供的條件，以及邊界——邊界把法國的各個部分黏合在一起，但並不使法國限於孤立——所起的作用（第三章）。我為此一再重申了多樣性和單一性之間的永恆對立，所謂單一性，是指有待慢慢建設起來的法蘭西統一，但法蘭西又必定要在其領土的邊沿地帶顯現，展示自己的力量。法國在獲得這些邊緣省區後，難道就不要加以消化和馴化，並經過長期的訓練，使它們終於俯首貼耳嗎？難道在漫長的邊界沿線，法國不要據守、監視和向前挺進嗎？它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在陸上和在海上海向外擴張。¹⁴⁰

以上種種都說明了在歷史的研究過程中，對於空間環境與時間歷史的交互關係，這一種物質空間的探討，應該是在歷史教學中非常重要的觀念與素材，才能夠提供學習者，甚至研究者本身能有深刻的體認，立體的觀想去思索人類活動在歷史空間中的真實面貌，進而能夠判斷人類在未來的走向。

相對於布勞岱爾對於歐洲地中海及法國史的研究，亞洲東部也恰有一個相似的狀態可供比較，且以臺灣作為中心。

在亞洲大陸塊的東邊與太平洋之間，是橫互在太平洋的花綵列島，也是太平洋海洋板塊與歐亞板塊的接觸線，花綵列島就是這兩個板塊衝擊出的島弧，因此這是一個充滿了火山、溫泉、地震等地殼活動的新興地區，這個島弧自北迄南，分別為阿留申群島、千島群島、琉球群島、臺灣島、菲律賓群島，南北綿互，臺灣剛好在這個島弧的中間，向內收縮成為一個束腰，將大陸與島弧間的海洋切割成為兩個「地中海」，臺灣也因此成為這兩個地中海的交接點：

東南亞地中海：臺灣、福建、廣東、海南島、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加里曼丹、印尼諸島群、菲律賓。臺灣在此地域的北沿。

東北亞地中海：臺灣、琉球、日本、韓國、遼寧、河北、平津、山東、江

家、文化、社會」，可見這部國史原本的規模有多麼的浩大，然而布羅代爾雖然早已蒐集了所有書寫的資料，卻未能完成這一部著作，目前出版的只有第一部份「法蘭西特性」的前兩個單元「空間與歷史」與「人和物」，目前中譯本也只有大陸商務印書館的譯本，「人與物」並又分成了上下兩冊。（布羅代爾著，顧良、張澤乾譯，《法蘭西的特性——空間和歷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10，北京一版一刷）、《法蘭西的特性——人與物》上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一版一刷、1997 一版二刷）。

¹³⁹ 上所述，《法蘭西的特性》的第一個單元就是「空間和歷史」（布羅代爾著，顧良、張澤乾譯，《法蘭西的特性——空間和歷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 一版一刷〕）。

¹⁴⁰ 同前註，頁 308。

蘇、上海、浙江、福建。臺灣在此地域的南沿。

這兩個地中海也如同歐洲的地中海一樣，形成環繞的陸地，透過陸地中間的海洋，可以進行一連串的交流與互動。這使得臺灣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與這些地區有著非常豐富的歷史交往過程，若說到臺灣的歷史發展，便不能不從這樣的海洋角度去剖析與理解。

伍、海上絲路與陸上絲路的文化比較

時間與空間的結合既是自古以來史家所認為的必然，今日在史家不斷的發展下，更成為理解人類活動軌跡中重要的憑藉，因為交通路線所反映的不僅僅是「交通」這一個事實，交通更可以呈現的是不同區域相互之間的關係，這種相互的關係，主要是以人做為媒介；或者我們可以說，交通就是人地關係明確結合的表徵。世界古代文明的發展主要以歐亞非大陸塊為中心，早期歷史時代，陸上的交通是非常重要的交通方式，海上的交通雖然從史前時代即已開始，但在剛開始的時候，絕對沒有陸上交通來的方便與重要，因為海上的交通雖然有著「鉅量」的優勢，但是同時也需要科技的配合，南島語族可以憑藉一葉扁舟將人口遍布到整個大洋洲，但卻無法形成如陸上交通一般成長期的、雙向的交通路線，並藉以挾帶著大量的資訊或物質傳布到整個大洋洲地區。

陸上與海上絲路¹⁴¹的發展，可以說是東西文化差異的一個表徵，西方文明的起源與海上活動有密切的關聯，而以中國為主要範圍的東方文明則以陸地為主要的發展中心。

根據姚芳在〈東西方不同的海洋探險及其後果〉一文中的分析，所謂西方，係指地中海沿岸的南歐、北非與西亞所組成的一個文化區，這個文化區透過羅馬帝國的軍事與政治上的統合，成為一個文化區，在這個區域中，其生活之方式，均因適應農業生活的區域狹小，如埃及的尼羅河三角洲及流域總農業面積只有四萬平方公里，西亞的兩河流域也只有數萬平方公里，南歐地區的克里特島及伯羅奔尼撒半島，其農業生產面積也十分狹小，因此，向海上發展，便成為西方歷史中重要的方向：

希臘羅馬文明產生在與海洋有密切關係的地理環境裡，特別在地中海的東部，更具備古代居民向海外探險，發展海上航運的優越的自然條件，希臘民族一開始就是一個以從事航海業為主的民族。他們在航海事業上的成就，使原來以地中海為中心的希臘化世界和更大的亞細亞結合起來，向希臘人展示

¹⁴¹所謂絲路原本是指漢代經過西域（新疆）地區運送絲綢到西方的交通路線，事實上，今日絲路的這個名詞已經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代名詞；其範圍也不再只限於中國西北地區與西方之交通路線。而海上絲路大致上又可分為通過東海（今黃海）與朝鮮、日本交通的北方海上絲路和通過南海與東南亞、南亞乃至於歐洲交通的南方絲路。

了世界的新的圖像。隨著地中海的制海權由希臘轉入羅馬人手中，羅馬人就加強了對海洋的探索，他們開創的航海技術及貿易路線影響到以後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航海家。…歐洲人的海洋觀是在反覆實踐中得出的，不論是哥倫布以前的那些海上探險者、工商業奴隸主、國王、商人，還是哥倫布「發現」美洲而帶來的許多歐洲國家的大規模海上探險，以及隨之而來的殖民擴張，更還有近代以來歐洲一些國家為爭奪出海口，制海權而傾盡全力，使之成為世界近代史中歐洲歷史的一個主題。¹⁴²

而所謂西方的核心的地中海，依據布勞岱爾的研究，地中海本身就是貧瘠的，因此，地中海的發展與其周邊的海島、半島、與陸地間便發展成為集體性的相互命運，貧瘠的陸上環境與貧瘠的海上環境，促使地中海地區必須進行陸海結合的交通，發展海上交通成為一種選擇的必然性。這是布勞岱爾從西方的地理環境的角度來綜看以地中海為中心的西方歷史。

然而就以中國為中心的東方文明而言，無論是印度或是中國，都有「遼闊的生存空間和迴旋餘地」¹⁴³，雖然中國從先古時代開始，便有海上航行的能力，相當於羅馬帝國的秦漢時期，中國在海上的交通路線已經形成，但是，處於溫帶氣候區的中國，陸地已提供足夠中華民族過往歷史發展的空間，即令不足，也可以向西方、西南方不斷的進行開拓；相對而言，處於中國東邊的太平洋並不若地中海地區，尤其是東地中海那樣具有親和性。地中海的島嶼不僅多而且重要，因為「它們是海上航路不可缺少的中途停靠站，因為在它們相互之間或者在它們的海岸同大陸之間，有一塊人們在航海中尋求的比較平靜的海面。例如，東部的愛琴群島分散在海面上，以致人們把他們同海洋本身混淆」¹⁴⁴。這使得這個區域周邊的腓尼基人、威尼斯人、埃及人、希臘人可以方便的航行在地中海中，「組成一個協調和諧的人文氛圍」。遼闊的太平洋則遠不如地中海平靜，穿越太平洋所需要付出的代價，顯然較地中海地區來得複雜許多。這使得穿越太平洋的航線在西方地理大發現之前，都只能採取單向的航行，無法像地中海地區一般，形成一個豐富的歷史交互影響區。所以中國的海上交通，皆以沿岸航行為主，唯有沿岸航行或是陸上交通，才能夠形成雙向的、長期性的交通。

若再就歷史的發展來看，東西方的交通性質的選擇也與時間的變化產生了密切的關聯，中國在遼闊的土地上，也可以產生多樣性的生活方式，不一定要以農業生活作為唯一的方式，如果採取多樣性的生活方式，遼闊的土地仍可以採取開放的生活空間，在漢代一次大辯論—《鹽鐵論》中，管子的多樣性生活形態的主張受到「平均主義」的大挑戰：

¹⁴² 姚芳，〈東西方不同的海洋探險及其後果〉，《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1，（頁119～121），頁119。

¹⁴³ 同前註，頁120。

¹⁴⁴ 《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頁164。

大夫曰：「古者，宮室有度，輿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王之制也。君子節奢刺儉，儉則固。昔孫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馬不秣粟。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爲作也。管子曰：『不飾宮室，則材木不可勝用，不充庖廚，則禽獸不損其壽。無末利，則本業無所出，無黼黻，則女工不施。』故工商梓匠，邦國之用，器械之備也。自古有之，非獨於此。弦高販牛于周，五穀賃車入秦，公輸子以規矩，歐冶以鎔鑄。語曰：『百工居肆，以致其事。』農商交易，以利本末。山居澤處，蓬蒿堯堦，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是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饑。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胸鹵之鹽不出，旃罽不市，而吳、唐之材不用也。」

文學曰：「孟子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材木不可勝用。田漁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若則飾宮室，增臺榭，梓匠斲巨爲小，以圓爲方，上成雲氣，下成山林，則材木不足用也。男子去本爲末，雕文刻鏤，以象禽獸，窮物究變，則穀不足食也。婦女飾微治細，以成文章，極伎盡巧，則絲布不足衣也。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則魚肉不足食也。當今世，非患禽獸不損，材木不勝，患僭侈之無窮也；非患無旃罽橘柚，患無狹廬糠糟也。」¹⁴⁵

其「文學」¹⁴⁶的立論基礎在於：

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悅服。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而折沖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¹⁴⁷

這種立論基礎是以孔子「不患寡而患不均」¹⁴⁸一語所衍伸的一種思想與信念。這種思想未必真的實施，但在中國是一般公認的信念。因為這種信念，所以在經濟上採用以農爲本，以商爲末的政策成爲論辯時的基礎。由此以後，歷代中國採行了單一的農業生活方式，也限制了中國對於「遼闊土地」之外的開拓動力，平均

¹⁴⁵ 桓寬著，馬非百注釋，《鹽鐵論》，（北京，中華書局，1984，10，一版一刷），〈通有第三〉，頁26～28。

¹⁴⁶ 所謂「文學」，即指當時由民間選拔出的地方代表，見《鹽鐵論·雜論第六十》：「當此之時，豪俊並進，四方輻湊。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諷，論太平之原。」頁426。

¹⁴⁷ 桓寬著，馬非百注釋，《鹽鐵論》，卷一〈本議第一〉，頁3。

¹⁴⁸ 孔子這一段話出自《論語》（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刊記）卷十六〈季氏〉：「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孔子曰：『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葉一～二（頁146）。

主義成為中國歷代經濟政策中的主軸。工商在中國一步步從「輕」商走上「賤」商，限制了工商業在中國的發展，使得商業在中國成為豪富、貴族的奢侈商品貿易。反視西方的發展，卻與中國有了極大的不同，活潑開放的希臘、羅馬時代在羅馬帝國崩潰後，進入中古時期。中古時期的西方是一個靜止的莊園經濟、封建體制，但一場歷史的浩劫，卻讓西方從農業社會中重新出發，黑死病將封建體制與莊園經濟幾近瓦解，工商業逐漸成為西方的主流經濟方式，機器與資本主義的興起，更促使市場、資本、勞工、資源的需求成為西方努力追求的方向。海上交通與陸上交通不僅僅是路線上的差別，更可以由海上交通與陸上交通歷史發展時期的不同，發現兩條路線對於社會、文化、經濟甚至政治、宗教等等所產生的不一樣的影響。

海上絲路的發展雖然也在遠古時期即已形成，但是海上絲路的發展所伴隨著的物質條件遠比陸上絲路所需要者來得多，因此，由漢代一直到隋唐，陸上絲路是古代中西交通的主要路線，恰如正如這條道路名稱所云「絲路」，這條陸上的交通路線是以中國的絲綢為主要的交易項目，換句話說這條路線的輸出主體是中國，是西方基於對中國絲綢的需求而頻繁交往的貿易路線，在長時間的貿易交通中，似乎一直維持著一種相互平衡交流的方式，雖然有各種不一樣的路線因應各個時代與社會不同的發展而形成不同的搭配，如草原絲路、西南絲路等等，但不管是何種路線，卻一直是進行平和的商業交通並形成文化的交流，反視海上絲路的發展所造成東西文化的衝突，有明顯的不同。海上絲路在近代，尤其是在西方中古世紀之後，以一種掠奪與取代的方式進行商業的貿易，使得近代的海上絲路成為西方文明對於世界其他文明的撞擊力量。正是海上絲路發展時期西方文明帶給世界的衝擊。在這樣的衝擊下，絲路沿線的城市、國家都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與改變，中國作為絲路的主體國家與地區，受到這樣的衝擊自然也很大，這對於中國及其周邊地區的歷史與社會發展所造成的影響，同時因為海上絲路經過的路線有大半在亞洲，影響所及，是整個亞洲地區與中國的文化及政、經等密切的交流，也是漢型文化圈（或亦可稱為儒家文化圈）形成的範圍。

陸、臺灣的發展與海上絲路

臺灣地位的興起，與海上絲路的蓬勃發展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海上絲路的路線主要有二：一為東海航線，由登州、揚州、明州出發至朝鮮及日本；另一為南海航線，由泉州、廣州出發至中南半島、印度、阿拉伯及東非等地。臺灣的位置恰恰在東海與南海航線的中間點，然而即使到了明代東洋針路出現之後，臺灣仍然只是在這一條海上交通路線的「路經」之處，並未具有真正的經濟動能。¹⁴⁹因為早期的海上絲路都必須透過分段貿易，而船隻科技亦尚未能夠有絕對的把握橫

¹⁴⁹ 東洋針路發展於明代，路線從福建經澎湖海面、安平海面，穿過貓鼻頭，南下菲律賓民答那峨，東轉摩路加群島、西轉加里曼丹。

渡黑水溝，因此，臺灣只能成為季風、洋流攜帶航線的邊緣地區。不過東洋針路的出現顯現出福建地區向海外發展的企圖，東洋針路由福建出發，通過臺灣海峽與菲律賓可以連結至摩鹿加群島與加里曼丹，這兩條路線都可以與當時向東方尋求香料的西方航線接軌。這樣的發展使得臺灣勢必要擺脫千年的孤寂，透過海洋、面向世界。

現在的臺灣位於亞洲海運的中心，與菲律賓、印尼、越南、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及東北亞之日韓，均有經濟、政治上唇齒相依的關係，而這些地區與國家正是在歷史的海上絲路中也扮演過重要角色的地區與國家，因此，對於臺灣歷史的理解，必須像臺灣海島的發展，勢必要向島外推進，對於海上絲路的這些國家及地區的現況也不能沒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臺灣史的課程，現在成為大多數學校選擇的歷史課程，而臺灣史的教學除了從感情的角度外，更應該從嚴謹的學術研究作為基礎，要講授臺灣史，從上述歷史地理的觀念來看，就必須依循「尋找其發展的規律，闡明當前**歷史地理**的形成和特點」，也就是從臺灣的地理位置著手，站在制高點上觀看臺灣歷史發展的規律、形成的特點等等因素，才能真正的瞭解臺灣歷史的現在、過去與未來。

位於東亞兩個地中海中間的臺灣，其近代的開發隨著海上航線的發展而逐漸與世界接軌，而這種發展與漢人的移民與開發有絕對密切的關聯。甚至可以說臺灣的開發，就是漢人的開拓殖民史。姑不論清代以後漢人大量的進入開墾時期，即便是在以荷蘭人為主的東印度公司統治的時期，臺灣的開發也是在漢人為主的狀態下進行。

因此，臺灣與中國大陸地區的歷史關係，也成為必須研究的重點，西洋針路與東洋針路的開發，正好說明了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相互關係，而所謂針路，事實上，便是中國海上絲路的另一個名詞。在漢唐時期，絲綢貿易以陸路為主，海上的交通一直是以間接航行的方式進行，雖然已經形成一條固定的路線，如《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載：

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¹⁵⁰；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¹⁵¹；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¹⁵²；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¹⁵³；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¹⁵⁴，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平帝元始中，王莽輔政，欲耀威德，厚遺黃支王，…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¹⁵⁵，漢之譯使自此還矣。¹⁵⁶

¹⁵⁰ 今越南峴港。

¹⁵¹ 今泰國叻丕。

¹⁵² 今緬甸丹那沙林。

¹⁵³ 今緬甸卑謬。

¹⁵⁴ 今康契普拉姆。

¹⁵⁵ 今斯里蘭卡。

但是一直到唐代絲路貿易主要仍以可以陸行的新疆道及西南道為主，藉由獸力負載來往於亞洲大陸橋之間。到了宋元時期，羅盤針的科技的發展使得船隻可以不需要一直沿岸航行，橫越洋面成為可能掌控的一種技巧，這時候，海上直接航行所能負載的量顯然較之陸路要大許多，加上西北地區的成年戰亂，中國政治與經濟國力的南移，都使得海上的貿易路線逐漸取代了陸上絲路，這時候臺灣的歷史地位也隨之而改變。原本沿岸的分段貿易，由於船隻小，經過臺灣海峽這個黑水溝，時有風險，因此海上航行常避開臺灣，只有澎湖偶而成為船隻中間的休息站。到了宋元時期，福建一帶的漁民已有能力將漁場擴張到臺灣海峽，渡過黑水溝再也不是問題，臺灣這時候所發展出的十三行文化就呈現出與大陸漢人文化間密切的關聯性，我們可以看到在十三行遺址中出現的漢人煉鐵爐、大量唐宋的銅錢，這時候的臺灣成為海峽西岸向海洋發展的暫駐之地，隨著福建地區漢人的拓展，臺灣也開始向大海作開放的試探。

追隨著馬可波羅的脚步，西方的探險者開始展開控制東方香料路線的競爭，以減低香料的成本，¹⁵⁷明代所形成的東洋針路，正是福建地區所發展出的新路線，藉著這條路線，福建地區可以通往西方航線的最終目標——摩鹿加群島（香料群島），並與太平洋相接，和新興的美洲大陸聯繫；也可以從菲律賓接加里曼丹，與原來的西洋針路相接。而臺灣則在西方追求與明朝的朝貢貿易時，成為荷蘭人的轉運中心，臺灣的歷史發展與海上絲路有了更緊密的關係，臺灣的歷史地位也有了重大的改變。

柒、結論

如上所述，臺灣地位的改變與海上絲路路線的進行有非常重要的關聯性，因此，在臺灣史的研究與教學中，課程設計若能從海上絲路的發展作為一個切入點，當能從制高點上對於臺灣的歷史有更為宏觀的角度探討臺灣歷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也可以說，由這樣的角度瞭解臺灣歷史的發展，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理解其生命之價值有其深邃的思考力，因此，課程的規劃應該要兼具幾個重要的內容，從宏觀的角度探討臺灣歷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正如前言所提出的方向，臺灣與海上絲路的課程可以做以下的設計：

1、從歷史與地理的結合做臺灣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

誠如司馬遷、布勞岱爾及侯仁之等學者對於歷史地理的研究理念，要研究或講述臺灣史就必須要將時間與空間之間的關連性先表明清楚。例如，海商（海

¹⁵⁶ 《漢書》卷二十八下〈地理志〉八下，頁1670-1671。

¹⁵⁷ 在地理大發現之前，香料經由短程的轉運機制由東方運抵西方，其間需要經過十二次的轉手：「大爪哇島的住民從其他島買來香辛料，錫蘭島的人到爪哇島買香辛料，運到錫蘭島，在錫蘭繳納關稅後，賣給奧雷·赫魯索那斯島的商人，塔普洛巴拿島的商人到奧雷·赫魯索那斯島買香辛料，繳納關稅後運回。亞丁港的伊斯蘭教徒到塔普洛巴拿島買香辛料繳納關稅後運回。開羅的人道亞丁港買香辛料，經海路、陸路運回，威尼斯等地的人向開羅買香辛料，日耳曼人到威尼斯來買香辛料，繳納稅金。香辛料運到法蘭克福等地，繳納稅金。香辛料運到英國與法國繳納稅金，香辛料進入零售商手裡，使用香辛料的人向零售商購買。中間轉手十二次，每次被抽取一成的關稅與一成的利潤，…香辛料最後的價格約是產地的九倍。」

盜)的出現就是瞭解臺灣歷史相當重要的論題。由於明代的朝貢貿易,使得中國與西方之間的貿易成為一種畸形的發展,中國以外的商人若要與中國進行商務貿易,必然產生朝貢期合法的貿易與非朝貢期不得不然的走私行為,因此在明清兩代,臺灣海峽附近充斥著身份兼具海商與海盜的「行海者」,這些「行海者」縱橫臺灣海峽,對於臺灣的開發形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這是在臺灣特定時空環境中所形成的特殊歷史與文化狀態,因此,從海商(盜)的歷史現象來探討臺灣歷史的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角度。海商文化便應該是「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中必須安排與設計的課程。

又如,臺灣的移民多來自於閩南及廣東東部十個州府,這些原鄉地區對於臺灣開發究竟產生什麼樣的影響?移民地區對於原鄉的文化究竟做了哪些的改變?基於什麼樣的原因作了這些改變?這些改變與歷史地理之間有哪些必然、應然或偶然的關係?這也是在課程中應該重視的地方。

2、從歐洲地中海與中國地中海的歷史發展看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

歐洲地中海可以說是西方文明的核心區域,特殊的地理環境,¹⁵⁸造就西方走向海洋與商業文明,這使得西方在政治、文化、經濟發展上都有一個總體的趨勢,諸如對等的國家關係、多數決的政治方式、活潑開放的經濟模式等。

臺灣處在東亞島弧的中間位置,面對著兩個地中海,面對大海、背負陸地,一方與廣闊的太平洋諸島群相望,一面與亞洲大陸接鄰,一方面是原始、鬆散的自然形態,一方面是精緻、嚴整的文化結構,臺灣處於這樣的地理位置,其所面對的是多元的文化型態與複雜的四鄰關係。要瞭解臺灣在歷史上的定位,就必須要瞭解這些多元的文化與四鄰關係,因此在課程設計中,這也是重要的內容。

3、從陸上絲路與海上絲路的比較看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的設計

所謂絲路只是一個泛稱,指的是東方與西方在歷史時期的貿易交通路線。只是因為主要的商品是絲綢,故以「絲綢之路」名之,這一條交通的路線,也可以稱為陶瓷之路、香料之路、香絲之路、甚至於油路,說來似乎都是有價的商品交易,但實際上,會形成這樣商品的交換行為,與人類文化的相互交流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不同的名稱、不同的路線,代表不同的文化交流,也形成不同的人類活動軌跡。由於東西方對於貿易的需求不同,因此所發展出的觀念也相差甚遠,臺灣歷史地位的轉變正與絲路的興衰,尤其海上絲路的興衰有密切的關聯性。因此,臺灣與海上絲路的課程,也應該將陸上絲路與海上絲路分別的歷史進程,以及相互的比較作為重要講述的內容。

總結來說,「臺灣與海上絲路」課程應該依循「尋找人類發展的規律,闡明當前**歷史地理**的形成和特點」的角度來結合時間與空間中人類活動的軌跡,並藉此尋找其規律。也就是從臺灣的地理位置著手,站在制高點上觀看臺灣歷史發展的規律、形成的特點等等因素,才能真正的瞭解臺灣歷史的現在、過去與未來。因為:

¹⁵⁸ 地中海地區地理環境的破碎,與限制,使得西方文明在開始的時候,便形成了向外開拓的商業文明。請參見布勞岱爾在《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文中的論述。

任何一個人群的生活離不開地理環境的限制。

任何一個人群生命的發展避不開歷史的影響。

生命教育必須結合空間與時間的組合，方能真確的對待過去，立足現在，面對未來。

本文已刊載於《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4卷第1期

參考書目

一、書籍

- 丹尼斯·渥德著，王志宏、李根芳、魏慶嘉、溫蓓章譯，《地圖權力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7，1，初版二刷。
- 司馬遷著，《史記》，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本。
- 布羅代爾著，顧良、張澤乾譯，《法蘭西的特性—人與物》上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1，北京一版二刷。
- 布羅代爾著，顧良、張澤乾譯，《法蘭西的特性—空間和歷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10，北京一版一刷。
- 何晏注，《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刊記。
- 希羅多德著，王以鑄譯，《希羅多德歷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初版五刷。
- 孟德斯鳩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初版。
- 修昔底德（修西迪底斯）著，謝德風譯，《伯羅奔尼撒戰爭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初版一刷。
- 桓寬著，馬非百注釋，《鹽鐵論》，北京，中華書局，1984，10，一版一刷。
- 班固著，《漢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本。
- 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一版。
- 費爾南·布勞岱爾著，曾培耿、唐家龍譯《地中海史：集體的命運和總的趨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2，6，初版一刷。
- 費爾南·布羅代爾著，顧良、張澤乾譯，《法蘭西的特性—空間和歷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一版一刷。
- 黑格爾著，謝貽徵譯，《歷史哲學》，大林學術叢刊7，臺北，大林出版社，1980，12，再版。
- 鄒逸麟，〈中國歷史地理學的發展與成就〉，《人文地理》11卷增刊，（1996，12，）頁44～48。
- 瑪格麗特·魏特罕著，薛絢譯，《空間地圖——從但丁的空間到網路的空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初版一刷。

二、論文

- 毛敏康，〈地理學史幾個問題的探討〉，《人文地理》9：2，(1994, 6)，頁 72～78。
- 毛漢光，〈從絲路到油路—海上絲路的歷史演變〉，「通識教育的意義暨其實踐——以『生命教育』為例學術研討會」，霧峰，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題演講，頁 1～17。
- 白新歡，〈地理環境決定論新論〉，《天府新論》2003：2，頁 87～88。
- 李正圖，〈試論地理環境對社會型態的作用〉，《安徽大學學報》1994：2，頁 88～92。
- 李學智，〈唯物史觀與地理環境決定論〉，《世界歷史》1995：3，頁 116～120。
- 侯仁之，〈歷史地理學芻議〉，《北京大學學報》(1962：1)；本文引自闕維民，〈現代中國歷史地理學的建立與發展—兼論侯仁之《歷史地理學四論》〉，《北京大學學報》(1996：3)，頁 19～25。
- 姚芳，〈東西方不同的海洋探險及其後果〉，《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1，頁 119～121。
- 徐曉望，〈關於人類海洋文化理論的重構〉，《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1999：4，頁 44～50。
- 劉沛林，〈文化地理學與歷史地理學的關係〉，《衡陽師專學報》1995：3，頁 49～51。
- 蔡運龍，〈人地關係研究範型〉，《人文地理》11：1 (1996, 3)，頁 1～6。
- 鄧輝，〈論侯仁之歷史地理學的「環境變遷」思想〉，《北京大學學報》39：3 (2002, 5)，頁 136～142。
- 謝英彥，〈略論近代以來的地理環境決定論與史學研究〉，《開放時代》2000：11，頁 45～50。
- 闕維民，〈現代中國歷史地理學的建立與發展—兼論侯仁之《歷史地理學四論》〉，《北京大學學報》1996：3，頁 19～25。

附記：本人主要的研究領域並非歷史地理，但是在大學時曾受教於王恢教

授；碩士班畢業進入中研院毛漢光老師的研究室，又協助嚴耕望老師

《唐代交通圖考》及其學術著作的出版工作，因此對於歷史地理稍有

接觸。博士班時，選修黃盛璋老師的歷史地理課程，今逢盛璋老師八

十壽慶，班門弄斧聊供老師一哂。

耿慧玲

船戶公約碑中所記錄臺灣海峽的船

耿慧玲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中文摘要

船戶公約碑中記載了許多船隻的使用，臺灣的帆筏是特殊的船隻，也是臺灣海峽重要的運輸船隻，這種帆筏的使用可能來自於漢人，與原住民使用獨木舟(舢舨)有極大的不同。三板則為木板船的原始型態，也是後來中國平底船的雛形。在臺灣海峽行駛的船隻——福船是在平底船的基礎上發展出的尖底船，可以橫洋，也是從唐代以後中國主要的船型。中國航海曾經有過燦爛的時代，然而在18世紀政策開始緊縮，同時期的歐洲卻開始蓬勃的發展海上的力量，使得在近代歷史上形成相反的發展方向。

關鍵詞：臺灣、海洋文化、帆筏、三板、福船

The said covenant also had recorded the uses of many sea vessels. Taiwan sail-raft is a unique ocean-faring vessel, also a transport vessel of great importance over the Taiwan Strait.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sail-rafts could have originated from the Han people, and greatly differ the canoes used by the aborigines. Among the ships that venture the Taiwan Strait, the Fu-chuan is a sharp-bottom vessel that could cross oceans, and also the main model of Chinese ships from the Tang Dynasty and on. Chinese maritime history had its glorious moments, yet it shrank along with the state's extreme isolation policy in the 18th century, while Europe began to invigorate its maritime power, directing pre-modern history into a dramatic reverse.

Keyword: Taiwan、Maritime Cultur、Xia-jiao、Amoy、Takau、Sail-raft、Sampan、Fu-chuan

〈船戶公約碑〉，碑石原立於高雄市旗後天后宮¹⁵⁹，在何培夫先生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七年間編輯《明清臺灣碑碣選集》時已亡逸，民國五十五年黃典權編

¹⁵⁹旗後又作岐後、旗后，指今旗津區北半部。此處之天后宮為高雄最早的寺廟，初創於康熙十二年（1673）。

輯的《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有錄文，民國六十九年黃耀東編纂的《明清臺灣碑碣選集》收錄碑石拓片，然拓片或因碑文殘泐較甚，許多字跡無法辨讀，《臺灣現存碑碣》遂依據《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之釋文照錄，僅部分文字作不同之隸定，如「于」作「於」之類。

據《明清臺灣碑碣選集》之記載，〈船戶公約碑〉碑高 162 公分，寬 68 公分，石質為花岡岩（又稱隴石）。據拓片資料來看，碑石有額，題曰「船戶公約」，行楷，橫書一行四字，左行，陰文；額上尚有紋飾。碑文約十六行，不甚規整，行 29 字，第 29 字拓片皆未拓出。

〈船戶公約碑〉是目前臺灣少見的船戶公約資料，碑文內容為清咸豐九年（1859）臺灣下郊郊商在打狗與廈門間船務的來往協定。由碑文中可以探討台閩的商務關係，祖籍同安地區的下郊商人在咸豐年間不僅僅在台北建立大稻埕地區的廈郊，在臺灣南部地區亦以打狗為中心與廈門進行長期的往來。

一、臺灣的筏

臺灣東臨太平洋、西為臺灣海峽、北隔東海，南距巴士海峽與日本、菲律賓相望，海洋成為臺灣與周邊地區聯絡時的必經，海洋上的載具，成為重要的交通媒介，〈船戶公約碑〉碑文中雖然記載著臺灣海峽兩岸來往的船戶訂定的公約，但也在碑文中提到了航行在台灣海峽的船隻，碑文中首先提到的是「筏」。

「筏」是由單體浮具發展起來的航行工具，是將兩個以上單體的浮具連結在一起，其目的在增加浮具的平穩度。同時因為筏的製作可因地制宜的利用樹幹、竹竿、蘆葦等等不同的材料，廣泛而易得，加上技術單純，只要用火將竹的尾端燒烤後，使其向上翹起，然後以藤條、野麻編縛在一起即可，「筏」划起來的阻力小，順流時十分快捷，¹⁶⁰大小也可以隨意調整，¹⁶¹所以即使以「筏」為基礎已發展出許多進步的航海載具，¹⁶²但是「筏」的應用，仍然十分普遍。¹⁶³在臺灣，

¹⁶⁰ 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章巽編，北京市，海洋出版社，1991，一版一刷）：「用火將竹竿的兩端燒烤後使其向上翹起，然後以藤條、野麻編縛在一起，划動起來阻力小，順流則漂浮如飛」，頁 6。

¹⁶¹ 根據鄭親憲《高雄紅毛港聚落的滄海桑田》（高雄市公益社教協會「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報告」<http://www.public.org.tw/2.htm>，2002）中對於紅毛港帆筏所做的調查報告，可以知道紅毛港地區的帆筏可分為一人划動的蝦網仔筏（用於捕蝦、小螃蟹等）；兩人划的三牙仔筏；三人划的大筏（用於遠洋，可到達 3300 尋至 4400 尋深的海面）；及專門堆放曳網的大筏等四種。蝦網仔筏是五根竹子組成的，中央一根為刺竹；三牙仔筏有八根竹子，分別從左右算來第三根為刺竹；大筏有十一或十三根竹子，分別從左右算來第五根為刺竹；放網專用大筏有十六根竹子，分別從左右算來第五根為刺竹。可知筏可以依據需要自由的增減大小。參見鄭親憲，《高雄紅毛港聚落的滄海桑田》（高雄市公益社教協會 <http://www.public.org.tw/2.htm>，2002）第六章〈高雄紅毛港地方文史的保存與文物的蒐集・高雄紅毛港帆筏的重現〉。

¹⁶² 席龍飛在〈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章巽主編，《中國航海科技史》，北京，海洋出版社，

乾隆時期朱仕玠《小琉球漫誌》¹⁶⁴卷七〈海東臚語中・筏篷〉記載：

海邊漁人，往海取魚，則用漁舟；至沿海淺處，止憑竹筏。筏上安篷，駕風往來，狎視海濤，渾如潢池。其筏長約三、四丈，闊約一丈。¹⁶⁵

又，許雪姬引 L' 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 escription 記載：

…船舶一經停泊，立刻被一些叫做竹筏的古怪船舶所靠攏，而這種竹筏是值得一番短短描寫的：這是一種長約十尺，寬約三～四公尺的排 Radean，由十二或十四支最大的竹竿造成。這些竹竿都用火烤；烤到使那竹筏成為弧線型，並用篷連成一塊；或用木條橫貫著，在一片固定在竹筏中央的厚木塊上，豎立著桅杆；而桅杆上掛著蓆子做的風帆。¹⁶⁶

〈船戶公約碑〉中對於筏的記載如下：

茲我同人船隻來臺貿易必經之打狗諸港，凡遇風帆不順，出入必以竹筏導頭，歷古如斯。¹⁶⁷

由碑誌中可以看到臺灣南部高雄地區在咸豐年間是用竹筏做為嚮導。又，《臺灣私法商事編》記載臺南三郊的郊規與約定中，有〈竹筏運資決議書〉一則，記載：

我臺南創設三郊，歷今二百餘年，…近因五穀物件騰貴，筏駁唱昂，以致生意日漸支絀。現糧食降賤，工腳應當酌減，爰集同人共商妥議，再申規約。凡有由外埠運到貨物，該筏駁工，應給工價列左，記我郊戶確遵定章，無違斯約，是所厚望焉。¹⁶⁸

則一直到日據時期，臺灣西部港口由外埠運輸的貨物仍然需要用竹筏接駁，再根據民國四十三年《臺灣農業年報》的統計，臺灣的無動力漁船共計 21,541 艘，其中竹筏有 13,808 隻，幾佔船隻總數的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方為木船。¹⁶⁹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五對於臺灣竹筏所做的調查時，仍然發現「臺灣西部高雄縣紅

1991,11，一版一刷）說：「筏的缺點和弱點在於沒有幹舷，…在木筏的兩舷增加原木或木板，同時在筏體採取堵漏捻縫措施，使木筏逐漸演變成方頭方尾平底的木板船。」（頁 13～14），「它（筏）與以後出現的獨木舟，是我國平底船與尖底船兩大船型的始祖。」（頁 7）。

¹⁶³ 朱惠勇，《中國古船與吳越古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2,12，一版一刷）：「中國在浙、閩、贛、湘、川、桂、滇、黔、粵等省由於竹材豐富，地形複雜，河流通航的需要，使得竹筏仍然有大量的使用。」頁 3～4。

¹⁶⁴ 朱仕玠，字璧豐，福建建寧縣人，清乾隆癸酉（1753）拔貢生，乾隆二十八年（1763）由德化教諭調任鳳山縣教諭，在任期間撰著《小琉球漫志》，針對臺灣與內地不同之風土加以記載，乾隆三十年（1765）刊印。

¹⁶⁵ 《小琉球漫誌》（臺灣文獻叢刊第三種）卷七〈海東臚語（中）・筏篷〉，頁 74。

¹⁶⁶ 許雪姬，〈竹筏在臺灣交通史上的貢獻〉，《臺灣風物》33：3（1983 年 9 月），頁 4。

¹⁶⁷ 〈船戶公約碑〉（黃耀東編纂，《明清臺灣碑碣選集》，民國 69 年）。

¹⁶⁸ 《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36～37。

¹⁶⁹ 本資料引自凌純聲，〈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中國遠古與太平洋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十六，臺灣，南港，1970），頁 78。

毛港等地尚有一種小型的帆筏，航行於近海與內海」¹⁷⁰。紅毛港位於現在高雄市的小港區，原與北部的旗津島相連，民國五十六年開第二港口時才被分開，而〈船戶公約碑〉原豎立處在旗後天后宮，兩地地理位置有相關性¹⁷¹。這與咸豐九年的〈船戶公約碑〉的記載內容是可以相互映照的，可見竹筏在臺灣的使用時期甚為長久。

至於筏的起源究竟始於何處？由於筏的製作簡單，取材容易，因此世界各地都有筏的使用，僅僅中國大陸各省的竹筏就有近百種不同的筏型，可以用於捕魚、防洪、載客、運貨、擺渡等等不同的事務。¹⁷²根據凌純聲先生對於臺灣筏的研究稱：

臺灣的竹筏大別之有航行湖川與海洋兩類：前者僅在河川或湖泊上運輸捕魚作業，行筏使用划槳或撐篙，筏之構造較為簡單，筏身多數是平底；後者則需出海作業，航行主要使帆，而以划槳為副，筏身造型需前後彎曲，構造上亦較為繁雜。¹⁷³

如果細分，臺灣的筏可以分為四種：

- （一）河川竹筏，用以渡溪；
- （二）湖潭竹筏，日月潭上現在常可看到許多竹筏，竹筏上有拱形小屋，筏前有大網…筏用二十多根大竹編成，長十多公尺，寬達三丈餘，用以誘魚；
- （三）沿海划筏，在近海划行捕魚；
- （四）航海帆筏。¹⁷⁴

這些筏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帆筏」，這一種筏是在筏子上加上風帆，使得航駛時更便於操控，因此，成為出海作業所使用的重要航海工具。上述資料中對於台灣地區筏的記載，都注目於帆筏的使用。那麼台灣帆筏的起源又是如何呢？

根據目前的研究，除了台灣地區的帆筏外，在南美沿太平洋岸以及東亞的越南也有航海的帆筏。凌純聲根據南美洲、太平洋及東亞桴筏的構造、航行的方法，甚至三區桴筏的名稱都與中國古代記載的筏有相同的地方，因此同意 Haddon and Hornell 和 Heine-Geldern 的意見，認為帆筏是源於亞洲，由台灣或海洋洲沿亞洲海岸經阿留申而至美洲。¹⁷⁵然而臺灣地區的筏究竟來源如何？有兩條資料是值

¹⁷⁰ 凌純聲，〈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頁 86。

¹⁷¹ 〈船戶公約碑〉立於旗後天后宮，旗後名稱來自於旗後山，原為獨立小島。與現在的鼓山區因為地質的崩落而分開成為現在的第一港口；然而與現在的小港區是聯合在一起的，共同形成紅毛港，直到民國五十六年開第二港口的時候，才將旗津區與小港區的紅毛港分開。

¹⁷² 朱惠勇，〈中國古船與吳越古橋〉，頁 4。

¹⁷³ 凌純聲，〈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頁 78。

¹⁷⁴ 凌純聲，〈中國古代與南美西岸水運工具的比較研究〉，《中國遠古與太平、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十六，臺灣，南港，1970），頁 41。

¹⁷⁵ 凌純聲，〈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頁 85～99。

得重視的，其一為黃叔璥¹⁷⁶在《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附題·番社雜詠二十四首〉的記載：

仰沫巨魚纔躍波，矢無虛發巧如何！於今苦學漢人法，篤筏施罟事轉多。
(射魚)¹⁷⁷

由「於今苦學漢人法，篤筏施罟事轉多」句，這種駕筏網魚的方法，似乎是原住民習自於漢人的技術。¹⁷⁸

不過康熙五十六年(1720)《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方言」另有一條記載：

「流求國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海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旁有毗舍耶國，…宋淳熙間，其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多所殺掠，…不駕舟楫，惟以竹筏從事；可折疊如屏風，急則群舁之，浮水而逃。」…今按諸番俗，多與此相類。又郡之南路，有小流求山；今之琉球，據此地甚遠。或元以前，此地與澎湖共為一國而與琉球同名，未可知也。

¹⁷⁹

按，《諸羅縣志》此條資料，前面蓋引自馬端臨《文獻通考》之記載，而馬端臨之記載則主要擷取《隋書·流求傳》及《宋史》卷四百九十一〈外國七·流求國〉，有關竹筏一段，則取自《宋史》，《宋史》記載內容在文字上與馬端臨引文略有不同，而大致相同。¹⁸⁰不過《諸羅縣志》的這段記載說明同屬康熙年間的作者周鍾瑄也見到臺灣原住民有用筏的現象。不過這種筏「可折疊如屏風，急則群舁之，浮水而逃」則不知究竟是一種怎樣的「筏」。

有關原住民的舟楫，有大量的資料記載使用獨木舟，就是稱為舢舨、莽甲、莽葛的舟具。臺灣原住民獨木舟的記載，首見於康熙年間郁永河的《裨海紀遊》：

¹⁷⁶黃叔璥(1680年—1758年)，字玉圃，號篤齋。清順天大興人(今北京市境內)。1709年(清康熙48年)進士，1722年成為首任台灣巡察御史。

¹⁷⁷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八〈番俗雜記·附題·番社雜詠二十四首〉，頁176。

¹⁷⁸按，台灣原住民的航海工具為獨木舟，亦即「舢舨」，尹士儉《台灣志略》記載臺灣的船隻種類，其中有舢舨船，謂其以「獨木為之，乃番黎所乘之舟也。」頁91；又，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中有：「二十七日…視沙間一舟，獨木鏤成，可容兩人對坐，又操一楫以渡，名曰莽葛，蓋番舟也。」周鍾瑄，《諸羅縣志》：「蟒甲以獨木為之，大者可容三、四人，划雙槳以濟，稍欹側即覆矣。番善水，故雖風濤洶湧，如同兒戲，漢人鮮不驚怖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五：「番渡水小舟名曰蟒甲，即舢舨也，一作蟒葛。其制以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繫之。」這些都記載著原住民所使用的船隻是獨木舟，而非筏。《中國古船圖譜》引《宋史·流求傳》謂當地土著唯識用筏，不用舟楫。但後又謂，由筏演變成獨木舟是非常困難的。(頁13、30)而如上所引對於原住民直接的採訪，原住民均使用獨木舟，因此，臺灣筏仍然可能是漢人移民傳入臺灣的。

¹⁷⁹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三冊，台北，遠流出版社，2005，6，一版一刷)頁260。

¹⁸⁰《隋書·流求傳》及《宋史》卷四百九十一〈外國七·流求國〉(臺灣，鼎文出版社影印中華書局本)，有關竹筏一段，蓋取自《宋史》頁14127。

視沙間一舟，獨木鏤成，可容兩人對坐，又操一楫以渡；名曰莽葛，蓋番舟也。

莽葛原來是小舢，剝將獨木似浮瓢。月明海濫歌如沸，知是番兒夜弄潮。

注云：番人夫婦，乘莽葛射魚，歌聲敬業不輟。

在此稍後的《諸羅縣志》，對於蟒甲也有記載：

蟒甲以獨木為之；大者可容十三、四人，划雙槳以濟，稍欹側即覆矣。番善水，故雖風濤洶湧，如同兒戲，漢人鮮不驚怖者。

咸豐年間的《噶瑪蘭廳志》卷五：

番渡水小舟名曰蟒甲，即舢舨也，一作莽葛。其制以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繫之。又無油灰可，水易溢入，彼則杓時時挹之，恰受兩三人而已。

在記載中可以看到這種獨木舟小到兩人對坐，大到可容十三、四人，漢人對於這樣的舟楫，基本上並不習慣，因此，是典型的「番舟」。

二、臺灣的三板

〈船戶公約碑〉記載：

凡我下郊諸船隻到港，遇風不順，尚在港外，舊例原係竹筏導頭，倘□人不肯載，同人有先到港內者，務須駕駛三板向導；倘三板不合用，宜借竹筏自撐向導，負約者公議罰戲壹臺，燈彩壹付，以儆將來。¹⁸¹

說明咸豐年間臺灣高雄附近的港口，在大船進港的時候，都需要用竹筏或者三板導航入港，〈船戶公約碑〉之訂定就是因為在導航入港上發生了費用衝突，使得港內的工人拒絕導航，因而訂定這個公約，公約中約定所有船戶均需要「按擔均攤」，並協助大船入港。

三板又稱舢舨、杉板，在臺灣文獻的記載中，杉板是一種捕魚與接駁的小船，《廈門志》卷五〈船政略·小船〉：

民間小船，俗稱三板，或攬載客貨、或農家運載糞草，皆有底無蓋、單桅雙櫓，亦有一人雙手持雙槳者。¹⁸²

《裨海紀遊》卷上：

二十三日，乘三板登岸（三板即腳船也。海舶大，不能近岸，凡欲往來，則乘三板；至欲開行，又拽上大船載之）。¹⁸³

因為臺灣西岸海濱水淺，大船不易進港，大船要進入臺灣西部港口時，都必須要換乘三板或竹筏，《巡臺退思錄》卷三〈議辦全臺漁團章程由〉：

…臺澎周圍海濱，皆可登岸。…惟海濱水淺，潮水時有漲落…船祇能寄泊口外深水，必改坐舢舨小划，方能登岸。¹⁸⁴

¹⁸¹ 〈船戶公約碑〉（黃耀東編纂，《明清臺灣碑碣選集》，民國69年），頁676。

¹⁸²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五種）卷五〈船政略·小船〉，頁175。

¹⁸³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卷上，頁6。

¹⁸⁴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種）卷三〈議辦全臺漁團章程由〉，頁276。

因此，基本上三板是每一艘來台大船均有的配備，《重修臺灣縣志》卷八〈武衛志・船政〉：

各船原有腳船名曰三板，凡樵汲送棹，渡人上岸皆資之。但無桅舵，只用櫓槳。¹⁸⁵

《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海船〉：

海舶長約十丈餘，闊約二丈，深約二丈。舶首左右刻二大魚眼，以像魚形。…又載一杉板船，以便登岸。¹⁸⁶

三板可以說是最早的木板船，是由筏或者獨木舟改良而成的木板船，席龍飛在〈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提出：

在木筏的兩舷增加原木或木板，同時在筏體採取堵漏捻縫措施，使木筏逐漸演變成為方頭方尾平底的木板船。在獨木舟的兩舷增加木板，可使幹舷提高，容量增加。兩舷木板逐漸加多的結果，則使舷板變成了主要部件，原來的獨木舟則逐漸退居於次要地位，最後則使獨木舟的「獨木」轉化成為尖底船的龍骨。¹⁸⁷

三板較筏或獨木舟在使用上方便許多，也安全許多，其他的船隻，都可以說是在三板的基礎上改良而成的結果：

筏的缺點和弱點在於沒有幹舷，筏體本身又有較大的間隙，當筏的載重量增加時，承載在筏上的人和貨不可避免的要受到水的浸濕。獨木舟雖然不漏水而且有一定的幹舷，但在水中的穩性不好。製造獨木舟時還要受到原株樹木的侷限。沈重的獨木舟也難以滿足載重量日趨增長的要求。…木板船突破了原木的侷限，用同量的木材可以造出比獨木舟更大更多的船舶。木板船可以通過變化尺度，提高穩性和快速性，為後世的船舶大型化和多樣化開闢了無限的發展前景。¹⁸⁸

明代的三板還只有一桅，¹⁸⁹但至清初，臺灣地區的已有「插雙桅者」，其運載量「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¹⁹⁰，王冠倬在《中國古船圖譜》中根據《龍江船廠志》中的資料，將明代三板船的規格作表如下：

部位	船面頭	船底身	無板虛	頭	腰	梢
----	-----	-----	-----	---	---	---

¹⁸⁵ 《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卷八〈武衛志・船政〉，頁 253。

¹⁸⁶ 《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崁筆談・海船〉（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頁 16。

¹⁸⁷ 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頁 14；又可見王冠倬，《中國古船圖譜》，頁 27～30。

¹⁸⁸ 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頁 16～17。

¹⁸⁹ 據明沈_{戶文}《南船記》（引自載：「船舶船體用楠木建造，長三丈八尺，寬八尺四寸，分十艙；單桅，四櫓。」引自《水運技術詞典》「古代水運與木帆」部分，頁 27。

¹⁹⁰ 尹士俚，《臺灣志略》（李祖基點校，北京，九州出版社據清乾隆刻本重刊本，2003 年 3 月，一版一刷）卷中〈出產水利〉：「杉板頭船，亦有插雙桅者，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頁 91。

尺寸	至稍	頭至無板處	稍	闊	深	闊	深	闊	深
三板	3.95	3.45	0.5	0.53	0.31	0.84	0.315	0.55	0.34

單位：丈

摘錄自王冠偉《中國古船圖譜》頁 176

根據記載，明代三板只比漁船、後湖平船和哨船稍大。而清代尹士俚《臺灣志略》的記載，清代在臺灣西海岸行駛的船隻大致有下面幾種名目：

一曰澎子船，平底單桅，今多雙桅者，可裝穀四、五百石至七、八百石。

一曰杉板頭船，亦有插雙桅者，可裝三、四百石至六、七百石。

一曰封書船，雙桅，[木盛]蓋平鋪，前後無艙，可裝二、三百石。

一曰頭尾密船，單桅無艙，中有拱篷，可裝百餘石至二百石，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所乘。

一曰大[舟古]仔船，單桅拱篷，即大鎮渡船（從府治渡往安平為大鎮渡），可裝百餘石，亦或駕駛內港撥載。

一曰小[舟古]船，在嵌腳渡人載貨登岸。

一曰漁船，即龍艚船，亦鎮渡船之類。

一曰窰子船，每船止容三人，往各港採補。

一曰當家船（俗訛為「蛋家船」）漁人眷屬悉住其中，無登岸結廬者，蓋浮家也。皆往來各港採補，並鹿耳門、安平鎮生理。

一曰艚舨船，獨木為之，乃番黎所乘之舟也。¹⁹¹

前面說過，臺灣因為西海岸海底地形較淺，大船無法靠岸，必須利用小型船隻接駁上岸，雍正年間同安人陳倫炯的《海國聞見錄·天下沿海形勢錄》：

港之可以出入巨艘，惟鹿耳門與雞籠、淡水港；其餘港汊雖多，大船不能出入，僅平底之□船、四五百石之三板頭船堪以出進。¹⁹²

由《臺灣志略》的記載中，可以看出在臺灣西海岸有許多種不同的小型船隻，行駛在臺灣西岸各個港口之間，除了原住民所使用的獨木舟外，尚有八種船隻航行在臺灣西海岸各港口之間，而其間杉板頭船並不是最小的船型。這也能夠表現出臺灣地區特殊的海上文化。

臺灣海峽的船基本上是屬於福船系統，福船是中國三大船型之一，這三種分別是福船、廣船與沙船，其中除了沙船之外，都是屬於南方尖底船的系統。

沙船是航行於長江以北地區的船隻，船形特徵是平底，身長而扁，吃水淺，故能坐灘，不怕擱淺，「特別在風向與潮向不同時，因吃水淺，受潮水的影響比

¹⁹¹ 尹士俚，《臺灣志略》卷中〈出產水利〉，頁 90～91。

¹⁹²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天下沿海形勢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種），頁 1。

較小，比較安全」¹⁹³。沙船的構造十分優異，基本上配備著升降舵、梗水木、多桅多帆、水密艙等中國特有的船隻設備。其中升降舵的安裝可以加強舵在深海中的效應，不致橫漂，但入港或遇淺水，亦可以將舵升上；舳部的梗水木，即唐代的浮板，可以增加船的穩定性；多桅多帆，利於使風，增加船航的速度，硬帆的結構也可以讓帆可以因應「八面來風」；至於水密隔艙，則可以提高船的抗沈性，並方便裝載貨物的區隔。一般說來，沙船的穩定性、安全性、快捷性都因為這些特殊設計而顯得十分優異，在七級風下都能航行無阻，¹⁹⁴所以中國沙船的航程曾經到達非洲。¹⁹⁵「沙船的載重量，一般說是四千石到六千石（約合五百噸到八百噸），一說是二千石到三千石（約合二百五十噸到四百噸）」¹⁹⁶，這在明清時代是世界上頗為優秀的客貨運帆船。

福船與廣船則是在平底船的基礎上，經過船體結構的過渡變化改建而成的尖底船。這種設計在唐代就已經成形，¹⁹⁷但雖然同是尖底船，中國的尖底船構造仍然和西方的尖底船有相當大的差異。西洋船是帶龍骨的兩個上翹的船型，而中國的尖底，則是在平底的基礎上發展的，因此，只要將沙船船隻貼造重底就可改成尖底，加上升降舵、水密艙等設備，中國的尖底船一樣也可走深水航線。

福船也是一種尖底海船，「1974年七八月間，福建泉州灣後渚港發掘出一艘宋代海船，尖底而船身扁闊，平面近似橢圓形，頭尖尾方，從龍骨到舷側有船板十四行，一到十行是兩層船板疊合，十一到十三行是三層船板疊合，三層總厚度十八釐米（裏層八釐米，中層五釐米，外層五釐米），用三層板是防水線附近波浪衝擊。船板搭接和平接兩種方法混合使用。板縫有麻絲、竹茹和桐油灰搗成的臙合物。泉州古船十三艙，復原以後的船長三四·五五米，寬九·九米，深三·二七米，排水量三七四·四噸」¹⁹⁸。這個發現使得宋代福船的規模得到一個實證，同時，福建地區豐沛的森林資源，也使得宋代以後福船成為航海穿洋主要的船種。¹⁹⁹

¹⁹³ 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2005,3），又，周世德，〈中國沙船考略〉，《中國造船工程學會 1962 年年會論文集》第二分冊（國防工業出版社）。

¹⁹⁴ 請參考楊樞，《帆船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5 一版一刷），頁 63～64。

¹⁹⁵ 鄭和七航海外的船隊雖以福船為主，但也有一部份沙船作為輔助，根據鄭和的航線，曾遠達非洲，故知沙船也曾遠達非洲。見席龍飛，《中國造船史》，頁 267～268。

¹⁹⁶ 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2005,3）。

¹⁹⁷ 王冠偉，《中國古船圖譜》，頁 98。

¹⁹⁸ 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2005,3）。王冠偉，《中國古船圖譜》一書記載，唐代就已經有泉州海船：「舟之身長十八丈，次面寬四丈二尺許，高四丈五尺餘，底寬二丈（尺？），作尖圓形。銀鑲艙舷十五格。可貯貨品二至四萬擔之多。」頁 98。

¹⁹⁹ 廣船船底特別尖，在海上搖擺較快，但不易翻沉，其舵材用鐵栗木（即柚木），在海浪中強度

福船一般分四層，最下層裝土石壓艙，提高穩定性，第二層住人，第三層放置淡水櫃，最上一層為露台，各層要登梯上下，船體底尖上闊，首昂尾高，船體吃水約一丈一，二尺深，能載百餘人。²⁰⁰《明史》卷九十二〈兵制四・車船〉載：

福船耐風濤，且禦火。…廣東船，鐵栗木為之，視福船尤巨而堅。其利用者二，可發佛郎機，可擲火毬。大福船亦然，能容百人。底尖上闊，首昂尾高，舵樓三重，帆桅二，傍護以板，上設木女牆及礮牀。中為四層：最下實土石；次寢息所；次左右六門，中置水櫃，揚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臺，穴梯而登，傍設翼板，可憑以戰。矢石火器皆俯發，可順風行。²⁰¹

福船的優秀與廣船一般得益於當地盛產優質木材，尤其船體與帆裝配合和諧，最適合於作沿海和近程航海。因此，成為臺灣海峽兩岸最重要的船隻。福船因為性能優越，自唐代以後至明清派生出許多船系²⁰²，如下圖：

		福船一號（大福船）			
		福船二號			
		哨船（草撇船）			
福船	——				
		冬船（海滄船）——		艚[舟喬]船 ——	（鐵頭船）
		鳥船 ——	開浪船		
			蒼山船 ——		
	——	快船			

採自席龍飛《中國造船史》頁 248

在這樣福船的系統下，與本碑誌有關的是所謂的廈門船。²⁰³

廈門地區的船又被稱作白底船，與浙江綠眉毛船的性能相仿，屬於福船系統

大，不易折斷，這在海上航行至關重要。而且一般採用多孔舵，減小了舵軸力矩，提高了操舵效率。「廣船的帆形如張開的折扇，為了減緩搖擺，廣船採用了在中線面處深過龍骨的插板，此插板也有抗橫漂的作用」。但是，廣船的船制下窄上寬不適外海或洋面上的行駛，同時因其舵材的鐵力木難求，因此維修困難，雖然其形體較福船堅固與巨大，但在應用上，仍然有缺陷。見席龍飛，《中國造船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一版三刷），頁 248～249。

²⁰⁰ 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頁 88。

²⁰¹ 《明史》卷九十二〈兵制四・車船〉，頁 2268～2269。

²⁰² 有關福船的船型與系統，首見《武備志》，後經《續文獻通考》與《天下郡國利病書》補充，大致可以分成三個發展系統，六個船型，考證及說明請參考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頁 90～91 及王冠倬，《中國古船圖譜》，頁 216～226。

²⁰³ 〈船戶公約碑〉為臺灣打狗地區下郊郊商所訂定的公約，所謂下郊即指同安地區郊商，廈門港為其主要貿易的港口。參見耿慧玲，〈〈船戶公約碑〉的考釋——清代臺灣海洋文化的一個解讀〉，《朝陽學報》第十一期（霧峰，2006,7），頁 152～172。

中的鳥船類型。²⁰⁴清代鳥船是從明代的福船和廣船發展而來，《浙江海運漕糧全案》記載：

鳥船，頭小身肥，船身長直。除設桅、篷外，兩側有櫓兩隻，有風揚帆，無風搖櫓，行駛靈活，而且篷長櫓快，航行水上，有如飛鳥。²⁰⁵

白底船常從事東南亞、日本各國之間的海上貿易，後來形成著名的同安梭船：

同安梭船，清代福建同安縣一帶民間的海船。船體呈梭形，航行快速，寬一丈五尺至一丈九尺不等。²⁰⁶

乾隆嘉慶年間，清代福建水師棄趕繒船不用，添建新船，仿同安梭船型，²⁰⁷並有同安一號、二號，橫洋梭船等不同的名目，²⁰⁸而在清代「橫洋」一詞代表的就是穿越臺灣海峽的兩岸航行。²⁰⁹碑誌文中下郊與廈門之間往來航行的船隻，應該就是這一種同安梭船。²¹⁰同時，福船系統的船隻因為有龍骨，吃水很深，往往在一丈以上，適航性優良，但不能進入淺水狹窄航道。因此在一些港口停泊，人員上下船和登離岸，都需要小船擺渡；²¹¹同時，福船系統都有壓艙沙石，當船從廈門開往臺灣的時候，因為帶的是輕貨，所以需要壓艙石，但當臺灣之後，就必須將壓艙砂石卸下（下沙），以便於回程運載重貨，²¹²這些都與碑誌文中的記載可以

²⁰⁴ 楊標，《帆船史》，頁 68。

²⁰⁵ 楊標，《帆船史》引，頁 67～68。

²⁰⁶ 《水運技術詞典》，〈古代水運與木帆〉部分，第 35 頁，引自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

²⁰⁷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五種）卷三〈兵制考·戰船〉：「乾隆六十年，因趕繒船笨重，駕駛不甚得力；改為同安梭船式。」頁 99。

²⁰⁸ 《福建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臺灣府·兵制〉錄自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四〈國朝·船政·各號船隻丈尺〉：「一號同安梭船，身長七丈二尺，寬一丈九尺。二號同安梭船，身長六丈四尺，寬一丈六尺五寸。三號同安梭船，身長五丈九尺，寬一丈五尺五寸。」頁 337；又，《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卷五〈海防〉：「臺灣水師巡防各口，…嘉慶間，又添設同安梭船、橫洋梭船。」頁 54。

²⁰⁹ 《水運技術詞典》，〈古代水運與木帆〉部分，第 35 頁，引自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

²¹⁰ 在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福建巡撫許孚遠所上〈疏通海禁書〉，就已經說同安等地駕駛鳥船至北港、福寧、雞籠、淡水等地貿易，可見同安船隻之所以成為重要橫洋船隻的發展，其來有自。《敬和堂集》卷六：「是中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姦徒，每年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駛鳥船，稱往福寧卸載、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者，往往私裝船硝等貨，潛去倭國。」

²¹¹ 楊標，《帆船史》，頁 64。

²¹² 林玉茹引光緒八年《淡新檔案》謂：「各船進入塹港俱各隨時交牌請驗，一面起卸輕貨，陸續裝下重載，成此早稻收成，各舟盡皆充滿，或往南北，或抵福、泉。」並解釋說：「來到臺灣的中國帆船，在各個港口巡弋遊走，…他們一方面將大陸運來的手工藝品或日常用品，也就是輕貨卸下發賣；另一方面則是裝下本地的土產，特別是米穀，也就是重載，再運回大陸南、北沿岸或是福州、泉州等地區。」（〈逐利之風：清代臺灣郊傷得多元投資策略〉，《歷史月刊》第二 0 一期，

相互映證。

三、臺灣的造船

事實上，在福船的基礎上，臺灣也開始建造屬於自己的船隻，也就是臺灣船。有關臺灣船的規模，可以根據日本平戶市松浦史料博物館所藏《異國船繪卷》對於「臺灣船」的數據看出大概的規模：

	船身		船首			船尾			船艙						大桅 大桅帆		
	總長	底長	表高	前浪擔板		艙高	後浪擔板		近船首部位		中部艙位		近船尾部位		桅高	桅柱頂	桅柱末
				高	寬		高	寬	寬	深	寬	深	寬	深			
間	16	10	4	2	1	3	3	2	2	1	3	1	3	2	14	0	0
尺	2	6	3	1	1	4	2	1	4	3	6	3	2	1	3	2	7
寸	1	2	2	4	3	8	1	5	6	5	0	5	2	0	0	9	1

摘自王冠偉《中國古船圖譜》頁 272²¹³

根據《異國傳繪卷》的記載，臺灣船與福建船的形制大抵相同，均為 16 間；小於南京船的 18 間；略小於廈門船、寧波船二型的 17 間²¹⁴。所謂的「間」是中國尤其清代「大木作」的記量單位，在清代的《工程做法》中，大木作是以「模數」制²¹⁵作為建造的基準，這種製作的方式不僅僅用在宮室、房屋，船艦也使用這樣的製作方式。周世德在〈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中提出：

明代有關造船的分工中，有「船木作」負責船體建造，是建造船舶的主要行當。其地位相當於「大木作」，明船「大小廣窄皆有成式」。²¹⁶

臺灣船的 16 間顯然並不算是小船，有一定的規模。同時從王冠偉的表中，可以發現臺灣船與福州造廣東出船、福州造南京出船同樣為 16 間，其船的規制均相同：

船前後擔水板成橢圓形。兩舷向底部收攏，船底為尖圓形，縱向貫穿

頁 76。

²¹³作者案，據《中國古船圖譜》的換算，「每間六尺，每尺十寸，以現在米計算，每間合 1.81818 米，每尺合 0.30303 米，每寸合 0.0303 米。」，頁 273。

²¹⁴所謂「間」是中國建築的一種尺度，「明清建築中，大的尺度是間，既兩立柱之間的距離，以「攢」為單位；兩斗拱之間的間距，謂之「攢」一「攢」為十一「斗口」寬；「斗口」則依使用者門第高下，官位大小而定，在四寸到 1 寸之間。」請參考〈中國古代木結構法式與鄭和寶船尺度〉。

²¹⁵在大英百科全書中記載所謂模數就是，「在建築中，為調節建築物各部分間的構造、尺寸和比例關係而擬定的一種尺寸單位。」

²¹⁶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2005,3）。

龍骨。船尾有虛梢，形成帶欄的平臺；臺上設券洞式蓆篷；臺下成室，內設神堂。船尾置窄葉不平衡舵，並設舵筋（或稱勒肚、勒索），沿龍骨兩側延伸至船首。立二桅，掛蓆篷。船尾立「艚旗柱」，應即尾桅。²¹⁷

臺灣地區的造船，正式開始於雍正三年，根據《臺灣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武備〉的記載：

臺、澎各標營船，初俱分派通省內地廳員修造。康熙三十四年，改歸內地州、縣；其尚可修整而不堪駕駛者，內地之員辦運工料赴臺興修，…雍正三年，兩江總都查弼那題請設立總廠，通達江湖百貨，聚集鳩工辦料，均屬省便。每年派道員監督領銀修造，再派副將或參將一員共同監視，務節浮費，均歸實用。²¹⁸

《續修臺灣縣志》卷四〈軍志·船政〉：

臺澎水師戰船，…雍正三年，兩江總督查弼納題准：設立總廠於通達江湖百貨聚集之所，…嗣經總督覺羅滿保會題：將臺澎戰船九十八隻，就臺灣設廠，令臺灣道監修，遂定為例。²¹⁹

船隻的製造一定需要充分的木料供應，臺灣豐沛的森林資源以及位於東洋針路的貿易利基，使得臺灣的造船與海上貿易逐漸成為全國的重心，但是，也對臺灣的發展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連橫《臺灣通史》記載：

乾隆元年(公元 1736)，總督郝玉麟奏言：「福建戰船，福廠承修七十六艘，泉廠承修五十三艘，漳廠九十九艘，台廠九十二艘」而台廠遠阻重洋，難以勻派；顧自台灣設廠以來，開辦料館，沿山樟樹，概歸官有；南之琅嶠，北之淡水，均委匠首；而匠首以伐木之外，私攬熬腦，而贏其利。然台廠自數十年來，津貼較少，工料日騰；修造戰船，屆期難竣；或至脆弱，不堪駕駛，歷任擱置，賠累為難；是有遂具修船之名，而無用船之實也。²²⁰

則隨著造船廠的設置，使得臺灣地區的樹木受到大量的砍伐，沿山的樟樹所引致公私的熬腦也成為臺灣向外商貿的重要商品。很長一段時間，臺灣樟腦的產量居世界第一，然而這也使得臺灣森林資源受到很大的摧殘。不過仔細檢討歷史的發展，這些資源所付出的代價並沒有真的成就清政府的海洋事業，閉關政策，使得不論是大陸地區或是臺灣地區，航海事業都受到很大的限制，明代鄭和之後中國畢竟仍是未能進入海權時代。

四、結論

臺灣四面臨海，與海洋之間的關係無比重要，海洋可以說是孤絕臺灣的

²¹⁷ 王冠倬，《中國古船圖譜》，頁 274。

²¹⁸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武備〉，頁 36。

²¹⁹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卷四〈軍志·船政〉，頁 254～255；李元春，《臺灣志略》卷二〈軍政·船政〉，頁 64～65 同。

²²⁰ 連橫，《台灣通史》，頁 171～172。

障礙，也可以是臺灣發展的康莊大道，自大坌坑文化時期開始，臺灣的居民便不斷的從海上來到臺灣，初期臺灣移民的歷史沒有真確的文字記載，及至近世，無論荷蘭、日本、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家才開始針對臺灣有了航海與商務的記載，然而，對於台灣開發真正產生根本性、結構性改變的，是漢人的移民。漢人在近四百年的歷史中，逐漸成為臺灣地區的主要居民，臺灣風貌的改變也與漢人的開發有密切的關連。由於臺灣開發的特殊歷史背景，臺灣的碑誌呈現出與大陸原鄉不太一樣的面貌，不僅僅是昭示的標的，同時是臺灣居民在開發過程中最能夠反映庶民文化的一項史料記載。本論文透過一枚〈船戶公約碑〉中的記載，對於清代臺灣海峽中所使用的兩種船隻有所闡述；一種是筏，一種是三板。

筏與獨木舟都是人類早期使用的浮具，也是後世船隻的起源，根據現在學者們的研究，筏與獨木舟成為平底船與尖底船的始祖。在台灣，一直到現代，筏都是非常重要而特殊的海上交通工具，根據民國四十三年《臺灣農業年報》的統計，臺灣的無動力漁船共計 21,541 艘，其中竹筏有 13,808 隻，幾佔船隻總數的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方為木船，可見其在台灣的重要性，而臺灣的筏最具特色的地方，在於使用帆的帆筏。人類學家凌純聲的研究中，可以看到臺灣的帆筏與南美洲、東南亞甚至印度有帆筏之間的關連性，至於這種帆筏使用的起源，在本論文中，我們找到一項資料，提到原住民「於今苦學漢人法，篤筏施罟事轉多」，而傳統記載亦多認為原住民的航海工具是獨木舟，究竟筏的使用是源自於漢人還是原住民？是一個值得繼續深入討論的問題。

三板就是舢舨、杉板，根據學者們的研究，三板是早期的「船」，是根據筏或者獨木舟發展出來的航海工具。在〈船戶公約碑〉中，船戶共同約定以三板作為導航的工具；而在文獻記載中，三板是臺灣西海岸地區大多數港口，相互來往的交通工具，也是駛入臺灣貿易的大船中必備的接駁腳船。在明代三板僅有一桅，到了清代的臺灣已經有了兩桅的三板；在明代，三板是小型船隻的代表，到了清代的臺灣，除了三板，還有許多更小的船隻。這一方面反映出三板的改進，一方面也表現出臺灣西海岸特殊的港口狀態——因為水淺，需要小船的接駁與駛入。

臺灣的船是以福船做為模型，在〈船戶公約碑〉中，所使用的船隻應該是下郊商人因地緣關係所使用的「同安船」，這種船隻因為材質與性能的優異，逐漸成為來往於海洋上重要的船種。臺灣地區的漢人移民逐漸增加，商業逐漸興起，臺灣地區也開始自己製造船隻，然而這種造船所造成的，是臺灣森林的大量被利用，除了造船所需的木材之外，其他樹種的經濟價值，尤其像樟樹因樟腦的價值，亦成為被大規模砍伐的對象，然而，終有清之年，臺灣地區的航海事業仍然沒能幫助清代適時進入海權時代。

臺灣碑誌對於台灣歷史的研究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碑誌所反映出的是漢人移民的生活情態，由於臺灣與海洋之間的密切關連，所以臺灣碑誌中也有許多有關海洋的資料，這一部份碑誌資料若與文獻資料配合對於建立臺灣海峽的海洋歷史，應有相當的助益。

參考書目

一、史料及書籍

黃耀東編纂，《明清臺灣碑碣選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69年（1980年）。

林文睿等監修，何培夫編輯，《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1年～87年（1992～1998）。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5年（1966）3月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本，民國67年。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本，民國67年。

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影印中華書局本，民國67年。

以下周憲文編，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5年。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

王必昌纂輯，《重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三種。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三種，

李元春，《臺灣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種。

周凱纂輯，《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五種。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灣史料集成、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三冊，台北，遠流出版社，2005, 6，一版一刷）頁260。

郁永河纂，《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四種。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十五年程祖洛等續修、魏敬中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八四種。

連橫纂，《台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

陳倫炯纂，《海國聞見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六種。

陳淑均纂，《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六〇種。

黃叔璥纂，《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

劉璈纂，《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種。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

謝金鑾纂，《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〇種。

尹士儉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據清乾隆刻本重刊本，2003年3月，一版一刷。

王冠倬，《中國古船圖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 5，二版。

朱惠勇，《中國古船與吳越古橋》，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2, 12，一版一刷。

席龍飛，《中國造船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楊樵，《帆船史》，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5 一版一刷。
鄭親憲《高雄紅毛港聚落的滄海桑田》（高雄市公益社教協會「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報告」<http://www.public.org.tw/2.htm>，2002）

二、期刊論文

- 周世德，〈中國古代造船工程技術成就〉，「蘇州科普之窗」（蘇州，蘇州市科學技術協會，2005, 3）。
- 林玉茹，〈逐利之風：清代臺灣郊傷得多元投資策略〉，《歷史月刊》第二 0 一期。
- 凌純聲，〈中國古代與南美西岸水運工具的比較研究〉，《中國遠古與太平洋、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十六，臺灣，南港，1970）。
- 凌純聲，〈臺灣的航海帆筏及其起源〉，《中國遠古與太平洋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十六，臺灣，南港，1970）。
- 席龍飛，〈中國古代的造船技術〉，《中國航海科技史》（章巽編，北京市，海洋出版社，1991，一版一刷）。
- 耿慧玲，〈〈船戶公約碑〉的考釋——清代臺灣海洋文化的一個解讀〉，《朝陽學報》第十一期（霧峰，2006, 7）。
- 許雪姬，〈竹筏在臺灣交通史上的貢獻〉，《臺灣風物》33: 3（1983 年 9 月）。

「靖海」：看明初福建的海禁政策

何孟興**

明初剛值建國，福建便和東南邊海各省相似，遭受倭寇的侵擾。如何去防禦倭寇，一開始，便成為明初海防問題的重點所在。為此，洪武帝除曉諭日本國王、造船禦倭和派兵出海捕倭外，並且大舉地推動海禁政策，透過「不得違禁下海」的相關規定，嚴格限制海上販貿的活動，藉以斷絕國人勾通倭盜的機會。其次，再運用「墟地徙民」的措置，透過強制遷徙海中島民的方式，來翦除元末殘餘黨盜勢力並斷絕其聲息奧援的力量，並藉此達到徹底摧毀海中島嶼，作為私通倭寇的基地、藏匿海賊的窟穴，以及提供物質、訊息等的多重角色。雖然，「墟地徙民」強迫海中島民遷入內地，十分地無情，但是，若站在海岸防禦的角度來看，「墟地徙民」的措致是有其價值的，因為，它可盡量地斷絕入侵的倭寇中途休息、藏匿、補給和訊息取得的機會；而且，淨空的島嶼，遠比島上有居民棲居來得容易掌握狀況。所以，明政府特意拿掉倭寇進攻內地的「跳板」—近海島民的奧援，確實是有助於沿海衛、所、巡司、水寨等軍戍防任務的進行，而且，能對敵人的進犯做較為有效的因應。

關鍵詞：海禁 洪武帝 墟地徙民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

一、前言

中國海上絲綢之路的開拓可追溯到秦漢時期，因通行海上的舟船自由性較高，不像陸路商隊在途中較易受干擾，加上，船隻貨物運載量遠又大於陸上行走的駱駝，海上絲路的這些的優越性，尤其在唐代中期陸上絲路衰落以後，愈加地凸顯出來。²²¹而此一海上絲路歷經五代、北宋、以迄南宋，它的繁榮昌盛到達前所未有之景況，不僅取代了陸上絲路而成為中西交通的主要通道，而且，經由此路的貿易收入竟上升為南宋政府的重要財政來源，²²²蒙古人入主中原後，元朝統治者亦重視海外的貿易往來，但至朱元璋打敗元末群雄脫穎而出，建立新的王朝之後，他卻一反宋、元時期鼓勵海上貿易的發展，竟然改弦易轍，轉而採取閉關自守的「海禁政策」，對海上絲路的貿易活動，產生極大的打擊。

明代的海禁政策，它不僅對往後中國歷史的發展方向，產生莫大的影響，更令自宋代以來蓬勃發展的「海上絲路」中國海域段部份，遭受了空前的重創。所以，研究海上絲路相關的學者，不可不留意明初海禁政策的推動，以及它深遠的影響力量。為此，本文便欲以明初時期的福建地區做為研究個案，希望對此區所推動海禁政策的經過做一番的觀察和探討，希望以下撰述的內容，多少能提供給海上絲路以及明代海禁相關研究者的一些參考，而文中若有論點偏頗或不足之處，尚祈讀者批評指正之。

二、海禁政策擬訂的時代背景

本文題目為〈「靖海」：看明初福建的海禁政策〉，筆者主要在透過此一題目，來觀察明代初期時明政府在閩海地區推動海禁政策的經過。海禁政策，可說是明政府海防政策中重要的一環，它對宋、元以來蓬勃發展的「海上絲路」，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但是，要談明代的「海禁」之前，則必須先談明代的「海防」。若是，要談明代海防，則不能不談「倭寇」的問題。倭寇的侵擾，是明代福建海防主要的問題核心。明人曹學佺在〈海防志〉一文中，²²³論述福建海防相關的措

²²¹陳炎，〈絲綢之路的興衰及其從陸路轉向海路的原因〉，收入《海上絲綢之路與中外文化交流》（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8。大陸學者陳炎亦指出，陸上絲路在唐代中期以後會走上衰落，與唐政府直接相關的，主要有以下兩點，一是唐天寶年間，怛羅斯（Talas）之役為大食（阿拉伯）阿拔斯王朝所敗，唐在西域的威信下降。二是安史之亂，唐將西疆駐軍東調後，吐蕃、回鶻乘虛而入，唐失去對西域的控制。

²²²許在全，〈泉州港與「海上絲綢之路」〉，收入《泉州港與海上絲綢之路》（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9。

²²³曹學佺，字能始，福建侯官人，明萬曆二十三年進士，官至四川按察使。天啟六年秋，以著野史

置之前，便開宗明義地指出：「閩有海防，以禦倭也」。²²⁴其文詳細如下：

閩有海防，以禦倭也。國[按：指明朝]初設衛、所，沿海地方自福寧至清、漳，南北浙、粵之界為衛凡五，為所凡十有四。仍于要害之處，立墩臺、斥堠守以軍，餘督以弁職傳報警息。凡以防倭于陸，又于外洋設立寨、遊。……凡以防倭于海，時值春、秋二汛，駕樓船備島警，總鎮大帥亦視師海上，按期駐節，經制周矣。²²⁵

的確，不僅僅是福建，它如鄰近的浙江，甚至於南直隸，在此時的海防措置同是以防禦倭寇為主要目標。而明代「倭寇」的組成份子，主要包括有日本的海盜和中國的海賊，而明初時中國海賊的成員，主要是來自元末群雄張士誠和方國珍的餘黨，因張、方二人被朱元璋擊潰後，他們的徒眾多逃亡海上，「先是元末瀕海盜起，張士誠、方國珍餘黨導倭出沒海上，焚民居、掠貨財，北自遼海、山東，南抵閩、浙、東粵，濱海之區無歲不被其害」，²²⁶「高帝[指洪武帝朱元璋]即位，方國珍、張士誠既誅服，諸豪亡命，往往糾島夷入寇山東傍海諸郡」。²²⁷因為，張、方的餘黨徒眾多逃入海中，繼續和朱元璋做對，進而勾結日本海盜並引導其入犯沿海地區，剽掠百姓財貨，所以，朱明王朝在一開始便為其東部海疆的穩固安危而大傷腦筋。此中國亡命海賊勾結日本島夷海盜侵擾沿海一事，可以視為是元末群雄爭霸餘怨的延伸結果，而說來諷刺的是，它亦是伴隨著朱明王朝的建國而一起存在的，此或許亦是朱元璋當初角逐天下時所始料未及的。

至於，本文所研究探討的區域—福建，它遭受倭寇侵擾的情形又是如何？由明代史書中知悉，倭寇侵擾福建沿海地區時間十分地早，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五月，因倭寇進犯浙江永嘉等處，明政府便著手開始在福建沿海設立備倭官，以為因應。²²⁸次年六月，倭寇先犯山東，轉掠浙江，再寇擾福建沿海的郡縣，「福州衛出軍捕之，獲倭船一十三艘，擒三百餘人」；²²⁹可知，明政府方值建國，倭

記略被劾，削籍。崇禎初，起為廣西按察副使，不就。後南明唐王立於閩中，起授太常卿，進禮部尚書，唐王事敗後，遂自殺殉節，事載《明史》，〈列傳·文苑四〉，頁3240。

²²⁴懷蔭布，《泉州府誌》（臺南市：登文印刷局，1964年），卷25，〈海防·附載〉，頁10

²²⁵同前註。文中「總鎮大帥」指明代福建的總兵，除此，總兵尚有「大將軍」、「大將」、「總鎮」和「都督」等不同的稱呼。另外，文中出現「[按：xxx]」者，係筆者所加按語，以下各章節內容中若再出現按語，則省略為「[xxx]」，特此說明。

²²⁶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市：三民書局，1956年），卷55，〈沿海倭亂〉，頁588。

²²⁷何喬遠，《閩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卷之146，〈島夷志〉，頁4354。文中的「島夷」在此指日本海盜，「島夷」一詞常出現在明代史籍中，雖然這是明人對鄰近周邊的日本、琉球、呂宋或東番（即今日臺灣）……諸國人民的一般稱謂，但它最常被用來稱呼入犯中國沿海的日本海盜，特此說明。

²²⁸程子頤等，《武備要略》（北京市：北京出版社，1998年），卷之13，〈守邊·備倭〉，頁44。

²²⁹李國祥、楊祖主編，《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3年），〈海禁海防〉，頁464。上文中「福州衛出軍捕之」一段內容，疑為福建衛、所軍的泛稱，並非專指「福州衛」軍。因，明政府在洪武元年福建設置了泉州、建寧、汀州、漳州、邵武和興化等六衛；

寇便已騷擾東南邊海，關於此，世宗嘉靖時人鄭舜功在《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之六〈流逋〉條中，亦有如下的記載：

倭，寇國初者，乃寇元之利也，必有流逋以導之。備考，流逋誘倭入寇自洪武己酉歲，廣東賊首鍾福全挾倭寇掠官兵，平之；又倭寇直隸，上遣使臣祭告東海，出師捕之。故於己酉、庚戌之歲，遣使往諭日本王。²³⁰

文中的「己酉、庚戌之歲」，便是明初時洪武帝的二（1369）和三（1370）年。因為，明政府方值建國，倭寇便已騷擾遍及東南沿海地區，朱元璋遂派遣了使節逕赴日本曉諭，而隔年（1371）日本國王良懷雖亦遣使來華入貢，對明政府奉表稱臣，²³¹而且，「於歲辛亥[洪武四年]，其王良懷遣使送至明州、台州被擄男女七十餘口；明年壬子[洪武五年]，又歸所掠海濱男女七十八人」。²³²雖然，日王良懷亦表現出誠意，在洪武四（1371）、五（1372）年時協助送回被倭寇擄去的民人，可是，倭患問題並未因此而獲解決，「但其為寇掠自如」，²³³例如洪武五年六月，倭夷寇擾福州府寧德縣；同年八月，倭夷又進襲福州府福寧縣，前後殺掠居民三百五十餘人，焚燒廬舍一千餘家，並且，劫取官糧二百五十石。²³⁴再加上，先前因「瀕海州縣屢被倭害，官軍逐捕，往往乏舟不能追擊」的關係，洪武帝便下詔令福建、浙江二省建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為出海備倭攻戰之用，時間是在洪武五年（1372）的八月十日，²³⁵由該二省近海地區的九個「衛」軍主司其事，而福建負責造海舟的便是洪武元年（1368）就設立的泉州、漳州和興化等三個「衛」。²³⁶次年（1373），德慶侯廖永忠針對倭寇進擾的習性特質，建議洪武帝採取如下的抵禦措施：

陛下[指洪武帝]定四海，臻太平，北虜遺孽亦遠遁萬里，獨倭夷鼠伏海島，時因風便，以肆侵掠，來如奔狼，去如驚鳥。請令沿海添造快船巡徼，倭來則大船薄之，快船逐之。彼欲為寇，不可得也。²³⁷

洪武帝同意之，遂下詔沿海守軍增造多櫓快船以備倭患，「無事則巡徼，遇寇以

到洪武四年，才設立福建都指揮使司；洪武八年，才以福州都衛為福建都指揮使司，並置福州左、右二衛。

²³⁰ 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出版者不詳，1937年），卷之6，〈流逋〉，頁467。

²³¹ 先是，洪武帝在三年三月派遣山東萊州知府趙秩為使臣，持詔往赴倭國曉諭。洪武四年十月，日本國王良懷奉命，並遣其臣下僧侶前來奉表稱臣入貢。見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1年），〈日本〉，頁419。

²³² 同註10。

²³³ 張燮，《東西洋考》（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年），卷六，〈外紀考·日本〉，頁111。

²³⁴ 同註9。

²³⁵ 同註9。

²³⁶ 陳壽祺，《福建通志（清同治十年叢刊本）》（臺北市：華文書局，1968年），卷84，〈明船政·明〉，頁30。

²³⁷ 同註13。

火船薄戰，快船逐之」；²³⁸並且，命令靖海侯吳禎充任總兵官，「領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兵，京衛及沿海諸衛軍悉聽節制，每春以舟師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還」，²³⁹另外又撥水軍五百五十一名分屯為四寨，以為備倭之用。²⁴⁰洪武帝利用上述的遣使曉諭倭王勿犯邊海、大造海舟和快船禦倭，調兵遣將出海捕倭……等一連串措置，藉此欲達到打擊倭寇的目的，根據洪武帝自己的說法是，「為百姓去殘害，保父母妻子」，²⁴¹而且，他下令大造舟船抵禦倭寇，亦是因「倭寇所至，人民一空，較之造船之費何翅千百。若船成備禦有具，瀕海之民可以樂業，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²⁴²

由於，福建地區和其他的邊海諸省相似，皆面臨倭寇侵擾的問題，如何有效地解決此一問題，是明政府海防措致的首要目標。所以說，防止倭寇的侵擾，亦是明代福建海防問題的核心所在。面對此一問題，明政府主要採取兩個方法，一是本文所討論的「海禁政策」的實施，另一則是海防相關設施的建立，亦即配合海禁政策推動的海防武力，包括有軍衛、守禦千戶所、巡檢司、烽墩等處兵丁所構築的「陸上武力」，以及水寨兵船為主體的「海上武力」。而海禁政策的推動和海防設施的建構，這兩者是齊頭並進、相輔相成的，目標都是為了防止倭寇的侵擾（以下簡稱「防倭」），亦可以如此地說，「防倭」是明初政府海防的主要目的，「海禁」政策和海防設施則是為達到「防倭」目的的兩個主要手段。「防倭」，它不僅是明初政府決定海防相關措施的考慮核心，亦是後人在探討明代海防相關問題時不可忽略的重點。以人的身體來做比喻，「防倭」有如主導人之大腦，「海禁政策」和「海防設施」則如一雙手，大腦指揮雙手，雙手執行大腦的命令。因受限於文章的主題和篇幅，有關於明代福建海防設施的部分，筆者另再擇文說明，在此略過不述，敬請包涵之。

三、海禁政策推動的經過情形

除了前面提到的造舟備倭之外，洪武帝為根絕國人私通倭寇，維護海疆的寧謐，便在邊海地區推行了海禁的政策，亦即「禁民不得私出海」，²⁴³意指禁止國人私自出海販貿或從事其他活動，它的措致主要有二，一是上述「禁民不得私出海」規定的頒布，另一則是強制沿海島民遷徙「墟地徙民」命令的推動。明嘉靖（1522 - 1566）時，福建巡海道馮璋在奏疏〈通番舶議〉中，便明白地指出：

²³⁸張其昀編校，《明史》（臺北市：國防研究院，1963年），卷91，〈兵三·海防〉，頁956。

²³⁹同前註。

²⁴⁰見同註16，卷86，頁34。

²⁴¹同註9。

²⁴²同前註。

²⁴³同註4，〈海防·明〉，頁4。

夫洪武開基之初，首重海防。遷海島之居民，以絕其招引之釁；絕番夷之貢獻，以塞其往來之途。²⁴⁴

其實，明初海禁政策形成的背後原因是十分複雜的，根絕通倭安靖海疆，只是實施海禁浮面的原因，若深入去探究海禁的背後的動機因素則當不止如此而已。明代實施海禁有其深刻的思想根源，一是傳統的重本抑末思想；一是朱元璋的小農意識，狹隘而不務遠務略。朱在建立明王朝後所恢復和發展的自然經濟，卻因商品經濟水準不高，故缺乏進行海外貿易的強烈需求，加上張士誠、方國珍二人餘黨勾引日本海盜侵犯邊海的刺激，故為維護海疆寧謐，遂有海禁政策的產生。²⁴⁵那為何要嚴禁濱海之民不得私自出海，且做大規模的遷徙活動？主要，亦是因張士誠、方國珍二人餘黨勾引日本海盜入犯邊海所引起的，若從此一角度看來，海禁政策的實施也可視為元末群雄逐鹿的餘波。

（一）、「禁民不得私出海」

有明一代，實施海禁政策的時間起源甚早，大約在洪武初年，最晚當不超過洪武四年（1371）。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等人違反禁令，私下派人販海通貨牟利，洪武帝聞知，遂於四年（1371）十二月諭令大都督府府臣曰：

朕[指洪武帝]以海道可通外邦，故嘗禁其往來。近聞福建興化衛指揮李興、李春，私遣人出海行賈，則濱海軍衛豈無知彼所為者乎。苟不禁戒，則人皆惑利，而陷于刑實矣。爾其遣人諭之，有犯者論如律。²⁴⁶

洪武帝以大海可通外邦，重申海禁之令；另外，也可由《明史紀事本末》所稱：「洪武四年十二月……，仍禁濱海民不得私出海，時方國珍餘黨多入海剽掠，故也」，²⁴⁷由上文中「嘗禁其往來」、「仍禁濱海民不得私出海」句中，可知到洪武四年（1371）時，海禁已實施有一段相當的時間了。

洪武十三年（1378），丞相胡惟庸謀反案發，被以「擅權枉法」之罪名處死，²⁴⁸因日本曾暗中資助胡謀反事。²⁴⁹事後聞知此，洪武帝追怒，「於是名日本曰『倭』，下詔切責其君臣，暴其過惡」，²⁵⁰並以日本國「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

²⁴⁴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北京市：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之280，〈馮養虛集·疏·通番船議〉，卷之1，頁19。

²⁴⁵請參見晁中辰，〈朱元璋為什麼要實行海禁？〉，《歷史月刊》，第104期（1996年5月），頁81及85。

²⁴⁶同註9，頁511。

²⁴⁷同註6，頁585。

²⁴⁸傅衣凌主編，《明史新編》（臺北市：昭明出版社，1999年），頁57。

²⁴⁹先前，因胡惟庸欲謀不軌，召前金吾衛指揮林賢「且密書奉日本王借精銳人為用，王許之。賢還，王遣僧如瑤等率精銳四百餘人來詐獻巨燭，中藏火藥兵器。比至，惟庸已敗」。見何喬遠，《名山藏》（北京市：北京出版社，1998年），〈王享記〉，頁18。

²⁵⁰同前註，頁20。

為不軌，故絕之」的理由，²⁵¹斷絕日本的通貢關係，並將此列入「祖訓」中，鄭重地告誡其日後繼位的子孫們，要他們奉行不渝。此時的前後，洪武帝又有一連串海禁的相關規定，如十四年（1381）十月，禁止瀕海地區民眾私通海外諸國。十七年（1384）正月，命令信國公湯和巡視浙江、福建沿海城池，「禁民人入海捕魚，以防倭故也」。²⁵²到二十七年（1394）的正月，洪武帝又以海外諸夷邦多詭詐，除琉球、真臘、暹羅等國准許入貢外，其餘斷絕其往來，並以「緣海之人往往私下諸番，貿易香貨，因誘蠻夷為盜，命禮部嚴禁絕之，敢有私下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貨，皆不許販鬻，其見有者，限以三月銷盡。民間禱祀，只用松柏、楓桃諸香，違者罪之」。²⁵³

洪武帝的海禁政策的基本大原則，日後，又為他的繼任者所沿襲下去。成祖永樂二年（1404），當時福建瀕海地區的居民，嘗以海船私載貨物通販外國，盜寇肆虐地方，郡縣上報以聞，永樂帝遂下令禁止民間製造海船，原有的海船一律改為平頭船，所在地有司謹防其出入。²⁵⁴宣宗宣德八年（1433），朝廷敕令漳州衛指揮同知石宣等人，命其嚴格通番之禁令。²⁵⁵代宗景泰二年（1451），詔命刑部出榜禁約：「福建沿海居民，毋得收販中國貨物，置造軍器，駕海交通琉球國，招引為寇」。²⁵⁶雖然，明政府嚴格規定了海禁，且漸將違禁的刑罰加以標準化以及條文化，以明代軍民違禁下海處罰的規定為例，明人陳仁錫在其《皇明世法錄》卷七十五〈海政·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篇中，便有以下詳細的記載，其稱：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兌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²⁵⁷

其他，如《明實錄》亦有以下：「一切違禁大船，盡數毀之。自後，沿海軍民私與市賊，其鄰舍不舉者連坐」；²⁵⁸「捕得其盜一人者賞銀三兩，二人以上遞加。所得賊物，盡以給賞；若番夷違禁之貨，則以其半給之。將士不得吝賞，以沮士氣」……等等規定的記載，²⁵⁹但是，因販海私貿利潤豐厚，瀕海之民違禁下海者仍舊存在，難以完全斷絕。尤其是，隨著明政局昇平日久，法令的廢弛不彰，違

²⁵¹ 朱元璋，《皇明祖訓》（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祖訓首章〉，頁6。

²⁵² 同註26。

²⁵³ 同前註。

²⁵⁴ 同註9，頁512。

²⁵⁵ 同前註。

²⁵⁶ 同註9，頁513。

²⁵⁷ 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卷75，〈海政·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頁41。

²⁵⁸ 同註9，頁514。

²⁵⁹ 同註9，頁515。

禁者「私造雙桅大船，擅用軍器火藥，違禁商販，因而寇劫」，²⁶⁰甚至勾引日本倭人為盜，寇劫沿海地區，後來，卻愈演愈烈成為荼毒東南沿海數省之慘劇，此一景況，至嘉靖後期時到達一個新的高潮，直到穆宗隆慶帝即位（1567）後，因福建巡撫塗澤民的「請開海禁，准販東、西二洋」，²⁶¹才使得海禁這個「閉關自守」嚴厲的政策，才得稍有減緩的趨勢，但是，海禁頭號對象的日本並未被解除，仍在嚴禁通販接濟的名單之列。上述的所謂的「東、西二洋」，係以航海針路劃分為東、西洋兩個航行的區域。明代時，以交趾、柬埔寨、暹羅以西，即今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以至於印度、波斯、阿拉伯為西洋；今日本、菲律賓、加里曼丹、摩鹿加群島為東洋。²⁶²

（二）、「墟地徙民」

明初海禁政策的推動，除了規定國人不得違禁私自潛出海外，洪武帝也在沿海島嶼實施「墟地徙民」的政策，斷絕島民勾通倭寇之機會，藉以安靖海域。因為，元末群雄方國珍和張士誠餘黨逃亡海上，這些中國的海賊往往窩藏在沿海島中，嘯聚倡亂為盜，並以此做為寇掠沿海地區，以及勾通日本海盜的基地巢窟，而海島上的居民又常與他們互通聲息、提供奧援協助，給明政府帶來不少的困擾。²⁶³為此，洪武帝一方面鑑於東部海岸線綿長，沿海島嶼林立，「倭寇猝難備禦」，²⁶⁴另一方面又因海中島民「濱海多與寇通，難馭以法」，²⁶⁵故欲徹底翦除此一殘餘的黨盜勢力，並且，斷絕其訊息以及奧援的力量，遂採取「堅壁清野」的策略，對沿海島嶼及其居民實施了「墟地徙民」的措施，來對抗倭寇這群不速之客。故「墟地徙民」的實施，亦可視為是明初海禁政策的一部份，也是洪武帝海防政策的首要目標—「防倭」其中的一種方法。

上述所謂的「墟地徙民」，便是將原本居住在該地的居民強制遷移到它處，

讓該地淨空下來，官府以便做有效掌控之意。實施主要的對象，主要是沿海

的島嶼以及生活在該島上的民眾，透過此一措施，強迫海島居民遷入沿海陸

²⁶⁰同註 38。

²⁶¹同註 17，卷 7，〈餉稅考〉，頁 131。

²⁶²參見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 年），〈兩種海道針經序言〉，頁 7。

²⁶³同註 8，頁 47。

²⁶⁴郝玉麟、謝道承，《福建通志（乾隆二年刊本）》（臺北市：臺灣商務書館，1983 年），卷 3，頁 21。

²⁶⁵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卷之 2，陳學伊〈記·諭西夷記〉，頁 34。

地上，淨空的島嶼讓島民無法再如往昔給倭寇提供訊息和奧援，甚至於藏匿、逃竄的空間，並且，藉此阻絕其與勾通入犯的機會。而此一政策，主要是由信國公湯和以及江夏侯周德興二人主司其事，湯、周二人奉洪武帝命南下視海防倭時，順便一道執行此一殘酷無情的政策。關於此，清高宗乾隆二年（1737）刊印的《福建通志》卷六十六〈雜記·叢談二·福州府〉中，曾載稱：

明洪武中，遣江夏侯周德興視海防倭，……太祖覽圖下旨曰：「各省孤嶼人民既不得他用、又被他作歹，可盡行調過，連山附城居住，給官田與耕、宅舍與居」。於是，福建、廣東暨澎湖三十六嶼盡行調過，以三日為期限，民徙內後者死，民間倉卒不得舟，皆編門戶牀簀為筏，覆溺無算。²⁶⁶

此次，湯和巡視海上備禦倭寇共有兩次。一次是在洪武十七年（1384）的正月，「正月壬戌，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浙江、福建沿海城池，禁民人入海捕魚，以防倭，故也」。²⁶⁷但，懷疑湯和此時奉詔卻未成行，抑或去後不久即返回，無事可書？²⁶⁸另一次是在洪武二十年（1387）的二月，「是月，湯和至浙，請于浙之東、西置衛、所防倭」，²⁶⁹湯和執行「墟地徙民」的措施當在此時。而且，另一位視海防倭的江夏侯周德興也是在洪武二十年（1387）這一年四月銜命往赴福建，²⁷⁰他同樣也是奉有「墟地徙民」的任務，故筆者以為，湯、周二人「墟地徙民」政策的實施，當在洪武二十年（1387）他們南抵後不久便展開。湯、周二人北返後，²⁷¹此一政策似乎沿續下去。例如位在福建、廣東二省的交界，地處廣東潮州饒平縣

²⁶⁶ 同註 44，卷 66，〈雜記·叢談二·福州府〉，頁 30。

²⁶⁷ 同註 26。

²⁶⁸ 夏燮，《明通鑒》（長沙市：岳麓書社，1999 年），卷 8，〈紀八〉，頁 308。因，湯和南下巡海設衛築城等一切措置處分，皆是洪武二十年的事。

²⁶⁹ 同前註，頁 329。夏燮認為，此次湯和南下浙江巡海備倭，洪武帝並命指揮僉事方鳴謙從行，時間是在洪武十九年的冬天，關於此，方鳴謙〈東甌碑〉中所載稱亦同，「他書有繫之明（即洪武二十）年正月者，蓋據其陞辭至浙，牽連併記耳，今繫之是（即洪武十九）年之末」，見同上註，頁 327。至於，湯和任務完成，返歸時間是在洪武二十年十一月。

²⁷⁰ 同註 9，頁 465。周德興此次赴閩備倭，前後共約三年多時間。

²⁷¹ 湯和與周德興二人奉命至浙、閩巡海備倭和「墟地徙民」，時間停留並不算太長。湯在洪武二十年十一月返還；周停留則稍長些，約有三年多時間，離開的時間最晚當不超過洪武二十四年四月。

的南澳島，「洪武二十六年，居民為海倭侵擾，詔令內徙，遂墟其地」，²⁷²便是一個例子。

從史料中看來，此次「墟地徙民」行動似乎規模不小，浙江、福建甚至廣東各省都在規劃之內，不僅海上島中百姓被強迫放棄家園遷入內地岸上，甚至，連部分瀕海地區「民嘗從倭為寇」者，也一併在「墟地徙民」之列，例如浙江的昌國縣，地處寧波府東南的邊陲海角，因先前該地民眾曾從倭寇為盜。為此，昌國縣被廢掉，空墟其地，民眾則被強制遷走並充為寧波衛卒，時間是在洪武二十年（1387）的六月。²⁷³明初的「墟地徙民」工作，以本文探討所範圍的福建地區而言，前段已提及，洪武帝曾下旨曰：「各省孤嶼人民不得他用、又被他作歹，可盡行調過，連山附城居住，給官田與耕、宅舍與居」；²⁷⁴「於是，福建、廣東暨澎湖三十六嶼盡行調過，以三日為期限，民徙內後者死」。²⁷⁵由上可知，此次「墟地徙民」是全面性的，而且，被強制徙民的島嶼，它的數目應該相當地多，礙於年代久遠、史料難以遍尋，目前僅找到一些墟地島嶼的零星記載（請參見附圖：「明史載洪武時閩海『墟地徙民』之島嶼分佈圖」），它們多為後人較熟知者，相信它們僅是其中的部分而已。今筆者將已搜羅到的加以整理，福建墟地島嶼由北而南，分別地加以敘述，如下：

首先是，福州府福寧的嶓山。²⁷⁶嶓山一作俞山，「在大海中，其地有三十六澳，其地肥饒，生齒繁盛。洪武中，江夏侯周德興徙其民于八都，以防倭寇」。²⁷⁷其次是，福州府連江的上竿塘山和下竿塘山。上、下竿塘山位在連江縣海上，即今日馬祖列島的南竿和北竿島，上竿塘山地勢峰巒屈曲，有湖尾等六澳；下竿塘山則有白沙等七澳，「是山與上竿塘，並峙大海中。上並有民居，洪武二十年內徙」。²⁷⁸再次是，福州府福清的海壇島和雙嶼。海壇一作海壇山，「茲山密邇鎮東，為閩省藩籬」；²⁷⁹雙嶼即江陰嶼，在福清縣境內海中，「二山突起相對，故名。亦曰仙嶼。上有漁戶百家。……又有草嶼、堂嶼、東草嶼、鹽嶼，嶼上居民亦于洪

²⁷²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臺北市：新興書局，1956年），卷103，〈廣東四〉，頁4280。

²⁷³ 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浙江上海卷）》（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5年），〈軍事・鎮壓和剿討・洪武二十年六月丁亥〉，頁825。

²⁷⁴ 同註46。

²⁷⁵ 同前註。

²⁷⁶ 嶓山一地，明初時隸屬福州府福寧縣轄管，直至憲宗成化9年（1473）福寧縣才升格為州，直隸福建布政司，下轄有福寧、寧德二縣。因，此時的福寧尚歸福州府轄管轄管，特此說明。

²⁷⁷ 黃仲昭，《八閩通志》（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卷之12，〈地理・福寧州・本州〉，頁224。另外，何喬遠《閩書》亦稱，嶓山「昔有居人，皇朝洪武中內徙」。見該書卷之30，〈方域志・福寧州・山〉，頁732。

²⁷⁸ 同註7，卷之4，〈方域志・福州府・連江縣・山〉，頁106。

²⁷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萬曆二十三年四月丁卯〉，頁88。文中的「鎮東」即鎮東衛，該衛軍駐地在福州府東南福清縣城的西邊瀕海處。

武二十年，徙連山」。²⁸⁰更次是，興化府莆田的湄洲島。湄洲，居大海中，距興化府城八十里，「故有民居，洪武間徙而墟之」。²⁸¹最後是，泉州府同安的大、小嶝島和鼓浪嶼。大、小嶝島，嶝一作「登」字，地在同安縣翔風里境內海中；²⁸²鼓浪嶼，一作古浪嶼，在同安縣嘉禾里境內，「在嘉禾[即廈門島]海中，民居之。洪武二十年，與大嶝、小嶝（島），俱內徙」。²⁸³

而上述這些島嶼「墟地徙民」政策的執行，大多是由江夏侯周德興來負責的。至於，該政策執行的原因經過，若以湄洲島當作例子來看，該地位在崇武千戶所東北、平海衛東南方，且為莆禧千戶所、吉了澳的出入門戶，²⁸⁴並以琉球相遙望，地理位置重要；加上，該「山[指湄洲島]有甘水、茂草，野馬、驢、騾孳產蕃息」，²⁸⁵容易成為來犯倭盜窩藏取汲的處所，故被墟之，道理十分地清楚。²⁸⁶另外，再以福州府東南海隅的海壇島為例，乾隆二年（1737）刊印的《福建通志》卷三〈山川〉，便曾載道：

海壇山，在縣東南大海中，其山如壇，週七百里，為海中諸山之冠，山多嵐氣，又名東嵐山。……明洪武二十年，以倭寇猝難備禦，盡徙其民於縣。

²⁸⁷

關於海壇島被「墟地徙民」的原因，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一〈福建一·海防〉曾提及：「海壇遊，在福清海壇山。山，故唐牧馬地；宋，置牧監尋罷，聽漁民雜耕，增兵守之。洪武初，守備李彝要金於（海）壇眾，弗與，彝遂奏徙其民於內地，遂為盜種之區。隆慶初年，始立遊兵於此」，²⁸⁸指出係因不肖守備勒索不成，才怒而上奏將海壇島「墟地徙民」的。如此的說法，似乎過於牽

²⁸⁰同註 56，卷之 5，〈地理·福州府·福清縣〉，頁 86。

²⁸¹杜臻，《粵閩巡視紀略》（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 5，頁 24。

²⁸²大嶝島，廣約十里；小嶝島，宋末時丘鈞磯居其上。見何喬遠《閩書》，卷之十二，〈方域志·泉州府·同安縣二·山〉，頁 272。

²⁸³同註 7，卷之 12，〈方域志·泉州府·同安縣二·山〉，頁 272。據黃仲昭《八閩通志》載稱，在洪武帝「墟地徙民」前，鼓浪嶼居民約有二千餘家，人數並不算少。見該書卷之 7，〈地理·泉州府·同安縣〉，頁 132。

²⁸⁴吉了澳，地處陸岸濱海，「其地宋曰擊蓼，距（興化）郡城八十里，前控南網，右引小嶼，左帶湄洲。居民業海，貨貨輻奏，市廛聯絡」。見何喬遠，《閩書》，卷之 40，〈扞圉志〉，頁 994。明代中期，南日水寨則由南日島遷入對面岸上的吉了澳，內遷時間主要有景泰或成化年間兩種不同的說法。吉了，今名「石城」，地屬莆田縣，而「石城」之地名，即源自南日寨遷于此建城而來。見傅祖德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辭典：福建省》（北京市：商務印書館，1995 年），頁 93。

²⁸⁵同註 60。

²⁸⁶同註 60。

²⁸⁷同註 44。

²⁸⁸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臺北市：老古文化事業，1981 年），卷 91，〈福建一·海防〉，頁 7。

強，無法完全去說明此事的全部原因。筆者以為，「墟地徙民」是洪武帝既定政策，何況，海壇島地處福州府東南海邊，地近鎮東衛，位置重要，號為閩省藩籬，且土地面積又大，故其目標十分突出，不可能不在明政府「墟地徙民」規劃之內。

前已提及，洪武帝的「墟地徙民」是「全面性」的措致，上述所舉的這些例子，皆是被明政府「墟地徙民」的近海島嶼，多屬面積稍大、或土地稍較肥饒、或是人口較為繁盛者，如前面的海壇山便是。其它，又如前曾提及的，閩、粵交界的南澳島，「其地在漳、潮之交，四面阻水，周圍可六、七百里，山高而隩，地險而腴，歷代居民率致殷富」，²⁸⁹明人陳仁錫亦指出，南澳島在大海之中，「有山田數千畝，乃國初起，發居民遺棄地」。²⁹⁰最後，附帶一提的是，明代，常稱呼特起而高出海平面的海中島嶼為「山」，如竿塘山、海壇山、澎湖山……等，此「山」字也常和「嶼」、「島」互用。

因為，「墟地徙民」是全面性的，上述這些面積稍大、土地較肥或人口較多的島嶼，當僅是「墟地徙民」執行的其中一部份而已，相信尚有其他居住在近海島嶼的百姓，在這一波大規模的遷移中一起被強制移入內地的。另外，必須說明的是，明初「墟地徙民」實施對象不僅只有上述的瀕海地區和近海島嶼而已，甚至連遠處在大洋中的孤島，亦在規劃之內。孤懸泉州府海外的澎湖島，便是一好例。澎湖，史書一作「彭湖」或「彭湖山」，隸屬於晉江縣。澎湖距離泉州府城，若走水道約需兩日夜的路程，顧亭林《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福建三·漳州府·彭湖遊兵〉，載稱：

²⁸⁹ 沈定均，《漳州府誌》（臺南市：登文印刷局，1965年），卷22，〈兵紀一·明〉，頁11。

²⁹⁰ 同註37，〈海防·嶺海〉，頁1。

澎湖一島，在漳、泉遠洋之外，鄰界東番，順風乘湖[按：誤字，應為「潮」]自科[誤字，應為「料」]羅開船，二晝夜始至。山形平行東南約十五里，南北約二十里，周圍小嶼頗多。先年，原有居民隸六巡司。明朝徙其民而虛[通「墟」]其地，自是嘗為盜賊假息淵藪，倭奴往來停泊取水必經之要害。²⁹¹

上文內容中的「東番」即指今日臺灣，明代也稱臺灣為「小琉球」。其次，「東南約十五里……」，疑誤，似應「東西約十五里……」。另外，文中提及的「原有居民隸六巡司」此說法尚待進一步考證，因六巡司是江夏侯周德興所設，同書卷九十一載稱：「江夏侯念興化府迎仙、南日到湄州，環海二百餘里，非一衛一所能遙制之，乃於隙地設六巡司。司有寨城、有營、有射手、有閒雜，以房帳、墩臺、斥堠相望」。²⁹²周德興設六巡司推測是在洪武二十年，而此際正也是澎湖實施「墟地徙民」的前後，故「原有居民隸六巡司」說法似有問題，或是澎湖此一六巡司和上述周德興的六巡司僅是同名，卻屬不同單位？關於此，有待就教於方家，或日後進一步考證。

雖然，澎湖早在元代便設置了巡檢司，但澎湖島民的命運卻也和近海的其他島嶼相同，被強制遷入內地。明人黃仲昭所撰修的《八閩通志》，這部明代前期文獻的第八十卷〈古迹·泉州府晉江縣〉中便指出：

澎湖巡檢司。在府城東南三十五都海中。元時建，國朝洪武二十年徙其民於近郭，巡檢司遂廢。²⁹³

由上知，澎湖的「墟地徙民」時間在洪武二十年（1387），而巡檢司隨後也因島民全數被遷走後，²⁹⁴跟著被廢除掉。雖然，有部分史料對澎湖「墟地徙民」的時間有不同的說法，關於此，各史料說法上多所爭議，這當中以清聖祖康熙十七年（1678）成書的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的說法最具代表性，顧個人認為：

澎湖嶼……為泉外府，至元末，置巡司於此。明洪武五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民叛服難信，議徙之近郭。二十年，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墟其地。

²⁹⁵

直指洪武五年湯和便建議開始對澎湖採取「墟地徙民」的措置，而此一說法，之後為杜臻的《澎湖臺灣紀略》、²⁹⁶謝金鑾的《續修臺灣縣志》²⁹⁷，以及胡建偉的《澎

²⁹¹同註 68，卷 93，〈福建三·漳州府·澎湖遊兵〉，頁 18。

²⁹²同註 68，〈福建一·福州府·巡司〉，頁 12。

²⁹³黃仲昭，《八閩通志》，卷之 80，〈古迹·泉州府晉江縣〉，頁 893。文中「府城」，係指泉州府城。黃仲昭撰修該書，始於明憲宗成化末，完成於孝宗弘治初年。

²⁹⁴此說，可由陳仁錫《皇明世法錄》〈海防·澎湖圖說〉中得到証明。其文稱：「澎湖一島，隋開皇中，嘗遣虎賁略其地。我朝信國以島中餘民，叛服難謹，故徙之以實內，湖中虛無人矣」。見該書卷 75，〈海防·澎湖圖說〉，頁 11。

²⁹⁵同註 52，卷 99，〈福建五·晉江縣·澎湖嶼〉，頁 4096。

²⁹⁶杜臻，《澎湖臺灣紀略》（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卷 6，頁 1。

²⁹⁷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卷 1，〈地志·建置〉，頁

湖紀略》²⁹⁸……諸書所沿用。考之《明史》的〈湯和〉傳，²⁹⁹以及《明實錄類纂（軍事史料）》〈滅元拒蒙〉內容中，³⁰⁰可以得知顧祖禹上述的「洪武五年」的說法確實有問題，因為，該年時封為中山侯的湯和，正隨大將軍徐達北征蒙古，故其人在南方福建的可能性甚微，由上述內容的推斷，筆者仍從黃仲昭的說法，澎湖「墟地徙民」當以洪武二十年（1387）的可能性較高。

至於，上文中述及「徙其民於近郭」，是指被強制遷離的澎湖島民被遷至晉江縣城附近一帶，明時晉江縣城是泉州府城的附郭。此一說法，可以由神宗萬曆三十二年（1604）陳學伊的〈諭西夷記〉中得到証實，其文稱：

吾泉澎湖之去郡城，從水道二日夜程，夷人一穴其中，其禍更有大於東粵者。聞之澎湖在宋時編戶甚蕃，以濱海多與寇通，難馭以法；故國朝移其民於郡城南關外而虛[通「墟」]其地，今顧可以與夷市，自招寇耶？³⁰¹

除被遷至泉州府城的南關之外，可能尚有部分的澎湖島民被遷入漳、泉二府的其他地方，關於此，清初杜臻在《澎湖臺灣紀略》一書中便直指，明政府認澎湖島民「叛服不常，大出兵，驅其大族徙置漳、泉間。今蚶江諸處遺民猶存」，³⁰²此即是一明證。根據相關史料記載，此次負責澎湖此次「墟地徙民」工作的，並非是赴閩防倭的周德興，而是主持浙省海防的湯和。³⁰³為何孤懸福建外海的澎湖卻要由湯和來執行，而不找人在福建有地利之便的周德興？其背後原因究竟是如何，此有待日後進一步考證。

吾人若綜觀明初「墟地徙民」政策的實施，整體而言，它有助於明政府海防的推動，對於斷絕瀕海島民私通倭寇的機會，削弱倭寇侵擾邊海上，確實具有極正面的功效。但是，通倭的島民畢竟僅是部份而已，而海中島民卻不分善惡，無論有否通倭，全數一律得強制搬走遷入內地，他們的家園和財產被迫放棄於旦夕之間，此舉對所有的島民非常地不公平。

2。

²⁹⁸胡建偉，《澎湖紀略》（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卷之3，〈官師紀·建官〉，頁50。

²⁹⁹張其昀編校，《明史》，卷126，列傳第14，頁1603。

³⁰⁰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軍事史料）》（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3年），〈滅元拒蒙〉，頁72至74。

³⁰¹同註45。文中「夷人」，即明人所稱的紅夷、紅毛夷或紅毛番，亦即今日的荷蘭人。另一段文「其禍更有大於東粵」，是指佛郎機夷（今日葡萄牙人）盤據廣東澳門通販互市一事。

³⁰²杜臻，《澎湖臺灣紀略》，卷6，頁1。文中的「蚶江」，位處晉江縣城的東南，「在溜石江下，地饒魚鹽，而苦卑隲」。參見何喬遠，《閩書》，卷之8，〈方域志〉，頁183。

³⁰³請參見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見該書，卷75，〈海防·澎湖圖說〉，頁11）、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見該書，卷99，〈福建五·晉江縣·澎湖嶼〉，頁4096）和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見該書，卷1，〈地志·建置〉，頁2。）……等書。

四、海禁政策實施情形的探討

明初，洪武帝因「國初愚民內向之意未堅，往往結倭以掠中國」，³⁰⁴在東南邊海實施海禁政策，以靖海疆，亦即一方面藉由「禁民不得私出海」，來杜絕百姓勾結倭盜之機會；另一方面，則透過「墟地徙民」的手段，來打擊以海中島嶼做為主要活動場所的倭寇勢力。因為，海中的島嶼同時扮演著勾通日本海盜的基地、藏匿的盜窟和訊息奧援的提供處所等三個重要的角色。上述的舉措，尤其是，對近海島嶼為巢窟的中國海賊，打擊是特別地大，對明政府而言，它可說是成效卓著，對安靖東南邊海具不少的助益。因為，實施海禁政策後，民人不可私自出海、從事販貿活動，而且，沿海島民因「墟地徙民」措致被迫遷回內地的關係，在海中的島嶼和部分的瀕海地區，已很難見到百姓活動的蹤跡了……。

最後，吾人若綜合上述的內容，並稍微發揮點想像力，可以得知，福建在明代前期，亦即海禁政策實施一段時間後，它所顯露出來的樣貌是，邊海的陸岸上，除了衛、所、水寨或巡檢司的兵丁之外，一片寂靜；至於，島嶼大海中，除了巡哨的兵船，以及值遇貢期時特定的來往船隻外，少有人跡。而上述這種可稱是「安靜寧謐、海波不驚」的景象，不僅是福建如此而已，其他同是推動海禁政策的邊省，似乎亦不例外。就以福建北鄰的浙江省為例，甚至在一百年之後亦即明代中期時，部分地區在海禁和邊防的執行推動上，尚且還維持相當地嚴整，此可由遇風飄船至浙江的朝鮮官員崔溥親身經歷中得知一二。³⁰⁵孝宗弘治元年（1488）閏正月時，崔在浙江台州臨海縣牛頭外洋時，便見海邊山上多有預警的烽燧臺列峙；上岸後，沿海百姓初見崔等人，「或帶杖劍或擊鐃鼓，前途有聞鐃鼓之聲者，群聚如雲，教號驟途突，夾左右擁前後而驅，次次遞送」，³⁰⁶而附近把守塘頭寨的海門衛千戶許清，誤以為是倭盜犯界，專為捕獲而來，許謂崔曰：

我大唐法度嚴切，你別處人，不可久在此亂為，攪擾良民。³⁰⁷

許令軍吏將崔等人驅往官衙審訊，崔至桃渚千戶所，「行將至近城[指桃渚千戶所城]七、八里間，軍卒帶甲束戟、銃燧、彭排夾道填街。至其城，則城有重門，門有鐵扃，城上列建警戍之樓……」。³⁰⁸由上觀之，弘治（1488－1505）初年浙江沿海部分地區，當地官府執行海禁尚為嚴格，且官民們的海防意識亦不薄弱，一旦外人入境便作出迅捷的反應。

但是，必須留意的是，福建的海防工作，卻隨著政局昇平日久、海疆寧謐無事，卻也逐步地鬆懈下來。吾人從史料中得知，明政府「人心怠玩、軍備廢弛」等缺失的現象，在英宗正統（1436－1449）時部分地區便已尋常可見，例如正統

³⁰⁴ 同註 8，頁 47。

³⁰⁵ 請參見葛振家，《崔溥「漂海錄」評注》（北京市：線裝書局，2002 年），〈崔溥《漂海錄》初探〉，頁 2。

³⁰⁶ 葛振家，《崔溥「漂海錄」評注》，卷之 1，頁 55。

³⁰⁷ 同前註，頁 56。

³⁰⁸ 同前註，頁 59。

八年（1443）七月，朝廷頒給福建布政司右參政周禮的敕令內容，便是一明證，文中稱：

福建緣海備倭官，因循苟且，兵弛餉乏，賊至無措；況有刁潑官軍朋構凶惡，偷盜倉糧，已命侍郎焦宏往理其事。尚慮宏回之後，各官仍蹈前非，令爾前去嚴督巡捕，遇有倭寇設法擒剿。其有似前刁潑者，與按察司委官審實，軍發邊衛瞭望，官則奏聞區處。³⁰⁹

又如正統十年（1445），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奎亦指出「沿海諸衛、所官旗，多剋減軍糧入己，以致軍士艱難，或相聚為盜，或興販私鹽」。³¹⁰甚至，部分的地區還發生諸如「沿海每衛、所撥海船一艘，官軍百人出海巡哨，誠恐假此為由，出境謀利，反誘倭寇入境侵掠」；³¹¹「備倭戰船官軍，近年以瞭哨為名，停泊海港，竊還其家者有之，販鬻私鹽、捕魚、採薪者亦有之」……等光怪陸離的現象。³¹²無怪乎，正統帝還為此，憂心地重申海禁政策，要求邊海地區「凡海口港汊通賊去處，或開濠塹、或為吊橋、或城門可併者，併之；或水邊要害去處，砌築垣牆，置門出入；不許居民臨水開市以誘賊寇，及私下海泄漏聲息。嚴督旗軍輪流瞭望，若失瞭望致賊登岸者，必殺無赦」，³¹³是有其道理存在的。

其實，不僅只有海防兵備逐步廢弛而已，因為，海道寧謐日久，明政府對海禁政策的執行，亦逐步地放鬆。例如金、廈附近的鼓浪嶼和大、小嶝島，前已提及，在洪武二十年（1387）時，島民俱被內徙而墟其地，但至憲宗成化（1465－1487）年間，卻復其舊，竟讓百姓重返故地。³¹⁴關於此，清人周凱的《廈門志》亦有類似的記載，如下：

鼓浪嶼 廈門東南五里；在海中，長里許。上有小山、民居、田園、村舍。按《方輿紀要》：「在大嶝西，舊有民居。洪武二十年，悉遷內地；成化以後，漸復其舊」。³¹⁵

其他的，如興化府的湄洲島，前已提及，該島位在崇武所、平海衛之間，兼控莆禧所、吉了澳的出入，且地有水草、騾馬孳蕃，雖然，「洪武初，內徙島虛」，³¹⁶但至明中期以後，隨著「墟地徙民」執行的日漸鬆弛，它的情形，跟沿海其他的島嶼情況相類似，民眾登島佔地、私自墾殖，進而衍生出如「有勢家居之，以為利，寇舟常就汲焉」……等嚴重問題的發生。³¹⁷此種的景象，似乎是明初「墟地徙民」政策實施前的翻版，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有關此，明人陳仁錫在《皇

³⁰⁹同註9，頁467。

³¹⁰同前書，〈經濟〉，頁289。

³¹¹王士騏，《皇明馭倭錄》（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年），卷之3，正統七年條，頁8。

³¹²同前註，頁11。

³¹³同前註，頁9。

³¹⁴同註7，卷之12，〈方域志·泉州府·同安縣二·山〉，頁272。

³¹⁵周凱，《廈門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卷2，〈分域略·山川〉，頁29。

³¹⁶同前註，卷之24，〈方域志·興化府·莆田縣二·山〉，頁574。

³¹⁷同註60。

明世法錄》卷七十五〈海防·靖海島以絕釁端議〉一文中，曾說了一段發人深省的話，他舉浙江寧波等地諸海島做為例子，指道：

寧波之金塘、大榭，台州之玉環、高丕，溫州之南麂、東洛等山，俱稱沃壤，外逼島夷，元末逋逃之徒，蕃聚其中，卒之，方國珍乘之以據浙東。洪武間，湯信國經略其地，遷徙其民，一洗而空之，勒石厲禁，迄二百餘年。莽無伏戎，島無遺寇，則靖海之效也。嘉靖三十二年間，倭夷內訌，多係海中潛住奸猾，結連勾引，以致禍延內地。³¹⁸

上文中的寧波、台州、溫州沿岸諸島，在洪武帝厲行「靖海」政策之下，曾亦被「遷徙其民，一洗而空」，致倭盜再入犯時，因缺乏奧援而無所憑依，確實達到「莽無伏戎，島無遺寇」的目標，讓邊海民眾度過二百年安定的生活，但是，隨著海禁政策日漸地廢弛，不僅導致了「奸民豪右擅將前項海墾閑地，私自開墾、占住圖利」問題的發生，³¹⁹還因島上不肖民眾的援引，進而引發嘉靖三十二年（1553）時「禍延內地」的倭寇動亂。

綜合以上內容，可以得知，明中期海禁執行走上鬆弛後，確實為明政府帶來一連串的問題，或許也必須經過如此的景況，特別是，嘉靖中後期席卷東南的倭亂爆發後、邊海生靈塗炭，才能有所比較，亦才能體會明初洪武帝如火如荼推動海禁的苦心，同時，亦才有辦法去體會陳仁錫所言的，「莽無伏戎，島無遺寇，則靖海之效」這一番話的深刻意涵。

五、結論

綜合以上的內容，明王朝方值建國，東部邊海便遭受倭寇的侵擾，防禦倭寇一開始便成為明初海防問題的重點所在。為此，洪武帝除曉諭日本國王、大造兵船禦倭和派兵出海捕倭之外，並且透過海禁政策「不得違禁下海」的相關規定，來斷絕國人通倭之管道。其次，再運用「墟地徙民」的措置，透過強制遷徙海中島民的方式，來翦除元末殘餘黨盜勢力並斷絕其聲息奧援的力量，並藉此達到徹底摧毀海中島嶼，做為扮演私通倭寇的基地、藏匿海賊的窟穴，以及物質、訊息的提供者等多重角色的目的。

吾人若平心而論，若站在海岸防禦的戰略角度來看，「墟地徙民」的措致是有其價值的，因為，它可盡量

³¹⁸ 同註 37，〈海防·靖海島以絕釁端議〉，頁 23。

³¹⁹ 同前註，頁 24。

地斷絕入侵的倭寇中途休息、藏匿、補給和訊息取得的機會，而且，淨空的島嶼，遠比島上有居民棲居來得容易掌握狀況。所以，明政府特意拿掉倭寇進供內地的「跳板」—近海島民的奧援，確實是有助於沿海衛、所、巡司、水寨等軍戍防的進行，而且，能對敵人的進犯，做較為有效的因應。

武宗正德（1506－1521）年間刊刻的《漳州府志》一書中，嘗指出：「國初，既設備倭水寨，繼有防海都指揮李彝者，奏言：『海島居民多貨番，以故番有嚮導，得入吾境』。（明政府）乃盡遷海島居民，處之內地。於是，內有防守，外無引援，百餘年無倭患矣」，³²⁰而正德以後，接著便是嘉靖帝即位，前已提過，它的中後期曾爆發空前的倭禍大亂，再經過數十年後，亦即萬曆元年（1573）時，漳州知府羅青霄在重修《漳州府志》時，還特別引用明初時李彝上述的那一番話，並在其後，隨即語意深長地，指出：「至嘉靖末年，復有土人通販倭國，以致引倭入境，前患復作，乃知李彝之言，驗矣」。³²¹而《漳》書上述的這段話語，或許可做為本文最佳的註腳。

致謝

本研究曾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之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謹此致謝。

³²⁰引自羅青霄，《漳州府志（明萬曆元年刊刻本）》（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卷之7，〈兵防志·險扼·水寨〉，頁13。文中提及的防海都指揮李彝，目前筆者尚未查出其生平資料，此人和前二節提過，勒索海壇島民不成、怒而上奏墟其地的不肖守備李彝，疑為同一個人。另外，筆者為使文章前後語意更為清晰，方便讀者閱讀的起見，有時會在正文中的引用句內“「」”加入文字，並用“（）”加以括圈，例如上文中的「（明政府）乃盡遷海……」。特此說明。

³²¹同前註。



附圖：明史載洪武時閩海「墟地徙民」之島嶼分佈圖

參考書目：

- 1、羅青霄：《漳州府志（明萬曆元年刊刻本）》，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65年。
- 2、周凱：《廈門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3、王士騏：《皇明馭倭錄》，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年。
- 4、葛振家：《崔溥「漂海錄」評注》，北京市，線裝書局，2002年。
- 5、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軍事史料）》，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3年。
- 6、胡建偉：《澎湖紀略》，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7、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8、杜臻：《澎湖臺灣紀略》，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9、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臺北市，新興書局，1956年。
- 10、沈定均：《漳州府誌》，臺南市，登文印刷局，1965年。
- 11、傅祖德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名辭典：福建省》，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1995 年。

- 12、杜臻：《粵閩巡視紀略》，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1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實錄閩海關係史料》，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 14、黃仲昭：《八閩通志》，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年。
- 15、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浙江上海卷）》，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5 年。
- 16、夏燮：《明通鑒》，長沙市，岳麓書社，1999 年。
- 17、沈有容輯：《閩海贈言》，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年。
- 18、郝玉麟、謝道承：《福建通志（乾隆二年刊本）》，臺北市，臺灣商務書館，1983 年。
- 19、向達校注：《兩種海道針經》，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 年。
- 20、陳仁錫：《皇明世法錄》，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
- 21、朱元璋：《皇明祖訓》，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年。
- 22、何喬遠：《名山藏》，北京市，北京出版社，1998 年。
- 23、傅衣凌主編：《明史新編》，臺北市，昭明出版社，1999 年。
- 24、陳子龍等輯：《皇明經世文編》，北京市：北京出版社，2000 年。
- 25、張其昀編校：《明史》，臺北市，國防研究院，1963 年。
- 26、陳壽祺：《福建通志（清同治十年叢刊本）》，臺北市，華文書局，1968 年。
- 27、張燮：《東西洋考》，北京市，中華書局，2000 年。
- 28、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涉外史料卷）》，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1 年。
- 29、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出版者不詳，1937 年。
- 30、李國祥、楊昶主編：《明實錄類纂（福建臺灣卷）》，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3 年。
- 31、程子頤等：《武備要略》，北京市，北京出版社，1998 年。
- 32、何喬遠：《閩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年。
- 33、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臺北市，三民書局，1956 年。
- 34、懷蔭布：《泉州府誌》，臺南市，登文印刷局，1964 年。
- 35、許在全：〈泉州港與“海上絲綢之路”〉，收入中國航海協會、泉州市人民政府編：《泉州港與海上絲綢之路》，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 36、陳炎：〈絲綢之路的興衰及其從陸路轉向海路的原因〉，收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海上絲綢之路綜合考察泉州國際學術討論會組織委員會編：《海上絲綢之路與中外文化交流》，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 37、晁中辰：〈朱元璋為什麼要實行海禁？〉，《歷史月刊》，第 104 期，1996 年 5 月。

The Pacific Sea:

View on the prescript about blockade on the coastal water at Fukien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When the Ming dynasty was just established, Fukien facing the same problem as other south-eastern maritime provinces was disturbed by the piracy.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how to defend the pirates was the point of coastal defense. For that, Emperor Hong-Wu did not only write to the king of Japan, but also built Navy to arrest the pirates. Further he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prescript about blockade on the coastal water. The ban on marine activity confined the seaborne trade stringently, and it deterred people from colluding with the pirates. Besides the prescript of "Withdrawal from Islets" forced islanders to emigrate from seashore to hinterland. By the way, it did not only reduce the power of the rump of Yuan, but also prevent the islets becoming the bases of the pirates and the sources of material and information. Although it is absolutely ruthless to force islanders to emigrate from seashore to hinterland, on the strategic hand the prescript of "Withdrawal from Islets"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oastal defense. It can prevent the pirates taking a midway rest, skulking and getting any material or information when they made incursion. Besides it is much easier to take command of the desolate islets. Consequently it was conducive for the navy to performing assignments that the Ming government endeavored to prevent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islanders and the pirates. Besides, the navy could take proper reaction when the pirate made incursion.

Key word: blockade on the coastal water, Emperor Hong-Wu, Withdrawal from Islets

晚清中國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的經濟考量

王振勳*

摘要

歷史發展的歷程，多數學者都視為是一種挑戰與回應現象的呈現。晚清中國面臨西方船堅砲利的威脅，以及殖民海權國家經濟特權的侵入，政府官僚與民間士紳共同思考如何透過制度與器用的改變，予以回應。尤其此時期正值閩粵沿海地區大量勞工前往東南亞工作，他們受到非人道的待遇，晚清朝野思維，一則受到來自開放通商的國際壓力，因而激起官僚思考如何經由外交手段以保護華工在海外生命與財富的安全；一則考量僑匯對國家經濟活動的重要。郭嵩燾出身於李鴻章之幕賓，且是參與自強運動的謀臣之一，他首次代表中國出使英國並設置新加坡領事館，這其中設館的意義與運作思維，絕非官方文書所呈現的保僑論述，反之隱藏有太多的經濟考量，是值得探究辨析之所在。

關鍵詞： 新加坡 郭嵩燾 外交關係 華僑

*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設領事館前的環境分析

近代學者對於晚清時局的變遷，多數人皆建立於挑戰與回應，或者衝突與回應的思維模式裡。郝延平與王爾敏兩教授認為 19 世紀初期經世學派思想反應儒家人文主義的理想，強調社會參與及現世行動主義的重要性，開始重視海疆，介紹西方新知，消除中國中心觀。當然也利用「以夷治夷」政策回應西方勢力的挑戰。到了清末西方的財富讓中國知識份子升起「變動」與「創局」的作為，以迎向海洋經濟勢力的侵略，當然在傳統經典思想裡並不缺少對變的信仰與敏覺。晚清的經濟民族主義，商業競爭精神與主權觀念都清楚的反映出來，以「新學」一詞取代舊說「夷務」「洋務」，則證明中國對西方所掀起的潮流深入瞭解，回應的態度也就逐漸更富彈性和實際。¹

晚清中國政治的變遷，從甲午戰爭前夕皇室代表國家，皇帝是推動國家機器活動官僚作業的決策人，仕紳階層是統治階級且在城市活動凝聚儒家文化中心，在穩定的農業和經濟力下，儒家文化仍為中國文化的主流。但鴉片戰爭以後，外國勢力和租借地擴大，外國工商業、財政和宗教勢力伴隨軍事侵略交相進逼。中國處在如此外力刺激與影響下，形成社會領導階層的主體和機制的改變，以及政治設計與運作都有肆應性的變革。²

在晚清推動社會除舊佈新力量，促成民主革命和社會近代化的主力，應是以青年學生為重心。尤其是 1905 年廢除科舉之後，新式學堂蓬勃發展，西式教育開啟青年認識西方器利技精的一面。有系統的學習和掌握西學，至終激盪起走向世界，體現中西方文化關係雙向互動的大波瀾，生活與視野空間延伸至南洋甚至是歐美。³

再說當西方海權國家挾持其船堅砲利登門入室予之中國挑戰時，中國在缺乏海洋意識下，難以激盪出冒險犯難、宏觀擴張的氣質，自然也就失去回應的力道，再加上多是以邊陲（省臣）的權力推展近代化，更難匹敵西方挑戰力量。⁴

為了回應西方的挑戰，自 1861 年起，「自強」一詞充斥在官方之奏折、諭令，乃至於一般士大夫的信札。「自強」不意味是銳利改革的口號，反而成為官僚貪污的掩飾，這時如郭嵩燾、馮桂芳等人已警覺到單以師法西洋技藝是無法緩和西方力量之挑戰，要回歸重事理、順世事，才足以進入西方富與強的核心。⁵ 郭嵩燾認為要優先瞭解夷情，從而真正做到「守正以明理」這種功夫，必須研究與落實洋務著手，如以體察中外情況，以堅決態度允許汕頭

¹ 郝延平 王爾敏著〈中國的中西關係觀念之演變 1840-1895〉，收錄於《劍橋中國史，晚清篇下》，（台北：南天書局出版，1987 年），頁 153-216。

² 張玉法著《中國現代政治史論》，（台北：東華書局出版，1998 年），頁 2-17。

³ 桑兵著《晚清學堂學生與社會變遷》，（台北：稻禾出版社，1991 年），頁 1-50。

⁴ 王家儉著《李鴻章與北洋艦隊》，（台北：國立編譯館印行，2000 年），頁 595-605。

⁵ 郭廷以 劉廣京〈自強運動：西方技藝的追求〉，收錄於《劍橋中國史，晚清篇上》，頁 581-591。

英國領事進城，同時也以通曉外交慣例，處理與荷蘭換約要求提交漢文本以示相互尊重。⁶

新加坡位處南洋半島之末端，在清末官員的寰宇知識裡並不陌生，一方面大量的華工從閩粵沿海地區移入此區勞動，難以估計的僑匪誘使部分農民冒險離鄉尋求機會，而且在此發跡致富的陳篤生、黃福、胡璇澤、張弼士、黃乃裳、張煜南等人在南洋闢建農園，有計畫的援引鄉朋親友前去開發並予合理待遇，甚至將部分財富資助家鄉慈善事業。這些事實都是促使前往荷英屬地的東南亞工作蔚為風氣。另一方面，在咸豐年間往返上海與新加坡之間，船程只需一個月而已，光緒初年福建與新加坡間即有機械船航班作為交通。在同治初期廣東巡撫蔣益澧曾上奏朝廷「內地閩粵等省，赴外洋經商者非不多，如新加坡約有內地十萬人……和約中原載彼此遣使通好，若得忠義使臣前往各處聯絡羈維，居恆固可窺彼腹心，緩急立可借資臂」。⁷這表示中國官員對新加坡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在新加坡設領事館後，中國官員前往考察，或經過遊歷者絡繹不絕，連北洋艦隊也去訪問過二次。

新加坡是晚清時期朝野關注的華埠，同時又是英國在遠東勢力範圍的中心，依近代外交國家的慣例，英國沒有理由拒絕中國在此設領，中國政府亦未能早日體會派駐外交使節的必要性。在兩國拖延，甚至半推半就情況下，於1877年設置領事館，此後新加坡領事館一直是清朝在南洋的代言人，⁸其建制與館務活動都深深影響中國外交與財政。

至於有關清朝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相關議題研究，最早有李金明發表的〈清末駐新加坡領事的設置與華僑愛國熱情的高漲〉，係著重於設領事館後僑民的心態反映，⁹余定邦、喻常森合著《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書中有專節談到清朝政府在新加坡設領的過程，余定邦引用郭嵩燾的意見，認為中國流寓經商人民在新加坡共計數十萬人，應「分別設置領事以資彈壓」，派駐領事的目的是管束僑民。¹⁰另有蔡佩蓉撰的《清季駐新加坡領事之探討1877-1911》，旨在於研究駐新加坡各領事官員，其出身之方言族群、教育背景與職務經歷的研議分析，並探究各官員的主要工作活動、處事原則，以及新馬在地僑民對其觀感評論。¹¹上述論述在清朝政府於新加坡設領意義上，

⁶ 參考王興國著《郭嵩燾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19。

⁷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43，頁16。

⁸ 參見庄國土著《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福建：廈門大學出版，1989年），頁157。⁸

⁹ 李金明〈清末駐新加坡領事的設置與華僑愛國熱情的高漲〉，《華僑史研究論文集（一）》，（泉州：華僑大學出版，1986），頁35-46。

¹⁰ 余定邦、喻常森《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廣州市：中山大學出版，1999年），頁429。436。

¹¹ 蔡佩蓉《清季駐新加坡領事之探討（1877-1911）》，（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出版，2002年），頁26。40

多認同以傳統強調是為了保護僑民，較少著眼於設領背後的經濟考量。本文試圖從原始主要設館之官方公文書所深層寓含的經濟意圖，其次從實際面東南亞華工與僑商所帶給中國的關稅效益，再指出華工出洋合法化背後乃是要解決中國東南沿海各省農村貧窮問題，最後舉證設館的經費籌措與鬻官收入，這都是清廷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的思考主軸，保護僑民只是表面的官場語言而已。

二、有關奏摺提出設領目的之辨析

關於中國在新加坡設置領事的歷史考源，最早文獻記載應該是郭嵩燾在光緒 3 年(1877)9 月所提出的〈奏新加坡設立領事片〉，在此奏摺上明確標舉設領二個重要目的：「一曰保護商民，遠如秘魯古巴之招工，近如南洋之日國所管轄呂宋，荷蘭所轄之婆羅洲、蘇門答臘，本無定立章程，其政又近於苛虐，商民間有屈抑，常苦無所控訴……二曰彈壓稽查，如日本之橫濱大阪各口，中國流寓民商，本出有戶口年貌等費，改歸中國派員辦理，事理更順，美國之金山，英國之南洋各埠頭，接待中國人，視同一例，稽查彈壓，別無繁難」。¹² 惟就設館的意圖觀察，這是清廷為了保護在新加坡的商民同時彈壓在新加坡的不法僑民，可是駐留在新加坡的華僑商民與中國政府的管轄權實施對象，並沒有必然的直接隸屬關係，如商民沒有直接納稅給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直到光緒 18 年(1892)才由薛福成向總理衙門遞呈〈論豁除海禁招徠華民疏〉，籲請政府頒定「保護出洋華民良法」，這與光緒 3 年(1877)郭嵩燾建言設置領事館的時間相差有 15 年之久，因此就保護的意圖來看，郭嵩燾的奏摺似較符合外交語言，並不是清政府的本意。探究何以要保護在星華僑？郭嵩燾赴英的主要目的是因為馬嘉里事件，依照煙臺條約的規定，前往道歉通好。此外，稍前 1863 年總理衙門接受教士丁韋良的譯書《萬國公法》，當時參與翻譯事宜的恭親王奕訢還表示說：「中國自有體制，未便參閱外國之書」，¹³ 足以說明中國政府並不是想依照國際公法，處理在新加坡設置領事以及進行領事館內的工作任務。

郭嵩燾在 1876 年 10 月離華赴英前夕，受到一些敵意言論攻擊，甚至有人揚言要搗毀其住宅，7 月 19 日在他的日記談到接受慈禧太后召見，並鼓舞「此時兵餉兩絀，何能復開邊衅，全心替國家辦事，休顧他人閒話」。他以堅毅忍辱負重心情，並奏陳簡派大員出使各國要有定制，甚至抵英後，隨即製作使館人員的工作制度與行為規範。在抵英前的 51 天旅程裡，他路經新加坡受到富商胡璇澤的接待，對英國政府統治的新加坡有初步的認識。他在《使西紀程》提及西方立國有本末，絕異於中國眼光中的夷狄，中國只要學習西方之「道」同樣可以「相

¹²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11，〈使英郭嵩燾奏新加坡設立領事片〉，（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 年），頁 211。

¹³ 徐中約著《中國走進國際家庭：一八五八至一八八〇年的外交局面》（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ress, 1858-188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頁 132。

輔以致富強」，西方來中國之目的僅在通商，對西方的挑釁要研究對應之道，並據理力爭。¹⁴ 在新加坡設領事館應是他學習西方之道，富強國家思想所落實的工作之一。

就南洋華僑富商崛起的事蹟來看，商人受制於殖民政府而主動尋求中國政府的保護，在 1877 年之前並沒有任何文獻可供佐証。事實上我們從新加坡早期發家致富的僑商如陳篤生、胡南生、張弼士等僑領都沒有出現要中國保護其商業利益的言論，可稍知一二。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認為移居至東南亞的僑民，在當地種植稻米或以漁業為生，甚至經營小買賣生意，都是憑藉著其較好的經濟手腕，以及寬廣的經濟空間，在開採錫礦，栽種橡膠樹，甚至經營航運業而快速累積財富，當然也從英、法、荷等政府所同意的委辦代徵煙土、酒類稅等特殊營利，以及其資本所掌控的上層經濟活動中找到自己發展的空間。¹⁵ 我們從新加坡早期的豪商黃福從事土木工程業，致力貨殖經營銀行而賺得大量財富，雖捐助千萬給善堂與醫院，仍不要聲譽；¹⁶ 胡南生經營雜糧店，提供英國軍艦和各國商船日常耗用的牛肉、麵包、蔬菜而成為致富的食品供應商；¹⁷ 以及張弼士在經營農園種植橡膠發跡後，進入錫礦業、航運業甚至金融業而成為集團企業，¹⁸ 從而印証史景遷的看法較為合理。也多少說明郭嵩燾擬設新加坡領事館的建言，是出自一般國際公認外交官的任務，並非清廷總理衙門的本意。此外，總理衙門在回應郭嵩燾奏稿時，稱「英國三島並無華商貿易，無從設立領事；而所轄南洋沿海地方，如新加坡、孟加拉、檳榔嶼、錫蘭等處，華民流寓至數十萬人，應否設立領事，須俟察看情形」，¹⁹ 此處總理衙門所顯示的態度是未置可否，頗有今日社交場合「看看再說」之拒絕語言，決非官方批奪公文常用「應如所議辦理」之肯定答案。

三、設館為照顧華工目的之辨析

至於設置領事館的用意是否誠如郭嵩燾所表示的針對「彈壓稽查」不法而做出的政策作為？追溯中國華南地區勞工赴南洋工作歷史，至晚在道光 3 年（1823）已經有契約華工至英屬地區工作之事實，尤其在同治初年最為盛行。這些契約華工都在新加坡、檳榔嶼的客販（俗稱豬仔頭）與汕頭、廈門、澳門、香港等地之客館聯繫，一但被騙上了客館（華工登船前暫住的居所），此後在船上，下船後進入錫礦場及農場中勞動，受雇主虐待猶如對待畜生。²⁰ 1850 年至 1880 年間契約華工悲慘情況可謂是豬仔籲天錄，是人間地獄。曾任檳榔嶼領事的張煜南

¹⁴ 《郭嵩燾日記》，第 3 卷，頁 50，137。

¹⁵ 史景遷著 溫洽溢譯《最後的王朝》，（台北：時報出版社，2001 年），頁 259。

¹⁶ 溫雄飛著《南洋華僑通史》，（上海市：暨南大學出版，1929 年），頁 276-277。

¹⁷ 參考溫廣益主編《廣東籍華僑名人傳》，（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49-57。

¹⁸ 見鄭觀應著《張弼士生平事略》，載《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75 輯，頁 5。

¹⁹ 見朱壽朋《光緒東華錄》光緒二年九月（總 298-299），又見《皇朝掌故匯編外編》卷十八。

²⁰ 見李長傳著《南洋華僑史》（上海市：上海書店，1991 年），頁 48-50。

說：「華人之出洋者，其苦累也深矣……慮其(華工)私逃，羈以鐵索，朝牽而出，暮牽而入，少情則加以鞭撻。賤之如奴隸，役之如馬牛，狺語哮聲，食不果腹，其載運出洋也，數百人閉置一船，昏悶而死者已三之一，抵埠以後，飢餓鞭笞而死，又三之一，僅延殘喘不及一成。²¹ 溫雄飛教授在其《南洋華僑通史》中，引用新加坡華民政務司的公文書「三州府文件修集」，這份文書係由受害豬仔黃武龍、吳田等人透過潮陽縣府轉詳兩廣總督向新加坡政府交涉的史料。²² 雖然這份文件是在 1877 年新加坡華民政務司成立後所編纂的文件，不過可以推測並證明這些文件之事實，已流傳於福建民間並呈現在華官吏眼前，應該在郭嵩燾建言設置新加坡領事館一事之前，這就如溫教授所言：「1850 年以後，馬來半島之豬仔慘劇，於是乎公開舞演」。²³ 所以肯定的事實是郭嵩燾建言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應該是將其惻隱之心化為實際的政務行動，倡導設館保護僑民的真正考量之一，這必然與郭氏在 1877 年駐節英國以前，對西方社會政府重視人權的認知有關。

不過，在深入探究史實，由於華工豬仔之慘狀根由，最主要是契約華工從家鄉至工作地點之旅費未能事先支付船東與仲介商(豬仔頭)，於是開啟被販賣與被剝削的惡運。固然 1823 年新加坡殖民政府官員佛來士公佈一條法令，以一定期限之勞務抵償旅費是無不法情事，其附加條件為「彼等以自由之身分來此(新加坡)，且旅費等項皆以二十元為限，凡成人作抵償的服役期限不得超過二年，同時任何協議均須徵得對方之自願同意，並在地方長官監護下簽署照手續登記」。²⁴ 但是豬仔頭通常與秘密社會(三合會)有關，在操作仲介勞動力中有相當的利潤存在，尤其是航運商從苦力身上所掙獲的暴利是令人咋舌，而這些航運商在 1860 年之前是由英商所壟斷。²⁵ 於是新到馬來亞半島的契約工感受到比在中國家鄉談洽的待遇更為惡劣時，自然會向英屬海峽殖民政府以及中國政府反映。雖然在同治五年(1866)，中英兩國曾訂立招工章程作為取締豬仔頭，但顯然效果不彰。²⁶ 追溯原由，中國政府自清初乾隆以來，即把駐留海外之商民視為天朝之棄民，所謂「自棄王化」，一旦被西方殖民政府屠殺，或在僑居地受凌辱剝削，都屬個人「咎由自取」「孽由自作」的局面，清廷是不會主動伸手援助予之撫慰

²¹ 張煜南《海國公餘輯錄》卷四，頁 64-66

²² 同註 16，頁 169-175。

²³ 同前註。

²⁴ 陳翰笙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48-50。

²⁵ 李長傳和溫雄飛兩人持相同的論述，三合會是一個反清復明的民族正義組織，在中國境內受到清剿而淪落至東南亞，進行人力販賣以及相關的社會底層控制活動，陳育崧在其〈關於清墓的研究〉，談到「泰山亭塚」(今新加坡烏節路之舊址所在)山上的墓碑，用『明』字冠首的很多，都是當時會黨的遺物，從這個墓碑看新加坡的華人社會，這個時期是完全控制在會黨勢力之下，見《椰陰館文存》第一卷(新加坡：南洋學會，1984 年)，頁 101。據《華工出國史料匯編》序文載，販運苦力至古巴秘魯等地，其利潤為 233%—567%，販運至美國利潤約 10 倍。

²⁶ 同註 17

保護。²⁷再說中英南京條約內有「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往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安全」，²⁸ 以示雙方都可以保護在對方土地的自家子民，但事實上中國政府在英屬南洋地區是無法發揮力量護僑的。進一步再鑒察 1858 年中英天津條約時，中國只有單方面接受英政府對在華各通商口岸派駐領事官以及針對在華之英國人民予以保護身家安全的要求，對當時已有數十萬居住於新加坡的華民以及諸多豬仔血淚控訴的聲音卻置若罔聞。

1858 年當中美訂立天津條約時，美國全權公使列威廉 (William B. Reed) 的部屬 Captain Dupont 與直隸總督譚廷襄對話，Dupont 談及有數十萬人民住在太平洋彼岸，其中頗有富有華人在開採金礦，似應予保護，也意味者對中國政府是一項利權。可是譚廷襄卻說：「敝國大皇帝下轄萬民，財富不可勝數，無暇顧及漂流於外國為數區區之浪民，皇帝必也無暇在意與區區浪民錙銖計較」(The emperor's wealth is beyond computation; why should he care for those of his subjects who have left their home, or for the sands they have scraped together?)。²⁹ 以如此夸夸大言，既無視於美洲富有華人礦主，何能分心關照貧弱的東南亞契約勞工階級？艾力博 (Robert Irick) 在其著作〈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s Trade 1847-1878〉這篇文章內表示假如清廷派駐外國領事，進行對僑民保護，那也就意味著承認移民出國是合法行為，這與嚴禁移民出國的海禁政策相違背。³⁰ 當然也証明迄至 1877 年，在新加坡設領事館以保護契約華工的觀念仍然不成為中國在執行外交關係的主流意見。

仲介苦力(豬仔販運)是在英國殖民當局操縱和庇護之下，由當地華人黑社會的惡霸人士經營。溫雄飛在《南洋華僑通史》說到：「昔之為海盜者，今亦蛻變為豬仔頭人與秘密會黨之渠魁矣。良以海盜不能世其業者，不過梟悍之雄，遭時不偶，乘政治崩弛之際姑為一試耳……海盜之變為販賣豬仔與秘密會黨，乃水到渠成之事」。³¹ 溫雄飛更以「政治之事，祇問時代，不問善惡，有利於時者，雖惡必宥」的心情，³² 意思是認為不管豬仔、豬仔頭、秘密會黨對南洋開拓都有其貢獻。自然後兩種身份者，其中一定有若干比例進入農業拓墾興利因而發家致富，這是無庸置疑的，這也是後來清政府爭取的對象。

縱使在豬仔誘騙至南洋的高峰期時，清朝地方政府曾貼出告示警告民眾提防誘騙與擄掠，在 1856 年時廣東巡撫柏貴對民眾受騙憤怒的民情作出回應，下令嚴禁誘拐苦力出海，違者嚴辦，³³ 可是在 1858 年 3 月當俄使勸告中國政府禁止

²⁷ 參見吳劍雄著《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4 年)，頁 11。

²⁸ 《中外條約彙編》，(上海市：上海商務印館，1935 年)頁 5。

²⁹ W. A. 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or China, South and North with Personal Reminiscences, Republished by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66, p.160。

³⁰ 同註 27，頁 48。

³¹ 溫雄飛，前引書，頁 206。

³² 同前註。

³³ Robert Irick, Ch'ing Policy Toward the Coolie Trade, 1847-1878, Chinese Material

英人在廈門、汕頭等地私買民人出口時，咸豐皇帝卻對地方官（直隸總督譚廷襄）說，而後類似案件只由沿海地方官去查禁，不須專奏。³⁴ 到了咸豐九年（1859）誘拐華工之風潮已北溯至上海，欽差大臣何桂清於是年七月十七日上奏〈上海洋人拐騙華工出洋激成眾怒折〉，談到：「先是常有夷人雇募內地民人出洋種地，無一還鄉者，因之訛言不一，無人應募，該夷即勾串中外匪徒設計拐騙」。³⁵ 對英人拐騙華工之民怒，何桂清表示出半信半疑，他甚至認為：「江蘇民情，安分者大都畏事，其一倡百和恃眾滋鬧者，類皆無籍之徒」，³⁶ 此外認為上海的對外貿易與關稅必須建立在「全恃華商聯絡夷商，往來貿易始能探悉彼中確信」，³⁷ 此一精神是延續乾隆年間廣東道監察御史的看法，「商人往南洋者十之九，江浙閩廣稅銀多出於此，……每年統計不下數十萬……一旦禁止商旅，必至大困」。³⁸ 上述言論，基本上可以看到清朝政府害怕在處理華工受拐騙事件牽連中英兩國關係，甚至影響到上海關稅收的問題。因此明顯看到中國在處理中英外交工作上，是投鼠忌器，只在國內敷衍英國外交官對從事拐騙、販運華工之英人受襲之控訴，³⁹ 但對在新加坡設立領事館以有效從源頭杜絕拐騙事宜，乃至具體保護華工措施的政治思考，似無蛛絲馬跡，其設館動力應該是經濟因素考量勝過單純為保護在新加坡受困的契約華工。

四、華工出洋合法化締約目的之辨析

至於中國受到何種壓力或者何種思考決定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則要從華工出洋合法化說起。當 1850 年以後，英國在新加坡的農墾工作快速發展，對勞工需求益發殷切，因此更積極引進中國勞工。首先在英國國內立法防止船運勞工所引發的弊端，在 1854 年英國政府則透過英使包令（John Bowring）要求中國政府開放國民移居海外的合法性。⁴⁰ 這顯然是英國政府站在單邊利益上的思維，當 1859 年英法聯軍佔領廣州之後，英國派駐廣州的行政官巴夏禮（Harry Parkes）向兩廣總督勞崇光施壓，且在廣州地方紳董的共同參與意見之下，同年十月勞崇光就同意英政府派人在廣州成立合法的招工局，議定工作性質、工作條件與報酬。⁴¹ 在這份充滿被脅迫而妥協的「准許各國招工出洋照會」之前，已經有廣東、

Center, 1982 p. 58

³⁴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頁 16。

³⁵ 同註 31。

³⁶ 同註 31。

³⁷ 同註 31。

³⁸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上海市：上海書店，1934 年），頁 171。

³⁹ 〈英使致何清桂照會〉，提及「近日在滬生端一事，內有無辜英人一名被毆斃命……迄今未見該官捕獲凶犯一節……惟來文提問一層，與通商毫無關涉，皆由貴國曩日在此措置所貽者，本大臣似未便與貴大臣移文相復也」。

⁴⁰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7，頁 42。

⁴¹ 見吳劍雄，前引文，頁 22，另「外國招工章程十二條」見《華工出國史料彙編》，第一輯，頁

番禺兩縣縣知事和巡撫柏貴的同意布告，⁴² 照會文字明顯區隔合法與違法：「其自願出洋者應聽其便，其並非情願，被人強行拐賣者，為害莫甚于此，亟應嚴禁，以盡保護良民之職」。⁴³ 於是發現廣州地方政府官員必須面對英國政府要求予以合理回應。當這些獲中英政府同意合法進入東南亞，尤其英國屬地勞動之契約工，自然而然升起希望政府從國內延伸至海外予以保護之責任。當然勞崇光又把合法的勞動力輸出與國內關稅併談，此照會文明白揭示：「現在潮州已經開港貿易，所有稅餉，已派稅務司在彼幫同辦理，至於招工之事……自應統歸稅務司一并經理」。⁴⁴ 自此明白揭露在新加坡設領事館保護僑民的最終目的，也正是著重在稅餉的計算上。清廷中央在英法聯軍的壓迫與照顧稅餉的面子下，以忸怩不安欲掩還揭的心態下，⁴⁵ 將准許華工出洋承工納入中英北京續增條約第五款：「大清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⁴⁶ 進一步要求不能阻禁英船搭載華工，並與英使照會訂章程。

1866 年英國與美法兩國公使主動與總理衙門商訂改善招工制度，免受違亂招工誑騙華民，甚至使華工害怕受騙，進而影響英國資本家在馬來亞錫礦開採與農地拓墾之利益，⁴⁷ 隨後中英兩國即簽訂沿海各省招工章程二十二款。就此章程觀察，以今天的勞動條件作比較，的確充分顧及傭僱兩造間的權利和義務。條款中甚至規範華工出洋至工作地點分派時，夫婦兩人不得分隔兩隅，連未滿十五歲同時出洋的兒童也受到保護，不准與父母拆離，甚至如非自願，不得私下轉售勞工予其他雇主。研究東南亞華僑史吳劍雄教授評之以「現代」一詞之看法，這意味著相當接近現今勞工人權思維。條款中明確責令船長忠實登載華工在航運過程中死亡詳情，顯示高死亡率，已導致清廷真正開始關切海外的華工生命安危的意圖。⁴⁸ 當然與咸豐 10 年(1860)勞崇光所准許各國招工出洋照會的十二條章程作比較，勞工的權益更進一步獲得保障。不過個人認為人命關天，航運中的高死亡率的事實，已經逼迫清廷重視來自輿論的反映。據溫雄飛所收集 1850—1856 華工船運至中南美洲平均死亡率是 26.6%，⁴⁹ 陳翰笙引用杜馬科比的研究，在古

10-12。

⁴² 同前註。

⁴³ 同前註。

⁴⁴ 同前註。

⁴⁵ 恭親王奕訢、桂良、文祥的奏折：「臣等查該夷屢次照會，聲稱悉照天津原定條約，何以忽有增添，原應據理駁斥。無如自入城以來，我之藩籬即失，彼之氣焰方張，一經駁辯，難免不生事端，若稍涉迂拘，請旨導行，既想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節，又迹涉推諉，非經主委任之意」，見《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67，頁 1-4。

⁴⁶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67，頁 15-17。

⁴⁷ 見李長傳《南洋華僑通史》，頁 170。

⁴⁸ 見吳劍雄，前引文，頁 26。

⁴⁹ 同註 43，頁 166-178。

巴華工於契約期內的死亡率是 75%，平均的勞動壽命只有 5 年。⁵⁰ 清廷的首度回應表現在同治 4 年(1864)對西班牙和好貿易條約上的文字：「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⁵¹ 這隱約透露中國政府經對等的外交關係的彼此約束，以保障華人出洋的身家安全和利益。接著廣東巡撫蔣益澧上奏分析俄英法美的強勢條件，希望結合民間富商大賈的力量參與對抗國際利權，所謂「准其租購輪船夾板，而籍其名於官兵，無事則任彼經商，有事則歸我調遣」。⁵² 蔣益澧的理念是打破自我設限，華商不但可通往五洲四海，對操作買賣技巧，自信甚至勝過洋人，因此可以學習洋人做法：「無事則以官吏為經，以商人為緯，有事則以攻戰為綱，以貨財為目，凡商賈經營數萬里外，彼國特設官維持而調度之，是以上下之情通，而內外之氣聚」。⁵³ 蔣同時指出在新加坡的內地人(意指華商)有十餘萬人，配合中外友好通商和約，進行「彼此遣使通好，若得忠義使臣，前往各處聯絡羈維，居恆固可窺彼腹心，緩急藉資指臂」，同治皇帝批閱此奏折後表示，奏陳「頗中窾要」，責令督撫「當虛心實力，慎發徐圖」，⁵⁴ 不管同治皇帝是否接納意見且賦諸行動的程度如何，⁵⁵ 蔣益澧的這番言論比郭嵩燾的奏疏整整早了十一年。

同治 6 年(1867)李鴻章將總理衙門要求豫籌條約之奏折意見隨附藩司丁日昌自強之道，在酌增京外衙門廉糈，併兵厚餉，取士兼求實用之才，創設輪船水師等論述外，特別強調要設立市舶司，其作法是：「赴各國有華人所處，管理華人，夫泰西之於商人皆官為之調劑，翼助國家攻戰之事，商亦時輔其不及，是以上下之情通，而內外之氣聚」。⁵⁶ 丁日昌明確說出閩粵赴外洋經商傭工人數，在新加坡有十數萬人，檳榔嶼八、九萬人，假如中國能比照西洋諸國「精選才幹官員……至該處妥為經理，凡海外貿易皆官為之扶持維繫……中國出洋之人，必系戀故鄉，不忍為外國之用，而中國之氣日振」。⁵⁷ 雖然丁日昌在派使經理一事上還附加能陬訪奇技異能人士，⁵⁸ 凡會製造船械，駕駛輪船，精習洋槍兵法者，都是清朝禦外的重要助力。固然 1867 年丁日昌的奏折與前年蔣益澧的呈陳，總理衙門表面上並沒有回應予立即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但這些連續的建言，必然是導致 1869 年中英新約第二款中，將中國可派官員駐紮於英國在東南亞各屬地納

⁵⁰ 陳翰笙轉引自(Corbitt Duvon, A Study, The Chinese in Cuba, 1874-1947)一書，頁 83-84。

⁵¹ 《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第一冊〈同治條約〉，(台北：國風出版社，1973 年)，頁 83。

⁵²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43，頁 15-16。

⁵³ 同前註。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依同治皇帝的看法，仍以參據左宗棠的意見為重，在福建省擇地設造船廠，購買機器，募僱洋匠，試造火輪船。

⁵⁶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 55，頁 17-22。

⁵⁷ 同前註。

⁵⁸ 丁日昌用「送回中國」四字，顯示其取才考量是以僑民為主。

入條約內容，且連「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⁵⁹ 如此攸關外交使節之權益，都一併考量規範。

此外，丁日昌在其奏折上舉証新加坡有一位中國番禺人胡姓，被俄國任用為領事，凡新加坡十數萬華人都聽從胡氏之號令指揮。在丁日昌的認知中，在外國通商碼頭類似胡姓條件之人士者，假若能夠予以聯繫鼓舞，他一定欣然受命。⁶⁰ 相信此一上陳例証對後來清廷派駐外國領事一事有其影響，且甚至某種程度讓清廷採用便宜行事的作法。

何以丁日昌在提到例證時，只用胡姓，而不明確用胡璇澤？他的消息從何而來？這些問題都頗令人感到好奇。胡姓本名為亞基(1816-1880)，字南生，號琮軒，官名璇澤，出生於廣州市郊黃埔鄉(清屬番禺縣)，胡亞基十四歲(1830)前往新加坡協助父親經營由原屬雜糧店擴大為食用品供銷公司「黃埔公司」，1840年因其父亡繼承家業，擴大經營規模，且其嫻熟英語外，亦操法俄日三國之基本會話能力，溝通範圍更廣，使其生意蒸蒸日上，成為南洋華僑社會知名的富商。1871年又投資成立新加坡鐵路有限公司，被推舉為臨時總理，其「黃埔先生」之名號終於名聞遐邇。胡亞基熱心公益，曾參與調停解決僑社的紛爭，尤其1857年因「亞羅」號事件，英國無理入侵中國，所引發華商罷市、華工罷工而導致新加坡市況蕭條，幸有胡亞基和陳金鐘(陳篤生之子)從中勸說復工復業，市場始得再興。⁶¹ 胡亞基經商致富，熱愛園藝，闢建新加坡史上第一個風景各勝「南生花園」(又稱「胡家花園」)，成為千萬中外遊客歷賞佳地。

當同治五年(1866)清廷派遣具有旗籍血統的斌椿出國考察，歸來刊行見聞實錄《乘槎筆記》，這本遊記實錄雖被學者貶評為「其不通外國語言，不明其思想制度，使筆記偏重於海程宴會，固無影響於國內」，⁶² 不過此行卻讓他耳聞胡亞基的名聲。⁶³ 這就是丁日昌在思考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乃至於派駐領事人員的權宜措施所引據的消息來源。

在華工出洋受虐情況比較上，以古巴和秘魯的華工最為悲慘，這也導致當地華工透過美國外交管道向清廷政府申訴：「蟻等身出禮儀之邦，而入無知之地，本為大國良民，誤遭番奴毒手……即希花旗國大臣體察實情，設法援救」⁶⁴，「不

⁵⁹ 見《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第一輯，〈同治條約，中英新定條約，西1869年〉，頁221。

⁶⁰ 同註52。

⁶¹ 見溫廣益主編《華僑名人傳》，頁49-57。

⁶² 陳恭祿著《中國近代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年)，頁278。

⁶³ 在斌椿的《乘槎筆記》與同遊官員張德彝所寫的《航海述奇》兩書上都有登砲台及遊園觀賞奇花珍草異獸之文字，並沒有談及接見胡亞基或指出所遊之公園南生花園。不過就常理判斷，渠等遊賞之地區應是南生花園，唯在《航海述奇》歸程日記出現有華人「黃浦者」，崔貴強在其論文〈晚清官史訪問新加坡〉載《南洋學報》第29卷1.2期，頁16。明確指出「考察團在新加坡時，曾參觀英國砲台，并往酷地園遊覽。據載……華商中有名黃埔(胡亞基)者，為英國管理華人之官」。

⁶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同治朝下)》，1968年出版，頁774。

意惡夷等恃富凌貧，喪良減理，視合同為故紙，等人命於草芥，衣食工銀憔悴憊倦，莫肯恤憐，恆加打罵，或被枷鎖而力作……爰具公呈，懇恩救拔」。⁶⁵ 當也引起了英美法德俄五國駐華公使的關切，這也促成清廷遣使陳蘭彬前往古巴調查，最後得以公使身份赴美積極進行保護華工。固然新加坡的華工不像古巴秘魯的華工受虐之嚴重，但是處在護僑思維的時代潮流下，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卻有其政治與經濟作用。若以後來在南洋增設領事館，張之洞所提出的說辭是「出洋華民數逾百萬，中國生齒日繁，藉此消納不少，近年各國漸知，妒忌苛虐驅迫接踵效尤，若海上不安其居，即歸內地，沿海驟增此無數遊民，何以處之？故保護之舉，實所以弭近憂而非以勤遠略也」。⁶⁶ 此話足資証明清朝在南洋設置領事館，最主要目的在解決國內人口過剩與東南沿海省份農村貧窮的問題，當然美其名藉設館保護華工，但本質上是經濟目的考量。

五、設置領事館為籌措經費之辨析

當 1877 年郭嵩燾奏定設新加坡領事館成為定局後，隨即推薦胡璇澤擔任領事，他說：「胡璇澤為其地人民所推服，數年前廣屬人民與各屬互鬥，亦經胡璇澤解散，英國官商皆倚信之臣，以新加坡領事，非胡璇澤無可充承者」，⁶⁷ 依總理衙門規定出使各國之人員編制薪俸都有定制，如總領事月給六百兩，正領事官月給五百兩，頭等參贊官月給五百兩，頭等翻譯官月給四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二百兩，其餘武弁供事學生每月每人約百兩以內，所有館內編制僅有四名。⁶⁸ 至於經費來源方面，薪俸由江海關道歸入出使經費內匯撥，有關開辦經費，郭嵩燾贊成由政府依定制支給，唯而後之薪俸，由領事就中國在新加坡流寓民商，依願出戶口年貌等費用來報銷開支，⁶⁹ 此外總理衙門認為胡璇澤通曉英文，實不必另添設翻譯官，以力求節省，同時將隨帶之文案作為隨員，且薪俸從銀二百兩減至一百六十兩。⁷⁰ 光緒 7 年（1881）由駐美大臣陳蘭彬奏請在檀香山設領事館並由富商陳國芬出任領事，並特別提及「至該商董試辦期內原有翻譯文案各一人，所需費用，委係自行捐給」，⁷¹ 由此得知，清末在各處設館經費來源，各憑本事籌措，政府甚至將薪給打八折支付，這完全是新加坡設領事館運作的翻版。

總理衙門對新設領事館經費的控制，除了與財政支出有關，但是另有其他考量。我們從張仲禮所寫的《中國紳士》一書知道，清朝政府透過鬻官籌措經費活

⁶⁵ 《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四編〈秘魯華工向美國駐秘公使訴說苦情求情稟文〉，頁 965。

⁶⁶ 王樹枏編《張文襄公(之洞)全集》，奏議，〈派員周歷南洋各埠籌議保護摺〉，光緒 13 年 10 月 24 日。

⁶⁷ 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卷 11，〈使英郭嵩燾奏新加坡設立領事片〉，頁 211。

⁶⁸ 見張壽鏞等纂《清朝掌故彙編外篇》，卷 18〈遣使，謹擬給出使各員俸薪銀數清單〉，《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第十四輯，頁 1609-1610。

⁶⁹ 《清季外交史料》，卷 11，〈總署奏議覆嵩燾奏新加坡設立領事片〉，頁 219-220。

⁷⁰ 同前註，頁 1639。

⁷¹ 見朱壽朋纂《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56 年)，頁 1036-1037。

動，到了 19 世紀激增，以道光年間最為頂峰，捐監人數有 315535 人，捐得銀數達 33705646 兩，⁷² 一般庶民只要捐出二百兩銀便能買到九品官銜，三萬兩以上可以捐買四品官銜及一個道員。這樣官職的商業化自然導致行政上的紊亂，當然也促成華僑藉此「皇恩」制度來滿足個人提升在僑社地位的願望。⁷³ 當中英天津條約將中國勞工合法輸入新加坡後，清廷自然要承認從事仲介華工之僑商的合法地位，甚至是當華工、華商致富後，經由捐官制度獲得中國官銜，清政府對待華僑的態度就要有 180 度的轉變，這又意味著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後，不但名正言順取得保護華工華商之美名，又可藉此管道強化捐官的利得。我們從 1887 年張之洞向朝廷建言鬻官予華僑，誘其捐款以維持新加坡及呂宋兩地領事館的開銷，甚至得款購買軍艦用資保護僑民的一石多鳥思維，他說：「臣體察所稟情形，各該島甚願付籌，力亦能辦，將來小呂宋總領事派定後，應在出使經費項下，將第一年經費先行核給，較為得體，並照總理衙門奏覆新加坡成案，飭令該領事，將歲收冊照各費報名抵還，第二年後便可不費公帑，餘者作為造船公款」，⁷⁴ 如此言論，再次証明新加坡設領事館是清末各地開館經費取得與支用的創舉，其經濟考量自不言可喻。

除了捐官挹注經費外，每年大批可觀僑匯，亦是清廷看重之所在，縱使窮苦的勞工都願意作雙倍的工作以賺取兩二三塊錢匯往中國，⁷⁵ 李鴻章說：「綜計諸洋華民數逾百萬……尚有二十萬人每年寄家少者數十，多者千百，酌中牽算人以百元為率，亦有二千萬元，為銀一千數百萬兩，果能保護無虞，其獲利回華者，復能諭禁鄉鄰吏胥不得訛詐」，⁷⁶ 此外，中國駐英法比意公使薛福成亦估計「(美國)每歲華民匯入中國之銀，約合八百萬兩內外，雖該處工資較豐，而人數尚非最多，則……推之南洋各島又可知……就新加坡一埠而論，設立領事已十三年，支銷經費未滿十萬金，然各省賑捐海防捐所獲之款，實已倍之，而商僑十四五萬人，其前後攜寄回華者，當亦不下一二千萬，蓋領事一官，在彼外洋，雖無管轄華民之權，實有保護華民之責」。⁷⁷ 薛福成除了很務實的計算投資報酬率之外，還以保護僑民的責任冠冕堂皇套在領事官員的身上，當 1877 英殖民政府設立「華民護衛司 (British Chinese Protectorate)」後，首任掌理司務的畢麒麟 (W. A. Pickering) 與各領事職權之爭議，即刺破薛福成的說法。

⁷² 張仲禮著 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市：上海社科院出版，1991 年)，頁 154-155。

⁷³ 見顏清湟著 張清江譯《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領導層 1877-1892》，載柯木林 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編集》，(星洲：南洋大學華學生協會出版，1972 年)，頁 52-53。

⁷⁴ 《張文襄公全集》，卷 23〈奏議〉，頁 13-14。

⁷⁵ 1794 年有位萊特先生住檳榔嶼八年，寫信給在加爾各答的上司信中，提及對華人的意見。參見巴素著 郭湘章譯《東南亞之華僑》，(台北：正中書局印行，1965 年)，頁 438-439。

⁷⁶ 《張文襄公全集》，卷十五〈奏議〉，頁 8-9。

⁷⁷ 見薛福成著《庸盦全集-海外文編》，卷一〈通籌南洋各島添設領事館保護華民疏〉，(台北：華文書局，1971 年)，頁 12-15。

據新加坡南洋大學顏清煌教授研究清朝在 1889 年前鬻官活動是在偽飾中進行，各省一旦發生災異，即透過新加坡領事，向新加坡僑商籲請慷慨捐輸，到了 1889 年後即公開化，甚至將官銜價格表刊登於報紙上，在 19 世紀最後十年大約有四十名官員至星馬地區進行鬻官的任務，⁷⁸ 總計在 1877 年至 1912 年共有 291 名捐官其中有 50 位捐高官銜者，⁷⁹ 曾任新加坡總領事的張弼士，任檳榔嶼領事的張煜南分別捐有知府銜、道員銜與二品頂戴，兩人更為表率，不但將個人部分資金挪至國內投資企業，甚至以個人聲望具保，在新加坡設立商會總會，向僑商募集股金，參加國內鐵路建設與新式銀行開辦。⁸⁰

中國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的同年，英國海峽殖民政府亦設置華民護衛司，這兩個分別隸屬中英兩國政府管轄的政府單位，卻同樣從事對華民保護工作，其職責混淆不在話下。就華民護衛司的任務來看，係為了解決華人問題，控制華人私會黨，尤其對從事勞工、娼妓、煙賭等私會黨所衍生的紛爭，予以有效解決。畢麒麟用頭目制管理黨員與維持該區內法律執行和秩序維護，同時進行華民入出境的監察工作，新舊契約勞工的合同亦留於該司，作為權責規範憑藉，因此十九世紀 70 年代後期起，華人在新加坡社會的各項問題都屬護衛司的職權範圍。⁸¹

由於清廷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的經濟考量重於對護僑的政治考量，但不論如何，都與護衛司的職權有所衝突。個人不認為中國政府有意藉設置領事館來控制新加坡的華人，⁸² 這種現象在 1901 年反清勢力產生以前是不曾出現。雖說中國政府視星或其他海外的僑民為中國子民，那也只能算是心裡層面的認知而已，沒有實質的政治效應。

當胡璇澤出任中國駐新加坡首任領事時，⁸³ 他已具備有英俄日的官銜，甚至在 1867 年被封為太平局紳，1869 年被委任為立法議會議員，在星頗孚眾望，並替英政府多次解決華僑團體間的爭議。他的出列對中英兩國都有正面的意義，尤其對清廷所謂護商保僑工作更是裡外效益兼俱，這也說明當胡璇澤去世時，清廷擬推派新加坡領事館隨員蘇淮清繼任，卻遭受英國政府拒絕。原因在於其聲望不高，且有可能落入中國腐敗的官場文化裡。我們從有駐英國經驗的左秉隆以及與胡璇澤相似成長背景的張弼士，這兩人擔任總領事的角色，都受到英國政府的歡

⁷⁸ 同註 70，頁 55。

⁷⁹ 據顏清煌統計，在 291 名捐官當中，有 220 名捐虛銜，63 名捐出身，4 名捐加級，47 名捐封典。

⁸⁰ 見拙著〈海上絲路的奇士——張弼士的實業活動與經世致用思想之研究〉，《朝陽學報》第九期，2004 年，受稿刊印中。

⁸¹ 見林孝勝著〈清朝駐星領事與海峽殖民地政府間的糾紛 1877-1894〉，載《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星洲：南洋大學華學生協會出版，1972 年），頁 14-15。

⁸² 前註作者認為駐星領事存心控制新加坡華人。這個說法的現象應該是孫中山先生創立同盟會，以及保皇黨亡走南洋，清朝利用領事館就近監視反政府人士。

⁸³ 參見高維廉著〈黃公度先生就任新加坡總領事考〉，載《南洋學報》第 11 卷二輯，頁 3，說到胡璇澤身兼中俄日三國駐星領事，就今天外交慣例說法，其地位僅屬於榮譽領事。

迎，同時也兼顧到清政府的實質利益。這絕非林孝勝在〈清朝駐星領事與海峽殖民地政府間的糾紛〉論文所說：「海峽殖民地政府是極不願意接受一位來自北京的中國官員，來分享其控制新加坡華人的特權」。⁸⁴

六、結語

回顧中國在新加坡設置領事館的歷程，有其遠近與主客觀因素。就較深遠的距離來看，因華人赴南洋拓墾的奮鬥血淚史，而成就了中國政府對其財富覬覦而衍生的收納關係；也因歐美國家兵臨城下，而開啟了清廷認真考量以對等原則派駐外國使臣，做為保護商民的橋頭堡。固然最初在 1858 年中英天津條約被英國政府正式提出，直到 1868 年才由退休的美公使蒲安臣代表中國前往西方從事最初級性的外交工作，但這只是一次最簡單的外交困境或危機的突破，與一般認知透過外交使節溝通與解決彼此間的爭端，或是藉駐外使節來保護駐在國僑民的平常外交任務作比較，其意義實在相去甚遠。

1876 年郭嵩燾赴英駐節，雖有其辛酸的背後因素，但仍標幟著中國外交史上的新開端。當 1876 年李鴻在馬嘉里事件談判中感受到威妥瑪桀驁不妥協的態度而深感痛苦，體會到倘能由中國向外國派駐使臣，就便與駐在國處理國際爭端，其所處地位恐較為有利。因此在訂立「煙台條約」，即全力向總理衙門建言常設公使館於英法俄德美日五國，甚至也考慮到「須實任品級稍崇方免輕視」的國際間互動慣例，⁸⁵ 不過這項派使的考量，似乎無直接關係到保護僑民的作為。

直到 1867 年 10 月總理衙門才提到派遣駐外使節有下列任務，（一）直接與外國打交道（二）獲取外國強弱之重要資料以強化防務（三）發生國際爭執可謀求外援（四）謀求海外華人為中國服務（五）向海外傳播中國文明，⁸⁶ 因為巴西秘魯的苦力受到非人待遇，才得以因國際上反對西班牙政府未能關切到當地受虐華工的苦情，而引起中國政府的重視。⁸⁷ 這當然也是在陳蘭彬被派任駐美國公使職務，把保護海外華人視為任務之一，具體關照到國家顏面與政府職責。在〈總理奏請出使美日秘國保護華工摺〉上說：「誠以日國秘國於華工多方虐待，若不派員駐紮，隨時設法拯救，不獨無以對中國被虐人民，且令各國見之，亦將謂中國漠視民命，未免啟其輕視之心」。⁸⁸ 顏清湟認為這是清廷受於國際輿論的壓力，加上苦力的血淚控訴，形成一股派駐國外領事的緊迫感，這正是外交思維的優先考慮。⁸⁹

同樣在 1875 年被任命駐外公使的郭嵩燾，在 1877 年元月抵達倫敦後，立即

⁸⁴ 同註 78，頁 18。

⁸⁵ 《李文忠公全集五·譯署函稿》，卷六，頁 27。

⁸⁶ 參見顏清湟著《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晚清時期中國對海外華人的保護 1851-1911》，（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1990 年），頁 195-196。

⁸⁷ 顏清湟，前引書，頁 150。

⁸⁸ 《清季外交史料》卷四，頁 17-18。

⁸⁹ 同註 83。

與英國政府談判設立新加坡領事館事宜，這顯然是他在自 1856 至 1860 年中英衝突期間，力求以外交手段來與列強打交道的具體實踐，這是郭嵩燾對國際潮流的洞察力，當更不待言。

郭嵩燾認為要學習西方國家以通商貿易為國家之根本「廣開口岸，設立領事保護商民與國政相為經緯」，⁹⁰ 甚至打破中國長年以來對經商在外已歷數代而不加聞問的錯誤政策，⁹¹ 郭嵩燾藉設領之作為，以保護華商之名，進而對中國經濟近代化而有所作為與影響，這正是本論文印証的論點。⁹²

胡璇澤之被任命為中國駐新加坡首任領事，除了先前所言，胡在僑界的聲望及財富，已為清末推動洋務運動核心官僚所耳聞，固然郭嵩燾對此人事任命已有相當程度定見，直到他前往歐洲，履職路經新加坡時，由胡親自陪同參觀自建南生花園，郭嵩燾對園疏景緻，蓄養珍禽異獸等景狀嘆為觀止，以及對胡所簡報的地理人事環境，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從而必然對其財富與聲名印象更為深刻。⁹³ 這更是證明初期派駐領事官員人事考量背後的經濟思維。

在新加坡設館經費取用上，可謂郭嵩燾個人意見的主導，清廷只給開辦費，餘薪俸及經常業務費用由胡璇澤自行籌劃，這種措施，郭嵩燾表示胡璇澤已經允從，可是當曾紀澤於光緒四年（1879）7 月奉派駐英法欽差大臣，於 11 月 13 日路經新加坡時與胡璇澤深談，告戒以籌收經費要事事體恤商民之心。固然曾紀澤對於在上海、天津等閩廣人士對胡貶抑風評，輕鬆以「忌妒心」一語帶過，不過他認為「設領事而不發薪水，……就地籌費以資辦公……樽節使費起見不思事屬，創辦籌費之事，總不易使商民悅服也」⁹⁴，這是曾紀澤主導新加坡領事工作的開端，亦是以經濟因素作為初設領事館不當經費取用作法的糾正。稍後由他推荐隨員左秉隆繼任，並贈詩壯行，詩句「花萼初春日未中，左郎天矯氣成虹；藏身人海雞群鶴，展足天衢夙勒驄」，格外顯現其對左的期待與信賴。⁹⁵

總之從新加坡設置使館的過程上，其歷程以悲劇性的血淚史為開端，由富強但具侵略本質的帝國殖民主義迫使中國走向國際，卻在設館的作為上，開出保商護僑的現代國家外交工作觀念，也使中國政府向有外交關係的國家之都市派駐使節成為定例。這起創風氣之先的作用，雖是始料未及，由於郭嵩燾的重商觀念與對西方本質的了解，猶如擺放設置新加坡領事館這顆棋子於國際社會棋盤，讓中

⁹⁰ 同註 13。

⁹¹ 同註 13。

⁹² 顏清湟進一步說可藉駐英公使之名器，將英屬之各殖民地華人社會，全都納入其外交管轄之下，他似乎意味著郭嵩燾能促成中國加速全面的現代化。

⁹³ 郭嵩燾著《使西記程》，載於王立誠編校《郭嵩燾等使西記六種》，（香港：三聯書店，1998 年），頁 12-18。另南洋大學歷史系崔貴強教授撰有〈晚清官吏訪問新加坡〉一文，載《南洋學報》第 29 卷 1.2 期，頁 16。完整紀錄新加坡設領事館的時程關係。

⁹⁴ 見劉志惠輯注《曾紀澤日記》第二冊，（湖南：岳麓書社出版，1998 年），頁 817。

⁹⁵ 有關左秉隆受知遇于曾紀澤，可看朱杰勤著〈左秉隆與曾紀澤〉，文載《華僑史論文集》第二輯，（廣州：暨南大學華僑研究所，1981 年），頁 35-40。

國在世界的新格局的棋盤上運動，雖然這一顆角色與功能均不甚彰顯的棋子，影響大局有限，但畢竟是中國走向現代化坎坷路程上，一個很關鍵性的註腳。

本文已刊載於《朝陽學報》第九期

An Analysis of Establishing Consulate in Singapore in the Late Ching Dynasty

Wang, Jivn Shinn

ABSTRACT

Most scholars treat the proces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s responses made to meet challenge. Looking back into Chinese history, the late Ching government faces not only western military superiority but also the invasion of economic power. It appeared that the Ching government failed to come up with effective policies in solving the emergency conflicts and crises.

Some officials and gentries advocated that China should learn western operation systems and increase material supplies to meet the challenges. Unfortunately, more than one hundred thousand Chinese laborers emigrated to Southeast Asia to earn money under heavy burden and for lacked of enough food and drug supply. The Ching government was forced by international condemnation, to figure out the best policies on foreign negotiation to rescue the people from western businessmen suppression. Mr. Songtao Kuo who acted one of important roles to follow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ongzong Lee' steps to promote self-strength movement. He was the first appointed ambassador to British and later he established the consulate in Singapore. He also created many regulations on the consulate affairs.

It is hoped through the analysis in this paper, it can be seen the establishment and its associated operations of Consulate in Singapore is not claimed by the official documents, but also involve a great deal consideration of economic interests.

Keywords : Singapore, Songtao Kuo, Overseas Chinese, Foreign affairs

由「示禁海口章程」論清乾隆時期台灣的海口陋規

顏清梅

一、前言

從荷蘭西班牙殖民臺灣乃至於明鄭王國時期，臺灣與島外地區的貿易繁盛，並具高度國際性。作為一個貿易轉運站，與中國大陸間的航運相當頻繁。清代是臺灣大規模開墾的階段，移民往來與開發後的物資流通，皆仰賴海舶。因台灣西部沿岸大多為平直的沙岸，舟楫大多利用天然海灣或河口處泊岸對渡往來。在明鄭抗清的教訓與深怕「匪徒嘯聚」等理由下，台灣歸清朝後，清廷奉行「為防台而治台」的政策，試圖以各種禁令，消滅台灣海防的潛在危害，盡其所能減少台閩間的聯繫。限制移民、正口對渡、台米配運等限制因而衍生，對沿海安全之考慮遠超過人民航海貿易。

清朝統治臺灣，長期抱著「不亂即可」的消極態度，採取渡台須有照單、不得攜帶家眷及粵籍禁止渡台的限令，然閩粵移民仍利用各地港灣入台開墾。台灣人口激增，至（乾隆元年）達人，至1782年（乾隆47年）已達91萬多人，商業發展與農業拓墾並隨發展，在經濟結構上，商品經濟相當發達，主要農產品是稻米、蔗糖，分別輸往大陸內地、南洋和日本等地市場，並由大陸輸入綢緞、藥材、五金、雜貨、手工業品及建築材料。在乾隆時期已有郊商形成，商業活動極為興盛。在港口的設置方面，採取固定對渡港口的方​​式，除1683年開放臺灣府鹿耳門港與廈門通航外；乾隆時期陸續開放鹿仔港及八里與汴江、五虎門對航，因應往來貿易與航運之需。

清代於台灣各港口設海防同知掌理出入船舶的稽查，有文口和武口兩種。關於清代台灣的吏治，向來負面評論極多，所謂「吏治之壞，至閩省而極，閩省吏治之壞，至台灣而極」。吏貪婪成性，積習成規，對於出入港口的船隻、商客除定例公課外，港口的吏每每假借各個項目重索規費。為杜絕此類陋規，遏止不法，因此有示禁碑的設置。在台南市南門路大南門碑林，現存一塊高219公分，

寬 76 公分的花崗岩石碑，題名為「示禁海口章程」(圖一)。該石碑述及商貨船進出港口時，守口員弁格外需索陋規一事。本文擬以該碑文內容對照歷史文獻，除探討當時台灣海運與港口的管理外，並檢討海口陋規的相關問題。

二、示禁海口章程

台灣地區的碑碣可統分為沿革碑、紀事碑、頌德碑、捐題碑、示禁碑及造像碑等六類，內容則涵蓋政經建設、開疆拓土、旌功頌德、災害殉難、文教薪傳、社會組織、宗教民俗、社會檔案、戰事遺跡、書法文采等。以清代之示禁碑而言，大多是因為官府或民間為遏止不法情事、杜絕陋規惡習，乃將告示或公約銘刻成碑，勒石示禁。清代台灣示禁碑的內容琳琅滿目，有為兵丁勒索、惡丐強乞、破壞禾、婢女禁錮、戒殺惜生而示禁，所禁之事不一而足，形同「台灣社會檔案的紀錄」。⁹⁶

「示禁海口章程」是 1788 年(乾隆 53 年)9 月由台灣海防同知清華所立。⁹⁷清華於乾隆 53 年 6 月到任，1791 年(乾隆 56 年)改任台灣縣知縣。該碑文的內容所及的議題主要有二：一則為要求守口之各文、武員弁依奏定章程，詳實查驗各港出海船隻，各類船隻須依規定裝載糖、米出洋。一則是要求各個守口員弁在定例的規禮外，不得再需索額外陋規，一經告發，即予嚴懲。

署台灣府海防兼南路理番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清，抄蒙護理福建分巡臺澎等處地方兵備道兼提督學政楊，抄奉欽命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徐，為曉示奏定海口章程勒石示禁事。

照得臺澎設立海口□處，守口員弁於商貨船進出口時，每多格外需索陋規，該管營員通同容隱。經公中堂福嚴審定擬，恭□□議定廈門、蚶江等處各項貨船到達，迴帆裝載只有糖、米二種，勢難禁遏。不若明定章程，俾商船以臺灣有餘

⁹⁶ 曾國棟，《台灣的碑碣》，台北：遠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頁 29；頁 183~199。

⁹⁷ 清華於乾隆 53 年 6 月署任台灣海防同知，54 年 6 月實授。當時分巡同灣道者為楊廷理，楊為廣西馬平人，乾隆 52 年任台灣知府，53 年正月平莊大田陞台灣道。福建巡撫則是徐嗣曾，乾隆 50 年擔任該職，乾隆 55 年卒於任內。參見《續修台灣縣志》卷 2，台灣文獻叢刊，第 2 輯，台灣大通書局印行，頁 138；頁 125，頁 131~132；頁 3。

之米谷，補內地民食之不□；糖□等項無關民食，原議未經定數，應□船商便搭載。米石一項，議定橫洋船一隻，準其載米四百石。按□船一隻，准載米三百石等□。照上議明定，數內地收口，照數查驗，如再有例外多帶，即予重究極處□官□口官飭查參議處。其駕□□粵等省船隻，仍照往例只准備帶食米六十石，毋許稍有浮溢；沿海各處封禁港口，亦不准載米出洋。

至海口巡查飯食及設立小船引帶商艘出入一切費用，均可□□十一年所定：文員衙門，每船准收番銀三圓；武職衙門，准收制錢自一百文至二十文不等。近年食物昂貴，實不敷用，今酌定：文員衙門，每船准收番銀五圓；武職衙門，收番銀三圓，以資貼補。其掛驗米食等項，□例一概嚴行禁革。

將所定章程，勒石海口，倘敢仍前需索額外私增，一經船戶控告，或經巡查臺□之將軍督撫提督查出，即□據□嚴□，加等治罪。業經奉旨允準在案，合飾付勒石曉示。為此，示仰海口船戶商賈人等知悉：爾等嗣後裝運米食衣服飯食番銀，務照□定章程□□勒石海口□。□□倘守口員弁只□□，倘敢格外勒索，必有意刁難，□出別項名□，許即指名稟究，絕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永遠遵行，特示。

乾隆伍拾叁年玖月 日

台灣地區的碑碣資料除史志的記載外，幾十年來先後輯成專書。《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共 16 冊，⁹⁸完整地採拓、整理了台灣各地區的碑碣。當中與海口陋規相關的碑文除「示禁海口章程」外，在 17（康熙 51 年）有「禁鹿耳門把口員役需索陋規示略」、1795 年（嘉慶元年）「嚴禁海口陋規碑記」、1798 年（嘉慶 4 年）「恩憲大人示諭碑記」1812 年（嘉慶 17 年）「恩憲大人示諭碑記（嚴禁海口陋規碑記）」⁹⁹

三、關於「示禁海口章程」的幾個

（一）、正口對渡

⁹⁸ 何培夫，《台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2~1999 年。

⁹⁹

從國防安全、防禦匪寇的角度著眼，台灣在1684年（康熙23年）納入清朝的版圖，隸屬福建省管轄。清廷所以保留台灣，應該是為了鞏固大陸政權，尚未有發展海洋的思考。施琅〈陳台灣去留利害疏〉適足以說明清廷保有台灣的原因。施琅認為：

「台灣雖一小島，時腹地數省之屏蔽，棄之則不歸番、不歸賊，而必歸荷蘭，彼恃其戈船火器，又據形勢膏沃為巢穴，是藉寇兵而資盜糧。且澎湖為不毛之地，無台灣，澎湖亦不能守。……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疆。」¹⁰⁰

因此，清朝雖未放棄台灣，對台灣的統治經營很長一段時間採取的是消極的隔離政策。例如，規定凡是渡台者必須持有照單，採取限制移民資格的方式；其次，移民不得攜帶家眷且已渡台者也不得回鄉招徠家眷及禁止粵籍人士渡台，嚴格限制人民渡海來台。但是閩粵移民仍排除障礙，利用各地港灣入台墾殖。在清領初期十多年間，土地的開墾係以臺灣縣為中心，分別向南、向北兩路拓墾。初期因大批鄭氏宗室、文武官員兵丁及眷屬被遣返大陸，一些原已墾闢的田園又呈荒蕪的景象，最初移民便拓墾這些荒廢的田園。其後，逐漸往北嘉南平原一帶墾種。從1683年（康熙23年）到1760年代乾隆中期，西部平原基本上多已開發。乾隆後期以後，移民拓墾的目標乃漸轉往東北部的宜蘭平原及南投縣境內的埔里盆地等地。¹⁰¹

港口，是台灣由土著社會轉為漢人社會，由漁獵活動轉為農業、商業貿易經濟的孔道。為了嚴格限制移民入台，對於海口管制因而相對嚴密。在港口的設置方面，採取固定對渡港口的方式，1683年開放臺灣府鹿耳門港與廈門通航。鹿耳門是全台唯一的正口，台灣與大陸間貨物人員的往來俱由此進出，台灣其他沿海口岸一概禁止和大陸往來，僅能作為島內南北的運輸往來。例如，1731年（雍正9年）開放的鹿仔港、海防、三林、勞施、蓬山、後龍、中港、竹塹、南崁等九個港口便是供作沿海貿易。與大陸對渡的港口維持單一口岸的情形，直到乾隆時期，隨著移民的開發與貿易的興盛，才變為多口。1784年（乾隆49年）開放鹿仔港與泔江通航；1794年（乾隆59年）開放八里 與泔江、五虎門通航。從土地的開發與港口的發展來看，可知台灣的開發在乾隆時期有相當程度的規模。

（二）船隻的管理

清廷單純地想以各種禁令，消滅台灣海防的潛在危害，盡其所能減少台閩間的聯繫，正口對渡是政策之一。職是之故，對於往來船隻的相關事項，管理極其周密，舉凡船隻、人員、貨品等皆在其列。以船隻為例，周凱《廈門志·船政略》中將清代船隻分為戰船、商船、漁船、小船、洋船（商船大者，往東洋、南洋從事貿易）及番船五類。除去戰船、番船，所謂商船指的是：

¹⁰⁰

¹⁰¹ 溫振華，〈清代台灣中部的開發與社會變遷〉

「自廈門販貨往來內洋及南北通商者，有橫洋船、販艚船。」

漁船則是：

「有大、小二種單桅、雙桅之別。初，漁船止准單桅，樑頭七呎，歸縣徵收

漁稅；……後閩省漁船許用雙桅，樑頭至一丈而止。」

小船：

「俗稱三板。或攬載客貨、或農家載運糞草，皆有底無蓋、單桅雙櫓，……

沿海一應捕及內河各色小船」

至於洋船，即是指往南洋從事貿易的大商船。¹⁰²清代台灣船舶的類型極為繁雜，已有不少論文言及，本文不復贅述。¹⁰³本文僅就「示禁海口章程」所談到的船舶，例如，商船、漁船、小船等，討論這些船舶的管理與掛驗的情形。

《東溟文集》云：「台灣之商船皆漳、泉富民所製。」¹⁰⁴台灣船隻大多在漳、泉等地製造可以得知。¹⁰⁵船隻建造，必須在尚未營造前，呈報該州、縣，查察船戶是否為殷實的良民？是否為親自出洋之用途？並取得澳甲、里族各長及鄰右當堂畫押擔保具結，方可獲准建造。竣成之日，經稟請地方官驗查船體（樑頭長短、深廣丈尺），由州、縣親驗烙號刊名，桅上（商船）、蓬上（漁船）要大書縣分及船甲的姓名，船旁則要深刻字號，取具澳里族鄰之行保結狀（身分之保證），將船戶年貌、姓名、籍貫及從事種生業開填照內，給付照票（許可證），以備汛口查驗，方可航海從事貿易或採捕。¹⁰⁶1714年（康熙53年），有鑒於海氛不靖，為區分商船、漁船或戰船，船身前後一律書寫「商」字、「漁」字、「營」字。¹⁰⁷

¹⁰² 周凱，《廈門志·船政略》（台灣文獻叢刊第95種）台灣大通書局，頁166~184。

¹⁰³ 關於清代台灣船舶的種類，林玉茹依據《廈門志》、《台灣私法》及《重修鳳山縣志》分為四個等級，載明各類船舶的名稱、型態、大約載重、航海範圍或用途。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87。後來戴寶村又就林書加以補充。參見在《近代台灣海運發展—戎克船到長榮巨舶》，台北：玉山社，2000年，頁36~37。

¹⁰⁴

¹⁰⁵ 資金與工匠外，

¹⁰⁶ 周凱，《廈門志·船政略》（台灣文獻叢刊第95種），頁166~167；頁172；頁175。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0年），頁402。

¹⁰⁷ 周凱，《廈門志·船政略》（台灣文獻叢刊第95種），頁167；陳壽祺，《福建通志》，卷84，

此外，在 1730 年（雍正 9 年）因每有商船出洋以後趁機劫奪之情事，故命令各省出海船隻大桅上截、船頭到樑頭部分按照省別飾以不同顏色的油漆，並刻上某州縣、某字某號的字樣。福建船隻因為是用綠色油漆為底，書寫紅字，故俗稱為「綠頭船」。¹⁰⁸

漁船有大、小二種單桅、雙桅之別。其中，小船只許在本港洋面採捕；朝出暮歸，不准在海上過夜。¹⁰⁹同時，十船編為一甲，給予門牌懸掛；與商船一樣，必須有澳甲、房族的連環具結。一船為匪，其餘的船隻一併連坐，而這些具保的澳甲戶族里長鄰右也一概與船戶同罪。¹¹⁰

以上規定，商船、漁船及小船因其大小及作業活動的差異，或有些微的差異，但均應遵守規定。建造船隻如不遵例報官，便照違例治罪。失察的汛口官員，也將受到處分，降一級調用。再者，以商船為例，因商船依照船體大小、樑頭長短的差異，許可配有的舵水人數有別，如樑頭超過限定，或超帶舵工冒名頂替，亦不許可。船戶必須事親自出洋，富人自造商船租予他人、寒薄無賴之人，皆在禁止之列。¹¹¹

（三）港口檢驗

在清廷並無發展海權之意圖及「防台而治台」的原則下，對於沿海各省之出洋與赴台，自有一番規範。¹¹²港口，是首要的防範重點；雖然西部沿海有許多小河港，在正口對渡的限制下，與大陸、南洋或日本的貿易往來，鹿耳門長期是唯一的正口，乾隆時期，才陸續有鹿港及八里份的開放。在港口的檢驗方面，為防止走私、偷渡，並收相互制衡之效，掌理出入船舶實地稽查，有文汛口與武汛口兩種。¹¹³所謂文口，係指文直知海防廳員指揮下直接行之者，如同知、巡檢，專在查驗船籍、船員、船客及載貨等。所謂武口，係指由武職知水師汛弁之手便宜行之者，主在船舶出入之際執行臨檢。故各船所領之驗票（查驗過之証票）亦有文口與武口兩種，總稱為掛驗。總地來說，就是文口（又稱文館）由同知派員稽查商船出入之掛驗，徵收規金；武口（武館）由水師營派兵查驗船隻，徵收規金，並嚴查犯法私漏等事。

兵制，頁 1751~1752。

¹⁰⁸ 周凱，《廈門志·船政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頁 167~168。

¹⁰⁹

¹¹⁰

¹¹¹ 周凱，《廈門志·船政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頁 166~167；頁 172；頁 175。

¹¹²

¹¹³ 關於文武口的研究並不多，林玉茹

鹿耳門之文武口在？

西部沿海商船皆須有原籍地方官所給之不違禁制的結狀。出入正口須接受海防同知或巡檢稽查照單內舵水人之姓名、年貌、箕斗（指紋）籍貫與船客之姓名、籍貫及裝載貨物，掛驗後始得放行。

依康熙初年之定例，出洋之海船無論商漁，只許用單桅，樑頭不得過一丈。1703 年（康熙 42 年），許可商船使用雙桅，至於樑頭則規定不得超過一丈八尺。乾隆年間，由於海運興盛，台灣與廈門間的航行必須冒著台灣海峽的風險，以及台灣製糖業的發達，乃特許貿易的商船使用橫洋船及販艚船，其船體的樑頭可以到二丈以上。《廈門志》中如此記載：

「商船，自廈門販貨往來內洋及南北通商者，有橫洋船、販艚船。橫洋船者，由廈門對渡台灣鹿耳門，設黑水洋。黑水南北流甚險，船則東西橫渡，故謂之『橫洋』；船身樑頭二丈以上。往來貿易，配運台穀以充內地兵糈；台防同知稽查運被廈門。廈防同知稽查收倉轉運。橫洋船亦有台灣載糖至天津販賣者，期傳教大，為之糖船；統謂之透北船。以其違例，加倍販穀。販艚船，又分南艚、北艚，南艚者，販獲致漳州、南澳廣東各處貿易之船；北艚者，至溫州、寧波、上海、天津、登萊、錦洲貿易之船。船身略小，樑頭一丈八、九尺至二丈餘不等；不配台穀，統謂之販艚船。」¹¹⁴

（三）配運之規定

四、海口陋規

表面上海防機關之設施已極為完備，但仍有許多陋規存在，每艘船除定例公課之外，文武口頗多索取，除船稅外，另丈量船體依載重石數徵收包括正稅和「陋規」的稅銀，這種現象，由下列的敘述可知：

「文職自道員以至廳、縣，武職自總兵以至守備、千總巡察口岸出入船隻，于定例收取辦公飯食之外，婪索陋規，每年竟至盈千累萬，而督撫大吏委

¹¹⁴ 周凱，《廈門志·船政略》（台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頁 166。

之耳目難周，能不詳查。於是益無忌憚。」¹¹⁵

渡海正口之文武口掛驗工作，1766 年（乾隆 31 年）閩浙總督蘇昌淮部臣議定，每艘船同知衙門可收三元，武弁則收二十文到百文作為辦公費用，經戶部准奏遵行在案。實則船每艘入口給三元，出口給四元，若帶米超過二百石，則每百石給番銀六元，鹿耳門每年可收二萬元，每年送總兵三千八百八十元。安平協副將陋規銀二千餘元，扣去書吏工食，紙張費用約需番銀一千餘元，其餘具海口的游擊、千總各員收用。至於文官則船入口每艘收二員，出口三元，領取硃單每船加收番銀九元，多帶米，每百石六元，每年約收番銀三萬餘元，除一切必要開銷外具同知收取。鹿港、淡水等亦如之，鹿港由理番同知與安平左營守備管理，淡水則由淡水都司管理，每年都斯約得銀四、五千元，都司再送總兵一千元，此一陋習，相沿甚久。¹¹⁶

海口文武官員之需索，陋規百出，藍鼎元致巡台御史吳達禮〈論治台灣事宜書〉有云：

「船出入台灣，俱有掛驗陋規，此弊宜剔除之。在府，則同知家人書辦掛號，例錢六百；在鹿耳門，則巡檢掛號，例錢六百。若舟中載有禁物，則需索數十金不等。查六百錢之弊，屢經上憲禁革，陽奉陰違。蓋船戶畏其留難，不敢不從故也。重洋駕駛，全乘天時，若霽靜不行，恐越日即不可行，或半途遭風，至於失事；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敢愛六百錢乎？六百雖微，而六百非止一處。船戶履險涉遠，以性命亦鎔銖，似宜加以體恤。」

117

乾隆朝是清廷由盛轉衰的關鍵，官員的貪污腐化是重要原因。柴大紀案發生於 1787 年（乾隆 52 年）12 月嘉義成解圍後，台灣鎮總兵柴大紀在林爽文事件中，在諸羅重圍之際，勇敢死守，因此，柴大紀被封為義勇伯，世襲罔替。然而到了事件平定，柴大紀被大將軍福康安以前後奏報不實的罪名向乾隆劾奏，請求將其立即解送京師正法。乾隆皇帝有赦免柴大紀之意，詔曰：

「柴大紀前此，久困危城，不肯退兵，奏至時，朕披閱墜淚，即在廷諸臣，

¹¹⁵ 乾隆 53 年御製平定臺灣告成熟河文廟碑文，轉引自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0 年），頁 403。

¹¹⁶ 許雪姬，〈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頁 222~223。

¹¹⁷ 藍鼎元，《平台紀略》附錄與吳觀達論治台灣事宜書，頁 51。（台銀文叢第 14 種）

凡有人心者，無不嘆其義勇。用人者當應錄其大功，而囿其小眚，豈能據福康安虛詞一劾，遽治以無名之罪？」

乾隆皇帝因此以此事詢於侍郎德成，但其申奏亦指斥其失，柴大紀因而獲致斬決之罪。柴大紀案所以至此，其中原委頗多，或因貽誤軍機，或因與福康安之嫌隙，然貪污是首要原因。乾隆朝貪黷的案例極多，屢懲不絕，柴大紀案在乾隆朝貪瀆案中雖稱不上大案，「不過就台灣而言，這是清廷治台二百十二年間最大的案子」，¹¹⁸〈示禁海口章程〉勒石示禁之時間與柴大紀案的時間相去不遠，與該案的關係之密切自是不言可論。再者，查閱乾隆朝宮中檔可以發現，乾隆 53 年有許多與海口陋規相關的奏摺上奏，如乾隆 53 年 4 月 18 日，〈參奏審擬台地海口文武員弁收受陋規情形摺〉，乾隆 53 年 7 月 15 日之〈遵旨查明台灣得受海口文武各員定擬具奏摺〉等，皆與海口文武官員貪縱，收受陋規銀相關。〈示禁海口章程〉之立碑，反映了乾隆時期的社會現象與官員習氣，其目的除在禁絕海口之陋規，也宣示了乾隆整肅官員貪瀆的企圖。

五、結語

¹¹⁸ 許雪姬，〈由乾隆肅貪看柴大紀案〉，《故宮學術季刊》，第 19 卷，第 1 期，頁 197。

附錄

清代台灣船舶類型表

船種名稱	型態	大約載重	航海範圍獲用途
輪船			大陸地區、全球
橫洋船、糖船	船寬二丈以上	配台穀	廈門至鹿耳門
販艚船	一丈八、九呎	不配台穀	台灣至天津
曾仔船、澳船、南 澳船、倚厝船、斗 頭船、斛船、烏艚		五百石至三、四千石	
舢舨船	雙桅	二百五十石至七百石	南北沿岸
仔船	平底單桅	四、五百石至六、七百 石	南北沿岸
舢舨頭船	雙桅	三、四百石至六、七百 石	南北沿岸
倚邊船、溪船、坎 邊船	雙桅	二百至七百石	南北沿岸
一封書船	雙桅無艙	二、三百石	南北沿岸
龍艚船	雙桅	一百五十石至三百石	
頭尾密船	單桅無艙、拱棚	百餘石至二百石	南北沿岸
大 仔船	單桅無艙	百餘石	府治治安平
手梯船（舢舨）		五十石至二百石	內港河川
澎湖船		四十石至六十石	內港河川

網仔船		十五石至二十石	內港河川
雙撐仔、闊頭船			內港渡人
小 仔			內港渡人
漁船、挖仔船、當家船			採補
竹筏			渡人、載貨

資料來源：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 87。